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酒家小姐的記憶與身分轉換

指導教授：姚人多

學號姓名：g914891 宋玉雯

2008. 1 月

摘要

本文的核心關懷是酒家的主體「酒家小姐」，主要透過《聯合報》舊報刊和深度訪談酒家小姐和酒家相關從業人員，進行一種再現的分析。酒家小姐的工作使她們游移於「良婦／娼婦」之間，一方面被視作娼婦或準娼妓，承擔著性產業從業者的污名，另一方面，她們具體實踐著良婦的德性，養家活口，承擔家計，挑負起家庭的責任；在許多歷史時刻，也執辦著國家所交託給她們的任務。她們轉化了「賣身葬父」與「昭君和番」的使用脈絡，同時完成了家國所崇尚的「忠孝價值」。她們的生命經歷說明著色情與愛情、親情的相結合，也彰顯著性、愛與道德的複雜面貌，讓一些看似明確的價值變得曖昧不定，難以自我圓說；她們既（非）是娼婦也（非）是良婦，而這正揭露了「良婦／娼婦」架構的有限與侷限，同時，她們也展現了「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我希望能藉由分析，走出「弱女／惡女」與「良婦／娼婦」這類道德式的詮釋語境，「良婦／娼婦」並不成立，是不同的歷史時刻的政治作用建構出了「良婦／娼婦」，道德其實是政治的問題。

本文嘗試將酒家小姐的日常生活實踐覆按入「階序」格局，析解其間的關係與運作邏輯，引入「含蓄政治」與「眾罔兩」的解釋性概念，以詮釋階序格局中的差異主體實踐。本文所探究的，不僅是「良婦／娼婦」這樣一組二元對立的階序問題，階序同時存在於被再現為「良婦」與「娼婦」的兩類群體裡，「良婦」或「娼婦」的範疇也難以概括本文關注的酒家小姐，「良婦／娼婦」正失效於這樣的論述涵蓋不了她們的生命經驗，從而也清楚呈現了正典性別的不足。因此，藉由她們的故事所探究的，也就不會僅在於「良婦」與「娼婦」的階序高下，更為重要的是，「良婦」作為一種性別模具、道德論述、意識型態、家國政策，是怎樣消耗、損傷著女性的生命與智識。

關鍵字：酒家小姐、酒家、公共食堂、良婦／娼婦、階序、含蓄政治、罔兩

給親愛的媽媽陳瓊女（金托）女士

和

始終支持我的爸爸宋常男先生

目次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8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3
第二章 酒家小史	
第一節 高雄市合法酒家	17
第二節 公共食堂	26
第三節 特種酒家	42
第三章 她們的故事	
阿柿的故事	53
阿根的故事	58
阿梨的故事	65
阿梢與阿楹的故事	69
阿枝的故事	74
第四章 「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	
第一節 她們的「性」	87
第二節 「良婦／娼婦」	100
第三節 問題化	114
第五章 結語	121
參考書目	127
附錄 A 田野訪談簡表	i
附錄 B 田野相片及說明	iii
附錄 C 內文相關圖片	xviii
附錄 D 紙飛機版計畫書	xxi
附錄 E 雪梅思君	xxiii
肯定的鏽，以及剝落	

第一章 序論

只要有經濟的困難，想從不幸中逃離和追尋愛三個理由，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娼妓。——瓦沙納耶（Vatsyayana）《愛經》（*Kama Sutra*）¹

本章第一節說明研究之問題意識，界定研究範疇，強調本研究視「酒家小姐」為酒家之主體，她們的故事將是著力所在，並先就「酒家」加以辨析，區野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與酒家在不同時空中的差別變異。第二節文獻回顧，針對前人的相關研究做出初步分析，從而確立本研究的論述軸承與在相關研究網絡中的定位，旁及本研究的重要性及目的；大體上本研究往復於宏觀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與酒家小姐的微觀實踐之間，前者藉由結合高雄市在地的歷史情境，追蹤高雄市合法酒家在偌大時空向度中的變遷，後者則藉由口訪酒家小姐，從她們的生命經歷來具體化本研究的核心關懷「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第三節研究架構，說明田野工作的相關操作法，結合「深度訪談」與「深厚描述」，以期對酒家小姐的生命經歷做出較為貼切的詮釋與論析，最後說明章節的寫作安排。

第一節 問題意識

這個研究論題最初萌發於自身與家族裡幾位女性長輩的相處經驗。曾經或仍然在酒家從業的經歷，似乎使她們變得與眾不同，意思是，跟一般所謂的「良家婦女」有別。每個人的生命都有其不同於其他人的獨特性，也有著超出其生命本身的某種普遍性意義²，我希望能藉由說清楚她們之所以被視作「特別」的過程，來回復她們的獨特性，一種在被迫／自願、受害／虛榮、道德／悖德、良婦／娼婦……等等的二元對立框架中被抹除掉的獨特性。

那樣以二元對立操作的特殊化，使她們被排除在主流思維、態度所崇尚的、先驗的道德價值之外（一對一的異性戀婚姻、「正常」的家庭，或是有愛為基礎的性是較高級的等等），這樣的一種道德價值，由於其先驗與既存的優勢而具有普同的意義，強迫人們遵守，或至少左右著人的選擇和對自我的看待，於是在她們喪失了個人生命獨特性的同時，常常也被剝除了她們的普遍性意義。

酒家小姐做為酒家的主體，是這篇論文的研究主題，她們的工作使她們游移於「良婦／娼婦」之間，一方面被視作娼婦或準娼妓，承擔著性產業從業者的污名，另一方面，她們具體實踐著良婦的德性，養家活口，承擔家計，挑負起家庭的責任；在許多歷史時刻，也執辦著國家所交託給她們的任務。她們轉化了「賣身

¹ 轉引自寺山修司〈關於娼妓的黑暗畫報〉，《幻想圖書館》頁88，台北：邊城，2005。

² 普遍性從來不能是真正普遍的，能探究的是誰可以這麼聲稱，在怎樣的位置上聲稱，而又為什麼某些人不具備這樣的位置去聲稱。而此處所謂的「普遍性」指的是：超出她們個人生命的高度，顯示著她們生存著的時空與所交織的世界；在這個意義上，她們的生命具有某種超越性。

葬父」與「昭君和番」的使用脈絡，同時完成了家國所崇尚的「忠孝價值」。她們的生命經歷說明著色情與愛情、親情的相結合，也彰顯著性、愛與道德的複雜面貌，讓一些看似明確的價值變得曖昧不定，難以自我圓說；她們既（非）是娼婦也（非）是良婦，而這正揭露了「良婦／娼婦」架構的有限與侷限，同時，她們也展現了「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我希望能藉由分析，走出「惡女／弱女」與「娼婦／良婦」這類道德式的詮釋語境。

我希望經由酒家小姐生命故事的敘述與詮釋，回到她們的生活世界，從她們日常生活的實踐，來探討宏觀結構與微觀實踐如何進行互動？藉由這個過程，我希望能辨識出她們的能動性，使之清楚浮現，這樣的能動性往往以非常曲折幽微的方式展現著，以致於時常被忽視或輕易的否定掉。由是，我將儘可能重視這些行動者的主觀經驗及其意義，其同時也補白了在使用概念工具與分析架構以求便於討論之時，常常不得不丟失的部分。

酒家做為酒家小姐的工作場域，則有其不可迴避的探索必要。酒家的發展與台灣特殊的政治與經濟結構不可分割，換句話說，酒家也呈現著台灣歷史演變，並因應著外界的變動不斷調整著，而這同時也左右著在這個場域中工作的酒家小姐。酒家的風貌並非凝滯不變的，同樣的，酒家小姐的樣貌也不會只有一種樣子。一方面酒家小姐做為一個個的個體，她們因應個人不同的生命情境，有著不同的作為；另一方面，她們做為一個群體，一個在個人與結構之間不同層次的社會群體，在不同的時代，她們面臨著不同的歷史情境，而這可能使得她們做出不同的回應，或是使得她們面臨著類近的生命情境，但這並無妨於她們在相似的歷史或生命情境裡，做出不盡相同的決定與行動。

全面檢視酒家的歷史是一項龐大的課題，並非本文的論述主軸，實際操作時我將盡量精簡酒家做為一個研究場域的其他變項，單就高雄市的合法酒家做一區域性歷史化的回顧，並從中揀擇出某些面向，做深入的探討，目的在於藉此宏觀結構與酒家小姐的微觀實踐相互參照，在一個比較充足的物質基礎上來探究我的核心關懷。同時，我也將分析 1950 至 1965 年期間《聯合報》涉及「特種酒家」增設爭議的新聞，以及對於「公共食堂」小姐的報導，嘗試補白對早期酒家與酒家小姐的歷史認識，而透過這樣的過程也將間接指陳出，今時今日我們對於酒家小姐與先前的認知落差。

接下來就研究範疇與將涉及的分析場域——特種酒家、公共食堂、酒家——做一界定與說明。

酒家小姐：從幾則簡短的故事談起

A與B的父親是台灣光復前北部的船王，在政權轉移後失去了原有的經濟優勢，家計陷入困境，於是身為長女與次女的A與B進入公共食堂³，養活一家人。

³ A、B、C與D所執業的公共食堂均有提供性交易的服務，詳後。這十則故事有些來自口訪當事人，有些則來自口訪酒家經營者所轉述。

C 的父親原在大學任教，隨國府撤台後驟逝，家計陷入困境，C 進入公共食堂，擔負起一家人的生計。

D 一家人隨國府撤台，抵台後一家喪失經濟來源，D 遂為家人進入公共食堂工作，後與其內的 boy 桑（男性服務員）L 結婚，L 後籌資開設了一家頗負盛名的酒家，D 亦居間幫忙打理。

E1935 年生，當年為家計進入酒家工作，不久後嫁給來店的客人與之育有子女，際會成為酒家經營者，後因先生外遇與之仳離，赴日協助叔叔打理 snaku（音譯，一種日式小酒吧）期間結識了一個來店的日本公務員而再婚，兩人間未再生育。E 也曾於新宿開設 club，近年返台定居，與兒子媳婦同住。

F1942 年生，長女，18 歲時因家計進入酒家工作，跟了一個已婚客人後離職，為其生了一個女兒，先生數年後留下一筆經商失敗的債務病逝，F 因而再度進入酒家工作，其後跟了一位鋼鐵業界的大亨，與之育有一個女兒。最初由於這個大亨的經濟支助，F 開始經營酒家，並陸續入股經營過餐廳、旅社、KTV、咖啡店、保齡球館、酒店……從酒家小姐到酒家的經營者，F 在酒家業前後超過四十年。

G 是 F 的妹妹，身為次女的她一樣為了幫忙家計進入酒家工作，跟了一個在從業期間認識的已婚商人，不再工作成為一專職主婦，與之育有兩女。

H 在小學畢業的隔天即進酒家工作，跟了某知名工程公司負責人後離職，開始入股酒家經營，與已故的先生育有一子一女，現均進入知名企業管理階層，H 本人則投資開設一新式大型酒店，並為另幾家汽車旅館的股東。

I1950 年生，養女，因戀愛及與家人間的問題（主要是養父的性騷擾和因此與養母間的緊張關係）離家，高中未畢便入酒家上班，後嫁給一個日本人，長居日本。

J1963 年生，家中次女，父親收入不定，母親重病癱瘓，小學起即曾四處跑場駐唱，後為分擔已入行酒家、擔負家計之姊姊的重擔，高中肄業先在酒店工作，後又至酒家工作，二十三歲時嫁給來店認識的客人而離職，育有兩女，長年與先生任職於同家工廠。

從這幾則故事，可以歸納出幾點對酒家小姐的常見認識。因為家計與經濟上的需求，她們進入酒家工作，而身為家中長女或次女的她們，是家庭貧困時的頭號救援者，藉由進入性的相關產業，擔負起一家的生計，這樣的被迫／自願也是比較可以被外界所納可、接受的。她們的出路泰半符合對於酒家小姐的既定想像：「從良」，當「細姨」被「包養」，或是結婚，進入「正常」的婚姻制度，轉

變成所謂的「良家婦女」，生兒育女，也可能因此有資金經營相關產業或做其他投資。當然在這些例子之外，也有在單靠一身之力賺錢養家之餘，「晉升」為生意人，投資、從事相關或不相關的產業經營；向其他的性產業流動，成為其他種類特種行業的從業人員；轉為旅館的女中或內將，清掃整理房間之外，仲介或兼職性交易；或者像許多社會新聞常見的筆法「淪為站壁的」等等。

從這幾則簡短的故事也可發現，酒家小姐是跨越族群和階級的，但因各自的家庭狀況，她們進入了同一種工作場域：酒家，而除了同處貧窮與性別的接線前使得她們面臨了相似的處境之外，她們各有各的故事與發展，在酒家的從業經歷只是她們人生中的某部分，一個時間上或長或短的段落，這段從業經驗影響她們此後的人生，但以怎樣的方式、程度、範圍……介入她們整個兒的生命故事，則需要進一步的探究才能得知，就如同她們人生中其他部分的經歷一樣。

酒家小姐做為酒家的主體，是本文的研究主題，訪談對象參見附錄 A〈田野訪談簡表〉，訪談範圍不限定於何時何地執業的酒家小姐。相對於酒家因為人際上種種關係的經營不易，通常囿於一地或某個城市，酒家小姐執業時具有流動性，且常為了避免生長地鄰里親友的觀感和壓力，刻意遠走他鄉執業；當然，這樣的人身移動並非在所有的時期都是同樣容易的。

「酒家」辨析：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與酒家

「特種酒家」是 1949 年屏東縣議員張吉甫以「可解決若干男子在性上的苦悶，同時又可維持一般妓女之生活」為由提議設置的⁴。特種酒家大致上承繼了日治時期酒樓所結合的宴客和娼妓陪宿功能，在營業場所設有廳房與「特種女侍應生」，可陪酒侍客，並於酒家附設的房間中直接進行性交易。特種女侍應生每星期需接受身體檢查一次，形同公娼，特種酒家實際上即為當局所規劃的妓女戶。聯合國 1949 年通過、1951 年實施《人身買賣及剝削娼妓禁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⁵)，台灣簽約成為禁娼公約國家的一員，另方面卻又因國府撤台更形加遽的男女人口比例差異，為謀解決私娼交易風行所造成的治安（警務）與性病（衛生）問題，1956 年 3 月准設妓女戶後，特種酒家也被廢止⁶，停業關門者之外，或改設為「妓女戶」，純作性交易，或改為「公共食堂」，禁止有性交易（林弘勳，1995a：112；唐筱雯，1999：5；洪婉琦，2001：55；曾秀雲，2002：140）。

1962 年《台灣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有女侍應生之「公共食堂」，一律改稱「酒家」。雖然法條公佈廢止後需改稱酒家，但公共食堂此後數年間在新聞

⁴ 一開始民政廳並不表贊同設置特種酒家，後由警務處與相關單位研議後，決定在台北市先行試辦三個月，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⁵ 詳細條文參見<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trafficpersons.htm>。

⁶ 1956 年廢止《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管理辦法》、《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管理辦法》與《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健康檢查辦法》，公布《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詳黃于玲，1999：11。

報導上仍很常見，例如：「所謂公共營業場所，依據這項辦法《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電器馬達機器電梯安全檢查辦法》規定，包括影劇院、公共食堂（雇有女侍應生廿人以上的酒家）、夜總會（包括酒店）及歌廳、舞廳、百貨公司（房屋建築在四層樓以上）觀光飯店、餐廳（以一次能容納一百人以上者）及旅社及浴室。」（1968-06-06《聯合報》04版）或是：「省汽水果汁飲料工業公會昨日假本市蓬萊閣公共食堂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改選全體理監事結果，張有盛當選連任理事長……。」（1965-02-23《聯合報》05版）

對照其他回憶舊事的新聞報導，例如，陳誠 1949 年任省府主席時，提倡節約，乃將這些相對其時生活環境顯得豪奢的酒家，通令改稱公共食堂⁷；也有報導中指出，國府撤台後爲了改善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有意飭令停業，於是在未定案前，業者和民意代表合力想出「公共食堂」這樣的新名詞，改用「公共食堂」爲名營業，以避風頭（1992-12-18《聯合報》17版）。從經營者的說法來看，在台北市有七十年歷史的黑美人大酒家現任經營者說：「（民國）40 年代，酒家叫公共食堂，當時公共食堂就有領牌；（民國）50 年代，公共食堂正式升等改名酒家。」（2004-12-30《星報》A8 版）；根據訪談高雄市迄今僅存的老牌合法酒家五月花經營者的說法亦指出，「酒家」舊時一度改名爲「公共食堂」，在日治時期則稱爲カフーユ（即café，咖啡館，但內有女侍招待）；酒家是在台灣產生出來的獨特文化，承襲日本文化而來，他認爲「酒家」是「內地」語，在中國內地僅指涉吃飯的地方，直至現時，中國仍常稱吃飯的地方爲酒家，而當時爲免上級長官的壓力，業者與地方官員遂改稱爲「公共食堂」。

幻余撰寫於 1967 年的文章則指出：「台灣的酒家是世界聞名的，它是台灣獨創的交際娛樂場所，開創於日據時代，全盛時期卻在光復後，尤以光復初期是它的黃金時代。」關於酒家的名稱，幻余說：「『酒家』這個名稱，是幾經波折才於民國五十年爲主管機關正式命定的。日據時代稱爲『カフーユ』CAFÉ，據說在初期，確僅出售咖啡西點和西餐。設有女招待（稱女給）爲客服務，慢慢加售酒菜，也有專賣日本料理的。女給也由穿制服演變穿著洋裝或旗袍，燈光幽暗，漸漸增加其神秘氣氛。它和當時的酒樓以及中南部菜店的經營方式完全不同。」而由於光復後在台北市復業的酒家老闆「不能以日據時代『カフーユ』的名稱冠在店號之下，便想出以『酒家』兩字代替」（幻余，1967）。

綜合上述幾種看法，「酒家」這樣的場所——有女侍應生在內服務的飲酒吃飯之地——在日治時期便已經出現，光復後的台灣也有許多與後來酒家類似的店家存在，亦即有女性在內服務（陪侍酒菜或賣藝，但不一定提供性交易），有酒有菜可以吃飯的地方⁸，在光復後至國府撤台初期，來到台灣的外省官員及軍民，

⁷ 根據黃于玲（1999），1949 年省政府爲求「勵行節約，糾正奢侈風氣」，將各酒樓茶室改設爲公共食堂、公共茶室，並訂立《台灣省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與《台灣省各縣市旅館公共食堂茶室服務生管理辦法》，辦法中強調，服務生「嚴禁陪酒、唱歌、獻藝、謔笑及其他猥褻浪漫之行爲」，並必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詳《台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冬字 19 期。

⁸ 例如日治時期已富盛名的蓬萊閣。酒樓與藝旦的共生結構，已有前人討論過（邱旭伶，1999）。然而，日後酒家與其內酒家小姐間的關係，非爲前者那樣對等互助的共生關係。

便以中國內地既有的「酒家」來理解這樣的地方，而 1949 年屏東縣議員張吉甫提議設置「特種酒家」，將除了吃飯之外，尚有女侍應生可提供性交易的地方稱做「特種酒家」，也暗示著上述推想的可能性，加上「特種」，指的便是酒家在飲酒吃飯之外的性交易功能。於是長久以往，一個可飲酒吃飯，兼之有女性在內陪侍酒菜的地方即為「酒家」，先是被冠以「內地」語的「酒家」名稱，而後政府在政策與法令上再加以定義，「酒家」一名遂日漸為人所習知。

推動公共食堂到酒家名稱改變的動力，一方面也因為徵稅的問題。當年同時存在有許多「無女侍應生」在內服務，僅純粹提供吃食的「公共食堂」，然而兩類的公共食堂卻課徵一樣高的稅率，無女侍應生之公共食堂業者遂紛紛陳請修法降低賦稅，為了區分兩者實施管理，便將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一律改稱酒家。於是隨著法令頒佈的時日愈久，「公共食堂」這個名稱中，曾帶有女侍應生在旁服務之意義的部分逐漸消失，此後便專指吃飯的地方，不再與「有女侍應生在旁服務、可飲酒吃飯」的酒家混用。再者，根據已廢除的《臺灣省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以及現行的《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與《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管理規則中對於酒家與酒吧的定義，差別僅在於有無菜餚可吃，也符合酒家最基本的吃飯功能。

從「酒家」名稱產生的脈絡和其所承載的意義，可略窺當時外省與本省人的文化交融，至於「公共食堂」這個名詞的產生，應當也與文化間的彼此理解相關。台灣受到日本五十餘年的統治，日文中本有「食堂」這樣的漢字，意思亦即用餐、吃飯的處所；若按前人所述之公共食堂乃是當時業者與官員共同討論而生，加上也有說法指出「菜店」是本省人對於酒家的俗稱⁹，那麼從「菜店」到「公共食堂」，這樣名稱轉換，其實也暗蘊了中國、台灣、日本三地文化相互磨合的痕跡。

「公共食堂」與「酒家」曾有混稱並行的一段時期，而「特種酒家」與「公共食堂」也曾有同時存在的一段期間，三者間的承襲關係在於，有些特種酒家改為「公共食堂」（另一些則改為妓女戶，純粹提供性交易的服務，但有些甲級特種酒家也是可以提供酒菜的；再不就是停業），是這些公共食堂的前身¹⁰，而在這些改為公共食堂的特種酒家裡，又有些與時蛻變成「酒家」，例如：高雄市的高樂酒家，便是從「高樂特種酒家」→「高樂公共食堂」→「高樂大酒家」，而由高樂公共食堂的從業人員出來開設的「鳳林酒家」與「五月花大酒家」，也間接指出了公共食堂和酒家間作為相近產業的聯繫性。

⁹ 張貴英針對高雄市公娼的研究也曾指出這點（張貴英，2004：25）。但「菜店」並不僅存在於前文幻余口中的中南部地區，歷來多有謂菜店乃本省人對酒家的俗稱。

¹⁰ 有許多公共食堂仍提供性交易的服務，特別是由特種酒家改設而成的公共食堂較易兼具這樣的功能，高樂特種酒家蛻變而來的高樂公共食堂便是如此，當酒客提出性交易的要求時，一樓女侍應生居住的地方便成為性交易進行的場所；再者，從《聯合報》歷年來的報導，也可發現有許多公共食堂是提供性交易服務的。

「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與「酒家」這幾個名詞與場所相互間的關聯與演變，提示著今時為我們所習稱的酒家文化，是交融著日本與中國大陸的飲食應酬文化，在台灣逐步演變而成的，在不同的時空中也會有或多或少的變異。我將以高雄市的合法酒家做為我研究觀察的場域。至於何以是高雄市？何以是合法酒家而非地下酒家？一方面涉及我所能接觸到的酒家經營者與能掌握的田野資訊，另一方面合法酒家與地下酒家面臨著不同的經營情境，例如前者需考量高額的稅收與年費，後者則需要考慮如何規避無照營業的風險。相對於酒家小姐訪談的盡可能擴大範圍，我希望能盡量精簡酒家做為一個研究場域的其他變項，單就高雄市的合法酒家進行深入的討論，亦即，主要針對政府兩次以高年費寓禁於徵後，從高雄市原先的四十幾家合法酒家中倖存下來的五家——白玉樓、牡丹、五月花、孔雀、麒麟——做討論，但也會觸及其他的，例如高樂、鳳林。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台灣在地的研究者，近年來針對娼妓與其他性產業，已有多篇研究專論與專書深入探討，特別是在 1997 年台北市廢公娼事件後出現的幾本碩士論文，大致上可視為這波運動的後續文字生產¹¹。結合城市與在地娼妓的區域性研究：台北市公娼（唐筱雯，1999；曾秀雲，2002）、高雄市公娼（張貴英，2004）、花蓮地區底邊的性工作者（朱苓尹，2005）；針對其他性產業及從業人員的研究：理容院、KTV 酒店（紀慧文，1998；黃珮玲，2003¹²）、鋼管辣妹（何春蕤，2003）、酒店男公關（吳翠松，2003）、指油壓業（李雪菱，2003）等等，這些研究或各有其切入點及論述框架，但均深入田野，親身訪談性工作者，嘗試理解詮釋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世界，而這也是本文所採取的主要研究取徑。著重利用文獻資料，對性產業做出歷史分析的相關研究，則接合出台灣性產業的大體樣貌，一定程度填補了先前相對欠缺的歷史認識（林弘勳，1995¹³；黃于玲，1999；洪婉琦，2001；梁秋虹，2003）。

先前已有研究者探討性工作者對台灣經濟的貢獻（鍾俊陞，1988；成露茜、熊秉純，1993）¹⁴。當父權體制結合資本主義，透過家庭結構、產業組織與政府政策剝削台灣婦女勞動力的同時，「娼婦經濟」為台灣所帶來的資本積累卻往往是被忽略不計的一部分。從 1950 年代起的盟軍（美國），到 1960 年代中期接踵紛至的經貿夥伴和觀光客（日本），「色情勞工」為台灣賺進無數外匯，而這樣的忽視不僅在於難以估量所謂的「戰爭色情」或「貿易色情」的準確收益，更在於這樣的「經貿產值」是國家難以啓齒的「經濟奇蹟」。

經濟起飛的 1970 年代以降，台灣政府一方面像儒教傳統中的聖王，講求母德、母教¹⁵，推行「客廳即工廠」，讓家庭主婦兼任居家工作的加工區女工，工作也「家庭主婦化」，同時推行搭配方案「媽媽教室」，以加強精神倫理建設，讓家庭主婦位列女工一員之餘，不忘自身「賢妻良母」的責任，這兩項方案的創辦

¹¹ 依出版年分別是：紀慧文，1998；李雪莉，1998；唐筱雯，1999；洪婉琦，2001 曾秀雲，2002；黃珮玲，2003；張貴英 2004；朱苓尹，2005。

¹² 我認為黃珮玲（2001）的研究主軸是透過對酒店中客人與小姐言行互動的觀察，間接證實著生活中層出不窮的偶然，是如何具體的存在；歡場調情是人生不確定感的一種徵候（蓬勃林立的保險業與各色宗教處所則是另一種。台北車站前那棟高聳的新光人壽大樓是這不確定感最具象的表徵，而這當然不僅僅在象徵層次，而是實存於經濟、文化……各個層面）。進一步來說，追求秩序或可被視作現代化國家的某種強迫病徵的外在表現，而性工作者或其他「不正常的人」承受著國家孕生現代性的陣痛，她們所承載的污名即揭露了這一點。

¹³ 林弘勳 1995 年發表的碩論，是在 1997 年台北市廢公娼事件所帶動的文字生產之前，較為有系統探討台灣「風塵業」的研究，有其先行意義，但也有許多值得商榷的部分。梁秋虹（2003）已指出林弘勳（1995）推論日據時期「藝旦向女給和舞女的單向移動」，在因果關係上的證據不足（梁，2003：63-64）；黃珮玲（2003）也指出林弘勳（1995）沿用張家銘（1995）「賣淫／陪侍」框架，主張清楚界定二者可達到陪侍女性的除娼妓化所忽略的問題（黃，2003：71）。

¹⁴ 林弘勳（1995）、洪婉琦（2001）與曾秀雲（2002）均承接這兩篇討論各自有所觸及。

¹⁵ 「我國社會以家庭為基礎，而以倫理為其構成要素，家庭又以母親為重心，有良好的母親才能有良好家庭，倫理始得維繫，社會才能繁榮進步，國家民族才能富強康樂。故推廣母德、母教，為當前重要之課題。」（台灣省政府 62 年 3 月 1 日，府社三字第八〇二七號令），轉引自成露茜、熊秉純，1993：65。

者謝東閔指出，是為「減輕由經濟發展造成的社會緊張及混亂」（成露茜、熊秉純，1993：63-68）；另一方面又像是自身所輕賤的「三七仔」（皮條客，介紹男女從事性交易者），規劃相關場所供盟友「媒合」，並制訂相關的衛生環境與身體檢查政策，從軟體到硬體都務求上岸美軍能得到最安全的休閒娛樂¹⁶，而從 1966 年大力拓展觀光業以來，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的一本出版品中展示十年來的成果，稱台灣有無盡的「歡樂資源」正待開發，譬如「……樂的方面，夜總會、午場、歌廳、酒家、咖啡室、茶室、茶樓、酒館、大小餐廳，到處都有，可以盡情歡樂，概略言之，吃喝玩樂在台灣是可令觀光旅遊人士十分滿足，這正是台灣觀光旅遊事業的基礎……」（鄧文儀，1975¹⁷）。台灣政府不僅是色情行業中的個體戶，更儼然是跨國色情業的鉅子，層級分明，管理嚴峻，從「產品」的管銷到宣傳一應俱全。國家機器長年來彷彿具有兩種全然相背的人格，兩者協力操弄著國族論述，同時動員「良婦／娼婦」。先前的研究並未就酒家的發展脈絡扣緊歷史向度加以辨析，本文則希望能從這個角度切入論述。

先前亦已有研究者以進一步的研究，反省社會學界針對中小企業做的產業研究欠缺了「性別」的視角（李悅瑞、柯志明，1994；高承恕，1999），「頭家娘」的相關研究便是嘗試加入性別軸線的一項努力。但是，看見頭家娘亦即只看見「正妻、元配」，從另一個層次來說，也是再度認可著「正常」的家庭結構，而忽略掉那些形形色色的「另類」家庭，譬如本研究中許多酒家小姐所組構成的「小老婆家庭」。這些「小老婆們」除了外包「元配」的工作，例如生育和照護，也以她們各自的方式介入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各種社會場域，共同寫就了台灣的歷史。先前的研究相對欠缺於從這個視角出發的討論，而這也是我欲加以探究的。

聯合國 1949 年通過、1951 年實施《人身買賣及剝削娼妓禁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台灣簽約成為禁娼公約國家的一員。然而，早在 1946 年 6 月行政長官公署，在婦女會的婦女人權與男女平等的要求，以及視公娼制度為日據時期的封建餘毒為求改善社會風氣——即所謂「正俗」工作——已決議廢娼，但頒佈隔天即引來女招待群聚當時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謝娥所主持的康樂醫院，要求解釋並給予新工作¹⁸，此後業者及從業人員不斷向各地婦女會、民意代表和行政機關陳情。這是台灣光復後第一場廢娼之戰，期間業者、從業人員與由省市婦女會為主的婦女團體間論述、角力的過程，雖有研究者從比較台灣各個時期廢娼論述的角度加以探討（唐筱雯，1999），但在觸及「特種酒家」的部分，多援引前人的研究——主要依循幻余（1967）〈台北酒家演變史〉的內容¹⁹，或採納林弘勳（1995）沿用幻余的論點——將之視為公娼制度的前身，而未就這段特種酒家的歷史做較為全面的考察。

¹⁶ 可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的討論。

¹⁷ 該文中也指出，1974 年來台的國際旅客較 1956 年，成長了 54 倍，外匯則增加了 297 倍。

¹⁸ 見 1946-06-23《新生報》05 版，轉引自黃于玲（1999）。

¹⁹ 《台灣風物》17 卷 3 期：71-74。

黃于玲（1999）的研究，整理戰後至 1960 年代相關的報紙報導（主要是《民報》與《新生報》）、官方施政報告、公報、省議會的質詢內容，扼要釐清了 1946 至 1960 年間，台灣省政府的公娼政策從「廢止」到「管制」的轉折過程，從中也補足了特種酒家設置前後的歷史概況。該文認為當時的婦女會成員與日治時代的婦女共勵會、協進會等婦女團體成員多有重疊（許芳庭，1997：17-22；黃于玲，1999：2-3），婦女會承自日治時期的解放風潮，認為「廢娼並不等於反娼，更不就是歧視娼妓，而是要反對使貧苦女性淪為娼妓的制度」（廖仁義，1999：74-79；黃于玲，1999：3-4），因而黃文較傾向將 1946 年間廢娼運動的失敗，歸於政府當局未能先行做好廢娼的相關政策與準備措施，便驟然以一紙公文廢娼（謝康，1972：167-8；黃于玲，1999：6），而非因其時婦女團體中的上層婦女，缺乏對社會經濟的反省、與娼妓等性工作者認知上的落差（許芳庭，1997：40；黃于玲，1999：6），黃文以當時婦女會在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廢娼政策後，便一直注意失業者的救濟問題，並嘗試開辦縫紉工廠安置失業婦女²⁰為例證，說明當時的婦女會已認識到「從娼姊妹」的社會結構困境與經濟問題。在該文最後，對從 1946 年廢娼令至通過設置特種酒家、1956 年《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通過期間，婦女團體未對政策表示意見的狀況表示不解。黃文對此嘗試提出一些初步觀察，認為「昔日以台籍女性菁英為主的各地婦女會影響力，已逐漸被大陸來台、1946 年成立的新生活運動指導委員會之台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與 1953 年成立的婦工會所取代」（p. 13），由於婦工會為主的婦女團體²¹之婦運史觀以「反共復國」為最高目標，婦運的實踐方式是「以婦工代婦運，以義務代權利」，著重開辦婦女補習班、托兒所和勞軍等婦工事宜（張毓芬，1998；黃于玲，1999：13），且婦工會對娼妓和色情的問題十分保守。

黃文似乎嘗試區分婦工會與婦女會從組織成員、實踐乃至理念想法的不同，後者一如前述是承襲了日治時代的解放風潮而來²²，前者則是對色情與娼妓問題意識型態保守的官太太組織，因而兩者間從組織成員至實踐理念均大為不同，自 1953 年婦工會成立後，具理想性的婦女會影響力銳減。婦女會、婦工會、婦聯會²³是黨國一體的 1950 和 1960 年代的婦女界代表，而婦工會做為國民黨的組織，是負責國家婦女政策制訂與決策的最高機構，婦女會則雖名為法定的人民團體，實際上是在各地秉持婦工會決定的婦女政策的執行者，固然，婦女會成員相對於婦工會的「貴太太俱樂部」，對娼妓問題較為同情、理解概如前述，因為婦女會對娼妓問題的社會、經濟結構的認識，其嘗試以救濟和輔導轉業作為廢娼的配套措施，至於配套措施的不可達致是國家相關政府機關的職責，不應歸咎於婦女會，然而，一個不可迴避的根本問題是，在婦女會保障人權提高婦女權利的理

²⁰ 當時婦女會要安置的失業婦女包括娼妓、舞女與女招待，以及戰後復員尚未完成的其他失業婦女，見該文註 21（p. 6）。

²¹ 這些上層的婦運團體當然成員為所謂的「官太太」，例如台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三十位委員全為行政長官工署內首長的夫人，只有三分之一為婦女會出身。詳該文註 44（p. 13）。

²² 1946 年 1 月 3 日，台灣婦女協會於高雄市成立，而後其他縣市紛紛成立婦女會。

²³ 婦聯會成立於 1950 年，以軍人、軍眷和軍眷區為主要工作對象。

念中，娼妓們眼前交迫的「生計」是得不到解決的，也就是說，當最基本的生存問題都無法獲得解決，侈言人權、婦權都是空談，是一種「何不食肉糜」的陷人於罪，也是沒能真正認知到娼妓所面臨的結構困境。

林弘勳（1995）、唐筱雯（1999）、黃于玲（1999）與洪婉琦（2001）等人的研究，已鉤陳出台灣娼妓歷史的大要流變，但特種酒家與公共食堂的差別變異尚待被仔細釐清，而對於「酒家」的探討，也勢必需要先回到特種酒家與公共食堂。對於特種酒家與公共食堂相關歷史的陌生，以及對於特種酒家、公共食堂和酒家相互間變異、轉折的模糊不確，也間接指陳出：由 1945 年日本戰敗離台到 1949 年國府撤台以降政府能有效掌控台灣的這段歷史，我們的認識仍然有限。陳柏秦（2001）對比 1997 年台北市廢公娼事件與 1950 年代特種酒家存廢爭議的初步討論雖尚有限，但其徵引創刊於 1949 年的《警民導報》，則提示了另一條可能的探索途徑。本文第二章第三節將檢視從 1951 年到 1956 年間的《聯合報》新聞，酌參該時期的《警民導報》，在這期間特種酒家的增設始終是台灣各地議會先後的熱門話題，高雄、台南、嘉義、台中、新竹、苗栗、宜蘭、花蓮、屏東……無不就此爭辯，甚而有議員在當地議會通過特種酒家的增設後憤而辭職，並拒絕再參與公職人員選舉；這場各地議會持續數年的特種酒家爭議，不斷有新的業者希望能增設，各省市婦女會亦盡可能動員加以抗拒，本文將深入這場歷時數年的特種酒家存廢爭議，嘗試以此與黃于玲（1999）的研究對照，一則澄清當時的婦女團體（各省市婦女會），對於當時的公娼政策並非沒有看法，相反的，她們的立場堅定，再則，也試圖釐清增設特種酒家與否贊成和反對兩派的說法，深入考究兩者底層思維中「良婦／娼婦」的一致性。

張毓芬（1998）從女人與國家關係的角度，重新審視 19 世紀末年至 1970 年代的台灣婦女運動史，先是運用史料、回憶錄、傳記、論文等二手資料，回顧 1949 年之前的女人與國家關係，以此作為台灣當代婦運的源由概述，之後著重於 1950 至 1960 年代的國民黨婦工會，以婦工會的機關刊物《婦友》作為分析材料，統稱為「官方婦女論述」，藉此探討婦工會的組織、制度與性別意識型態。該文將婦工會視為：反共復國的革命女戰士、齊家報國的賢妻良母與忠黨愛國的婦女工作者等三重角色。而其研究中對 1950 至 1960 年代國民黨婦工會的歷史分析，涉及作為上層政治菁英婦女代表對娼妓的看法，我將在第四章第二節中援引這個部分的研究作為例證，進一步加以析論。

劉人鵬（2000）援引杜蒙《階序人》加以變化，對於「階序」原則的結構性分析提供了一種認識論。根據杜蒙，所謂「階序」意指一種「把對反含括在內的關係」，在第一個層次上，男與女是同等的人類關係，而第二個層次，女是男的對立面且處於較低等的位階；就如同太極的陰陽一般，男女既統合於較高的層級（陰陽統合調一於一個更高的層級「太極」），同時在較低的層級中處於互補或對反的關係（陽尊陰卑，以陽統陰），階序即是種整體與部分的關係，而中國傳統的階序格局便是這樣一個由「諸關係（而非諸要素）」所組構成的體系。

階序格局之所以能夠運作的一個根本原則在於不可道破其中的權力運作，實際上這與中國傳統的含蓄政治是一體兩面。「含蓄」原本是傳統的美學理想之一，然其不僅僅在美學或是文學的場域操作，政治場域才是真正展現「含蓄」力道的處所。「含蓄」做為一種「修辭策略、敘事機制、美學理想、言行典範」，能確保其順利運作正是由於有著一個「以和諧為先驗式整體秩序的階序格局」。在階序原則的鋪排中，女性已先行被擺置在一個卑下的位階，一旦僭越，則必須承擔破壞整體和諧的「道德性」缺失。援用上述的「階序」理論，有助於我們辨明酒家與酒家小姐被曖昧懸置的位置，思考不同性產業間，個別性工作者的差異性。這林林種種的階序格局，把所有的人都含括其中，且並非僅是大階序包裹小階序，層層以降充滿秩序感的，而是難以一望即知，多重錯落相嵌出的一種階序關係。

綜合前述，本文承襲先前的研究，從酒家小姐與酒家，做進一步的推延與討論。分由兩個面向鋪陳，先側重酒家在宏觀歷史結構中的演變，繼而著意探討酒家小姐在日常生活中的微觀實踐，以進一步深究在「家國」大業之下，「良婦／娼婦」此二元框架所造成的論述效果，繼之援引「階序」理論作為論述框架，說明操作於家國場域中的「含蓄政治」，是一套確保各種階序關係得以有效運行的精神規範機制，同時以「罔兩」作為一解釋性概念，希冀能辨明在階序格局中的差異主體；階序、含蓄政治與罔兩的結合，是一組詮釋另類主體實踐的分析架構。由是，本文所探究的，不僅是「良婦／娼婦」這樣一組二元對立的階序問題，階序同時存在於被再現為良婦與娼婦的兩類群體裡，良婦或娼婦的範疇也難以概括本文關注的酒家小姐，「良婦／娼婦」正失效於這樣的論述涵蓋不了她們的生命經驗。因而，藉由她們的故事所呈現的，也就不會僅在於良婦與娼婦彼此的階序高下，更為重要的是，「良婦」作為一種性別模貝、道德論述、意識型態、家國政策，是怎樣消耗、損傷著女性的生命與智識。

1-3 研究架構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田野工作主要採行民族誌 (ethnography) 的相關操作法，在進行及立場上援用 Emerson 在“The Development of Ethnographic Field Research”的引介。Emerson 在該文中沿著歷史的軸線，勾勒了 ethnographic field research 大要的發展過程，鉅細靡遺地討論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田野調查之重要研究成果及其思索研究方法的著述，從早期的研究者藉由旅人、傳道士、殖民地行政官員的觀察並代為蒐集研究數據，漸漸轉變為研究者親身進入田野。猶如一篇點將錄般，Emerson 廣泛地探討了各個研究者進行研究時所遭遇的諸多實質與倫理問題，而在這樣具體的歷史發展脈絡中，我們逐步看到研究者們對於田野調查的不同看法與堅持，例如：Malinowski 認為要”right among natives”、Park 重視”firsthand observation”……而”participant observation”將「浸入」(immersion) 做為「理解」之工具的強調，也使得田野調查的方法再次引起討論。

簡要地說，這種種的研究疑難同時具陳於研究方法與理論的層面，田野數據導引出一般性的理論，同樣的，理論與方法的取舍也左右著數據的生產；另一方面，研究者的個人認識在研究過程的中介更是重要的因素，因此，「反身性」的思考造成了一種基進的斷裂，相較於前期將真實 (reality) 視作可以經由客觀性觀察來捕捉並無礙理解，如今「真實的再現」成為一項複雜的工程，「超然、觀察、再現」(detachment, obser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等等概念的轉變，也使得所謂的「理解」日益變成一個複雜的過程，研究者必須反覆自省 (reflexive)，所涉及的不僅是田野調查的實際成果，也是一種田野倫理的思索。

由是，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的方式，主要訪談對象為酒家小姐，旁及酒家的經營者及其他酒家相關的從業人員，聽取她們對於自身生活經驗的回溯與敘述，嘗試透過受訪者的眼睛看世界；詮釋活動無法避免個人認識的介入，但我盡可能自我提醒以受訪者的解釋與動機做為依據。我亦運用 Geerts 所提出的「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 2001: 55-75)，廣泛蒐集相關的時間、地域及人事的資料與資訊；現象的分析與詮釋都必須座落於具體的歷史與社會的網絡，「差異的歷史脈絡化」也是研究進行時的關鍵。「深度訪談」與「深厚描述」的結合，有助於認識酒家小姐的生命經歷，並做出較為貼切的詮釋；透過呈現她們的故事，描繪她們在不同場域中的身分轉換，進一步探討她們游移在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

操作時，我已先行閱讀相關的文獻研究、舊報紙以及任何所能觸及的相關資料，在訪談前擬好基本的訪談綱要，但於此同時保持著訪談的彈性，不主導訪談的進行或對受訪者的敘述有太多介入。訪談後的訊息採取兩種資料分析方法，一為「故事重寫」，重新書寫受訪者的故事；另一為「訪問登錄」，將受訪者所說的原始資料詳細記載，我對此原始資料的感受、看法與詮釋亦同時並置登錄。重新、

反覆聆聽訪談的錄音有助於研究論題的思索；研究進度的紀錄可使原初的預設與觀察所得相互作用，幫助概念成形。此外，我採取「參與觀察」的方式，進入酒家實地探訪，觀察時儘可能即時、詳盡的紀錄所見聞到的一切。

章節安排

本章第一節說明研究之問題意識，界定研究範疇，強調本研究視「酒家小姐」為酒家之主體，她們的故事將是著力所在，並先就「酒家」加以辨析，區野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與酒家在不同時空中的差別變異。第二節文獻回顧，針對前人的相關研究做出初步分析，從而確立本研究的論述軸承與在相關研究網絡中的定位，旁及本研究的重要性及目的。本研究大體上往復於宏觀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與酒家小姐的微觀實踐之間，前者藉由結合高雄市在地的歷史情境，追蹤高雄市酒家在偌大的時空向度中的變遷，後者則藉由口訪酒家小姐，從她們的生命經歷來具體化本研究的核心關懷「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援引「階序」概念作為論述框架，說明操作於家國場域中的「含蓄政治」，是一套確保各種階序關係得以有效運行的精神規範機制。第三節研究架構，說明田野工作的相關操作法，結合「深度訪談」與「深厚描述」，以期對酒家小姐的生命經歷做出較為貼切的詮釋與論析。

第二章酒家小史：第一節將高雄市合法酒家的社會歷程概分為三期，做一區域性歷史化的回顧，所謂的歷史分期乃是研究者為求便於討論的人為設定，實際上的事件發展與效應，勢難以這樣的歷史時間來嚴格區分，目的還是企圖藉此分期概述凝煉出的宏觀結構與酒家小姐的微觀實踐相互參照，以期在一較為充足的物質基礎上來探究我的核心關懷；第二節延續前一小節宏觀考察的旨趣，但轉為關注 1951 至 1962 年間《聯合報》涉及公共食堂小姐的新聞，先概要勾勒期間國家對於小姐們的各形各色的召喚與動員，繼而聚焦於 1956 年一系列敬軍花的相關報導，最後經由粘月鶴十年間在報紙上的形象轉變，分析「良婦／娼婦」身分間的模糊與曖昧；第三節一樣以《聯合報》舊報導為討論素材，深入 1951 至 1956 年間各地議會對於增設特種酒家的爭議，從贊成與反對兩派看似互斥相左的看法中，抽繹出兩者的「共鳴點」：防止良女為娼，兩派操持著相同的國族說辭，目的都在鞏固家國，分隔所謂的良家與娼戶。本章之所以大量運用舊報刊，概因前人多有採法律、政策等歷史大敘述的研究，並已有建樹，而改以長時間區段的報刊觀察則能另闢蹊徑，更深入昔日「即時」的具體爭論，回到現場，從小處著眼，在閱讀報刊的「同步性」中，相對快速地重建歷史感。

第三章酒家小姐的日常實踐，她們的故事：根據錄音帶整理出的訪談稿與田野筆記，針對幾個訪談對象，重述她們的故事。內容關於受訪者從業酒家的梗概，也關於性病、避孕、懷孕、墮胎，與受訪者穿梭「家國」內外的愛情、親情、色情經驗。本章大致上接續著前一章的歷史時段，從 1950 至 1960 年代的特種酒家、公共食堂的報刊討論，轉進 1965 年以降酒家從業者的生命故事，而重述之時也

將引述受訪者的部分談話，並涉及一些枝節的紀錄，希望能在這樣的重述過程中，也同時呈顯出研究者在田野裡的一些感受，這些背背襯襯的東西，常常透露出理解故事的另一種可能性。本章的故事重述不會僅是單純的摘要整理，必然也已經帶了一定的詮釋目光，無須再贅言；希冀藉由這樣的故事重述能更便於進入之後章節的討論與進一步的分析。

第四章「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嘗試條理化田野所得到的訊息，承襲前一章的故事重述以及先前的討論，從受訪者的生命經歷來具體化問題，並進一步將整體分析的貫穿軸線收束到酒家小姐身分的移動——良婦／娼婦的界線——來加以論析；雖則良娼之別本就模糊不存，但在不同的歷史時刻，「良婦／娼婦」身分的對立建構仍可見其驚人的一致性，而「污名」在偌長的時間推移中也是有所轉變的。扼要地說，她們的生命經歷，正提供著一條思考性、愛、道德之所以「長成某種樣子」的物質條件和思維態度的有效途徑，本章即為一嘗試思考的軌跡紀錄。第一節深入探究她們的日常生活實踐，第二節則將之覆按入「階序」格局，析解其間的關係與運作邏輯，嘗試引入「含蓄政治」與「眾罔兩的解釋性概念」，詮釋階序格局中的差異主體實踐，而不論是第二章的報刊研究或第三章的訪談重述，都是一種「再現」的分析，故而第三節也將視之為平行的不同論述，回頭省視研究與寫作的過程：「深度訪談」與「深厚描述」不僅是田野調查的方法，更是含括研究者個人認識的一種詮釋，我希望能摘除掉「客觀」的語調，主觀地自我解析。

第五章結語：小結本研究，並提出相關衍生議題，進行後續研究的可能性。

第二章 酒家小史

一種現象能夠成為普遍，而且一直存在，一定有它的理由，以及有它存在的利益。——涂爾幹《社會學方法論》

本章第一節將高雄市合法酒家的社會歷程概分為三期，做一區域性歷史化的回顧，所謂的歷史分期乃是研究者為求便於討論的人為設定，實際上的事件發展與效應，勢難以這樣的歷史時間來嚴格區分，目的還是企圖藉此分期概述凝煉出的宏觀結構與酒家小姐的微觀實踐相互參照，以期在一較為充足的物質基礎上來探究我的核心關懷；第二節延續前一小節宏觀考察的旨趣，但轉為關注 1951 至 1962 年間《聯合報》涉及公共食堂小姐的新聞，先概要勾勒期間國家對於小姐們的各形各色的召喚與動員，繼而聚焦於 1956 年一系列敬軍花的相關報導，最後經由粘月鶴在報紙上的形象轉變，分析「良婦／娼婦」身分的模糊與曖昧；第三節仍以《聯合報》舊報為討論素材，深入 1951 至 1956 年間各地議會對於增設特種酒家的爭議，從贊成與反對兩派看似互斥相左的看法中，抽繹出兩者的「共鳴點」：防止良女為娼，兩派操持著相同的國族說辭，目的都在鞏固家國，分隔所謂的良家與娼戶。本章之所以大量運用舊報刊，概因前人多有採法律、政策等歷史大敘述的研究，並已有建樹，而改以長時間區段的報刊觀察則能另闢蹊徑，更深入昔日「即時」的具體爭論，回到現場，從小處著眼，在閱讀報刊的「同步性」中，相對快速地重建歷史感。

第一節 高雄市合法酒家

本節主要就高雄市的合法酒家做一區域性歷史化的回顧¹，針對挺過政府兩次高年費寓禁於徵，在原本四十幾家合法酒家中倖存下來的五家——五月花、白玉樓、牡丹、孔雀、麒麟——做討論，但也會觸及諸如高樂和鳳林等酒家。本節結合在地的社會情境，將酒家在高雄市的歷史演變概分為三期：第一期，酒家從與特種酒家、公共食堂的混稱，至後兩者隨著國家政策的變化而廢止，酒家成為眾人的習稱；第二期，蔣經國上台到十大建設完成後，進入酒家的盛世，在這個階段，政府徵收年費及高稅率淘汰掉一些體質不良（經營不善或是資金不足）的酒家，能存活下來的開始著意於裝潢布置，跟台灣的中小企業一起走過生意興隆的年代；第三期，解嚴之後，相關性產業百花齊放，大型酒店及多元的休閒娛樂取代了酒家曾獨霸的應酬市場。

¹ 五月花為迄今高雄市碩果僅存老牌合法酒家。2005 年 11 月有新酒家沁緣春取得合法執照開設。本節的撰寫獲益於高雄市五月花大酒家曾坤戊先生在四次口訪過程中的詳盡回應，間中也參考酒家了相關的資料及研究，下述的歷史分期同樣受惠於曾坤戊先生的啟發，在此再申謝忱。相關的田野相片及文字說明請參見附錄B。

鹽埕起落

高雄作為台灣的重要港口，腹地廣大，從日治時期，便戮力建設基礎工業，是台灣本地農產品銷往日本與中國內地的通路，譬如日治末期，高雄成為日本南進的兵糧補給基地，國共內戰時期，則是大批物資運往大陸的出口港。台灣光復初期，高雄市遭盟軍轟炸面積達 85%，百廢待舉，但承襲自日本的工業建設基礎成果，在政府的積極復建下，仍然體質強健地往前邁進。國府撤台後大致沿用日本殖民時期的策略，在「開發高雄港的同時，同步進行都市再造工程，以高雄鄰近的腹地所產物資，在高雄市進行加工、轉運、裝卸後，再由高雄港出口外銷，換取戰後重建時所需的進口物資」，原先由日資經營的企業，如石油、鋁業改為國營，水泥、肥料等則劃為國省合營事業，其他部分歸為省營或市營，部分則開放成為民營。高雄市因腹地大，水陸運輸便捷，電力供應充裕，兼有高雄港為遠近航運要衝，成為台灣現代經濟建設的中心。

鹽埕區在日治時期高雄市的三次都市計畫案中，均被規劃為全市商業中心，直到戰後，雖為高雄市面積最小的一個行政區，鹽埕區在 1950 至 1960 年代，卻是執全市商業牛耳的首富之區，一些與金融、商業相關的產業應運而生，酒家也趁勢再起。實際上在日治時期，鹽埕區便有多所酒家：蓮清樓、玉美樓、小樂天、銅雀樓、花美樓、高賓樓、高陞樓、得州樓……林立而設，而這些在鹽埕埔開設的舊酒家，多屬以三把刀——菜刀（廚師）、剪刀（裁縫師）、剃頭刀（理髮師）——闖天下的來台福州人所經營。光復後鹽埕區知名的酒家是上林花，鹽埕區長郭萬枝做為常客，更自編自唱有「萬枝調」為人傳唱，而 1950 年代起，酒家集中於壽星戲院到富國飯店的七賢三路一帶，酒家、茶室和夜市，娛樂業達數百家之多，日治末期的酒家，復業者盛況如昔，其他尚有一些設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諸如新星、真好味、八仙、鳳仙、初音、曼波、稻福、白玉閣等。韓戰與越戰期間，在七賢三路更是酒吧間星聚，較著名者如黑貓、夏威夷、美利堅、夜上海、倫敦、舊金山、紐約、華盛頓、凱莉、將軍等等（杜劍鋒，2002：67-86）。

在 1957 至 1986 年間，高雄市的社會增加率均為正值，而鹽埕區卻一路下滑，特別在 1972 年至 1977 年間跌幅最大，社會遞減率高達 55.77%²。究其原因，除了舊市區更新不易，幅員狹窄，家庭式傳統商業的經營模式不敵新興郊區公司行號、人口外移嚴重外（張貴英，2004：31），政府的經建政策改變，原先的產業結構更易，交通建設朝東集結，形成新商圈與新市鎮，因而以愛河為界，高雄市的發展從西邊的鹽埕、鼓山，轉而往東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等區移動。鹽埕區衰微的態勢也影響到投入性產業的人口與消費，「鹽埕埔，看查某」（俗諺，台語有押韻）所蘊含的門庭若市氣象與時俱散，曾經的酒弦更張逐浪無蹤。

性產業的發展與周邊的產業變動和社會變遷密切相關。做為港灣特性行業，高雄市的性產業日治時便隨著港口建設、商旅的雲集而興盛，國府撤台後的經貿計畫，更帶動了高雄港的發展；國際關係的演變，也左右著高雄市性產業的風貌，

² 除了下述原因，1974 年的石油危機與 1975 年越戰結束，對其時的鹽埕區也造成衝擊。

例如韓戰與越戰使得台灣成為美軍重要的軍事基地和戰士休閒中心，在高雄市的區域狀況則呈現為七賢三路的酒吧間林立等等，而與日本的經貿往來，也曾使得台蕉輸出要地的高雄旗山鎮，一度成為全台郵局存款總額最高的鄉鎮。林林總總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因素，均影響著(合法)酒家——台灣特有之性產業——在高雄市的起落。

第一階段：1945 至 1965 年

酒家早期的文化，可謂肇始於台灣與日本和中國間的文化衝突。沿襲著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商業文化，習慣「在吃飯、喝酒的地方談事情」，而國府撤台後帶來的中國官員，也需要有一個政商交流的場所。在政局的變革與權力的遞嬗過程中，政商重新整合關係，結交新貴，建立一個新的權力溝通管道，而酒家，正滿足了台灣早期的政商關係和國際貿易，以及在社會變革初期，文化交流上的需要。譬如，1950、1960 年代的「酒家」改稱「公共食堂」，便是因應中國大陸內地文化與台灣的文化碰撞而生，為使初來乍到的中國官員能夠接受的一種巧立名目³，而內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之所以在 1962 年廢止，一律改稱「酒家」，除了為謀杜絕在酒場裡可能發生的性交易，以及回應無小姐在內服務的(純)公共食堂業者對於高稅捐的陳請，也是國家機器在一段時日的摸索，熟悉了新統治地的境況——包括實際層面的戶籍管理、制度面的磨合和抽象層面的文化脈絡——後，控制網綿密了，可尋進一步編門別科的時機成熟，乃重新整合，(短暫)開放酒家執照的合法申請，以期更有效能地收納稅捐，進行統治。在這個時期被稱作「公共食堂」的酒家，以愛河為界，橫跨東、西高雄有一、二十家，酒家開放申請後，在一窩蜂申請之下，也曾一度高達七十餘家。

在第一階段的酒家小姐，來源不分省籍，概因國府甫撤台期間，不管是隨國府來台的外省居民或是台灣在地的居民，均處於物力維艱的狀態。有外省家庭來台無依，家中主要的經濟力來源或因戰禍死亡，或因羈留大陸，因而需要家中的女性撐起家中經濟；也有本省家庭，在政局變革中喪失了原有的權力、資源，驟然間一家無著，也只能仰仗家中女性外出謀生。總之不分省籍、族群與階級，當一家遭難，出面扛起家計的多半是家中的長女或次女，而她們最可能從事、能有立即收入的行業，便是相關的性產業。這個時期的酒家小姐無疑更是孝女、賢婦，或為執守對父母的孝順之道，或為完成夫妻間的相守情義，在那個笑貧也笑娼的年代裡，拋棄尊嚴、貞操，為養家活口，照料年邁雙親、年幼弟妹或子女，慨然出賣己身。而這個時期的小姐為了掩飾從業身分，南人北往，北人南移，普遍遠離家鄉到他地工作，以避免鄉里間的閒問和壓力。

³ 國府撤台後，陳誠任省主席時，提倡節約，通令有女侍應生在內服務的酒家一律改稱「公共食堂」，並加重筵席稅捐，但當時也確有無小姐在內服務的公共食堂。曾坤成先生的這個說法則提供了另一種可能：「公共食堂」乃業者與官員們為了規避上級查察所共同思考出的「酒家」替代名稱。

這個時期的小姐，多數穿著白衣黑裙，而這個時期的公共食堂，政府雖明令禁止有性交易，但實際上內設空間，供酒客飲酒作樂之餘，乘興跟小姐發生性交易的公共食堂所在多有，而來店消費的有本地人、外地人，也有華僑和來自左營軍區的客人。以高樂公共食堂的空間安排為例，樓上是酒客飲宴小姐在旁作陪的地方，樓下則是小姐休憩的大通舖和性交易的進行處。台灣戒嚴時期的戶口管制嚴格，離鄉背井或被「綁」（指被迫在內工作、限制人身自由）的小姐都住在公司，一來礙於職業別與人口流動的管制不容易租房子，再者公司也能「集中管理、有效開放」（這也曾經是陳水扁的執政口號），減少小姐逃跑的可能性。同時因為那個年代的飯店、旅館有限，亦需考量外出的時間（如有宵禁管制，11 點就不能在外，當在鹽埕區酒家酣暢過宵禁時間的酒客，不及在管制前通過愛河，也只好留宿酒家，此亦為陪宿文化的一環）和安全的狀態下，小姐們休息、生活起居的大通舖成為與酒客進行性交易的地點⁴，僅用拉簾區隔彼此，但實際上動作、聲響是可以相互耳聞、感受到的，當時這樣的場所在高雄市被稱為「牛車間」：

受訪者：男人酒一上來，或者是吟詩作對，飲酒作樂到一個階段，男人的生殖器官需要的，還有他戰勝了他的理智，他要做一些發洩的動作，民國 40 年代到 50 年代中期，沒有所謂的汽車賓館，檢警特、做生意的、仕紳，就是端一杯茶，一個臉盆的水，就出去了，就在那個通舖。我一個親戚，就叫做牛車頭。

訪問者：那同時會有好幾組客人……？

受訪者：沒有錯，熱鬧滾滾，就像菜市場，通舖嘛。

訪問者：那不就都聽得到聲音……？

受訪者：聽得到聲音才熱鬧嘛，那個地方就是幹那種事的。……能夠到那個地方去，也是一種身分表徵。男人在賣命的時候，真的也很賤，搖得太小聲，床撞牆壁太小聲，自己也會沒面子。

偕訪者：像這種的還有寫歌讓人家在唱⁵。

訪問者：所以牛車間是一個私下的稱呼？

受訪者：專有名詞，在高雄，其他台北、中部，怎樣叫我不知道。那個時候的女性真可憐哪，你就是把她解讀成一個男人要去發洩的 sex machine，最沒有人性的，最沒有靈魂價值的，就是那個「牛車間的時代」，因為沒有把人當人，那完全是一個大男人主義的時代，他要把體內的東西發洩出去。你想想，在那個時代，你們願意嗎，肯嗎？除非你很前衛，但在那個時候很保守啊，不得已啊。以現在的時光倒推回去，想想蠻前衛的，叫床比賽、撞牆比賽，還有打賞比賽，我的客人比你的客人高尚，牛車頭會批評出來，這個給 50 塊小費，那個給 100 塊小費，有的說，欠著啊，下次一起算。

訪問者：所以牛車間跟妓女戶不一樣，是特別指公共食堂裡的那一塊？

⁴ 隨著外在環境的演變，譬如娛樂場所的多元和娛樂形式的多變，旅社、飯店日漸普遍，人口管制相對放鬆和經濟力（既是整體社會的經濟力也是小姐個人的經濟力）提升後也比較容易租屋，於是原本功能合併（小姐住在公司，在現場即有性交易）的狀態逐漸分化出去。

⁵ 指萬枝調。

受訪者：對，妓女戶是妓女戶，那個時候分得很清楚。牛車間「駛」（指駕駛、開）牛車，在那個時空是這樣，酒家只不過是一個一樣的場所，比較「高」（級）而已嘛。在公共食堂的這一塊招牌，在這個保護傘下討生活，頂著酒家的 license，跟阻街女郎有差別嗎？男女要解決的這個事情，父母天生給他們的那個玩意兒不一樣嗎？難道阻街女郎有多一塊少一塊東西，所以要站在街頭，在那邊喊那邊賣嗎？一樣嘛，一樣是男人跟女人的戰爭，只是妓女戶是屬於一個『開』（指消費）不起的，那時一斗米才 30 元，那時坐檯費 15 元，一錢金子 60 元，在牛車間翻雲覆雨一下、當成 sex machine 翻轉一下，150 元到 200 元，你就這樣換算看看。……民國 51 年、52 年那個時候，妓女戶可能有分成大牌、中牌、小牌，一次差不多是 50 塊、80 塊、100 塊，場所別嘛，會影響她們的價碼。有些涉及長輩，不好再講。但為什麼會有我，也因為他／她們的努力，給我們經營者、從業者有一口飯吃，我們是感恩、尊敬的。

這個時期的酒家小姐，也一如「通譯」。在台籍商民與中國內地官員，或是台灣官民和日本客人的宴席中，國語／台語或國語（台語）／日語相互間無法溝通的情況下，席間熟諳雙方語言的小姐便發揮了居中傳遞話語的功能，透過這些懂得兩種語言的小姐，台籍商民得以摸清中國人／日本人的習性與官場／商場文化，中國官員也可逐漸進入台灣本地既有的文化脈絡，其潛在效應可於日後政府所頒佈的政策中得到證明。而這些小姐們除了同桌聽取要聞、資訊，間中也能與談政商要事，甚或在中介過程裡成為舉足輕重的角色，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和龐大的政商利益，乃至有嫁為商人婦（小星居多）者，親身進入中小企業的經營體系，甚至成為今日十大企業裡的操盤手。看似人微言輕，只堪在宴席間為人歡鬧取樂的小姐們，實際上不僅可能在席間左右商業往來和經貿合作，部分手腕高超者，也極可能在機會來臨時，一舉躍上檯面，對台灣整體的發展做出更可見、更為人所欲的貢獻。

第二階段：1965 至 1990 年

1962 年《台灣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有女侍應生之「公共食堂」，一律改稱「酒家」，並短暫開放酒家的合法執照申請。時序進入 1960 年代中，韓戰雖已在 1953 年告終，但自 1950 年爆發韓戰，台灣開始接受美援，迄 1965 年為止，台灣每年平均接受約一億的援助（吳聰敏，1998：145）；1954 年台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美軍第七艦隊來回台灣海峽協防台灣，1961 年越戰爆發後，台灣更加成為美國在東亞乃至全球佈局中的軍事要地與美軍戰士的休閒中心：在 1950 年代的《聯合報》已可遍尋美軍穿梭台灣特種行業的身影⁶，1965 年更成立「R & R」（Rest and Relaxztion），由「中美聯合小組」與執行小組負責接待來台

⁶ 可參見第二章第二節。

度假的美軍。美援與東亞、全球的政經轉折，振興了台灣在國府撤台時的凋弊民生，其時台灣整體的經濟復甦，前景看好，酒家等相關性產業欣欣向榮。

邁入第二階段的酒家已初具規模，酒家成為內地官員南下視察，或官民間彼此宴請的必備良所⁷，經營者也確認此後將吹大中國文化風，小姐們多穿著旗袍來迎合中國內地文化，讓中國內地來的統治階級有種回到家鄉的感受。在 1977 年越戰結束前，便接替著美軍步伐來到台灣的是日本觀光客，而日籍商旅更是最常造訪酒家的外籍客人。1964 年日本就取代美國成為台灣最大輸入國，1966 年對日國際貿易逆差高達一億美元以上，1967 年日本來台的觀光客首度超越美國⁸，而相對於自 1960 年代中期以降文革正熾的對岸，台灣則揚起中華文化復興的旗幟，這幅旗幟反應在酒家的小姐衣著上，便是穿起民國前朝清代的服飾：旗袍，旗袍格外提供了一種中國風情，帶給日本客人某種異國情調的感官刺激，也再次燃起日本客人對過往殖民地的懷舊情懷。

隨著酒家等特種行業的振興，報刊上也時時出現社會趨於浮靡，危及反共復國大業等輿論，並於 1968 年興起一波社會風氣革新運動⁹。蔣經國 1965 年任國防部長，掌握軍隊，1969 年接任行政院長，接班態勢愈益明確，而自他上台後，更勵行根除奢華，1972 年接掌行政院長時，試圖改革鋪張餐飲和動輒招待、應酬的社會風氣而提出的《十大革新》，內容中有「各級機關不作不必要之視察，如確有其必要，則視察人員到達視察地區，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各部會首長及全體行政人員，除參加政府所規定之正式宴會，以及招待外賓所必須者外，一律不得設宴招待賓客，並謝絕應酬」和「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守」等項，明令嚴禁公教人員上酒家——這也明示了，其時酒家的確是大小官員和行政人員常往宴飲的處所，乃至於需要動用政令企求強制改變這樣的應酬型態，而十大革新執行後，也果使酒家生意備受影響¹⁰。

在第二期，政府也展開了「寓禁於徵」的政策，不僅不再開放合法的酒家執照申請，更試圖以價制量來減少酒家間數。先是運用高額稅率¹¹，繼而並行採取收受高額許可年費，按營業坪數及營業狀況分級。高雄市分為甲、乙、丙三級，其中主要有兩次大幅提高年費增收，1976 年第一次提高，甲、乙、丙級分別為 100 萬、75 萬、50 萬，1980 年第二次更大幅提高到 300 萬、150 萬、75 萬¹²。

⁷ 詳例可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的討論。

⁸ 1971 年更超過來台觀光客總數的一半，一路到 1980 年代中末期，日本來台的觀光客都維持著 50% 至 60% 的高比例。參見《人間》37 期第 3 卷與洪婉琦，2001：91。

⁹ 1967 年 12 月 22 日亞洲版時代週刊的報導中，刊出北投特種侍應生為美軍客人擦背陪浴的畫面，應是最後一根稻草。台灣政府繼之在 1968 年陸續制訂頒佈了《革新當前社會風氣指導綱要》、《當前社會革新工作重點》與《節約愛國推行方案》等等政令。

¹⁰ 梅花餐也是這個時期的產物，蔣經國在政令宣導片中指出，台灣人每年可以吃掉一條高速公路，提倡改以素樸的五菜一湯梅花餐取代豪華的宴飲。

¹¹ 業者以刻有「奉令代徵宴席稅」、「奉令代徵娛樂稅」、「奉令代收印花稅」等印章，向客人收取稅金。1969 年台灣地區的酒家業者便曾對高額稅率提出陳請，經動員從業者及民意代表到省府抗議，方由原先的 45% 調降，現在則為 25%。

¹² 台北市方面，市議會通過針對特種行業加徵高額許可年費，197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按營業

在「寓禁於徵」兩次大幅提高年費措施後，一些體質不良——經營不善或是資金不足——的酒家被相繼淘汰，高雄市原本的四十幾家酒家僅剩下五家：五月花、白玉樓、牡丹、孔雀及麒麟。五月花可謂系出高樂公共食堂，和鳳林酒家都由原在高樂公共食堂的從業人員另行開設。高樂公共食堂在 1950 年代後半改為高樂酒家，原本的負責人在 1977 年離世，由其小星（「小老婆」）的女兒和原為公務員的女婿接手經營，至 1980 年左右因年費等問題歇業¹³。在這五家合法酒家中，孔雀屬黑道系統，麒麟是福州人開設，白玉樓同樣原為福州人¹⁴開設，因不善經營讓渡給後台為警總高官的女老闆，之後再由四位「從良」的酒家小姐合資頂下，但期間的經營者跟股東組合陸續有變，而這些酒家的開業背景多少也影響著來店消費的客群，孔雀多流氓客人，麒麟主打生意人，白玉樓則以生意人為主要客群，但同時亦不乏「兄弟」客人。這些能存活下來的合法酒家，開始著意於裝潢布置，漸漸懂得自我包裝和廣告行銷，跟台灣的中小企業一起走過生意興隆的年代¹⁵。

自 1960 年代中期，台灣工業便從進口替代內銷型轉向加工出口外銷型，在這個台灣經濟起飛，中小企業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年代，酒家同樣躬逢其盛，據行政院 1974 年公布的資料，1968 年時的酒家間數，較前一年增加兩倍，1969 年更較 1968 年翻高至近三倍之多¹⁶。一方面，經由酒家這樣一個場所，中小企業得以完成彼此間的生意往來，酒家也參與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另一方面，中小企業經營者在 1970 年代以降，漸漸成為酒家的重要客源，也撐起了酒家生意的一片天。而 1974 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提出十大建設，從 1974 至 1979 年間在全台建設道路、港埠、機場、發電廠等一系列國家級基礎建設工程，更創造了無數的就業機會，1976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空前的 13.5%，工業成長率突升至 24.4%，不僅為 1980 年代的經濟飛躍奠定重要基礎，也使得酒家在 1970 年代告終時跨入黃金盛世。然而，當台灣的經濟情勢隨著全球分工位置改變後，中小企業的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朝向財團化企業邁進，以及前進中國¹⁷，酒家也在原

狀況及營業面積分為四級，酒家業的部分分別為 150 萬、100 萬、75 萬、50 萬（1973 年時原為 30 萬、20 萬、15 萬、10 萬，漲幅達五倍之多），1979 年再度提高，分別為 450 萬、300 萬、225 萬、150 萬（漲幅達三倍）。1985 年台北市政府終於對 1982 年業者的聯袂陳請做出回應政策，將 1979 年制訂的高額年費減半實施，1990 年廢止許可年費的徵收。詳見洪婉琦，2001：112、137-141。

¹³ 據了解，高雄市方面的年費徵收迄今未廢，至 1986 年雖不再強制繳納，但每 7 年仍會通知業者一次，在電腦上依舊載有業者欠繳年費金額的紀錄。

¹⁴ 北部的酒家基本菜是四熱炒（三乾一湯），南部的基本菜式則是三乾一火鍋，有流行語：「你要吃料理就要吃福州料理，要吃福州料理就要到酒家吃。」早年供應的酒類諸如紅露、五加皮、紹興、台啤和清酒等公賣局販售的，洋酒較為少見，通常需由船員跑船夾帶或出國帶回，有約翰走路、軒尼詩、人頭馬等，洋酒的取得日後才漸漸普及。。

¹⁵ 五月花舊址在六合二路，是「盤」（頂讓）東雲閣而來，而東雲閣則是位居東高雄的美軍俱樂部遷移至西高雄後，在原美軍俱樂部的原址開設的。1966 年五月花草創時的資本額是 9000 塊，有三層樓，內設 17 個房間；1970 年代初期重新裝潢，師法台北圓山飯店，連同需經情商、請託方得進入的頂級總統套房一併拍照帶回，同時也曾至故宮翻拍相片參考。1980 年代中，五月花交棒給第二代，1992 年遷至十全二路，營業執照也隨之更新，遷址後的五月花共約 450 坪，內設 16 個房間，實際運作則有 12 間。可參見附錄 B 的田野相片。

¹⁶ 1967 年時 76 間，1968 年時 163 間，1969 年時 449 間，此後略降，至 1973 年時維持在 400 間左右的數字。詳參成露茜、熊秉純，1993：51-52。

¹⁷ 1970 年代末台灣的中小企業佔全部企業數 98% 以上，佔出口營業額的 75.1%。而早在 1987 年

有的中小企業出走或相對沒落的情況下，生意受到打擊。

這個階段的酒家小姐，大體上承襲前一個階段「賣身葬父」式的從業原因，泰半還是爲了養家活口，爲了家人、家計而進入酒家工作，並同時爲國家賺進無數外匯。一如 1990 年代前後向台灣大舉進軍的「大陸妹」，1970 年代的「台灣妹」也外銷日本等地。台灣的「色情勞工」不僅內銷本地商旅與來訪的「觀光客」，也外銷到島國之外，此以「小姐」爲產品、內外銷並行的「國際貿易」，可比加工區的女工，爲台灣賺得難以估量的外匯，是隱藏在台灣經濟奇蹟底層的重要部分。而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9 年台美斷交¹⁸，這 1960、1970 年代以迄，台灣國際關係逐步行至冷冽寒冬的時節裡，酒家小姐也協助進行了無數場成功的地下外交。當時正式的國宴設在圓山飯店，是各國媒體都可前往拍攝的公開外交場合，相對於此，政府不方便公開出面招待的層次，便委由所謂的民間社團、民間企業私下安排至酒家進行，酒家即爲非正式的地下外交場合，一些重要的外交與商業談判¹⁹、邦交往來也都在酒家完成，其時的酒家小姐膺當國民外交重任，「昭君和番」般遠嫁他鄉，至中東、南太平洋等島國者亦所在多有²⁰。

第三階段：1990 至 2005 年

1987 年解嚴，開放大陸探親，1988 年開放報禁，邁入 1990 年代的台灣，社會鬆綁，資訊也趨向多元，媒體解禁後，有線、無線電視帶進更多新知，而隨著社會脈動變化的娛樂業也大鳴大放，廣伸觸角向各方汲取養分。酒家作爲娛樂場所的一派宗師，其精華也爲其他行業挪借，譬如包廂式的娛樂空間和那卡西的唱歌形式，接合了從日本引進的卡拉 OK 文化，轉爲今日大家所嫻熟的 KTV。如今八大行業多變的面貌，極大部分是吸收了酒家和舞廳的精華，再獨創一格地應用在各自的領域裡，而究其本源，可謂都是從酒家的文化延伸出去的。此後，吃飯、喝酒的應酬場所不再限於酒家，KTV、酒店、夜店、三溫暖、泰國浴、大型汽車旅館……百花齊開，娛樂的形式日新月異，動用的資本也愈益可觀。如同三民主義講的階段性要求，第一個階段主要爲了滿足社會和人肉體本能的要求，到了第二階段，舉國都在拼經濟，不管內銷外銷，都滿足了賺錢的要求；第三階段，進入八大行業的戰國時期，講究精緻、結構多元的娛樂，隨著周邊的文化不斷提昇自我的層次。

在此「笑貧不笑娼」的階段，警政署也將酒家的管理權徹底轉交給地方政府，酒家的牌照可以合法申請，但是工安、消防和環保等法令所築起的圍籬很高；小

解嚴，大陸政策做出重大轉變之前，台灣加工出口的中小企業在 1980 年代初即已「違禁」前往中國大陸，謀求更低廉的人工。參見《人間》37 期，1988。

¹⁸ 1978 年 12 月 16 日美國宣布與中國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建交，同時與中華民國（台灣）斷交，廢止 1954 年簽訂的《共同防禦條約》，並自台灣撤軍。1980 年台美簽訂《台灣關係法》。

¹⁹ 台日兩地的「民間交流人員」也在酒家洽談相關事宜，以觀光等名義將之送至日本。

²⁰ 當時人口管制的嚴格，也反應在戶籍資料上，會載明詳細的工作狀況，包括從事的行業、期間等，亦即之於酒家小姐，幾年幾月幾日至幾年幾月幾日在某酒家工作等資料也會被載明，而這些啣命遠嫁的酒家小姐們，既有的戶籍資料將被洗淨，獲得一個嶄新的身分、過往與未來。

姐的工作證也在這個時期獲得鬆綁。另方面，值此時期的娛樂業也成為漂白的終南捷徑。社會的多元也意味了利益的多元和糾葛的複雜，許多地方上的人物要在短時間內提昇自己的階層，難以藉由經年耗時的企業經營來達成，而最快速的漂白途徑便是參與經營這泛稱的八大行業，一則為賺錢有術之道，再則也能快速提昇自己的社會形象。

綜合前述，國家對於酒家的影響，可概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國家內部的關係：國家藉由政策和制度的操作來介入，戶籍調查使得「警察」和「衛生」兩個系統可以有力的運作，有效掌控人口的流動、執行衛生檢查和動員，同時，國家也主導或促使了某些文化情境跟思維態度（詳見第四章的討論）。其二則是外部的國際關係：這與台灣在全球中的位置有關，以美、日為主等各國間的邦交往來，以及全球分工體系的位置，在在都透過國家的政策在社會上發揮一系列的效應。從高雄市合法酒家的歷史演變可以得知，國家對酒家的影響雖非全面，卻是最關鍵的一環。從以下兩節針對《聯合報》舊報刊的討論，將更清楚地看見，國家做為酒家的管理者，是如何左右著酒家與其內的酒家小姐。



第二節 公共食堂

全縣滅蠅運動實施辦法，業經警局訂定，並經提交五日所舉行之縣務會議通過，實施辦法內，除規定家家戶戶必需按日清理環境衛生，減少蒼蠅寄生，公共食堂、酒家、茶室每日必須繳交死蠅三百頭，住戶每日必須繳交一百頭外，縣府並訂定獎懲辦法，予以鼓勵。

獎懲辦法規定：（一）民眾方面除掉每日規定應行繳納死蠅外，如撲獲死蠅多者，一茶杯給獎金一元，由各警勤區警員或村里幹事收買，縣府並撥出一萬元作為收購死蠅經費。（二）運動推行期間抗不遵從撲滅蒼蠅者，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警告，第三次即依行政法予以處罰。（三）學校方面：學生每人撲捉十五洋火盒以上，獎勵筆記簿一本，卅洋火盒以上者，加發鉛筆二支，交各學校負責核發。（摘自 1955-05-07《聯合報》05 版，澎湖訊「澎湖獎勵 撲滅蒼蠅」）

這是來自 1955 年台灣澎湖的一則新聞。

今時今日看來，這樣的一則報導，反應出台灣五十多年來的時空變化，說明了當時的生活水平跟衛生環境與現今的差距，而這不僅反映在對整潔衛生的追求，也反映在其他的社會層面²¹。這則報導也提醒了我們，公共食堂²²的奢華是相對於當時的物質條件來論斷的（特別是距離國府撤台不久的 1950 年代），與今日我們所認為的奢華可能有著很大的落差。其時沒有林立的舒適餐廳，大多數外食的人可能都是蹲坐在路旁的小攤子，或者在簡陋的小吃店裡用餐，也因此，想像澎湖群蠅飛舞的生活空間，想像沒有空調的夏夜宴飲，那樣的紙醉金迷極可能是在一邊揮汗如雨一邊揮趕蒼蠅的狀態中進行的。然而，隨著台灣經濟的轉變，曾經的過往漸漸化成憶苦述甜的材料，或為人所淡忘，不過，這卻是公共食堂可能存在的時空情境。

²¹ 澎湖地區做為離島，環境是較台灣本島為差，但也可見當時的「衛生運動」遍及離島。同時不妨參照這則 1954 年關於台灣本島首都台北市的報導：「台北市四十三年〔按：民國 43 年，即 1954 年〕元旦清潔大掃除，經軍警學生市民等協力合作之下，全市清掃煥然一新，昨日開始清潔檢查，台北衛戍司令黃杰中將，將於昨日下午三時半，由市警局楊局長陪同檢查此次軍民合作掃除成績。黃司令等一行，首先到達公共場所之國際電影院，對於該院之樓上樓下及廁所太平門，通風設備等均詳細察看，表示滿意。繼至本市中山北路吉甯食堂，及南京西路鳳林公共食堂等處樓查，吉甯廚房設備合乎清潔標準，鳳林樓下後面清潔較差。（摘自 1954-01-01《聯合報》03 版「黃杰將軍找骯髒 專跑廁所與廚房 昨偕警局長檢查清潔 走遍戲院學校各食堂」）由戍守的司令官率領檢查衛生，或可說，整潔衛生也是國防要務的一部分。

再舉一例。1956-09-08《聯合報》03 版「警局抽查 茶室食堂」：「本市各公共食堂、茶室等有的衛生設備不足，或不清潔，影響市民健康，市警局於昨日開始派員抽查各茶室及公共食堂，如發現不清潔者，在其門上貼『不清潔』紙條，以示懲戒，警局希各食堂茶室注意衛生。」

²² 「公共食堂」的名稱，應與台灣本省人俗稱酒家為「菜店」的脈絡相關，所謂「菜店查某」即指酒家小姐，但同時也擴及與所謂特種行業有涉的婦女。

本節以 1951 至 1962 年的《聯合報》為討論素材²³。這十餘年間涉及公共食堂與其內執業的酒家小姐的報導計有一千四百餘則，除了如後來社會新聞版常見刊載的事件（如情殺、殉情、家庭糾紛或是在酒場內外的衝突等等）之外，很大一部分的報導主題可歸於國家動員之下的活動，特別是衛生檢查、身體檢查，以及涉及國家安全和敬軍、勞軍相關的新聞，此外也有許多商會藉由酒家小姐參與以增加商機之報導。本節先就深及「特種行業」婦女的國防訓練、公共衛生的環境檢查和身體檢查，以及在當時的特殊政治環境中，「特種行業」婦女對於美軍協防台灣的「貢獻」加以探討；繼之聚焦於 1956 年關於公共食堂「敬軍花」的一系列相關報導，最後回到一則橫跨十年的社會新聞加以析論。

（一） 國家動員

1950、1960 年代的公共食堂是各個行政機關及行業的聚餐、應酬之地，許多商會、公會的會員大會常假公共食堂舉行，而公共食堂作為特種行業²⁴的一項，也是這類全民找骯髒的國家動員式衛生運動的焦點，或可說公共食堂是國家整體衛生環境提升的指標性空間。在這個時期《聯合報》關於公共食堂的新聞，有許多關於衛生競賽、衛生檢查的報導，披露競賽、檢查的結果，獎勵成績優異者或處分不合格者：

台北市三月份環境衛生競賽經抽查結果，其競賽成績業於昨（二十五）日下午在市府召開之會議中評定，對於特優者衛生院及警察局將有特別嘉獎以資鼓勵，至於未能合於標準者將予以嚴重處分。茲誌其各組成績如下：（一）特種營業小組，公共食堂業：甲等：新蓬萊、亞洲、上林花，乙等：白百合、萬里紅、吉第、白菊花、百美紅、蓬萊、西餐室、金魚、銀座、三樂、華都、成孚、伯龍、好來塢，丁等：三六九。特種酒家：甲等醉八仙，乙等水晶宮。公共茶室業：乙等：水晶宮、中光、白菊。影院：乙等大世界、中央、文化、永樂、第一，丁等大有。理髮業：乙等摩登，丙等新台、省都、華興。浴室業：丙等公中。（1953-03-26《聯合報》03 版「環境衛生競賽 上月成績評定 市府將按標準獎懲」）

對於公共食堂的關注，除了衛生檢查與衛生競賽，體格檢查的相關報導也常見諸報章。所謂體格檢查，亦即針對其內從業人員（通常也就是其內執業的女侍

²³ 《全民日報》（王成章創辦）、《民族報》（王惕吾創辦）、《經濟時報》（范鶴年創辦）三報於 1951 年 9 月（按「聯合知識庫」應為 1951-09-16 首刊）發行聯合版，1953 年正式更名為《聯合報》。本文所使用的「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主要收錄 1951 年創刊的《聯合報》，亦收入聯合報系後起的《經濟日報》、《民生報》、《聯合晚報》、《星報》等報。

²⁴ 當時的「特種行業」包括公共食堂、茶室、特種酒家、飲食露店、旅館、冰塊商、理髮、腳踏車店、影戲院、水果、舊貨商、葬儀社、刻印、浴室、委託、獸肉、說書、遊藝、爆竹、傭工介紹、遊艇、腳踏車保管、連環圖畫、廣告、清潔服務社……，與後來專指涉相關的性產業不同，而「特種行業」的「色情化」，與其轉變為對性產業的含蓄指涉，一種隱語、代稱，也反映著對於性的驅趕、避忌與貶抑的過程。

應生)的身體檢查²⁵，而針對公共食堂內服務的女侍應生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實質上也就是性病的檢驗，並在報刊公布檢驗的結果²⁶。由於這樣的性病檢驗，涉及檢查下體，長年引發爭議，試看這一則報導：

台南市衛生院，於廿三日為本市公共食堂與公共茶室女服務生檢查身體，正擬檢查下體時，她們群雌譟譟，一哄而逃，間有逃往烹飪公會訴告許理事長，請其建議衛生當局准免檢查下體，該會乃於廿四日擬具公文分向省商聯及市警局，衛生院等機關陳情，姑准免檢下體，在公文上列舉兩點困難：(一)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女服務生為正當職業之一，自無不衛生行為，她們恐惶焦慮，紛紛辭避不幹。(二)未來的高尚服務生，將來不敢在食堂茶室服務，影響營業，至深且鉅。(1951-09-26《聯合報》07版台南訊「南市女服務生 拒絕檢查下體」)

1950、1960年代，公共食堂及其內的女侍應生，藉由國家動員與競賽思維，得以見諸報章，相較於日後對性產業與性工作者益趨刻板的「腥羶化」追逐報導傾向，這段時期的報導也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呈現著較為複雜面向。不同於今日對那個年代想像的保守，當時相關性產業的工作者似乎跟國家較有協商的空間，可以陳請拒絕檢查下體，嘗試抗拒國家任意處置她們的身體，即便之後未必能如其所願²⁷。再看下列這兩則報導：

²⁵ 舉一例：「本年下半年度全市特種營業（包括公共食堂、浴室、理髮店、飲食店等）服務生暨從業員體格檢查，定下（十）月初開始，估計應受檢特種營業服務，從業員（包括男、女）共約三千餘人，市衛生院現正與各業公會接洽排定日期。」見 1951-09-17《聯合報》06版「全市特種營業 服務生從業員 下月初體檢 受檢男女 約三千餘人」。光台北市即有三千餘名從業人員！

²⁶ 舉一例：「台中前衛生院及警察局於本月一日起，實施本市公共食堂、旅社、特種酒家侍應生之定期身體檢查結果：公共食堂旅社部份，受檢者一六三人中，患淋病者三三人，梅毒四人，特種酒家受檢者九人中，淋病二人。」見 1951-09-30《聯合報》07版「台中女侍應生 有性病者三十九人」。

²⁷ 這個時期報紙出乎想像地刊有多則相關的陳請與抗議的事件，再舉兩例：

「省議會臨時大會昨日除聽取嚴主席報告外，繼續開會審議有關警務部門之法規，昨日經審議之警務法規中，主要者為省府修正公布之酒樓茶室改設公共茶室公共食堂之實施辦法，在此辦法第七條中規定，食堂茶室均不得設置樂隊（包括清唱大鼓流動樂隊等）一點，經提出討論後，曾引起辯論，結果以舉手方式表決，二十票對十票通過刪除此一條文，按省議會此次大會小組審查此案時，台北市內的樂隊代表及歌女十餘人曾往請願，說明如此一條文公布實施後，將對他們的生活問題有莫大之威脅，請體諒前情於審議時予以刪除。」摘自 1955-04-08《聯合報》03版「食堂茶室得設樂隊 省議會昨修正辦法條文 歌女樂師曾赴議場請願」；

「基隆市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四十人昨日聯名向市政府提出請願書，要求減少下體檢查的回數。請願書中表示：不然的話，她們就不得不被迫轉業了。基隆市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的下體檢查，原定每週一次，於星期一舉行。後來據衛生當局調查，逛特種酒家的顧客們傳染性病的機會以每週一以後為最多。此一事實斷定了每週一次的下體檢查間隔太長。乃重新規定每週檢查兩次，於星期一、五分別舉行，上項規定自九月十五日開始。包括四家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在請願書中說：下體檢查的時間花費太多，影響了謀生的時間，以致收入減少，生活成問題。她們要求恢復每週一次，否則只得另謀生計了。請願書中並指出另一事實。書中說：基隆市有一百多家小家室，這些茶室表面上冠冕堂皇，暗下裏茶室女侍也操皮肉生涯。然而她們卻不受檢查的拘束，未免厚此薄彼。市府有關單位正研究此一請願案件，可能會另訂一個折衷的辦法。」見 1955-10-04《聯合報》05版「每週兩探下體 女侍起嬌嗔 聯呈基隆市府 不惜轉業抗議 基隆訊」。

台灣省旅館業各地女服務生，為政府對她們之健康檢查逾越範圍，請求改善，推舉代表林秀琴、溫六妹等十六名來北，向省婦女會、衛生處、內政部、中央黨部等機構陳情，並於昨日中午假本市記者之家舉行記者招待會，籲請社會予以支持。據她們說：她們幹旅館服務生，與酒家女服務生性質不同，為避免混淆，她們希望她們的職業名稱改為「茶房」，或其他更適當之名稱。她們說：她們幹這門職業，每年要受健康檢查四次，健康檢查本來是好的，但因負責檢查的衛生機構，尤其是中部以下的衛生機構在檢查時過分嚴格。每次除抽血五 cc 並看上身外，又要檢驗下部，與檢查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相同，人總是有自尊心的，她們幹這一行的，既非陪酒更不是接客，與其他工商業的女工相同，勞力苦工以換取生活，亦是為了生活而來幹這門職業的，她們中很多是有夫之婦，有的膝下子女成群，子女受大中學教育者亦有之，故她們實不能因受健康檢查之嚴格所影響，而被她們的家庭、丈夫甚至子女看輕這門職業。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她們除應互相勉勵自己外，應有自己的尊嚴，為提高本業女服生之地位起見，她們認為衛生機關倘必須給她們作健康檢查，應以不損害她們之名譽原則，每次抽血五 cc 之多，亦應斟酌，她們日常工作二十小時，因睡眠不足患貧血症者甚多，於抽血後，每有因而昏倒者，殊有損害她們的身體，故希望今後倘必須檢查血液，改在她們的耳朵上抽取少量之血。（1955-05-08《聯合報》03 版「檢查嫌太苛 旅館業女服務生 向當局陳情請願」）

鬧得滿城風雨的旅館服務生下體檢查問題，迄今尚未獲得圓滿的解決，她們認為衛生機關每三個月檢查下體一次，無非是侮辱職業婦女，如果不是負有養活一家的重擔，誰也不願接受此種輕視污蔑女性的「虐待」，乃於日前呈文有關機關迅予制止，藉以提高職業婦女的地位，但負責檢查的縣衛生院對於服務生的檢驗也有充分的理由，根據該院六月份的統計，全縣特種酒家侍應生的患染性病率僅百分之五·七，但服務生的患病率卻高達百分之一五·三五，由此可知服務生依照規定雖不能接客，卻有人在偷偷地操著皮肉生涯，為防止性病的蔓延，衛生院是不能不繼續檢查下體，除非她們能實行自肅，做到沒有一個服務生幹那種不法行為，沒有一個服務生患有淋病或梅毒，否則此項下體檢查恐無法廢止哩！

（摘自 1955-07-12《聯合報》05 版「屏東散記 食堂不同酒家 大糞敢比汽油」）

從這兩則報導裡也可發現，在性的相關產業內部，還是有不同的等級區野：接客（性交易）→陪酒→清潔打掃，而這樣的分別來自於某種思維上的道德評比，值得深究。另方面，這類性病檢查的對象不僅針對營業項目涉及性交易的場所——特種酒家或妓女戶，也包括公共食堂、旅社等等——這則反應出國家的曖昧態度，即只要是在「相關」性產業的「危險」領域工作的女性，都被國家視作「準娼妓」論處，都會面臨這樣的身體檢查。實際上這樣的身體檢查，欲保護的是性的消費者，而非工作者，罹病時的合法性工作者必須歇業，直到病癒再次通過檢

查才能繼續執業。²⁸

這個年代裡的「小姐」們，也的確是國防要務的一環，各地的性工作者一樣需被整編進婦女隊內，參與全民反共復國大業的國防訓練²⁹，例如這兩則報導：

基隆市自衛總隊警防聯隊直屬婦女救護隊，自廿六日起將集全市公共食堂、茶室、旅館、影劇業、特種酒家之職業婦女，施以四星期救護術及國父遺教、總裁言行、防奸防諜等訓練，共組織為五個中隊，凡年十六至三十五之未婚婦女，均須參加，訓練科目，由警察局主持。（1951-09-24《聯合報》07 版基隆訊「基隆特業女從業員 廿六日集訓」）

鳳山鎮所有酒家食堂茶室侍應生五十餘人，於八日開始，假此間縣體育場，接受為期兩天的婦訓，昨日她們在上午八時報到集合，頭戴笠帽，腳登膠鞋，白衫黑裙在陣陣細雨下接受嚴格的訓練，更顯得精神飽滿。教練員一聲令下，各種動作，均做得頭頭是道，她們將於本月十二日，接受層峰點驗後，預備今後克盡她們婦女對戰時應有的義務。（1952-07-11《聯合報》05 版「鳳山酒家女 邁步上操場」）

而在這類國家動員的國防訓練³⁰中無故缺席，未能克盡「婦女對戰時應有的義務」者，將罰以勞役等嚴厲處分，但也有警局無從執行勞役而改以「驕陽訓斥法」：

台南市民眾自衛總隊婦女大隊隊員（均係特種酒家女及侍應生組成）許秀桃等一百卅人，因故意規避召集令，被罰各處勞役一天，請由市警局第一、第二兩分局執行。警局因無工作器具，大感頭痛，聞將集合此批娘子軍在烈日之下訓話二小時示懲。（1952-04-18《聯合報》05 版台南訊「烈日下訓話兩小時 薄懲娘子軍 因規避召集罰處勞役 警局無工具借勞天公」）

²⁸ 但效果上，性工作者的確也間接受益到國家「免費的服務」，至於這樣強迫性的免費服務對性工作者造成的侵犯，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再者，當時的身體檢查一開始包括男性從業人員，但據日後續載的報刊資料及口訪酒家經營者的說法，身體檢查漸漸演變為只針對在特種營業場所執業女性的性病檢查，而約莫自 1990 年代起，不再能以核照為由要求酒家小姐強制受檢。

²⁹ 再舉兩則高雄的報導為例。1952-04-18《聯合報》06 版：「高雄市民眾反共自衛總隊，召集各特種營業公會負責人及自衛總隊直屬婦女各中隊長，開直屬婦女隊第二期訓練會議，經決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開始編隊，其訓練總時間，暫定為四十八小時，訓練對象為公共食堂、特種酒家、飲食店、公共茶室、冰果店、理髮店、遊藝場等。」以及 1953-05-20《聯合報》04 版：「高雄縣府為提高軍公民眾保密防諜警覺，廿四日起，全縣各鄉鎮同時普遍舉行保防擴大宣傳，屆時宣傳節目計有化裝遊行、宣傳壁報、漫畫、標語、傳單、幻燈、歌劇、電影、巡車廣播、名流演講、論文比賽等，參加人員有駐軍部隊、公教人員、社會團體、學生、義警以及公共食堂侍應生等。」

³⁰ 國家的動員也不時呈顯著荒謬性，如屏東縣警局曾頒下一紙猜拳新令，要求酒家及特種酒家內酣飲的酒客跟小姐們划拳時改喊「一聲反攻，兩棲登陸……」，見 1952-12-05《聯合報》06 版。

當時的酒家小姐在國族意識型態的召喚下，認同國家反共的全員目標之餘，也每每慷慨解囊，或是捐助出「一番所得」，響應政府對於「自由匈牙利」反共抗暴的支持³¹，或是懷抱對大陸血濃與水的情思，捐款救助水災災胞³²，或是在太平艦被「共匪」擊沈，全民燃燒建艦復仇的熱血時刻，捐獻辛苦賺來的錢³³：

這兩天，正是全縣民防隊檢閱的時候，那些出力的隊員們，眼看共匪的猖獗，不少人就傾囊捐獻，表示出力之外尚須出錢，如此才能對得起殉難的先烈和後代的子孫。日昨，在大同國校操場接受檢閱的婦女分隊，該隊悉為本鎮公共食堂、茶室、旅社服務生所組成，在南苗派出所巡官解金標領導下，挺起了豐滿的胸膛，舉起了壯碩的玉腿，在檢閱官的注目下，有著齊整的步伐，顯示這群鶯燕也是黃帝遺下的兒女，其愛國愛旅的精神並不遜於任何閨秀和鬚眉。尤其是當她們聆悉匪軍在大陳偷襲太平艦的那段恨事，更激起她們圓睜杏眼怒衝秀髮，粉拳飛舞，於是解囊的解囊，脫戒指的，解項鍊的應有盡有，尤其隊員吳美妹等，更是傾其所有，一瞬間已達千餘元，使在場觀閱的民眾個個感奮，也賺了不少的掌聲，至日暮昏黑，還有不少鶯燕們在搜盡夾袋。嗣後，據她們向記者表示：我們這分隊的捐獻僅是一種拋磚引玉，希望可藉此激發熱愛國家的姐妹們也能節省脂粉餘資，為國家盡點力量，否則共匪來了，不是一樣被視為「勞軍」的犧牲品嗎？誠然，正浸沉於歌台舞榭迷哥迷姐們，這該是直得猛省的時候了，誰說風月場中沒有了巾幗！（摘自 1954-11-26《聯合報》05 版「巾幗解囊復仇」）

細究上述引文中所謂「這群鶯燕也是黃帝遺下的兒女，其愛國愛旅的精神並不遜於任何閨秀和鬚眉」，這樣的措辭看似讚揚這些「鶯鶯燕燕」，但實際上底層卻潛藏著記者自身可能都未意識到的貶意與歧視，亦即，看似讚揚她們：不僅是身為女性本該輸給男性（鬚眉）卻沒有，而且是身為「鶯燕」本該輸給「閨秀」而沒

³¹ 「自由匈牙利」電台募款義唱指台灣全省三十七家廣播電台連播的義唱節目，該活動是為募款捐助「匈牙利人民的反共抗暴運動」，由「申曲、敬軍花、歌廳、越劇、平劇等各界名票、名伶、明星踴躍登場」接受聽眾點播，敬軍花們也有參與，且「為敬軍花點唱的人也特別多，出錢踴躍但是不肯說出真姓名，甚至於連住址也不肯講，大概是怕惹起家庭糾紛」。當天有公共食堂的小姐在節目上發起「一番所得」援助自由匈牙利，亦即捐出小姐當一次班的當班費，報導說：「這種當班費自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要看食堂大小及每家自己的規定如何了。本市食堂女服務生有一千餘人，要是大家一齊捐的話，數目就很可觀了。」詳見 1957-12-24《聯合報》02 版。

³² 見 1954-08-29《聯合報》03 版：「救濟大陸水災難胞，各界繼續踴躍捐輸，本市醉八仙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王美鳳等十餘名，隔海送溫情，將脂粉費用節省下來合捐新台幣一百五十五元，同時該酒家老板娘李愛枝，亦捐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兩計新台幣三百零五元，電邀本報記者前往代收，請轉送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聊表寸心……。」此則小姐捐助所得救濟災胞的新聞在這個時期的《聯合報》中並非孤例，而這則新聞刊載隔天三輪車夫也因受感動而熱烈響應捐款。

³³ 再舉一則因太平艦沈而手書血書的酒家小姐報導：「國防部總政治部，昨（十八）日接獲一位女青年以一碼白布，書就之『精忠報國』血書一幅，表示其立志報國之堅定決心。該女青年系本省宜蘭縣人，名林阿惠，廿四歲，現住台中大中鎮中山里龍潭路九號。雖不識字，但深明大義，上月匪犯一江時，她正服務於雲林縣北港便利公共食堂，廿二日當其得悉一江棄守之惡耗後，義憤填胸，當即購布割指，請人扶手以血寫『精忠報國』四字與其姓名於布上，送交該地警察局轉呈最高當局，誓願效忠 領袖，報效國家。」見 1955-02-19《聯合報》03 版「一女青年刺血 立志效忠報國 經由宜警局轉呈最高當局 軍聞社訊」。

有，其實卻傳達了，在女性這個相對於男性更次的分類項裡，身為「鶯燕」的她們跟「閨秀」分屬不同的區塊，是在次於男性的女性群屬中，更為次一等的類項。

在公共食堂的年代，也可遍尋美軍穿梭台灣「特種行業」的身影。1950、1960年代台灣特種行業的生意興衰，一定程度繫於美軍在東亞地區的戰線調派，而台灣作為美軍的休閒基地之一，針對特種行業婦女的衛生和身體檢查，也成為美軍防務的一部分，每每可見美軍介入督察體檢。試看這三則報導：

美顧問團憲兵司令官偕醫官二人，由警務處外事科程義寬陪同於十六日晚七時抵南市，調查本市特種酒家及普遍酒吧間數，及女侍應生人數，已於十二日下午二時轉赴高雄。（1952-01-19《聯合報》05版台南訊「美顧問團未雨綢繆 調查南市女侍應生」）

本市特種酒家計有醉月一部，醉月二部，西湖，月宮等四家。因為近來盟軍甚少登陸尋歡，致門庭冷落，車馬甚稀，大有入不敷出之慨，他們為維持生計，於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假市警局大禮堂召開一項調整價格座談會。各酒家老板均親身出席，在警局人員指導之下，決定自即日起調整價格如下：春風一度為新台幣三十元，夜渡資為八十元，陪酒錢為三十元，會中並討論改善內部衛生設備等事項。（1952-02-03《聯合報》06版基隆訊「特種酒家大減價 因為門前車馬稀 一夜風流仍須八十元」）

謝阿發議員對美軍在基隆的「性」的問題，表示關切，建議警察局長應該有「適當的出路」。謝議員在議會中稱，港口美軍登岸遊玩，可以去的地方固然很多，但對「性」的方面，則應該有「適當的出路」，謝議員又稱：依照規定，特種酒家，他們是不能去的³⁴，今後應該有一適當出路，以表示對盟軍的協助。警察局長王局長稱，美軍在遊樂方面，當然不亂跑，有些地方不乾淨，不能讓他們去。警察局應有指定的地方，那是對的。（摘自 1958-11-30《聯合報》03版）

³⁴ 名義上不能去，實際上去，且因而留下許多台美混血兒。舉一例：「本市萬華醉八仙特種酒家，有一酒女秋月，在二年前生下一個中美混血女兒，這個女兒生有紅頭髮，綠眼睛，高挺的鼻子，現在已呱呱學說台灣話，但是這逗人憐愛的小孩，在好茫茫人海中尚不知那一個是她的父親，就連小孩的母親也不知藍田種玉人，最近這個混血兒已由她生母抱給人家寄養，因為她的媽媽身為酒女實在無力繼續扶養她成人。提起這個傳奇的故事的發生，遠在三年以前，差不多風月場裡的姑娘們都知道有這麼一件事情，故事的女主角秋月，今年廿三歲，北市人，她在三年前的一個晚上，接待一個由沖繩島來的美國軍人，身穿空軍制服，當晚這個客人即住宿醉八仙，一連幾個晚上，秋月將他當作普通客人一樣，過後這個客人就一去未返。誰知一個月過去，秋月在生理上突然起了變化，始知已懷有身孕，不能再繼續作下去，由醉八仙的老板娘資助她返回其姐姐家裏待產，於去年農曆正月十三日在本市安生醫院平安的產下這個混血兒，取名瑪莉，等到秋月身體恢復健康後，因為歇了將近一年經濟拮据，不得不再回到醉八仙作酒女重過悲慘的生活，她現在唯一的希望是這個小孩將來能看到她的爸爸。」見 1954-07-20《聯合報》05版「兒生中西合璧 何人深耕藍田 青樓女曾會金髮客 識其面並不知其名 本報訊」。

1950 年代在韓戰後形成的冷戰體制，以及 1960 至 1970 年代中期的越戰，使得台灣成為美軍的後勤基地與休假中心，1965 年成立「R & R」(Rest and Relaxation)，由「中美聯合小組」與執行小組負責接待來台度假的美軍，酒家也躬逢了這個戰地情人的性觀光年代，而性工作者如同軍人戰士一般，用自己的肉身介入了韓戰與越戰的戰場，以另一種方式參與著整體的冷戰結構。

(二) 敬軍花

從 1950、1960 年代《聯合報》所刊載的新聞來看，公共食堂時期的酒家小姐，宛如明星，她們是謀求振興工商業、繁榮地方的活廣告，也是招攬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好幫手，各種商會、公會、協會為求增加買氣舉辦的選美活動³⁵、攝影會³⁶、配銷聯合會等活動，酒家小姐總是中流砥柱，甚至縣市政府為「提倡正當娛樂」進行的划龍舟比賽³⁷、慶祝台灣光復的同樂晚會³⁸，或是「反共義士」的歡迎會³⁹，都可見到各類性工作者參與其中，並被顯目地報導出來。她們更常參與敬軍義賣活動，舉凡籌辦軍眷住宅、幼兒園⁴⁰、軍眷工廠，或是前往金門、馬

³⁵ 摘自 1953-06-12《聯合報》04 版：「新竹縣商會為謀振興新竹市商工業及繁榮地方起見，訂八月十九日起九月廿七日止四十天，假本市中山堂廣場舉辦秋季聯合摸彩大會。並決定實施辦法如后：……（四）舉辦選美投票，由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茶室侍應生參加候選，並定每天下午九時開票一次……。」

³⁶ 1960-10-03《聯合報》03 版：「台北市照相材料業公會昨假中山兒童樂園舉辦攝影會，鳳林公共食堂出動六十名『酒女』擔任模特兒。」

³⁷ 1956-05-28《聯合報》05 版：「台南市政府為提倡民間正當娛樂，已決定在端午節舉行龍舟競賽，比賽時間自十三日起一連三天，每天下午在運河內競渡參加競賽者除市漁會及各人民團體外，各公共食堂茶室，特種酒家的孃子軍，亦將組隊參加。」也有因貪看「娘子軍」而發生意外的事件，摘自 1962-06-11《聯合報》03 版：「……翻覆的漁船是破爛的漁吉興號，它是因需修理而停泊在台南市新南國校前的運河邊。昨天跳到船上看龍舟競賽的人大多是青年和兒童。台南市自九日起舉行的龍舟競賽，昨日進入決賽階段，下午由嘉樂公共食堂的酒女與安樂妓女戶的妓女組成的兩隊角逐，因此成千成萬的市民都湧往運河兩岸看熱鬧，有的人甚至從新營、嘉義等地趕來，希望一飽眼福。」

³⁸ 1955-10-26《聯合報》05 版：「廿五日為本省光復十週年紀念日，屏東縣各界於昨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舉行一盛大的慶祝大會，整天並有精彩的慶祝節目，中山公園設三座炮城，街頭巷尾演唱民歌，晚間舉行同樂晚會，有電影、話劇演出，尤其由縣商會舉辦的市區各公共食堂服務生的歌唱比賽，更引起民眾的興趣，流行歌曲盡告出籠，全市十萬市民均以興奮的情緒歡度佳節。」

³⁹ 1954-01-23《聯合報》04 版：「…第一批義士可能提前於廿四日晚抵港，廿五日上岸，屆時中央及省市各界代表、民眾等二千餘人將到碼頭熱烈歡迎，救國團女團員代表一百人向義士獻花致敬，並在碼頭禮堂舉行歡迎大會，會後乘車出發沿中山二路，中山一路，港西街，忠一路，義一路，信四路，義二路，仁二路，愛三路，南榮路環市遊行，義士遊行時，由軍樂隊為前導，沿途商店住戶燃放鞭炮，民間樂隊，蹺足，舞獅隊等全部出動，分別沿路表演歡迎，全市舞場，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茶室等女服務生均購備鮮花，向義士投擲致敬。」

⁴⁰ 1956-08-13《聯合報》05 版：「台南市商會響應蔣夫人發起籌建軍眷住宅及幼兒園經費特舉辦義賣榮譽券競賽，榮譽券定為十元、卅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百元六種，預定總勸募額為十五萬元。勸募方式係由市商會邀請各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茶室、酒吧之侍應生與服務生，以義賣方式推銷。該會為銷出力人員，以提高義組、酒吧組，以百分比計算最優之前三名，由政府高機關首長或名人題予已褒揚。個人獎最優之前三名，由市商會分別製贈敬軍冠、亞、季軍頭銜之冕旒一頂，以示獎勵…」這則報導的後續在 1956-09-06《聯合報》03 版：「台南市商會主辦的義賣榮譽券成績已於今日揭曉，義賣總額共一七四、八八七元，較預定十五萬元目標超出甚

祖等地勞軍，酒家小姐們都是其中的脊梁人物。以下讓我們集中在 1956 年一系列「敬軍花」的相關報導。

在這個國防至上的年代裡，每逢春節，各地軍友社均會展開相關的節約勞軍運動，以發行敬軍禮券、放置捐款箱——公共食堂即為重要的放置地點——等勸募方式匯集捐款，以 1955 年為例，其實施辦法的頭一條，便是藉由本文所關注的公共食堂女侍應生來進行的：「各縣市軍友分社製備剪字收據交由各酒家、餐廳、公共食堂、茶堂、歌場及遊樂場所等負責人轉發各服務生、侍應生，勸導顧客自由樂捐，並以競賽方式掀起節約勞軍高潮。各服務生、侍應生勸導顧客捐獻所得，按日憑收據存根收款交由各該商號負責人逐日即轉各該軍友分社專戶存儲，並於報章披露。各縣市軍友分社於實施終了後三日，應將捐款連同收據存根掃數解繳軍友總社作為前線勞軍之用。」

翌年（1956）在台北市展開的春節節約勞軍運動，更是大幅舉辦了「敬軍花」義賣活動，由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策劃，共有 19 家公共食堂參與，為期 20 天，由 2 月 11 日——即該年農曆正月初一⁴¹——至 3 月 2 日為止，每朵敬軍花義賣新台幣 10 元，以義賣兩萬朵為目標，總計欲勸募新台幣 20 萬元。2 月 8 日的報紙詳列了參與的 19 家公共食堂的名字，並載明了進行的方式：「敬軍花由烹飪公會統籌發給參加義賣的十九家公共食堂，每家公共食堂的女服務生可以向顧客（也就是上酒家喝酒的客人⁴²）義賣，義賣採取競賽方式，將來賣得最多的三家食堂及三名女服務生，均將由有關當局分別議獎。」2 月 9 日的報紙則報導了台北市烹飪公會在前一日為說明義賣敬軍花籌備經過所舉行的座談會暨記者招待會，會中公共食堂的女侍應生代表致詞說：

社會上一般人認為我們每日過著紅燈綠酒，醉生夢死的生活，哪裡會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我們被社會上一般人認為是社會的寄生蟲，不堪造就的墮落者，但是，他們殊不知我們也有一顆熱愛國家的心，我們要不是為了生活，為了養家，誰會願意來過陪酒的夜生活。……我們不僅希望能賣到二十萬元，而且希望達到三十萬元，四十萬元。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更願組團到前線勞軍，到醫院勞軍，雖然我們唱做都不好，但我們會很高興的去作，因為這正可表現我們的愛國心，我們不僅會不辭辛勞，更不怕共匪的砲火……

為求「創導」，在該次會議中決定由公共食堂的負責人及部分女服務生率先認購。與會的軍友總社代表表示，希望台北能作為全省的模範，起領導作用，使一面的勞軍運動發展為全面的勞軍。2 月 12 日在台北市新公園的音樂台舉行了一簡單

多，個人組成績如下：花后楊麗華（美都食堂）銷券三一·一三〇元，亞軍阿治（國際食堂）銷券二三·二五〇元，季軍淑美（高賓特種酒家）銷券四〇·二〇〇元。當選花后之楊麗華今年廿七歲，浙江杭州人。」

⁴¹ 農曆春節期間與有諸多國慶相關節日的 10 月份，正是酒家（公共食堂）的旺季。

⁴² 括號中的文字為報刊本有。報導中這樣的附加說明，饒富興味。

儀式，由軍友總社，將兩萬朵敬軍花授予台北市各家公共食堂老闆及女侍應生代表 76 人，該日同時開始義賣，由女侍應生們登台唱歌，當天即勸募了逾萬元。

敬軍花義賣活動期間的後續報導不斷，連日的報紙密切報導競賽實況，標題諸如：「義賣敬軍花 已售六千朵 第一食堂居首 小燕風頭最健」、「敬軍花開逾萬朵 鶯燕競相逐后冠 麗華小雀最艷海宮鳳仙吃香 廿萬元目標勢將輕易突破」、「敬軍花義賣趨高潮 已售一萬八千餘朵 鳳仙麒麟駕凌海宮之上 鶯燕爭榮娟娟一枝獨秀」、「敬軍花義賣 超出二十萬 清琴小姐個人領先」……。《聯合報》採自《軍聞社訊》的內容，更是仔細報導了各個公共食堂當日與累積的義賣花朵數目，並詳列競賽群花的「業績」，間中同時有關於是否延長義賣時間、獎勵辦法的討論（例如授予花魁的加冕儀式、如何授予敬軍花冠、銀杯銀盾、金質獎章等等）、怎樣在勞軍晚會中呈獻義賣成果……的相關討論報導。

3 月 2 日活動結束，台北市烹飪公會再次召開記者會報告敬軍花義賣經過及成績，且為求慎重起見，於延平北路第一劇場設立記錄票櫃，在 3 月 3 日凌晨一點將各食堂的義賣數字投入，再邀集軍友總社等有關單位代表，當眾啓封統計結果。而「烹飪公會及參加『敬軍花』義賣之全體女服務生，為擴大社會影響及向國軍將士表示慰問之忱，並決定於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假三軍球場舉行勞軍同樂會，會中，將呈全部『敬軍花』義賣成果。」（1956-03-01《聯合報》03 版）

3 月 4 日在三軍球場舉辦敬軍花義賣成果暨勞軍的同樂大會，包括軍人共有八千餘人參加，由總政治部副主任代表國防部接受敬軍花的義賣成果，得獎的公共食堂小姐則批紅、戴花環，由國防部、軍友總社及台北市烹飪公會分別授予獎狀、錦旗、「敬軍愛國」銀杯與「軍人之友」紀念章等，代表參謀總長彭孟緝出席頒獎的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致詞道：「各位女服務生參加敬軍花義賣運動的敬軍愛國熱情，是值得欽佩的事，義賣的成績如此輝煌，尤為難得，由此即可看出，自由中國每一男女同胞都有愛國的熱情，保證自由中國有光明的前途，反攻復國一定可勝利成功。」得獎的公共食堂小姐，並在觀眾的熱烈掌聲中繞場一周。會中，台北市烹飪公會及各公共食堂女服務生發表了敬告全國同胞書：「保證從這次義賣敬軍花開始，將追隨各界同胞愛國敬軍的行動，到軍中，到醫院，到前線，到碉堡，接受更大的使命，同盡更大的義務。」（1956-03-05《聯合報》03 版）。

3 月 4 日的報導說：

敬軍花義賣運動自上月十二日開始至前（二）日午夜時止，前後共計廿天，在這廿天當中，參加義賣的各公共食堂的股東、經理，都想盡辦法招攬顧客，這些食堂的全體女服務生，無論抓到任何一個機會，都使出渾身解數，向她們的客人勸買敬軍花，大食堂的女服務生，派頭大，客人多，客人一次買花的數目，少則十朵或二十朵，多的就有一百朵或二百朵，競賣成績直線上昇，小食堂的規模小，客人稀，但女服務生並不洩氣，仍然努力爭取，一朵兩朵的向上爬，直到前（二）日夜十二時為止，工作認真，熱情洋溢，實足感人，所以，五萬一千九百

一十四朵敬軍花義賣的驚人總成績，是一千多名女服務生共同努力所造成的⁴³，各個人的成績雖有高低，但大家一夥敬軍愛國的熱情則是一致的，敬軍在義賣運動的圓滿完成，每一參加義賣的食堂股東、經理與女服務生，都有他們一份功績，也都獲得了一份愛國敬軍的榮譽。

同樂會的演出節目則由推派的公共食堂之女侍應生代表擔綱，載歌載舞，表演輕歌劇「敬軍之花」、曼波舞、三人吉樂巴舞、平劇清唱及流行歌曲等。3月5日的一則報導，逐項記錄並細述了每個公共食堂小姐的表演項目，且加點評，以該報導的最後兩段為例：

海宮的玉娟、美玲兩人表演曼波舞，一樣的紅色短裙黑色上衣，粉腿露一半，酥胸暴露到適而可止的地方，兩人體態玲瓏，曲線畢露，跳起最性感的曼波舞，使全場喝采不絕，她們兩人確是跳得很好，若干年紀較輕單身男子簡直無法安靜地坐在位子上，連坐在四區的巨人張英武也笑得合不攏嘴。

壓軸好戲由瓊林的娟娟小姐唱京戲吊金龜，娟娟的京戲，確實高明，唱一句就搏得一個滿堂彩，原來娟娟是秦淮河畔的佳人，難怪會如此地不同凡響，連幾位高級官員都不斷稱讚「名貴，名貴」。娟娟唱完吊金龜，應觀眾之要求再加唱一段，同樂會至五時盡歡而散。

然而，對來自公共食堂這群「敬軍花」的關注，並未隨著這場勞軍同樂會的結束散去，反而由台北市向其他縣市擴散，全台形成了一股「敬軍花熱」。花蓮、宜蘭、台中、雲林、嘉義、彰化……，在半年內相繼舉辦類似的敬軍活動與頒獎典禮，或是沿用台北市的模式，販售敬軍花，或是組成勞軍團，到軍醫院慰勞傷患官兵。各地的敬軍花在頒獎典禮上均發言致詞，嘉義縣市得獎的敬軍花們，且「分乘四輛旅行車，周遊市區」，以感謝各界踴躍購買，台中的敬軍花則受邀參加菸酒公賣局的菸酒配銷聯合會，參觀清酒的製造過程，飲評該酒。

帶領起這股敬軍花熱的台北市公共食堂的小姐們，後來不僅為慶祝「三、八婦女節」⁴⁴的特別廣播節目聯合歌唱，也曾參與台語影片的拍攝⁴⁵、高調參加紡織業的勞軍義賣⁴⁶……而台北市烹飪公會在1956年引爆敬軍花風潮後，經過數

⁴³ 亦即在這二十天裡，一千多名女服務生共同勸募了新台幣五十多萬元的軍費。

⁴⁴ 讀這個期間的《聯合報》常會有某種「錯位感」。例如在同個版面上見到婦女會的選舉新聞和設置軍中樂園徵求女性的報導並置、婦女會對於特種酒家服務生存廢問題的討論與婦女會電慰「蔣夫人」的報導並置，或者是像此處公共食堂的小姐們為「三、八婦女節」的慶祝活動表演。

⁴⁵ 在敬軍花風潮的之前與之後均有電影找公共食堂拍攝的報導，其內的小姐也參與演出。以1957-04-08《聯合報》05版的報導為例：「鳳仙公共食堂籌拍的台語影片現已決定採用金德彰編撰的『海邊風』一劇，由孫俠導演，『十年命運』女主角陳茵主演；內容是敘述一位酒女悲歡離合的故事，日內即將開鏡。陳茵即鳳林公共食堂的安娜，亦有參與敬軍花及自由匈牙利的電台募款義唱。」

⁴⁶ 摘自1957-12-20《聯合報》02版「紡展義賣勞軍開始 迎聖誕領帶玩具最暢銷 一元錢便可欣賞百美圖」：「各酒家為了撐撐義賣小姐的面子，除了每天給予津貼外，並以汽車接送，以示優待，有些酒家的義賣小姐入場時，還有前頭打起旗幟，浩浩蕩蕩，好像是赴奧林匹克的運動員一樣，

月的籌備期，從志願報名參加前線勞軍的近 300 名小姐中，挑選出能歌善舞的 25 人，與先前獲獎的十朵敬軍花，正式組成「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前線勞軍團」，先在三軍球場公開演出，以演出所得作為勞軍團的開支，繼而於 7 月 9 日開拔前往金門、馬祖勞軍。1956 年 7 月 24 日的報導說：

北市十九位敬軍花到馬祖附近島嶼前線作一週之勞軍演出，於昨天飛返台北，因為飛機座位有限，只有十四位小姐和三位男團員飛回來，尚有五朵花和十三位男團員留在前方，要今天才回來。她們今天休息一天，明天將再續到金門勞軍。昨夜留在前線的敬軍花是曼華，雲裳，玉萍，愛咪，麗玲五人。

昨夜八時五十分一架專機把十四朵敬軍花載回台北來，她們下了飛機便向歡迎的人擁抱，異口同聲的說：「我們真高興極了，前線將士的熱情和勇敢，使我們忘記了疲勞和休息。」她們一個個都曬成了小黑炭，但是她們個個都精神飽滿，快樂非常，敬軍花第三名彩琴說：「我們一天演出兩三場，在操場上有時有一萬多人看，滿山遍野都是人，我們越演越高興，一點感不到疲倦。」麒麟的梅蘭說：「俞部長還親自看我們表演呢！他一直從頭看到尾，鼓掌為我們加油。馬祖指揮官連看了我們四場，好多美國大兵也是站在那兒看到終場。」

昨天到機場去接她們的有軍友總社暨有關機關代表，和各公共食堂的老板等數十人。

雖然這則新聞極度官方報導，小姐們的應答也像制式的官方說法⁴⁷，但是，這則敬軍花的勞軍新聞與後來我們常在報章上看見的明星勞軍何其相像！不僅是這則新聞，從前述敬軍花的一系列報導，我們已得以窺見，這些公共食堂的小姐們，是如何地活躍在各個領域，自信而光榮地執辦國家經由商會、公會交給她們的任務，一如我們所認知的廣告明星、歌星、影星；她們在舊報刊中所呈現的「公共臉孔」，與日後我們在新聞報導裡不時見到的，那些拿著衣物、物品遮掩臉面、縮藏在角落遭受警察與攝影機訊問的小姐們又是多麼不同。

另一方面，一如前述提及的「巾幗解囊復仇」新聞，在這一系列關於敬軍花的報導裡⁴⁸，報導中的措辭往往在讚揚小姐們的同時，也傳達出某種連「次一等」

引人注目，在博愛路的璇宮，距離義賣會場僅數十步而已，但仍以汽車接送。」這則標題所言的百美圖，即指參與這場義賣活動的一百餘位酒家小姐。

⁴⁷ 在另一則報導中，酒家小姐「得體」的答話，則充滿著嘲諷的效果：「勞軍團顧問呂錦花是婦所總會副總幹事，省養女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些敬軍花中不少是應該得到她保護的人物，這次隨團前往金門，全團都叫她呂大姐，各位小姊妹都喜歡她。『皇賓』的娟娟說：『大姐對我們可真好，一會兒又怕我們凍著，一會兒又怕我們熱著，風把誰的頭髮吹散了，她就趕緊拿出小梳子替她梳，一路上招呼得我們真周到。』」詳見 1956-07-30《聯合報》03 版。

⁴⁸ 刊於 1956-03-10《聯合報》03 版的一篇雜論談到：「在如火如荼的『敬軍花運動』結束後不久，警政當局開始對台北市萬華寶斗里『風化區』實行『掃蕩』，弄得私娼們鶯啼燕泣，雞飛狗走，昨天竟公推『代表』，招待記者，籲請警局暫勿取締，並盼省議會所通過的私娼管理辦法，早日付諸實施，俾能在『法治』的保障下營業，以維生計，有些『代表』說到苦楚處，一言一淚，而且指出政府發給特種酒家、茶室以及北投旅社的『女侍應生』的執照，又何必獨對他們取締，顯然是不公平的待遇。」

的酒家小姐都尚且知道報效國家，作為「一般人」更應如此的筆調。而在小姐們的自我敘述裡，也常常流露出「雖然我們是女服務生」，但愛國心並不輸給「一般人」的口吻。諸如此般貶抑、歧視酒家小姐的潛台詞，在《聯合報》常設的專欄《玻璃墊上》，被明白地以「良莠不同」直陳，強調「酒女仍是酒女，一如強盜終歸強盜」：

我們覺得善惡還是不容混淆的，即使是「劫富濟貧」，強盜終歸還是強盜。勞軍雖是好事，但是卻不可因此誤解為酒女是光榮職業，「吃花酒」也是理直氣壯的正當應酬。（1956-03-30《聯合報》06版《聯合副刊》，《玻璃墊上》，〈良莠仍要分清〉⁴⁹）

在這個講求反共抗俄，以反攻大陸做為全民目標的年代裡，在所謂的公共領域中，性工作者似乎是比較「可見」的，藉由各形各色的國家動員，1950、1960年代台灣的性工作者弔詭地得以出現在今日我們難以想像的各種場域中，而異於日後對酒家小姐的日趨刻板化和污名化的描摹：或是被妖魔化為蕩婦、惡女、娼婦、壞女人（這必須相對於貞婦、烈女、良婦、好女人存在），或是被弱化為被迫淪落風塵的弱女子，是需要被保護、拯救的對象，那個時期的酒家小姐所擁有的「公共臉孔」，表情毋寧更加生動，姿態也更多變。然而，猶如前述所摘論的〈良莠仍要分清〉，這並不意謂著當時的酒家小姐不被上述兩種常見的兩極論調所簡化。她們終歸「必須」回到良婦（好女人）的道德範式中，才能獲得價值，相對於「良婦＝好女人」的不證自明，「娼婦＝好女人」若要成立是需要舉證的，且只能在家國的道德框架中，透過先驗的良婦範式加以辨識，而即便她們通過了辛苦的甄別過程，她們仍然是有所缺失的：娼婦**也是**良婦，但娼婦**不是**良婦。

（三） 不舞之鶴

1952年2月16日有兩則關於公共食堂女侍應生粘月鶴的報導，接著3月6日、4月10日各有一則報導跟進⁵⁰，從中我們可以拼湊出這樣的一個故事。

⁴⁹ 再舉一例。摘自1958-08-11《聯合報》07版《玻璃墊上》〈酒女世紀〉：「近年酒女的力量真夠大，她們甚至被捧成台灣的第一流人物。你看，國慶閱兵，酒女掛貴賓證而登台；勞軍籌款，酒女上頭條新聞，刊照片，說身世，比登廣告更能廣泛宣傳；國產商展，要靠酒女登台歌舞拉觀眾；縣長情託，送紅酒女給廳長『宵夜』。漪歟盛哉，這簡直是『酒女世紀』嘛！……台灣養女多故酒女亦多，物質享受誘惑已使女孩子難以抵抗，如把道德的最後防線再撤除，使她們感覺這也是『光榮職業』，則更無法阻止女性去賣笑了。」粗體非本有。

《玻璃墊上》的作者何凡即知名作家林海音的先生。何凡自1945年在《北平日報》開始寫專欄《玻璃墊上》，來台後在《聯合報》副刊續寫《玻璃墊上》，前後長達三十一年（1953-1984）。何凡與林海音的子女後來捐出兩人手稿，何凡長年於其上寫作專欄的那塊玻璃墊亦被一併捐出。

⁵⁰ 分別見1952-02-16《聯合報》06版「粘月鶴訴狀：無奈陪客吃酒 不與屠戶同宿」、1952-02-16《聯合報》06版「女侍警局親繕訴狀 控告老闆威逼賣淫原為中學生難作青樓人 嘉養婦女會將商討援助」、1952-03-06《聯合報》06版「見官未得脫苦海 再度侍酒更加羞 女侍粘月鶴案得和解」、1952-04-10《聯合報》05版「少女粘月鶴 擺脫羈絆獲得自由 伊父函謝婦女會」。

時年 17 歲的粘月鶴，由於父親經商失敗，家境陷入困境，於是在該年的 1 月 28 日，以九千元的代價，賣與嘉義南昇公共食堂的曾桂當養女，押期五年。自此粘月鶴便住進公共食堂當侍應生，她答應陪客人喝酒，但拒絕從事性交易。只是時不逾月，2 月 11 日晚上，養母曾桂要求她與一名客人「睡覺」，被粘月鶴拒絕，曾桂即威脅她不從則要將她轉賣他處，於是隔天晚上，粘月鶴前往警局寫訴狀，尋求援助。轄區警局的局長看了粘月鶴自述的報告書後，很是同情，找了婦女會理事許世賢商量解決，許世賢也表示，願意把此案提交會員大會商討援助辦法。另一方面，南昇公共食堂因違反服務原則，被勒令歇業五天作為懲戒，曾桂則依妨礙他人自由的嫌疑，連案帶人交由嘉義地檢署查辦。

嘉義地檢署在偵訊後，令曾桂與粘月鶴和解，粘月鶴仍須按契約回南昇公共食堂上班，但曾桂如果再強迫粘月鶴賣淫，被粘月鶴控訴，則將依法嚴懲。因而粘月鶴繼續回到食堂當侍應生，直到婦女會居中協調成功，曾桂同意放棄九千元的五年抵押權，粘月鶴終於如願在 4 月返家。4 月 8 日粘月鶴的父親寫了封致謝函給許世賢，表達感謝，同時附上籌措來的七百元，請求代為轉交食堂老闆，聊為賠償。

粘月鶴的故事至此似乎歸於「圓滿」，然而，十一年後，粘月鶴的故事在 1963 年 7 月 20 日的報導裡有了下篇⁵¹，我們在裡頭看見了另一個粘月鶴。

這個粘月鶴原本嫁給了一個公務員，與之育有三名子女，擁有他人眼中的美滿家庭，但她後來卻拋夫棄子，與已婚菜販蔡慶源私奔，在兩人環島倦遊歸來後，與身染重疾的丈夫正式仳離。然歡不過月，蔡慶源的父親一氣之下，將市場的生意收回自己經營，蔡、粘兩人遂而斷絕了經濟來源，因此粘月鶴進入舞廳伴舞，賺取兩人的生活費用。但由於蔡慶源每晚都到舞廳坐檯盯人，粘月鶴的伴舞生涯不多久便結束了。最後在與蔡家人談判嫁為蔡慶源「小星」（即小老婆，舊報刊每以此稱）不果後，蔡、粘兩人於 7 月 18 日共赴日月潭，留下遺書投潭自盡。但蔡父對此存疑，認為「其子蔡慶源善於表演，又會泳泅，可能是耍的把戲」。

後來沒有報導跟進蔡、粘兩人的生死之謎，粘月鶴也就此在報紙記載中消失。

1952 年的四則新聞內容，明顯流露出對於粘月鶴的同情，全文誌錄了粘月鶴呈與局長自述遭際的報告書和粘月鶴父親的致謝函，報導文辭並茂，記者彷彿撰寫小說：「她就這樣被賣入了食堂，操侍應生生涯，起先，她為了家庭生活，也顧不得羞恥，每天裝著笑臉陪客人喝酒。」「粘女芳年十七。曾畢業南投女中，知書識禮，不慣營此賤業，每次陪客飲酒，嬌羞殊甚。恨不立即完畢，不啻置身千針氈之上，如遇儇薄飲客，乘興驟起擁之，她即怒其孟浪，遽以其手推卻，雖然侍應生是以賣口不賣身為原則，怎奈鴿母不克相容，粘女不堪其苦……自是粘女自怨薄命，本想跑返生家，設法贖身，可是家境貧困，有家歸不得，無法自拔，不得不仍充侍應生，苦海茫茫，莫知彼岸，日夜暗望救星早日光臨。」與此同時，

⁵¹ 詳見 1963-047-20《聯合報》03 版「投潭粘月鶴 曾作貨腰孃 貧女生涯酒家轉身 舞業凋零偕郎尋死」。小標「不舞之鶴」出自此則報導內文。

記者筆下的曾桂，毫不意外地變成了大惡人：「曾桂（女，四七歲）原是道中老手，廿九歲時，即與原夫卓金火離異，未幾招了一位五十二歲夫婿葉海馬。去年她倆合夥在國民戲院隔壁開了一家南昇公共食堂，請了很多花枝招展的女招待，生意倒也不惡。但女侍應生時有更換，而申請很難獲當局核准，為避免這種煩惱，很想收幾個養女，以招一些長久顧客，恰巧經人介紹來了這個粘月鶴，曾桂見她年輕，又是個處女，如獲至寶。十一日晚上，即為一個殺豬的客人談妥，以一千元代價想出賣月鶴貞操，怎奈月鶴意志堅定，不肯做這勾當，似令她大為失望。」

這個時期的報紙，常刊載養女前往婦女會尋求援助的新聞，也常誌錄養女自述被賣血淚的報告書。在這些報導裡頭的養女苦情大多近似，其中的養母也泰半惡不可言，但啓人疑竇的不是養女的苦難或養母（老鴿）的淫惡之真實性，而是必然需要建構出一套弱女（或烈女、節婦、良婦、好女人）與惡女（或蕩婦、娼婦、壞女人）互峙的論述。好女人往往是弱女子，但又得弱而不屈，從而更加彰顯其貞潔的堅定，而壞女人則總是脅強壓迫著好女人，難以區分究竟她是因淫而惡，或者是因惡而淫，總之淫惡不堪，一如童話故事裡，白雪公主必然需要壞蛋後母的搭配演出。

然而，在粘月鶴的故事裡，這類對立的「良婦／娼婦」敘事思維面臨了困境。粘月鶴既是為了家庭犧牲的好女兒，又是拋棄小孩的壞母親；既是被養母抱怨「你每天早晨總是讀書，讀書有甚麼意思呢！」那一心求上進的女學生，又是「戀姦情熱」寧願伏低做小的（兩樁）婚姻破壞者；既是「遇儂薄飲客，乘興驟起擁之，即怒其孟浪，遽以其手推卻」的貞女節婦，又是「仗著還有幾分姿色，又會『蓬拆』幾步地以在火山中撈來的錢養姘夫」的淫女蕩婦⁵²。

這兩則報導對粘月鶴形象描述的巨大差距，透露了：為「家國」犧牲、奉獻可以被寬容接納，此外則是不可取的虛榮或淫蕩行徑。同樣地，酒家小姐的工作價值，必須透過對家國的貢獻來詮釋，才能擁有正面的意義，一旦出發點是為了個人的需求，則飽受針砭，變得等而下之。為了家國還是為了個人，就工作本身的內容而言並無不同，差別在於她們由此模糊了明確二分的「良婦／娼婦」的界

⁵² 粘月鶴的故事裡，1952年「欲奪其貞操」的酒客是一名屠戶，1962年讓其為之「下海伴舞供養的姘夫」則是一名菜販，「屠戶與菜販」提示了兩點可能性：第一，公共食堂在各地的情境不同，城鄉差距是一種解釋的可能；第二，從販夫走卒到富商雅士都屬於公共食堂的顧客群。公務員（無論政府要員或低階文員）也是酒家的常客，乃至於1975年蔣經國的十大革新裡明白列出「禁止公教人員上酒家」，導致酒家生意大受影響；在舊《聯合報》的社論裡，也常就公教人員上酒家提出針砭。

還是舉專欄《玻璃墊上》為例。對於台東錦花園妓館借地仁愛國校開宴，何凡批評這樣的「師姪聯歡」萬萬不可（粗體非本有）：「……我們不願侈言禁娼，因為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辦得到這件事。治人類本性如治水，疏導強於『嚇阻』，臨之以冬烘頭腦，可能弊多於利。但是這種社會的黑暗面應當把它集中在黑暗的角落，而不是混雜於好人好事群中。譬如酒家與花茶店如不能取消，應把它們集中於綠燈區，以別於其他正當光榮的行業。」

基於此種應分良莠的觀念，師與姪自然不可公然在學校裏聯歡，而使龜奴娼妓與教室牆上挂的昔賢先烈受到同等推崇，令國民教育與章台走馬渾然一體，我們不能消滅娼妓，但是卻要告訴我們的女兒不可做姪姐兒。我們也不能消滅強盜，但是卻要告訴我們的兒子不能打家劫舍。如在這一點上都不能分清，試問要教育何用？國校與妓館總歸是有分兒，否則為什麼沒有『忠孝特種酒家』與『醉八仙國校』呢？」（1960-06-05《聯合報》07版《玻璃墊上》〈自「師姪」談觀念〉）

線。一方面，她們對國家與家庭的犧牲奉獻具體實踐著良婦的德行，另方面，酒家小姐或其他性工作者，卻又僭越了良婦當有的從一的道德屬性，性的道德，以及維繫家的穩定功能，因此當工作（特別是其工作的內容、形式、場合被視作浮華的燈紅酒綠空間）與性別（良婦／娼婦）結合時，便落入低下的價值層級，在光明的家國空間中，變成一塊尷尬的存在⁵³。進一步析論，良婦／娼婦這樣的二元架構從來就不是一個對等的二元，毋寧說，這個框架所要的效果是架構出一個良婦的對立面，以鋪設出一條以良婦為目標的道路，而關於娼妓等的政策論辯或所引發的討論，往往是為了拯救、避免、根除良婦「墮」入娼婦的途徑或可能性，值得同情或救助的不是娼婦，而是娼婦此前所曾具有的「良婦身分」，換言之，「娼婦身分」在根本前提上已被否決。

於是，粘月鶴 1952 年的「意志堅定、不肯做『這勾當』⁵⁴」，到了 1962 年，也只能是「困於情慾，自溺水潭」的「向下沉淪」。



⁵³ 「台灣人的勤懇打拼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是能被普遍領會接受的修辭，而這些被讚揚的勤懇打拼的台灣人並不包括性工作者，或者說，雖然包括，但最好不要被提起，這是種現代性的羞恥。講得再白一點，這些辛勞的性工作者也參與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睡」出了台灣的一片天。

⁵⁴ 如同女招待定然花枝招展（相對於此，記者眼中的女招待粘月鶴卻是「嬌羞殊甚」的），「這勾當」的未言而既言也表明了記者行文的立場，同時又透露出一種樂在其中的「意淫」況味。

第三節 特種酒家

特種酒家是 1949 年屏東縣參議員張吉甫以「解決若干男子在性上的苦悶，同時又可維持一般可憐蟲〔指妓女〕的生活」為由提議設置，1950 年最先准許台北市試辦三個月，其他縣市隨之跟進。特種酒家業者在取得當地民意機關同意後，再向各地警局申請成立。警務機關並擬定十七條管理事項，其中包括試辦期間絕不准擅自增加家數、在試辦期間停辦的不得申請復業與試辦期間一律限定 1950 年 4 月底截止等等，但直到 6 月下旬，特種酒家是否繼續試辦仍舊爭議不下，於是警務處根據 1950 年行政會議《請整肅社會風氣鞏固復興基地》一案的第三條「特種酒家乃係各縣市參議會為適應禁娼之需要而試辦者，似為公娼之別名，有違禁娼法令，妨害社會風氣。似可交由警務處參考，必要時得邀集各有關機管緝密研究，考查其利弊得失，俾定存廢」邀請民政廳、市參議會、省公會、婦女會、旅館業公會等二十餘個相關機關團體開會討論，當時出席的有：戰時生活促進會、省衛生處、省黨部、省新聞處、省婦女會、陽明山警察所、台北市參議會、民政廳、保安司令部、教育所、臺北市商會、社會處與市婦女會等單位代表，會議中，市參議會、省新聞處、臺北市警局、陽明山警察所代表與國防部政治部書面意見贊同續存，保安司令部與省教育廳對存廢沒有意見，其餘的代表不表支持，而婦女會與社會處則表示願盡量協助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轉業。由於在該次會議中仍舊未能取得共識，警務處最後將會議摘要簽報省府，當時的省主席吳國禎批示「如經（各縣市）參議會通過，自可繼續辦理」⁵⁵。

從主管機關與法律條文中對存廢與否曖昧不定的態度，諸如「似為」、「似可」的措辭，和上述參與討論的「有關單位」之多，都反映了對性治理的複雜與難度。直到 1951 年方訂定了《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管理辦法》、《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管理辦法》與《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健康檢查辦法》，賦予既有特種酒家合法身分。特種酒家大致上承繼了日據時代酒樓所結合的宴客和娼妓陪宿功能，在營業場所設有廳房與「特種女侍應生」，可陪酒侍客，並於酒家附設的房間中直接進行性交易。特種女侍應生每星期需接受身體檢查一次，形同公娼，特種酒家實際上即為當局所規劃的妓女戶⁵⁶。法令雖明書禁止新設，但自此各地議會卻為了特種酒家增設與否的議案屢屢陷入爭議，贊成、反對兩派人馬彼此拉鋸。以下，讓我們藉由 1951 至 1956 年間《聯合報》的相關報導⁵⁷，回頭檢視這段台灣娼妓史上猶待進一步探究的爭議過往。

⁵⁵ 詳見試音〈特種酒家的始末〉，1950-09-10《警民導報》卷 2，3 期：11-12。《警民導報》為旬刊，刊載警政資訊、人事動態、法令措施和警員警官的評論等，1949 年 08 月 01 日創刊，1965 年 03 月 21 日停刊，共發行 554 期。據第 2 號（1950 年 8 月 11 日）目錄所載，「社址：台北市中正東路警務處編審室」，刊首並有「本刊依法申請登記中」的文字。其後社址則更名為「台北市中正東路五號警民導報社」。1965 年停刊，與《警民》半月刊合併創立為《警光》雜誌月刊。

⁵⁶ 詳見黃于玲，1999：7-8。

⁵⁷ 由於《聯合報》在 1951-09-16 方正式發刊，在此時日之前的討論酌參 1949 至 1951 年間的《警民導報》，詳見參考書目。

先從古都台南看起⁵⁸。1951年12月13日，台南市議會在原有的五家特種酒家之外，另行通過增設一所特種酒家，該議案在第三次大會時原已被保留不予討論，但在第四次大會時，台南市民許乞食持「供不應求」為由再次提請開設，並以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保留、棄權各兩票通過。開票後兩位先前即竭力反對的女議員何崔淑芬、沈蘇諒退席抗議，且提出辭職書，雖經大會決議慰留，事後婦女界亦紛紛慰問挽留，並派代表赴市府民政科請徐姓科長赴市議會，將兩女議員辭職書抽出，表示挽留決心；兩位女議員則至省府民政廳面陳，表示若然此案不撤銷，只能辭職請省府另選女議員，廳長楊肇嘉除表慰留並應允通知台南市政府將此案送回議會覆議。

與此同時，台南市婦女界亦推派代表晉省向民政廳、警務處、省婦女會及婦聯總會陳情，並召開記者會說明，表示「有違國家尊重女權政策，在舉國軍民正在反攻大陸之際，應該革除不合理生活，為使調劑個人性生活，應該另一方面去解決，不要把社會風氣陷于淫靡的狀態」，之後更假北市中山堂邀集各界百餘位婦女代表召開座談會，會中除請各界婦女聯名請省政府令敕台南市政府及警局不得批准增設、請臨時省議會轉電台南市議會自動撤銷原案、推任代表赴各機關請願，且決議日後要定期招待新聞界，並動員各縣市婦女會相互聲援。省市婦女會則回應「特種酒家之增設，既毀壞良家婦女又違反保護養女之宗旨，不但酒家之存在造成浮華生活應予廢止，如再增設酒家實對女性莫大之羞辱，對婦運人員莫大諷刺，特通電各縣市婦女會，今後凡有關當地增設特種酒家，應團結一致，予以嚴厲抗議」。⁵⁹

當時的台南市議會議長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台南市衛生院本年度對女侍應生體驗結果、其性病的比率，特種酒家比普通公共食堂少了一半以上，所以大家認為對於特種酒家的增設，可以減少性病的蔓延。且此次通過增設的這家特種酒家，其一切設備，比現有的特種酒家完善，地點偏僻，可能由此將未臻完善的特種酒家淘汰」。最後議案還是批准暫予開設，兩位女議員辭職，台南市婦女會全體理監事謂「因恐本市婦女工作之推進殊多阻礙」亦提出總辭。1952年1月16日，即該議案通過月餘後，台南市警局遵台南市府命令，發給高賓特種酒家正式營業執照，高賓並定於1月18日開業。

另外，台南市男議員侯全成以「議會『強迫市長批准設立』引以為恥」辭職，辭職書中有「台南市議會絕不應犧牲兩位女議員以曲庇一商人之陳情，甘作人肉市場買辦，當怪人言嘖嘖，疑為囊橐充實醇酒婦人。本市應興應革，重要議案，重疊如山，獨對特種酒家增設一案，盛氣怒目，日催時促，強迫市長批准，形同

⁵⁸ 關於台南市議會對增設特種酒家一案的紛擾，詳見1951-12-02至1952-01-18期間的《聯合報》。

⁵⁹ 據1951-01-13《聯合報》02版的報導：「省婦女會調查全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及侍應生數字公佈如下：（但據該會負責人稱，實際數字不止此數，此係根據各縣市府及警局公開登記者的統計）。全省特種酒家總數五十五家，特種侍應生共計七百五十四人，包括基隆市四家，六二人，台北市五家，六十八人，台中市二家，十五人，台南市五家，一百零二人，高雄市六家，一百四十一人，彰化縣九家，四十人，高雄縣十二家，九十八人，屏東縣八家，七十人，花蓮縣一家三人，澎湖縣二家十二人，台南縣一家七人，陽明山無酒家，特種侍應生一百卅六人。」

司馬逼宮，是否『權能應宜如此行使』云云，用雙掛號郵寄議會，並召開記者會說明辭職經過。對此，當時的台南市長向記者說，乃「為順從民意機關民意決議，乃予批准暫時開設，決無被迫批准事實」，對三位議員的辭職則「表示惋惜之意外，無任何意見」。直至二屆議員選舉之時，三位辭職的議員猶表示無出馬角逐意圖⁶⁰。

在台南市議會增設特種酒家的議案紛擾期間，苗栗縣議會亦接獲人民請願設立特種酒家，同樣地，反對的女議員表示「該縣自地址劃分，新設縣治以來，在經濟上尚仰省府補助，且際反共抗俄期間，尤宜提倡節約，應付戰時國策」，最後該案雖議決保留，但苗栗縣婦女會召開緊急理監事聯席會，討論站在婦女會立場應如何防止設置特種酒家，認為「在提高婦女人權，維護社會風氣道德，或保護國民身體健康，防止花柳病源蔓延而議，我等應極力拒絕這種酒家之存在」，並議決除動員全體理監事拜訪縣議員及夫人請求聲援外，邀請縣議員夫人共同舉行婦女座談會，且全體婦女代表應列席旁聽參加縣議會臨時大會，以因應舊案重提，一旦議案通過，全體理監事即刻向縣政府與省政府陳情，無結果則總辭現任婦女會職位。

此後特種酒家的增設在全台成為備受注目的一項議案，往各地縣議會開展：**桃園縣**議會在幾次大會爭執後由通過試辦改為停辦後又改為緩辦。**屏東縣**議會對屏東市星座特種酒家的存廢問題本議決廢除，但市民葉涼因一家生活無著向市民代表會陳請，議會在一番爭執後覆議准予繼續營業，女議員則以大會不遵守前屆議決，相繼退場抗議⁶¹。**台南縣**烹飪商業同會公會理事長李瑞香向台南縣議會提出請願，請准在新營鎮先行試辦特種酒家一所未獲通過，贊成的男議員主張「為求杜絕花柳病之發生及外來客之方便，雖有些傷風敗俗，但亦應視實際情形在指定地點（不可接近民家）參酌置設」，反對的女議員則主張「應將人力物力配合國家總動員工作」無須設置。**嘉義縣**通過市民請願特種酒家的營業案，女議員反對無效，贊成的議員認為「可使無妻男子有去處，又可消滅性病之蔓延，且可增加稅收」，另有女議員表示並不反對設置，但很贊成集中設於郊外，謂「自古至今，好嫖嗜賭者均不怕鬼神，特種酒家如設在鬼門關，諒亦不致無人問津」。**苗栗縣竹南鎮**里民陳同申請設置特種酒家一案，被以「人民經濟困難，恐有意外擾亂治安情事」和「流動戶口不多，且獨身男子者少」為由批示暫不准開設；**苗栗縣**經營飲食業者（一說私娼老鴿）劉桃妹、呂李招以「為商旅雲集私娼日增維護公共衛生、擇地幽美人工修飾後可成苗栗桃源、按時繳稅充納縣庫」等理由陳請設立，縣婦女會則以「庶免摧殘婦女，冒瀆人性尊嚴，破壞家庭及損害國民健康，以發揚四維八德之善良風俗」等意見函請縣議會切勿通過，最後該議案因「手續程序不符」被撤回，但苗栗縣警局局長在議會備詢時就警察職務工作立場表示贊

⁶⁰ 標題「傷心議壇 猶有餘恨 南市辭職議員 無意再度出馬」，見 1952-12-02《聯合報》04 版。

⁶¹ 葉「涼」，一作葉「諒」。據報導是因該特種酒家「大門向女子中學，有礙神聖教育」，因而被女議員提議停止特種營業。重新獲准開業後，該酒家關閉正門，改由後門進出，見 1952-11-08《聯合報》04 版，同一則報導亦載：「屏市星座公共食堂自六日起恢復昔日的特種酒家了，老板恐顧客未能周知，竟雇用大卡車巡迴市區大肆宣傳，大幅廣告上寫著『美女如雲』。」

成，認為可集中管理、可減少私娼、可減少妨害風化案件、可解社會各項案件，唯事關民俗，端視議會決定，警方既不贊成也不反對；事隔年餘，劉桃妹再次陳情議會，陳情書中改列理由三項⁶²，但其後仍在女議員的反對下被保留不予討論。**台中縣豐原鎮**民徐鏡霖謂「戰友多，而私娼寮衛生設備不佳，尤以健康無從檢查，實是危險；為解決戰友心靈慰藉，及應反共抗俄精力之飽滿，以鼓勵士氣，及早反攻大陸」等理由提出准設請願被撤回；其後又有豐原鎮民代表會提請設立，四位女議員以十大理由⁶³力表反對，使議案在第六次大會中再度被撤回。

這場經年累月於各地議會沸騰的特種酒家增設案，位居台灣東部的宜蘭與花蓮縣議會一樣沒有缺席。

宜蘭縣議會先是在 1953 年 3 月底接到宜蘭市杏花紅公共食堂老闆蔣火德就原公共食堂改設為特種酒家的申請案，具述「商客雲集，並無特種酒家使客人逍遊，引人煩嘖，次為娛樂是人生所好，青年體力強壯淫慾難抑，為人類所難免者。三因本縣特種酒家設立，應准設立容納失業婦女。最後說該食堂服務生不敢接客，如准改設自應選拔健康及良善之女子充當」等理由，遭女議員陳石滿駁為如獲准設立，則蔣火德「將去選擇良善女子為娼，豈非對良善女子很大侮辱」，並斥問：「行商客人一到宜蘭，就想宿妓嗎？青年男子難耐淫慾就鼓勵他們宿娼嗎？」最後該案不予審辦受到駁回。

半年後宜蘭蘇澳鎮民陳烏定請願在南方澳設立一所特種酒家，請願書上說「南方澳是本省繁榮漁港，漁民逾萬有八百餘艘漁船出入，收入豐富，而許多獨身無家室漁民及來往漁商巨賈如過江之鯽，可是缺乏洩慾場所，對此點他表示非常遺憾，心憂漁民放蕩形骸擾亂安甯，故想在該港設立特種酒家一所」，有議員表示「不但無此必要，對漁民心身健康影響更是不堪設想」，請願未果；數日後在議會警政質詢時贊成、反對兩派紛爭又起，最後警局局長表示「設不設立是貴會決定，警局不加意見」暫告平息。兩日後此案以 19 票對 7 票獲壓倒性通過，贊成議員認為設立特種酒家可納私妓也可解決性病問題，同時有增加稅收之益，反對的女議員則表示此案通過不啻「公開承認公妓，有辱婦女地位與女權」，並表示將召開全縣婦女會議反對到底，爾後婦女會對此表示，通過在南方澳設立特種酒家一案是「荒謬之舉，是侮辱全縣婦女的惡意行為」，認為此舉使「婦運遭受莫大打擊，造成淫亂的頹風及敗壞善良風俗，蔑視女權違反保護養女宗旨。指斥特種酒家設立後足以促成社會浮華生活造成男子不務正業，引誘婦女步入歧途

⁶² （一）為繁榮市容、安寧社會，並解決一些娼妓出路、俾免遭失業之痛（二）設立特種酒家可減少私娼猖獗，阻礙縣民健康，使不肖之徒難於匿跡形蹤，並可減少強姦案件之發生（三）因議會不肯通過，致治安當局左右困難，而私娼亦成為半公開狀態。見 1954-01-17《聯合報》03 版。

⁶³ 分別為：（一）憲法明文記載男女平等，豈可重男輕女而讓男人玩弄女人。（二）設立特種酒家顯係侮辱女權，并有礙女德。（三）助長社會風氣惡化，破壞家庭幸福。（四）浪費財物，有違戰時節約生活。（五）視女人為男人溫床，陷女人於魔窟。（六）議員應為全體民眾謀福利，不可為少數人利益做事。（七）妨害衛生，損害身體。（八）際此反攻前夕，充實力量為要緊，勿存浪漫心理。（九）議會應輔導正氣，培養女子愛國精神。（十）本案在第一次大會。業已遭否決，應永久不再提出討論。詳見 1954-12-15《聯合報》03 版。

等惡果。同時指出，現際反攻之夕更不滿議會此種謬舉，而且是公開承認公娼的設立，並說南方澳有一家設立，各地必將群起效尤。婦女會是代表全縣十餘萬婦女的團體，不容見於高唱提高婦女地位的今日女權遭受嚴重打擊」，其後召開全縣婦女代表座談會因應，及向各相關機關請願撤銷設立特種酒家之議。

宜蘭縣政府同時收到議會議案與婦女會抗議，難以裁決之下，將兩造意見並呈省府政府請示，兩個月後省府核示發回議會覆議，婦女會發動全體理監事向贊成設立的議員太太遊說，期能影響覆議結果。此案紛擾未決，數個月後在議場上兩派又是一番爭執，反對者意見概如前述，贊成的幾個男議員中，郭啓榮表示，宜蘭市有二百餘家私娼，警察既無法取締，衛生機關又不能檢查性病，私娼猖獗，性病嚴重，應設特種酒家；陳圻圻則說取締私娼，也應為這批婦女生活著想，設特種酒家；王阿福則認為半公開賣淫的私娼及公共食堂女侍應生，「都是來自鄉村的良家婦女，為生活及奢華而走上歧路，為防止良女為娼，唯一辦法應設立特種酒家」；另有身兼宜蘭縣最大茶室總經理的女議員薛黃鳳嬌則表示對「目前青年男女性病日趨嚴重，性病影響下代民族綿延深感威脅」，力主應取締私娼，設立特種酒家。

最後，這項從 1953 年 9 月便在宜蘭縣議會掀起風暴的特種酒家增設案，在歷時逾一年半後的 1955 年 4 月 13 日終獲通過。當日兩派議員激辯五個小時，贊成派除前述理由外，有議員更謂「特種酒家設立不是男女性交場所，而是使曠夫怨女能獲公開自由處所談情說愛機會」，或謂「設立特種酒家不是侮辱婦女，而是適應社會需要。如社會認為需要也可設男性特種酒家」云云，引來反對派女議員陳石滿「搥胸大哭反駁說：男議員所提理由，都是為自己洩慾為出發，在婦女方面並不是以性交為樂事，她老淚縱橫要求贊成設立酒家男議員說：婦女出賣皮肉是迫不得已的事」，之後兩派議員相互指責，主席無法控制會場秩序，只好宣布休息。稍後再議，先是以 14 票對 13 票，1 張廢票未過半數，再經第二輪投票，以 15 票對 12 票贊成設立，女議員陳石滿離席退會表示抗議，其後部分議員試圖提議附帶條件：遷出市郊或至風化區設立，但仍遭多數否決。

花蓮縣議會方面，花蓮市民王苗向縣議會二屆大會請願設立，結果以 15 對 13 票遭否決，贊成者持論「減少私娼，增進健康和解決部分婦女問題」，反對者則力論設立特種酒家未必能減少私娼，反「有傷社會風化」，造成並增加養女的悲慘。王苗轉而向花蓮市民代表會請願，提請轉交縣議會之陳情書洋洋數千言，從「管仲治齊漢武帝設營妓說起，到唐宋才子挾妓作詩，而至近代文明國家的公娼制度」為止，為特種酒家正名，結果市民代表會認為「市區私娼充斥，妨害治安、衛生」提請縣議會複議；花蓮縣婦女會及縣轄市婦女會聞訊邀集花蓮各界首長及新聞界座談，堅決表示反對，同樣端出兩千餘文的反對理由⁶⁴與王苗的陳情

⁶⁴ 根據 1953-11-15《聯合報》04 版的報導，反對理由如下：「一、設立特種酒家將使戰士沉於酒色，于此反共抗俄之時，愛國志士，枕戈待旦，雞鳴起舞之尚不及，豈有酒色而不忘國家者。二、女性性病固然可以加強檢查，但顧客一方是難防止，少性病一說實不能成立。三、因酒色之誘惑將導致小公務人員的貪污違法。四、設立特種酒家，違反我國良好傳統美德。五、解決婦女失業問題，儘可另行設法，不必用此種方式貽害國家種族。六、本縣地小人稀，盟友客商甚少往來，

書針鋒相對。最後此案在縣議會臨時大會上獲壓倒性翻盤，以 20 票對 11 票通過設立。繼而花蓮縣市婦女會與婦聯分會推派代表向警局陳情，提出：「（一）制止設在市區及美崙新市區。（二）價值最高每天不得超過新台幣十元。（三）男女雙方均應需受嚴格身體檢查。（四）未曾破身及年不滿十八歲之婦女不得招入。（五）有配偶者不得進入。」

1950 年時，30 來歲的王苗即在花蓮市開設特種酒家，後因生意清淡，八個月便告停業轉營大華旅社，此次順利闖關通過後，王苗將大華旅社重新整頓，改設為夜都會特種酒家，內有 32 間房並附吃茶部，服務生 20 餘位。其後婦女會得知該址「係屬日產房屋，王苗未收買及積欠租金」，乃以此為由陳請縣府收回。無後續報導可知特種酒家業者與婦女會間鬥法的結果如何，但事隔年餘（1955 年 3 月 24 日）的花蓮縣議場上，女議員詹儉提請建議政府應即廢止設立，她認為設立本為了減少私娼、避免梅毒，解決社會問題，但政府未能嚴格管理，導致私娼仍然滋長，梅毒亦未減除，「甚至有配偶者可以任憑自由未予取締，更造成諸多家庭問題，每年縣市婦女會接受不可計數的特種酒家相關糾紛案」，且「政府正在厲行戰時節約」，故建請廢止設立。由此或可推測，王苗畢竟還是成功開業了，雖則不過一年多後，省議會便通過廢除特種酒家，改為妓女戶（純做性交易）或公共食堂（禁止性交易）。

在各地為了特種酒家增設案紛爭不止期間，也有兩樁關於「小星」的插曲，值得留意。其一是在台南市議會增設酒家案剛平息不久，隨即發生在台南新化的一則社會事件，據報導，在玉井鄉公所禮堂舉行的三、八婦女節紀念大會，由該鄉婦女會江姓理事長擔任主席主持，會中各來賓與理監事均有標示席位，唯獨理事長席位沒有，由於江姓理事長乃該鄉共進醫院陳姓醫師之小星，對已出身敏感已然不樂，會中該鄉民政課長在致詞時，又提及台南縣某女議員提議徵收納妾稅，與女議員抗議增設特種酒家案，促進婦女應提高警覺等演說詞，更加引起江姓理事長不快，認為陳姓課長是故意諷刺，會後欲理論尋而未見。之後陳姓課長行經共進醫院時，被江姓理事長攔住理論，接著該院藥局生奔出將該名課長毆打成傷。江姓理事長以陳姓課長公然侮辱為由，向台南縣婦女會提出陳情要求聲援，陳姓課長則向台南地方法院投遞訴狀⁶⁵。其二，數位屏東縣女議員親訪屏東市各特種酒家侍應生，並在縣議會上呼籲廢止養女制度，設立收容機構，輔導女侍應生就業。⁶⁶屏東縣長即席答覆時則稱「養女制度在本省是一件嚴重問題，如果要解放這些養女們，政府必須撥出大批款項，向各鴿母贖身始能使各養女得到自由，可是目前政府經濟困難，還是每一酒家女都能在酒家找到好顧客而下嫁為姨太太，問題就可迎刃而解」⁶⁷，結果引來在場兩位男議員抨擊。

所謂藉此以慰盟友客商無非為一借詞。」

⁶⁵ 詳見《聯合報》1952-03-16 與 1952-03-21「論徵納妾稅 巧遇為妾人 夥計代拳打出手 課長負傷要見官」的相關報導。關於兩造爭執的結果，沒有後續報導可知。

⁶⁶ 養女問題與娼妓問題在 1950 至 1960 年代的台灣，總是被綁在一起思考，養女與妓女被視作同一類的輔導對象，可參考張毓芬：1998；游千慧，2000；洪婉琦，2001。

⁶⁷ 類似的論調在歷史中一再出現。例如 1947 年前後中國各地的「廢舞」事件，當時的上海社會

回到南台灣。高雄在台南縣議會點燃全台增設特種酒家的燎原爭議之前，便已就高雄市特種酒家的集中遷建問題多所論辯。最初提出此集中遷建問題的議員安世琪認為，設在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一帶的「特種酒家四處，均位近於市立女子中學，有傷風化，影響教育」⁶⁸，在第一次大會便提案通過，請政府飭令限時遷移，但一年多後仍未見實施，於是在第三次大會時再次提案追究，是否有經辦人員敷衍失職，抑或諸特種酒家抗命不遷。而特種酒家究竟要遷建至何處，屢次大會均無定論，議員們各有所見，譬如提議遷至龍水一帶的議員認為「特種酒家管理得法與否，與促進市街繁榮、社會安寧、保健衛生等，有重大關係……龍水位於愛河上流，距愛河僅一公里左右，處之河畔，風景幽美，家無幾，日治時期，早已劃為本市花柳街地區……由愛河划船，約二十分鐘左右就可到達，又距左營甚近，陸路交通亦無問題，各種車輛可直達，交通堪稱方便……本市為本省二大港都之一，靠港灣而繁榮，既是港都，自有港都風趣，不應以他縣市為比，『划划船，問問花』是在他縣市未能嘗試的特殊風味，為使到本市旅行外來旅客，有特別深刻印象，還是繁榮本市的捷徑；高雄川可說是本市大動脈，因此也可以促進高雄川兩畔早日繁榮。」最後大會議決就六處可能遷建地，以記分方式裁定⁶⁹。

然而，直至隔年的第六次大會，高市特種酒家的遷建問題仍然未獲解決。每次大會均提案遷建的議員安世琪與王順卿，鑑於第一屆的議員任期即將屆滿，在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上再次敦促，甚至怒言：「市政府如不如期辦到，絕對與市政府拼命。」懸宕兩年之久的特種酒家遷建案，終於暫獲解決：無法實行搬遷決議的森源、南台兩特種酒家被市府勒令停業。二屆議會大會時，兩間特種酒家業者再次提出陳情，要求在原址復業，未獲准許，於是業者們改提陳請復業為公共食堂，議會討論後，決議在請「政府切實取締公共食堂女服務生兼操私娼」之下，准許復業。而在此二間特種酒家遷建不決期間，市府認為該校狹小不敷容納，已決定撥款新建校舍，將市立女中遷移他處，女中舊址改為國校，但由於國民基本教育更是百年大計，所以特種酒家還是非遷不可。

綜覽這段時期各地議會與業者、婦女界對於特種酒家增設與否的紛爭，兩派人馬的意見可簡要歸納如後。贊成增設者（主要為業界與部分男議員）持論：可減少私娼、可減少性病、可集中管理、可使無妻之男有處可去（宣洩性慾）、可

局長吳開先便謂「舞女最好的出路還是嫁人，回到廚房裡去」，而王雲五據說亦認為「此輩舞女，均是成年女子，出嫁之後，即解決失業，為妻固妙，為妾亦無不可，總之女人以嫁人為原則」，而當時舞女的代表金美虹在舞業臨時召開的緊急大會中對此則高呼「我們要求有繼續活下去的權利」「我不要嫁人」，詳馬軍《1948年：上海舞潮案》頁38-52，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又例如，台灣在1950、60年代，對養女與娼妓的處置，也是以「介紹婚配」為輔導要點，參見第四章第二節的討論與附錄C的圖片。

⁶⁸ 另一則報導則指出：「南台、森源兩特種酒家位居市立女中入口，妨礙女子教育甚鉅。」見1952-12-21《聯合報》04版。

⁶⁹ 計分條件為：「（一）有無影響附近住民風化；（二）治安當局執行時有無困難；（三）交通是否便利；（四）對私娼執行上如何；（五）經濟能否實現；（六）日產、公產、或私產可否解決；（七）是否風景幽美，而成為風景區的風化區；（八）積極或消極方面，吸引外客或解決性的問題；（九）永久或暫時；（十）有無妨礙市區計劃。」見1951-11-12《聯合報》07版。

同時照顧到部分家境困難之婦女與獨身男子、可安定社會秩序、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稅收、可避免因性病蔓延影響民族綿延，甚至可撫慰戰士心靈及早反攻大陸等等，簡單地說，不論是從治安或衛生觀點，設置特種酒家都大大有益於家國安定。反對者（主要即為當時的省市婦女會及各界婦女代表，如女議員）則力陳增設將：有辱女權、有礙女德、違背善良風俗、破壞道德、陷社會於淫靡浮華、花柳病源蔓延將危害國民身體健康、破壞家庭幸福、誘使良家婦女誤入歧途、重挫婦運、於國家種族的發展有礙，甚至使戰士沉於酒色阻絕反共復國大業，簡單地說，不論從治安或衛生觀點，增設特種酒家都大大有害於家國安定。

在這段期間，業者、從業人員與婦女團體的角力，往往透過向上陳情、請願，後者更招待新聞界著重媒體戰，或是策略性地從議員夫人著手，嘗試統一元配陣線，或是遊說相關主管機關。正反兩造在議會中的爭論亦頗引人注目，但究竟增設特種酒家之於家國安定是助益還是危害並非此處所要探究的，值得探究的是，不論贊成者或反對者，都操持著相似的國族說辭，高舉家國大纛，將特種酒家的存廢與國族命脈相繫。這樣的論調其實並不陌生，一次又一次的，當家國受到外力侵逼、處於危殆，或是需要鞏固家國權力、體現國家集體意志之強健的時刻，「娼婦」便格外成為救亡圖存、宣示家國權力的象徵，似乎總必須透過一種內在的精神清洗——重建精神倫理、恢復傳統美德等等——才能重臻文明、現代化的家國形象。從 1946 年行政長官公署頒佈廢娼令、1950 年准予試辦特種酒家，到 1951 至 1956 年間特種酒家的增設、存廢之爭，在這段國府撤台以來的十餘年間，「慾望」與「羞恥」再度交戰，既不能高蹈一秉淨化社會的想像藍圖，無視於整體社會貧困、來台軍民造成男女比例加遽等現象，又不能公開、坦然承認娼戶娼婦存在之必要。

前述的兩則「小星」插曲則是另一種「羞恥就是慾望的形象」的例證。《警民導報》曾刊有〈關於戶口突擊檢查時妾及娼的問題〉一文⁷⁰，據作者自述，乃因在全省各級警民協會的意見徵集中，見到有「戶口突擊檢查時，關於妾及娼妓問題，請予酌情取締，因妾在本省甚為普通」的意見，於是加以申述。檢視 1950 至 1965 年間的《聯合報》，亦可知其時妾的存在仍極常見，而觀諸屏東縣長在議會殿堂上所言，只要「每一酒家女都能在酒家找到好顧客而下嫁為姨太太」，養女問題就可迎刃而解的看法，一則指陳出當時人對妾存在的默許，再則也說明了，酒家小姐「從良」嫁為小星，始終是小姐重回良婦之路中最為人所欲的。「美滿的婚姻＝好歸宿＝幸福人生」的想像似乎總是這麼不證自明的，本研究接觸到的一位受訪者也說：「一個好的歸宿是老天爺賞給小姐的最後真理。」但對照前一則江姓理事長與該鄉民政課長的糾紛事件，這條良婦之路並不真那樣的幸福、美滿。五十年後的今時今日，依然是「僅有其字，而無其人」（陳庸，1954：7）的「妾身未明」，但一代代的「妾」、「小星」、「小老婆」、「二奶」，卻是在我們生活周遭再真實也不過的存在（詳第三章），諱言、避談，正表露了國族想像內裡的某種精神潔癖，也正直陳了其內慾望與羞恥的交駁。

⁷⁰ 陳庸〈關於戶口突擊檢查時妾及娼的問題〉，見 1954-09-11《警民導報》，183 期：7。

回到議會的爭論。進一步釐清贊成與反對兩造看似互斥的論調，其實背後又呈顯著極大的相同點：良娼有別，正如人鬼殊途。不管是贊成者或反對者，其共通處可謂均是要「防止良女為娼」。為免良婦墮入歧途，所以特種酒家要設置在「偏僻、家無幾」的地方，要遠離「人」家，「不可接近民家」，甚至嘉縣不反對增設的女議員指出「特種酒家如設在鬼門關，諒亦不致無人問津」，而惹得議員不惜與市府拼命的高雄市特種酒家遷建案不就是因為鄰近女子中學，被勒令停業的森源、南台兩間酒家不就是因為位於市立女中的出入口，而屏東的星座特種酒家，最初被提案廢止，不也是因為「大門向女子中學，有礙神聖教育」（反對者語）。遷建，其實就是要隔離良家與娼戶，集中管理也是為了避免嫖客毫無目標地「向善良民家亂闖」（贊成者語）。贊成與反對兩派的作為，無疑地都堅持必須將良家與娼戶區隔開來，即便兩派均看似立意良善地希望解除為娼女子的困境，只是取徑不同，各以增設或廢止特種酒家為解救之途，然而深究其後的思維，終歸是為了避免所謂的良家婦女「淪」為娼妓，而非為了救助已然身為娼妓的婦女。娼妓被視為必然之惡，差別在於反對者不認為此惡必然，試圖以各種方式滅絕，贊成者則相對務實地認清娼妓存在的不得不然，簡言之，娼妓，即等同於惡，一派容許惡，只要惡不及身，另一派不僅不容及身，更要除惡務盡，而兩者在防範未然——挽救良女為娼——的部分實屬同一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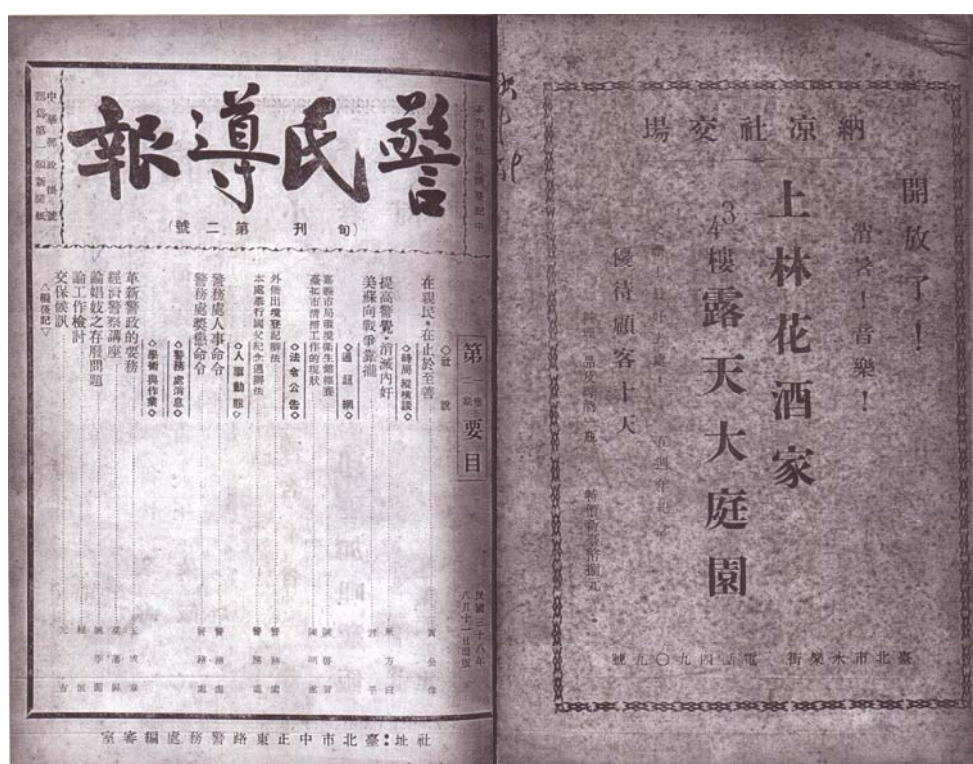
1956 年廢止特種酒家同時頒佈的《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如下婦女不得申請為妓女：「一、有夫之婦未經其配偶證明同意者。二、無家庭生活負擔或家有財產經其原住警察機關查明屬實者。三、原為私娼（妓女）已從良改業者。四、神經不正常或有精神病者。五、有正當職業可刻苦維持生活經查明屬實者。六、為妓女戶之養女者。七、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其中的第一、二、三、五項，正說明了國家如何勉力維繫做為家國根柢的異性戀家庭於不墜，怎樣地一方面深知娼妓的重要性，透過她們來鞏固家國，同時又歧視、輕賤這個職業和其內的從業人員。日後一紙禁令，載明各級公教人員，「不得出入特種酒家及不正當之娛樂場所」，也形同一種國家政策性地宣示獨身與職業歧視。有配偶者不得進入（花蓮縣市婦女會與婦聯分會對警局的陳請要求之一），單身男子方可出入這樣的「不正當」場所；公教人員在實際及象徵層面代表高級的族群不得出入，其他職業則不在此限——進出特種酒家的多為勞工階層，城鄉差異明顯的地區更是如此。

1955 年 8 月 30 日台灣省臨時議會通過《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⁷¹，1956 年 3 月 21 日明令公布，同時廢止 1951 年訂定的《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管理辦法》與《台灣省各縣市特種酒家女侍應生健康檢查辦法》⁷²，而《台灣省管理妓女辦

⁷¹ 台北市方面，1957 年 3 月 25 日正式公佈實施《台北市妓女管理辦法》，先前特種酒家相關法令則同時公告廢止。

⁷² 但公布廢止特種酒家後，仍有一段過渡期，例如 1956-08-07《聯合報》一則來自澎湖的新聞，即有警局局長指出「上級廢止特種酒家命令太快，以致妓女戶未能及時成立，在新舊交替過渡期間，管理辦法發生問題」，並表示「在風化區妓女戶未建立前，現暫准現有特種酒家營業，警局

法》中原規定兩年的緩衝時間，期能於 1958 年 3 月 21 日前實現全台禁娼，但 1959 年 7 月再次將緩衝期延長兩年，1960 年修訂更名為《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1962 年又將原辦法中對於實行時限的規定改為：「各縣市取締娼妓，由本省視實際情形另行規定之。」（林弘勳，1997：113）此後贊成與反對兩造，在不斷地彼此辯難和相互指責中，持續不挫地進行廢娼大業的攻防戰，而台灣政府，爾後更儼然像是跨國色情業的鉅子，層級分明，管理嚴峻，從「產品」的管銷到宣傳一應俱全。國家機器長年來彷彿具有兩種全然相背的人格，兩者協力操弄著國族論述，同時動員「良婦／娼婦」，下一章，我們將從 1965 年中期以降酒家小姐的日常生活實踐，續講這則「良婦／娼婦」的故事。



1949 年《警民導報》第 2 號的內頁並載的目錄與廣告。

已將吊銷之牌照，暫予發還，以便集中管理」。而至特種酒家被廢止十多年後的 1967 年時，在《聯合報》仍可見關於特種酒家的報導。

第三章 她們的故事

回溯過去實際上是個互動的過程，它恰恰是在聲稱要復原歷史真實的時候，卻做著創構性的工作。——賀蕭（Gail Hershatter）¹

本章希望能接續著前一章的歷史時段，從 1950、1960 年代的特種酒家、公共食堂的報刊討論，轉進 1960 年代以降酒家從業者的生命故事。在這一章，我將根據錄音帶整理出的訪談稿與田野筆記，針對幾個訪談對象，重述她們的故事。訪談時除了從業酒家的梗概，也涉及性病、避孕、懷孕、墮胎，與受訪者穿梭「家國」內外的愛情、親情、色情經驗，這亦是本章所要著重的。重述時，我也將交錯引述受訪者的部分談話，並涉及一些枝節的紀錄，我希望能在這樣一個重述的過程中，同時呈顯出研究者在田野裡的一些感受，這些背背襯襯的東西，常常透露出理解故事的另一種可能性，也希望經過這樣的重述，能更便於進入之後章節的討論與分析。

本章按不同的訪談對象分列標題，訪談進行於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間，詳細的時間地點等資料可參見附錄 A〈田野訪談簡表〉。本章內容所涉及的人名及部分地名、場所名稱均為化名。



阿柿的故事

阿柿（化名）1936 生，長女，有三個妹妹一個弟弟。在金包里一帶出生、讀書。跟跨越兩種政權的同代人一樣，阿柿小學一年級讀的是日文學校，後因戰事激烈常得躲空襲警報求學中輟，光復後再回到學校，已經改成學漢文了。由於阿柿一家人原本都是講日文和台語，剛回到學校的阿柿因聽不懂普通話成績一落千丈，直到師母課後的補習加強後，才漸漸跟上。小學畢業後，爺爺希望阿柿繼續升學，阿柿也參加了考試，成績不錯，男女同試考了第四名，不過阿柿家裡是開碾米廠的，也有漁船，家務跟生意都繁忙而欠幫手，身為長子的爸爸希望阿柿能在家幫忙生意，阿柿便未繼續升學了。阿柿認為自己是「正港的」（指真正的、正宗的）鄉下小孩，做生意、養豬等等的家務都來，也認為要不是因為自己厲害會做生意，爸爸反而會覺得笨笨的不如繼續讀書就好。

做生意賺錢很快，失敗也很快，後來家裡的生意接連虧損，阿柿 16、17 歲時只好到棟港（化名）找工作，先是在一家獎券行工作貼補家用，接著又去了裁縫店當學徒，但師傅沒有盡力在教，又得幫師傅一家人煮飯和照顧師傅的小孩，很辛苦，沒多久時日就回家了。後來在人介紹之下去了楊城（化名）的酒家上班，那時阿柿差不多 18、19 歲。

¹ 見《危險的逸樂：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與現代性》頁 35，李孝悌（譯），台北：時英，2005。

阿柿當年初進的酒家叫做寶美樓，在楊城的小圓環附近。阿柿覺得自己那時一個鄉下來的小孩，很「俗」（指不時髦、像「鄉下人」一樣不解事），什麼都不懂，連敬酒也不懂「從疏到親」敬，她回憶說：「有紅牌小姐教我，應該最後才敬『自己的』，我問什麼是『自己的』，原來點我檯的就是『自己的』。」阿柿剛去上班時穿白衣黑裙，看起來很「俗」，可就是越「俗」客人越喜歡，都是一些大老闆來捧場，漸漸走紅後開始有錢作旗袍穿。阿柿認為自己「好傭叫」（指勤快、好差遣），譬如剛開始上班時，只要聽見紅牌小姐要買煙什麼的，她就很主動地說她去買，要喝茶，她就幫忙斟，所以生意多時紅牌小姐就會帶阿柿一起坐檯，而走紅後，阿柿也不因此驕傲。就因為阿柿對人很好，且隨著生意越好越紅，越跟大家相互幫襯，所以跟大家相處得很好。

民國 40 幾年時（指 1950 年代）的寶美樓是很大間的酒家，有幾百個小姐，年紀大概都在 20 歲上下，懂得唱南管、北管的，則年長些，差不多 30 來歲²。小姐們都穿旗袍，來的客人是生意人多，也有「兄弟人」（指黑道、流氓），什麼都有。但據阿柿說：「人們常說酒家有保鏢，可是從我進酒家「做」酒家（做，指經營），從來沒有保鏢。」客人有外省人也有本省人，差別只在於國語講得好的小姐，會較多外省客人。客人來多半喝清酒或紅露酒，後來就改紹興、五加皮等等，早期是見不到什麼洋酒的。小姐輪班一樣是分早、晚番（指分早班、晚班），早番差不多下午 1、2 點左右開始。早番時段的小姐少，晚番的小姐多，夜裡約莫開到 12 點，但如果客人較晚來，也會讓客人再多喝一些時候，直到半夜 1 點左右。酒家的裝潢則跟後來相去不遠。

阿柿上班後不久便遇上一個批發布料的生意人阿極（化名），嫁給了他，阿極家裡非常反對這樁婚姻。阿極的布料行雖開在楊城，但常需到森都（化名）批貨，兩地跑，跟阿柿結婚後便在森都買了屋子，接來阿柿一大家子同住，並擔負起阿柿一家三代人的生計，阿極因此常被人笑稱是入贅的女婿。阿柿覺得，這是自己人生中一段很好命的日子。

然而隨著阿極布料行的生意越來越不順，終至不堪虧損而停業。阿柿跟著阿極先回了楊城做加工廠，但阿柿的婆婆很瞧不起阿柿，認為「菜店查某³」吃不了這種苦，而加工廠的生意也再度失敗了，阿柿只好帶著小孩跟先生搬回老家住，鄉下的生活非常艱苦，早上四點就要起床做事，阿柿笑著說，她也拿起鋤頭就到田裡一起勞動，結果一條地瓜被她鋤成了四、五塊……。不多久，迫於生活的重擔，阿柿把兩個女兒交給娘家照顧，帶著大兒子前往林市（化名），阿柿說：「那時搭火車，帶著兒子，買一個便當，捨不得買兩個，等兒子吃完了我才把剩下的吃掉……去了（把小孩）托給姑姑，再去找找看以前的朋友是否還找得到，蠻幸運的，我在圓環那裡走，遇見了朋友叫我，我就跟她講，我想再去上班，朋友說，妳先生開那麼多家布行，幹嘛再出來上班，是吵架了嗎？我就說，我們去

² 早期的酒家小姐是懂唱南、北管的，在訪談高雄市五月花經營者時也曾談及此點，亦可參考邱旭伶《台灣藝旦風華》，台北：玉山社，1999，或電影《最好的時光》，侯孝賢導，2005。

³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註 2。

冰果室坐，然後才從頭說給她聽。她聽完說好，那不然就再來上班。」阿柿在昔日酒家姊妹伴的引介下再度進酒家上班。這時的阿柿 30 多歲了。

在林市上班時，阿柿跟同在明明德酒家（化名）工作的幾個姊妹感情特別好，後來還相互結拜，幾個人一起轉到八德酒家（化名）後，跟原在八德的小姐們處不來，兩派人馬時有不快。某回糾紛又起，導致一個流氓客人在包廂裡掌摑了結拜姊妹中排行最小的阿棉（化名），於是阿柿一群人說，「走，班不上了」，便離開了公司。一群人跑去逛街、看電影，但同時也聯絡相熟的客人進酒家佔位，指名要她們坐檯，最後經理只好派人四處找阿柿等人回來公司⁴。這也是因為之前生意已走下坡的八德，在阿柿她們幾個從明明德轉過來的小姐加入後，才又漸漸把客人做起來，所以八德的老闆們對這幾個從明明德過來的小姐都較為厚待。

不久，阿柿先前工作的酒家明明德要被賣掉「重起義」（指股東改組、重整再出發），阿柿的先生阿極找人集資頂下，也需要紅牌小姐撐場，於是除了阿柿結拜的阿根（化名）與阿棉兩個紅牌，也把八德的紅牌小姐一併挖角過來了明明德，阿根的幾個結拜姊妹也都投資了明明德的股分。當時在明明德上班的酒家小姐有上百位，都穿旗袍，紅牌有錢的就買港製旗袍，較沒錢的就買台灣製的；不滿二十歲的就穿白衣黑裙，當成服務生以躲避警察，或者先準備好白衣黑裙，逢上臨檢就趕緊換上。酒家小姐除了陪客人聊天，也要陪客人喝酒，「都快被酒灌死了」，阿柿說。憶起昔日在明明德的「扶場」（指負責、主事）歲月，阿柿也談起為伍的結拜姊妹們：「那時阿根（化名）是『喊水會結凍』的，非常紅，根本不用端番，阿棉也很紅。現在還常在聯絡的姊妹有阿根、阿棉跟阿椒（化名），我排行老大，阿棉最小老八，阿椒是老四，阿根則是老五，老三、老七沒聯絡不知道哪裡去了，老六在開卡拉 OK，老二有事譬如紅白帖（指喜事和喪事）才會聯繫，阿椒就是在高雄帶孫子。我愛打牌，所以常邀大家打牌。」

對於是否會要求小姐做外場的提問，阿柿回答說：「我們做酒家那時是不會管小姐這個的。（我早年上班時的酒家老闆）也不會干涉這些，不會強迫的。就像我後來在日本開店，小姐如果跟客人講好要出場，我們也都是裝作不知道，不會管這些。有客人跟我們說，要帶小姐出去喝杯咖啡，我們都說好啊，去啊。知道他們要做什麼的，怎麼會不知道，去沒多久就會再回來了。」而在阿柿做酒家小姐的年代裡，避孕在台灣並不普遍，一旦懷孕通常就是找婦產科墮胎，阿柿說：「沒有（避孕）的，拿小孩拿得都要害怕死了。懷孕了就拿掉懷孕了就拿掉。……那時有丈夫，又在上班，又不像現在有避孕藥有什麼的，有了當然就是拿掉。……一個月沒來，就要趕緊去婦產科了，哪還等到三、四個月拿不掉。我記得最初到林市重新開始上班那時有身（指有孕），經濟又不好，就一直拖，到最後去醫院，醫生也不太敢拿了，陪我去的朋友就應醫院要求，除了保證金，還蓋了保證人。拿完小孩的第二天就去上班了。講起我們以前，是真的很辛苦很辛苦的。」據阿柿說，逢上需要找醫院墮胎，主要也就是靠小姐間相互介紹通報。

⁴ 一如其他行業，訪談間接觸到的經營者與從業人員，均稱自己工作的場所——酒家——為公司。

在阿柿等人手中重新開業的明明德，生意非常好，但此時阿極卻開始出紕漏——被詐賭虧掉很多錢，只好將手中明明德的股分盡數賣出。阿柿跟阿極的婚姻也出了狀況，阿柿說：「男人四、五十歲還很漂」的。」當時的酒家小姐需年滿二十才能領到執業牌照，漂」的阿極卻掩護店裡一個無牌的小姐，用假牌（指借用他人的合法執業牌照）讓那小姐執業，並跟這個小姐發生了外遇。一日，阿柿在阿極與該名小姐的同居處確認了這樁外遇，兩人返抵家門後，怒極的阿柿一進房間隨手抄起衣架便往阿極身上招呼，一旁的婆婆見狀不快地說：「打乜像在打罔。」嗆辣的阿柿則回敬：「你罔不乖當然要打，阮罔乖就不用打。」幾番周折後，阿柿與阿極兩人離婚收場，但孩子歸誰、跟誰的問題仍然爭執不下，最後阿極讓步，讓阿柿把三個小孩都帶回娘家給外公、外婆照顧。阿極跟小姐同居一段時日後還是分開了，曾想再回頭找阿柿，阿柿拒絕復合，但兩人卻也長年維持著友好的朋友關係。阿柿覺得阿極當年對自己一家人真的很好，非常盡心照顧，所以阿極雖然日後外遇，但她心裡對阿極並無怨恨。

阿柿的曾爺爺跟爺爺都是漢醫，四叔在戰後隨同日本人搭船去了日本，後來在日本開了一家綜合醫院，三叔也在日本發展，做「水生意」，開設了好幾家 kabale、club 跟 snaku（均為音譯，詳後）。阿柿跟阿極離婚後，工作也不如意，剛好三叔想找人幫忙生意，阿柿就此去了日本，幫忙三叔經營一家喫茶店——「純的」，雖有小姐服務，提供水果、茶、酒等，但沒有坐檯。也就是在這個時期，阿柿認識了來店裡的日本先生橋三郎（化名），短暫相遇後阿柿回台與朋友合資經營了兩年餐廳，跟橋三郎間靠電話聯繫，爾後從不曾離開日本國境的橋三郎追求阿柿來到台灣，並親自向阿柿的父親求親。阿柿的父親是很嚴肅的人，對子女舉凡坐姿腳要夾緊手不能隨便放、吃飯不能發出餐具碰撞的聲響等生活禮節都留心想教，抽煙抽了幾十年的阿柿，直到婚後一次父親訪日才在爸爸面前抽了第一根煙。橋三郎拜訪阿柿父親當日緊張地問一句答一句，會面後阿柿的父親跟阿柿說：「還不錯的人，很老實。」阿柿的父親現在 90 幾歲了，跟阿柿的弟妹一起住在八里。

阿柿比橋三郎年長 12 歲，剛認識時，阿柿曾告知橋三郎自己的年齡，但橋三郎以為是玩笑話，直到兩人交往了兩、三年要論及婚嫁時，阿柿拿了護照給橋三郎看，橋三郎才知道阿柿真的已經 40 幾歲，不過他覺得無所謂，對阿柿的過往也不以為意。兩人先在台灣公證結婚，再回到日本辦理結婚登記。在日本辦理歸化時，辦事員問得很仔細，什麼都要記錄，但除了出生跟小時候讀書的事，在酒家一間過一間上班的過往，阿柿覺得不便再提起，於是有些講有些不講，但後來被問到不耐煩，阿柿直接跟辦事員說：「我之前是在酒家上班，有些就是不能講你還一直問。」然後氣得跟橋三郎說：「我不歸化了！」一旁協助辦理的人員，只能請橋三郎帶阿柿出去透透氣再繼續問，之後不能講的部分，阿柿就答忘記了，對方也只好說好吧好吧，記得的就講不記得的就算了。阿柿也坦白述及曾經離婚，但改口說原先的丈夫死了，辦事員卻進一步要求死亡證明，橋三郎就告訴他們阿柿在台灣搬過好幾個地方，文件證明取得困難。

阿柿再婚後在日本開了間 snaku，橋三郎也常帶朋友來喝，有時晚上阿柿跟其他客人去「續攤」（指繼續下個活動）喝酒，橋三郎就自己先回家休息。阿柿說：「snaku 不算是小姐坐檯，而是算服務生，點了東西小姐會端過去，但不用一定搭理客人，有空時願意就坐下來跟客人聊聊，或者就坐在吧台自己抽煙也不要緊，club 就需要有小姐坐檯，客人沒權力對 snaku 的小姐強制要求。kabale 則是小姐較多，室內很吵，音樂很大聲，是比較年輕的人在走的，club 是比較紳士在走的，小姐穿和服之類的較安靜。」

民國 70 年左右（即 1980 年代左右），阿柿在新宿開了一間十來坪大的 club，房租要一百多萬日幣，大概折合台幣二、三十萬，生意很好，常有客人向隅，剛好店的樓下是一間咖啡廳，所以阿柿都安排客人先在一樓喝咖啡，有位子再上樓，較熟的客人就商量請他們先買單。當時阿柿用的是台灣小姐——在日本靠人介紹來的台灣小姐，而非自己從台灣叫的。阿柿說：「後來因為台灣的股市正好，每天巡迴股票就賺錢，小姐較不願意過來日本，只好接著改用中國、菲律賓跟泰國的小姐，可是她們都是沒有護照的，都是有人在帶的，小姐賺的錢要再繳回去。因為我有日本國籍，怕被抓被關，所以做非法的小姐沒做多久就收起來了，如果那時能持續有台灣的小姐合法入境補充，我就會繼續做下去。台灣小姐的話，就都是合法入境日本，拿讀書或是打工的護照。那時把那家店收起來我很捨不得，生意很好，和房東處得不錯，他也讓我再做，不加房租，可是沒有台灣小姐持續補充做不了。」當時阿柿店裡的小姐就是穿一般衣服，不需特別的衣著。

十多年前阿柿決定回台定居，因為日本的消費高，阿柿自陳自己又愛花錢：「我覺得現在自己沒有在做生意，要盼望他賺錢給我用（心情上）太艱苦。記得那時他還在當公務員，薪水發回後交給我，曾經有次三天就把他的薪水花光了。」原本跟阿柿就常往來臺、日之間的橋三郎，退休後待在台灣的時間更是遠比在日本的時間來得長，只是近三年來橋三郎因跟朋友一起合夥室內裝潢的生意，又回到日本，跟阿柿之間與最初交往時一樣，都是靠電話聯繫居多，兩人也常相偕到美、加等地旅遊。橋三郎的父親也對阿柿很好，受訪時阿柿還戴著日本公公送她的戒指，一直很感念公公在世時對她的照顧。

阿柿跟橋三郎婚後並未再生育，但阿柿的小孩跟橋三郎的關係融洽，阿柿說：「我三個小孩，也都叫他爸爸，像那個大兒子，雖然跟他差不到幾歲，也是一樣叫他爸爸叫得很親，包括我弟弟妹妹的小孩，也都叫他お多桑（指爸爸），而他也很有滿足。」有次阿柿跟幾個姊妹伴到著名的佛教勝地禮佛，前一晚阿柿喝了太多酒，隔天宿醉坐車暈車，一下車就吐，橋三郎體貼地拍背照料；愛打牌的阿柿常帶一個年紀很小的外甥同行，橋三郎就在一旁幫忙帶外甥，或者靜靜坐在阿柿後邊看她打牌，從不曾講過阿柿喝酒、打牌不好，因此阿柿的姊妹伴都說，阿柿不知道上輩子燒了什麼好香，這輩子才會遇上這麼好的一個人。

阿柿早年將小孩都托給娘家的弟妹和爸媽照顧，長年在外工作奔忙，無法親自陪伴照顧小孩，一直覺得對小孩有愧，「虧欠他們母性愛」，阿柿說。但小孩們對此卻說：「媽媽是年輕時出外爲了我們打拼，又不是壞女人胡亂來。」阿柿的

小孩對她都很孝順，有次阿柿跟媳婦不快，下班返家後的兒子知道了，夫妻間大吵一架，阿柿的兒子對妻子說：「老婆我可以越娶越年輕，後面還有整排在等，媽媽就是一個而已。」幾個姊妹伴都笑阿柿「歹竹出好筍」，阿柿也覺得兒子實在太孝順了，不好讓他一邊媽媽一邊老婆難做人，一些不愉快也就吞忍不再提起。

阿柿帶了幾張相片來接受訪問，但她說，「酒家沒什麼人在拍照」，而她以前也很不喜歡照相：「以前覺得自己很俗，不喜歡照相，反倒是四、五十歲拍的這張，看起來比較現代感。」

初見阿柿是在前往林市訪談阿根那趟。阿根在頭一次訪談結束的當晚，帶我與她的幾個姊妹伴聚餐，同桌尚有 70 歲的阿柿、年約 50 歲的阿棉⁵、阿棉的女兒以及一同前往訪談的同學。阿柿言談幽默，對我初次見面便邀約訪談也爽快答應。但直到八個月後，彼此才真正約訪。阿柿煙不離手，當日一連找了數家咖啡館都因客滿或禁煙而作罷，終於在一家麥當勞的室外座位坐下訪談。六月的陽光已微熾人，位於十字路口來往的車陣讓天氣更顯蒸騰，並使得錄音充滿嘈雜的背景聲響。阿柿一開始稍有顧忌地詢問會否「報」出她的姓名，擔心影響兒子的工作，但既之伴著裊裊菸霧煙塵，談笑風生地講述了她的過往，絲毫不受訪談環境的干擾，有問必答，僅在談起台灣光復前後的家人境況時，希望不要錄音。

阿根的故事

阿根（化名）生於 1942 年，為家中長女，家裡共有兄弟姊妹八人。爸爸入贅，家中小孩分屬爸媽兩邊的姓氏。阿根 15 歲小學畢業便至紡織廠當女工，接著至台鳳（台灣鳳梨公司）做工友，即負責泡茶打雜的小妹，而後因爸爸生意失敗負債，兼及弟弟妹妹眾多，為家計，在從事酒家小姐工作的鄰居介紹下，17 歲那年的雙十節當晚開始到酒家上班。

當年森都水仙路（化名）有璇宮跟燕林兩家酒家，燕林生意較差，但也有五、六十個小姐。阿根說，當時年紀小什麼都不懂，很匆忙地做了一件「長衫」就去上班，去了才發現其他小姐都穿得很漂亮，自己穿得像上了年紀的阿嬤。她以小娟為花名「當番」，一番是台幣 50 元，她跟著 boy 桑（指男性服務員）進去，傻傻坐著，紅牌小姐都要到 8、9 點才會到，枯候時有其他酒家早到的老闆點了當番的她，她一進去，兩個老闆一人一張沙發躺著睡覺，她不知該做些什麼，就乾坐著，想說「當番就是這樣喔」，後來紅牌小姐來了，跟兩個老闆撒嬌。

那時燕林的生意不是很好，賺的錢還是不夠家用，於是林市有人來帶小姐時，阿根跟老闆先借了 300 塊放在家裡，然後一人離家偷跑到林市上班。

⁵ 阿棉原是某知名工程公司負責人的小星，先生已亡故，育有一子一女，現均進入知名企業管理階層，阿棉本身則投資開設一新式酒店棕櫚園（化名，相片可參見附錄B），另與人合股幾家汽車旅館。飯後眾人至阿棉裝潢氣派的家裡稍坐，再由阿棉帶往其開設的新式酒店參觀，至後阿棉讓負責現場管理之組長，帶領我與偕訪的友人進一間間的包廂參觀，拍攝相片。停留時間不長，參觀完後即返回阿根家。阿柿並未同行。感覺上阿棉非常幹練，但無進一步邀約訪談的可能性。

18 歲那年，阿根開始在位於林市的八仙酒家上班，上得很好很賺錢，賺了錢就寄回森都家裡貼補家用，那時阿根的弟弟妹妹都還在讀書。在阿根的從業年代裡，很多小姐都是 13、14 歲就出來上班，常常是今天小學畢業，明天就到酒家上班了，譬如阿棉，小姐的整體年齡都很輕。

阿根 20 歲時認識了開設拆船廠的老闆阿楷（化名），兩人並進而交往。阿楷的老婆得知後控制了阿楷的經濟。阿根跟了阿楷後不再上班，22 歲生了大女兒阿朵（化名）。兩年後阿楷肝病驟逝，先前投資造船所不順欠下的債務也落到阿根身上，背負債務與家計的阿根再次到酒家上班。這回重入酒家上班的時日並不長，不久便遇上曾受過阿楷恩惠的阿棣（化名），為報答人情，阿棣代為解決了債務，此後阿根便跟了已婚的阿棣，兩人生下了小女兒阿核（化名）。

由於阿棣在拆船業和鋼鐵業等其時當令的行業都富有盛名，人面廣，明明德酒家的老闆想邀他一起股東，阿根也從此走向了「做」酒家之路，從 24 歲（1966）迄今，在酒家業打滾了四十個年頭。

阿根參與經營的明明德生意很好，有一百多個小姐，做得有聲有色，但到了 1970 年左右，由於政府收取年費飆漲的問題，阿根退出明明德的經營，另與朋友合股開了餐廳橘園（化名），但生意不佳，一年後便退股不做。阿根轉而插股桔仔旅社（化名）。桔仔旅社的老闆在外負債，租讓旅社的經營權，阿根便邀了三個朋友一起總承桔仔旅社的營運。

先前阿根經營明明德時，已讓小妹阿梢（化名）南下當會計，經營桔仔旅社時也把三妹阿枝（化名）叫來，兩個妹妹在桔仔旅社一個坐櫃臺一個管帳，之後有人邀阿根合股經營智仁勇大酒家（化名），阿根便把阿枝調至智仁勇。桔仔旅社租讓約到期後阿根沒再續約，先讓阿梢到智仁勇，後為幫忙一位曾在店裡上班的小姐阿樞（化名），另行出資開設了酒店月樽（化名），讓阿梢與阿樞一起經營。阿樞那時被先生拋棄，臉上長滿痘子，瘦巴巴的，個子又小小的，看起來很可憐，阿根不忍，邀她來智仁勇，想牽成阿樞作經理，當時智仁勇的生意非常好。不料阿樞跟智仁勇的一個股東不合，阿根說：「那怎麼辦呢？把人叫出來了不能臨時說不請人家，所以我就說，不然阿樞你去找，找得到合適的店，我一定支持你去開。」於是開了月樽。後來阿樞與阿梢兩人又不合，還是離開了月樽另行開店，阿根說：「阿梢是『人家的』（指「人家人」，即「良家婦女」之意），哪有手腕去拉客人，而阿樞是上過班的。做不贏人家，所以做一做不行就頂給別人了。」

智仁勇大酒家最初是阿根跟幾位在酒家上班時結拜的姊妹合夥頂讓來做的。阿根說：「一開始就是三、四個好朋友，我嫁的是鋼鐵界的，阿桂（化名）門陣（指在一起）的是木業的，阿棉做夥（指在一起）的是工程的，三、四個人一起吃飯的時候聊到，智仁勇要關門頂讓給人了，要不要做做看。那時候智仁勇都沒賺錢，七月半拜拜後就關門了，正想要找買主頂讓。朋友跟我講：『姊啊，聽說智仁勇想要頂讓，我們去看看。』我說：『這個時機作酒家好嗎？一些酒家都關得差不多了。』⁶她說：『不然我們去看看，他們年費 150 萬已經繳完了。我

⁶ 當時政府大幅提高年費，很多體質不佳、營運不好的酒家因而歇業，少數能挺過年費風暴的酒

們去做做看，做到對年要繳年費時再看看。……阿核的爸爸每天要喝酒，阿棉那個做工程的也是每天要喝酒，阿桂那個木業的一樣每天要喝酒，每晚至少也有三攤在喝，基本的，而且難道我們都沒朋友，一晚只要做五攤我們就有賺了。』」智仁勇那時有基本的小姐在，阿根覺得智仁勇的小姐在前任老闆阿東姨（化名）的訓練下都很乖，品行很好，阿東姨也覺得阿根講話「阿莎力」（指很爽快），一家店交給阿根比較放心，也比較不會捨不得那些小姐，如果頂給流氓，店裡小姐的境況就不同了。

10月智仁勇重新開幕當晚的生意非常好，阿根：「那時（1978年左右）酒家的生意已經不太景氣了⁷，結果頭一晚竟做了69攤，大家都嚇一跳。我醉到讓客人抬上桌用轉的（阿根笑述）。那個時候要到智仁勇，沒提早訂位是沒有位子的。生意好，但阿核的爸爸愛吃醋，我又還年輕，長得也還不錯，很多客人爲了我來捧場，於是每晚回來都打架，去顧店回來就打架，沒有一晚沒打，他把我打一打就回去，走後不是玻璃破，就是哪裡破，直到現在，這條街我都不太好意思跟人講話。」

智仁勇的股東間簽有契約，言明公司不負擔個人在外的債務，但後來的一個股東在外賭博欠「兄弟」錢，「兄弟」都要來智仁勇白吃白喝。在股東會議後，阿根與人「品」（指約定、比）現金賣出了在智仁勇的所有股分。正巧之前阿根一個經營大同酒家（化名）的朋友屢屢想頂讓生意不好的大同給阿根，一次酒後再次聊起：「……我說不然看50萬要不要，沒想到他們真的50萬要賣我，要賣我就買了啊。那間房子本來是黑黑臭臭的，裡頭也有女孩子的房間，那間酒家像是麵攤，看起來一點也不「向陽」（欣欣向榮之意），我想店既然讓我買來了，我就整個敲掉重新裝潢，花了200來萬，不過那時的酒家好做（指容易賺錢）。」在經營大同的同時，阿根也與朋友一起頂讓了夜染房酒店（化名），阿根說：「……那時可以說是慎重，響動林市下去開的，選的小姐都要是170幾的，可是做沒多久，不內行，不會做，做到關門，我們才去頂，240萬，一股20萬，12股，240萬吃下來，那兩年這間酒店就真的很賺錢。」

由於屋主對阿根大幅改建大同的狀態不滿，幾次來鬧，後來阿根便索性連大同的房地都買下了。然而此時，阿棣的生意卻出了狀況，向來與阿棣混用支票的阿根也受到波及，先是大同整個賣掉，夜染房也沒做了，幾年間賠掉了幾間房產。而先前買下智仁勇股分的黑道兄弟經營不善，一年多就要收起，股東重組，阿根回鍋智仁勇，已嫁給店裡boy桑阿柴（化名）的妹妹阿枝，也從此時開始插股智仁勇，進一步涉入經營。阿根說：「那時再做（智仁勇），時機就沒有那麼好了，沒有什麼大錢賺，而且我一些錢也虧得差不多了，讓阿核他爸爸的事弄得房子全部賣掉了，……光是賣來軋那些支票就來不及了。……最後就剩下這間房子。後來生意再做，就沒有那麼如意了，景氣也不好，接下來就是一直揩債務，揩到我自己透不過氣來，只好走避，我大概走了一年，回去森都。那年（1986）舊曆的

家則跟著台灣的經濟奇蹟一起挺進。

⁷ 參見前註。

大年初一，新曆的 2 月 25 日要繳 150 萬的年費，我已經繳不出這筆錢，所以人就走了。那時智仁勇我佔三股，其他的股東就我的股分來繳這筆年費，此後智仁勇便跟我沒有關係了。」

阿根的爸爸在阿根走避森都的期間車禍過世，料理完喪事的阿根再度回到林市，先投資了一間卡拉 OK，半年後又在友人邀約下合開了一間檯餐廳（化名），賺了錢，於是在智仁勇的屋主要賣屋，需另覓他地重新開設時，阿根又跟阿枝等人一起股東，二度回鍋智仁勇。那時是 1989 年間，酒家業的生意已走下坡。1990 年代前後就有專帶小姐的經紀人，一些年輕、條件較好的小姐都得透過經紀人，價格高昂，阿根說：「那時酒家不好做了。小姐不好叫了。那時的酒店都很隆重了，酒店比較好，年輕的都去待酒店，變成比較老的才要待酒家。」而酒家小姐們的出路，阿根說：「要嘛嫁人，要嘛就是我們說的出來做生意，不然呢，有的就去當女中，幫人打掃廁所之類的。以前酒家下來，沒有嫁人，沒有被包養，就是去當女中。有人的嫁人，有賺到錢的就去做生意。」

之於阿根，多年經營酒家的經歷並沒有特別的困難之處，唯一不可避免的困難大概就在於客源的流失，而這也是她認為酒家之所以會沒落的原因，阿根說：「酒家的客人，到現在（2005）我所認識的，木業的，貿易界、鋼鐵界那些大行商，可以說死得差不多了，都換到他們的下一代了，上一代都差不多死光了……現在酒家的（小姐）大部分是以前上過班的、被拋棄的、死丈夫的啦，年紀較大的比較會待酒家，（去）酒店沒有人要用。……主要是現在的年輕人不像以前的喜歡酒家的熱鬧，整間店吵得要命，他們不喜歡那麼吵；再來因為小姐的年紀比較大，跟我阿嬤似的，叫那個要幹嘛？有的小姐年紀到了都會發福，酒店小姐那些瘦瘦的，身材那麼好。」

在阿根做酒家的歲月裡，酒家的型態一直都是包廂式的，「進房間，這個世界是我的，我自己玩」，阿根說。包廂裡設有一張大酒桌，提供熱食熱湯，酒家菜是很有名的，早年只有福州師能做，後來隨著福州師的凋零，酒家菜也大多失傳了，阿根：「以前的酒家都是福州人開的啊。最早是福州人來，然後開酒家。他們會做菜，福州菜，但經營的不好。所以後來我們會用福州師的牌來做。……酒家看你要吃什麼都有，以前的酒家是很高級的。」客人進到包廂喝酒，叫小姐陪酒服務，也有伴舞、歡唱，那卡西⁸演奏，由於那卡西的樂手多能配合客人的音律升降，客人們都會自覺是個好歌手，唱得盡興。上了年紀的客人愛上酒家，就是因為有那卡西比較熱鬧，可以起身活動，看是要划拳、跳舞還是舞獅，小姐就穿著旗袍，拿一個獅頭（可參見附錄B）在那裡耍，「你兄我弟來舞獅」，或是客人小姐排一整排玩接龍，都是要起身活動非常動態，小姐得要動腦筋多想花樣，阿根：「像我們以前智仁勇的小姐都還有自備道具，舞獅頭的啦，拿扇子在那邊搨扮濟公的啦，都有，這樣客人下回來才會記得你，再點你。」

裝潢方面，早期酒家的包廂沒有衛生設備，有的客人喝多了容易在廁所裡起衝突，打架什麼的，改良後，房間裡就都有設衛生設備了。智仁勇的客人向來是

⁸ 隨著時代潮流多了台小電視，客人可看著電視螢幕上的字幕唱歌。

生意人居多，也會有流氓之類的黑道客人，智仁勇會將一般的生意人與流氓分層，阿根：「那時人家都叫我們那間龍門客棧，我們店裡從不會發生事情。二樓都是生意人，三樓都兄弟，只要三樓看起來情況不對，我一定都顧在三樓，保護二樓客人的安全最要緊，所以後來人客（即客人）到我的店裡都說找木仔的不會錯，她一定會保護你安全離開。像有次兄弟要『整理』（指修理）一個生意人，兄弟叫了整間，我一個人在房間裡跟他們一直混一直混，混到生意人叫人搵走，安全離開。不然在店裡出事，影響以後的生意。人家說開酒家被砸得亂七八糟，這很難免，但我們都一定要有事混到沒有事。」阿根曾參與經營的酒家與酒店，也從不曾請過所謂的保鏢或打手，阿根：「請那個要來惹麻煩喔。（請保鏢的）那是爲了綁查某（女人，此處指店裡的小姐），怕女的跑掉，是要『顧』（指看守）查某，不是要顧人客。」

阿根的店內也不提供性媒介，如果客人自行跟小姐說定，就帶出場去旅社。酒家媒介色情是違反法律的，酒家更不能直接在場所內發生性行爲，這些可能使得酒家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所以經營者都很小心。而除了男客人，酒家也有女客人會上門，阿根：「……『出局』（指被客人帶出場）就是這樣出局的啊。我這間吃一吃要去別間，你坐我旁邊，我有喜歡：『等一下帶妳出局好不好？』他要付錢給公司，然後帶她出場。……（問：有男老闆去談生意還帶查某去的嗎？像帶公司的女職員去，秘書之類的？）也是有。（問：那查某看那些場面能看得慣嗎？）查某也是擔心他們去跟別人交往啊。（問：那有帶大老婆去的嗎？）也是有啊，也有夫妻一大堆一起來的，也有吃結拜會帶老婆來的啊。……現在查某在喝，整團的很多喔。大家聊一聊，然後相邀一起到酒家喝一攤的很多。……女老闆喝酒帶小姐出局的也有。我們私下出去，也是一群人一起去喝啊，啊這個看起來不錯，好，帶出去玩。（問：有這樣的喔？）有啊，你們查埔（台語的男人）可以玩的，查某也是可以玩啊。（問：真的嗎？）真的啊，哪有假。真的查某人客出來花錢比查埔人客還要『大扮』（指大方、有模有樣）。（問：那不就整桌都是查某的？）對啊，我們就是整桌查某的，我們南北二路去到哪裡，就都是這樣的。這攤你請，下攤我請，全台灣島，從林市喝到森都，自己開車一路喝上去。（問：問題是你們帶小姐出去，也……）帶出去就是帶出去玩啊，好玩有趣啊，交朋友啊，南北二路朋友就是這樣來的啊，不然怎麼交朋友？如果她們跟我們玩得開心，以後就會再聯絡做朋友，這樣南北二路才會有這麼多朋友啊。（問：女老闆比較少吧？）做酒家大多數都是女老闆，查某在『扶場』的比較多。因爲查埔的扶場比較容易起衝突，像我們裡頭有個查埔股東，要是哪攤有什麼狀況，我都會跟他講，我出面就好。就算要打，也會想，哪會打查某這麼沒格，對不對？只要我們身段放軟，要幹嘛就比較做不下去，要是都是查埔的，還跟你客氣。」

對「在酒家見過同性戀嗎？」的提問，阿根講了一樁跟朋友相偕出遊的趣事。阿根：「同性戀的很多啊，怎麼會沒有。我之前的朋友一大堆。（問：都是酒家查某嗎？）都嘛是『人家的』，像那個阿櫟（化名）啊、阿枳（化名）都是。以前有一個同性戀的邀我去森都讓人招待，結果三桌都是同性戀，啊我們就一大群查

某都是喝酒的，結果吃到打架。（問：唉唷，為什麼會打架？）酒一喝下去，棟港那個楊阿桐（化名），就是棟港很有名那個，也是同性戀，棟港的某某某說她要請，森都的某某某也說她要請，（問：結果就打起來，爲了搶付帳……，啊有沒有叫小姐？）啊就是都拼面子的，我們林市的去讓森都的請，棟港的也要出來請就對了，啊就吵起來了。（問：都是酒家女老闆？）不是，就大家都朋友。（問：整間都女的）對，三桌都女的。那次我很聰明，她們叫一個查某的坐我旁邊，我拿一千塊給她，叫她去幫我泡一壺茶，那個小姐也很聰明，幫我藏在桌子底下，棟港的站起來都乾杯就是了，反正就一杯杯一直倒，啊就喝了，三桌人這樣一杯一杯，肚子漲得要爆開了，某某說：「妳娘咧，阿根啊妳今天怎麼這麼會喝？」啊就喝茶咩，那個森都的某某某說，「哇，阿根，我不知道你這麼能喝」。（問：所以妳說棟港這些的，也不是做酒家的？）不是，就都是一些朋友，引來引去，妳認識的妳邀她來，她認識的她找她來，就這樣牽來牽去。那次真的很有趣。喝到最後大家都醉了，我是喝了一肚子水，人家在打架，我還可以拉著說：『走啦，我們從這邊走。』某某說：『啊妳今天怎麼這麼勇？』『我就喝水咩，妳嘛笨小（粗話），一直喝是要喝死喔。』（問：查某打架喔？）查某打比查埔嚴重，椅子摔啦，酒瓶砸啦。」

在智仁勇的盛世，一個小姐可以坐十來攤，紅牌小姐甚至可以坐上一、二十攤，阿根：「都嘛是這裡沾個醬油那裡沾個醬油（指像沾醬油一樣，稍坐片刻就離座），跑來跑去，除非是客人特別喜歡某個小姐才會一直叫，不然只要有人顧攤就可以了。」而小姐們以前需要掛牌、靠行某一特定的酒家，不能隨意換店家，後來沒有這樣的限制，於是小姐的人數也因相互競爭的酒家多寡而有差異，阿根：「那時作智仁勇小姐沒那麼多，做明明德的時候沒有人競爭，小姐比較多，而且那時小姐的牌在我這間，別間就不能用，如果小姐跑到別間，我們可以卸她的牌，但後來就沒有這種約束了。」小姐們泰半都是自行上門應徵，而對於來應徵的小姐，阿根基本上來者不拒，阿根：「就算要拒絕也不用真的拒絕，就讓她做，不賺錢自然就會離開了，何必去得罪說因爲你醜所以不讓你做。如果真的是很醜，那我們也可以跟她說我們裡頭的小姐已經夠了，不欠小姐。那如果說不是很醜，那可以培養，很多小姐都是醜醜的進來，我們培養得美美的上來。有賺錢，穿好衣服，氣質自然就會出來了。」但酒家的經營者其實也不需要花許多工夫訓練小姐，阿根：「訓練小姐不要粗魯，要有那個『質』，客人來，要什麼姿勢怎樣的，喝酒什麼的都要教。……（但）不用什麼訣竅，你進來這個地方，爲了要賺錢，自然會看別人怎麼做，就學起來，會自己去爭取，不用教得太多。」

阿根也曾在智仁勇生意不好時（1983），花了不少錢去森都「交陪」（指灑錢交際應酬）了 11 間 snaku 的老闆，一起在智仁勇樓下合夥開設專作日本觀光客的 kabale。由旅行社帶觀光團來店裡選小姐，然後帶出場，都是現金交易，阿根：「一個人頭抽台幣 200，一杯 juice 給你喝，等小姐選好，看是要去哪個飯店登記好，然後放小姐去……。那時林市只有一間（kabale），所以森都那一群人才想要來林市做，沒這個 kabale 的牌不能做，但酒家可以。那時智仁勇的樓下都

是小姐睡覺的房間，整個敲掉改裝，另開一個店門，做了這間 kabale。……那時我們要叫都叫一些軍區的老婆，都是一些出來賺外快的，不然就是船員的老婆，出來賺外快。來，然後看房間在哪裡就去，誰知道那個小姐是來做什麼的。她們自動就會來，就像我在做這個，然後你是我的朋友，自然就會互相聯絡牽過來，完全不用我們去徵人。一個日幣 3 萬，老闆抽 1 萬，導遊和旅行社合在一起抽一萬，小姐只有拿到 1 萬，這樣小姐不夠賺啊，所以都會把客人帶去買東西，每樣都有佔%（指抽佣金），……都是靠這種賺錢，如果服務得好，日本客人也會給小費，款待得好，就會連莊這個日本客人好幾天，一把錢整個給你的很多，彼此如果交往下去，就固定寄薪水來給你用，你去日本找我，我多少給你。這些都是這樣兜來的，都要看小姐個人的要領。」

民國 40 幾年、50 幾年時，由於生活艱苦，酒家經營者與客人會體諒，即便小姐已經懷孕，仍由其上班至生產。當時整體社會的物質條件差，上班不似現在容易，要會划拳、喝酒。那時多半以結紮或「戴戒指」⁹的方式避孕，雖已有避孕技術，但不普遍，小姐生了小孩常不知是誰的，很多無主的小孩（指不知小孩的父親是誰），這也意味著酒家小姐常有做外場的。昔日的酒家小姐如跟流氓交往，會怕丟臉，不喜歡讓其他人知道，那時的流氓就是敢衝、敢殺、講義氣，但沒錢，不似今時今日，流氓有錢，酒家小姐若與其交往，常「嗆堵」，有不愉快便威脅要找人來處理。阿根也講了一個她認識的早期酒家小姐的故事。

阿花胖胖的，近視，長得不美，但爲了要養媽媽和三個在民國 40 幾年陸續出生的「無主小孩」，還是在酒家當小姐，收入並不好，常積欠數月的房租。民國 50 幾年時，阿花在店裡遇上了一個新加坡華僑——酒客阿公仔，阿公仔的年紀較大，點了阿花，當晚帶出場，其時的夜渡資約 300 元，身價好點兒的 500 元。當夜阿公仔取出裝滿錢的皮箱任由阿花拿，阿花算了算自己欠的債務、房租，以及接下來幾個月的米糧花費約需多少，拿了 1500 元。阿公仔問阿花爲何是這個數字，阿花想起難過哭了，阿公仔見狀便另拿了 100 元美金給阿花，折合台幣約 4000 元，在當時是蠻多的錢。後來阿公仔便按月寄給阿花 100 美元，每年 10 月國慶回台前，即寫信給阿花，阿花便從林市搭車到森都伴遊，於是每年的 10 月成了阿花還清一年債務的時候。如此持續了八年，阿公仔突然不再有音訊，阿花原以爲可能阿公仔上了年紀，病了甚或過世了，但三年後，阿公仔又出現了，原來那三年阿公仔都在照顧重病的妻子，妻子過世後才又來台灣找阿花，那時已經是民國 60 幾年。阿公仔最後娶了阿花並帶她一起回新加坡，離台前且在台北的「細姨巷」¹⁰幫阿花的家人買了間房子，把阿花的家人都安頓好，那時阿花的小孩已能讀書自立了。爾後阿花的小孩也去了新加坡，阿公仔亦爲之牽成事業。

⁹ 據阿根解釋，是指在輸卵管綁帶子。

¹⁰ 應爲歸綏街一帶。另一邊有「大某巷」，「人家查某」住的。

1992、1993 年間，阿根曾與人合資在屏東開設佔地千坪的保齡球館與 KTV，後因當地的保齡球館陸續增設，紛紛削價競爭，獲利不多，遂歇業不作。而智仁勇從公共食堂到酒家，轉手多任經營者，終於在 1996 年繳回營業牌照就此停業，結束半個世紀的「特種行業」歲月。

兩次訪談阿根，相距八個多月，都在阿根家的客廳訪談。頭一次聊起往事，說說笑笑，甚或連當年為家計「下海」的往事也輕鬆講談。但第二趟見面期間，阿根的大女兒阿朵返家與阿根同住，阿朵離婚後酗酒與精神方面的問題更難控制，最後因病情加遽還是住入療養院，阿根兩邊奔波加上連日照顧女兒心力交瘁，聊天時不似初次訪談開朗健談，在轉述阿花的故事時，也幾次紅了眼眶掉淚。相處期間，曾見到阿根與阿朵母女倆深夜對臥沙發，從店裡下班回來的阿根已經累得睡著，阿朵也裹著單被睡去，而電視兀自播放著戲劇節目，一室厚重的寂寥漾著酸楚。

阿梨的故事

阿梨（化名），1963 年生，高中肄業，基隆人，高中時搬到柳鎮，有大 4 歲的姊姊，大 2 歲的哥哥，及小 1 歲的弟弟。阿梨的父親為算命師，為人命名、批八字等謀生，收入不穩定；阿梨的母親在她小學三年級時重病癱瘓。

阿梨的姊姊受媽媽拜託，賣出了第一次，之後至酒家工作，幫忙改善了家裡的經濟，養家養了好幾年，至阿梨高中，姊姊將阿梨帶在身邊，讓阿梨學鋼琴，希望她能自彈自唱，有一技之長。阿梨與姊姊同住一間套房，但阿梨的姊姊交了有老婆的男友後，男友常會過來，阿梨覺得尷尬，硬跟姊姊要求搬了出去，之後輟學當酒店小妹，接著也開始當酒店小姐。1984 年時的景氣很好，剛開始流行酒店，阿梨 19 歲就跟姊姊一起合買了房子給家人住，其後認識了有太太的，對方問阿梨一個月需要多少錢，希望阿梨不要再去做工。阿梨跟這人有了一陣子的關係後，認為沒有可以繼續維持彼此感情的，便分開了。之後阿梨每個月跑三、四家酒店駐唱，每家酒店一個月有七、八千塊的收入；酒店得靠出場才有賺頭，光靠唱歌賺得有限。阿梨一開始也不想過回之前在酒店上班的生活，但後來感覺不夠維持家庭生計，沒辦法還是回到老路，由朋友介紹至酒家當小姐，並在那家店認識了現在的老公阿楹（化名）。當時的同事眼紅阿梨的客人多，跟阿楹造謠中傷阿梨，導致兩人分手。一年多後，精神上寂寞、痛苦的阿梨，在朋友的鼓勵下打電話跟阿楹聯絡，阿楹很高興，兩人復合，然而上班晚歸的生活還是常讓兩人吵架，彼此心靈上都很痛苦，之後一次晚歸搭計程車遇上假車禍，阿梨雖有驚無險跳車僅受了點輕傷，但益發覺得如果沒有那條命，錢賺得再多也沒用，於是連剩下的薪水也沒有領，便驟然從酒家離職，前後在該間酒家待了兩、三年。決定離職的同時，阿梨也決定跟阿楹結婚，那年的阿梨 23 歲。

小時候爸爸感覺阿梨有唱歌的天分，曾付學費讓阿梨學唱歌，當時學日文歌是找固定的老師教，用國字模擬音硬背。歌喉好的阿梨讀小學時晚上就開始在餐

廳唱歌，按月領薪，棟港當時流行電子琴，一人唱歌一人彈琴，直到國中老師知道了不讓去，**認為阿梨行為不檢**，對阿梨的印象一直不好。阿梨回想成長過程說：「我覺得以前的老師很爛，都不關心小孩的家庭狀況，回想起來，會覺得以前是憂鬱症。媽媽突然那個樣子（指阿梨小學三年級時媽媽因病癱瘓），要開刀住院，小時候常常找不到爸爸媽媽，有一頓沒一頓，心情很空虛，有時候上課上到一半無緣無故就趴在桌上哭起來，但老師不會關心小孩怎樣了，只會說，叫你爸爸明天來，我回去講，沒有人理你，誰來啊？就是這樣長大的。小時候很孤獨，唯一的姊姊不在旁邊，已經在外頭工作了。」

高中時的阿梨是校刊社，也參加熱門音樂社、英文演講比賽什麼的，有一段風光的校際生活；對文學有興趣的阿梨，也常會找一些便宜的紅皮裝文學名著《雙城記》、《三國演義》、《聊齋誌異》……來看，原本寫作的能力也還不錯。阿梨之所以決定去上班，主要是希望姊姊能輕鬆一點，民國 70 幾年時，阿梨固定每個月拿 2 萬元回家，之後哥哥、弟弟的學費跟事業，也都是阿梨支助的。比較起來，阿梨早先在酒店上班時較賺錢，後來在酒家當小姐則主要是靠唱歌賺小費，因那時已經有感情的牽絆，老闆並不會勉強，阿梨說：「**要看自己的意願，小姐也會選客人，沒有勉強不勉強的問題，是看小姐自己要不要賺這個錢**。在酒店唱歌也是有分做『清』的跟做『污』（黑的，指涉及性交易）的。」

當時阿梨上班的酒家，老闆是男性，店裡沒有保鏢，阿梨說：「沒有請保鏢，店裡有 boy（指 boy 桑），人多合起來就是一股力量，要是客人鬧事什麼的，boy 們出來也是很有氣勢。」客源則主要是生意人，以台灣人居多外省人較少，但這些都是看「店的風氣」，譬如兄弟就比較愛走杏花閣。那時店裡有一個阿姨負責照管衣物間，小姐來上班就換上旗袍；小姐一番可以拿到 350 元，今天做明天領。小姐要取花名，由客人打電話進來訂番，如果一晚很多人訂番，那麼客人看到就會知道某位小姐有很多人訂番；也有獎金制。經理安排點番，有很大權力，人際關係也很重要。客人往往來了店裡就先換百元鈔，指定某個相熟的小姐來發，譬如歌喉出色的阿梨就常被「頒獎」（可參見附錄 B 的圖片）。店裡同時有好幾組那卡西，熟客也會指定那卡西的樂師，台語歌、國語歌、英文歌、日語歌都有，端視客人而定。**當時的主要避孕方式是服用避孕藥或裝設避孕器，保險套並非是主要的避孕方式，而診療時的病歷通常假託其他名目來進行人工流產**。阿梨曾見過一些影歌星來店消費，也曾見過小姐與小姐之間發生戀情的。

阿梨的姊姊後來也開過酒店，但一直就是跟著一個有老婆的，阿梨說：「沒有什麼生活的基礎，就是說，沒有錢也沒有名分。」在阿梨的觀察裡，這樣的狀況很普遍：「真的有一個好婚姻的是少之又少，因為有的人不能歸於平淡。像我有朋友，結了婚卻不能適應家庭生活，也不能適應帶小孩，就這樣跟著老公，結果以離婚收場；也有老公外遇什麼的，幾乎沒有一個是好的結局；也有沒結婚的。」最常見的結果是跟著有婦之夫，阿梨說：「通常是給人當『老二』，但怎麼說，當老二是比較不能持久啦！像這種沒有名分的，喊散就是散了，如果（對方）經濟上沒有辦法給你支助也會想再找其他可能。」阿梨認為，大部分的酒家小姐由於

心情苦悶，容易有酗酒的問題，而依她觀察其他同事和自身的經驗來看，提供經濟的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也的確會較高。

婚後這二十年來，阿梨都在同一家工廠的包裝室裡工作，阿楹也在同一間工廠，夫妻倆每日一起上班下班，但在步入這樣平平淡淡的婚姻生活前，阿梨的心裡其實充滿了疑慮跟害怕，她說：「訂婚完還沒結婚的時候，有一次到老公家裡，發現他們家非常傳統，後來一個人跑去中正紀念堂哭了一個下午，突然很猶豫，想要不結婚，面子拉不下來，已經說要結婚了，我們也不是那種轟轟烈烈說要變卦那種，哭一哭，因為自己已經預見到很困難，人家是那麼傳統的家庭。我們家從來沒有拜拜，看對方家裡一天到晚拜拜，很傳統、保守，心裡會覺得很害怕，不曉得能不能走這條路，很猶豫，後來想也沒辦法，就走走看看。」訂婚後，阿梨很快進入工廠工作，轉換了夜生活的模式，阿梨說：「**上班一定要早起。抽煙、喝酒的習慣也改掉，想說要生小孩，會對小孩子不好，自己有決心要戒掉。當人家媳婦又叼一根煙，多難看。下定決心要結婚，沒有後路可退。**」而因為無法確定自己能否適應婚姻生活，婚後三年，阿梨才生下頭胎，隔年又生下第二個女兒，但阿梨笑說：「這樣要離婚的話，可以一人分一個小孩，是基於這種想法才生第二個……老公講話很衝，有時候你會很受不了，跟以前追你時判若兩人，都不一樣，以前你說什麼他都不敢反駁，叫他怎樣就怎樣，甚至有時我喝醉了打他罵他，他也都不會怎樣，……如果只有兩個夫妻還好，但旁邊的壓力很多，他們是大家族，有時候一人一言一語的……。」

阿梨付出了很大的努力融入夫家的生活，一開始阿梨會覺得受到排擠，生活上格格不入，但漸漸地阿梨覺得：「其實像我做過這種職業的人，人家家裡願意接納你，真的是幸運，設身處地想想，如果是自己，能夠接受嗎？」阿梨也會擔心自己曾從事的職業影響到小孩的將來，她說：「會覺得很怕，比方如果小孩子知道自已的過往，會不會影響她們的未來、婚姻等等。可能是我多想，但是如果對方知道他媽媽曾經的背景，也許一樁美好的婚姻就會破滅。**現在會想得比較多，講難聽一點就是比較會有『廉恥』**（阿梨笑述）。以前會覺得能接受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你跟他（指阿楹）是相愛嘛！但妳後來比較懂事了，才會覺得真是不簡單，人家願意接納你。因為人家也不知道你是隻熊還虎（台語俗諺，指不知道是怎樣的人，有可能是像熊或虎一樣危險的人物）。……剛開始（先生家裡）會不清楚，也有可能會是愛慕虛榮才去做這個，但我不是嘛！我的老公從頭看到尾，我是怎樣爲了家庭，所以可以接受。」而從小因媽媽癱瘓，爸爸需在醫院奔波，阿梨常被托給親友照顧，大了以後則常寄住同學家，長年在不同家庭間流轉的阿梨，在步入婚姻後，也終於有了一個穩定的住處，一種落葉有處歸根的感受，她說：「這輩子住最久的就是這裡了。」

婚前的阿梨賺錢養家，「……沒有上過班的人是不能體會的。一個月賺不到10萬塊是會哭的，那種心理壓力很大」，阿梨說，「（由於不能常常陪伴在爸爸身邊），只能用『錢』安慰他。」婚後的阿梨還是掛念娘家的人，覺得「女生是拋棄自己的家去別人家」，但阿梨的娘家，卻始終無法爲她提供支柱，作爲後援，

有一回阿梨的婆婆阿樹（化名）生病住院，阿梨希望娘家的人也能來表示關心，但卻必須自己買好禮品交給爸爸來探病；過年期間兩家人相互走動拜年，阿梨一樣得自己花錢準備禮品，無法期待娘家的親人，阿梨感嘆：「究竟妳跟娘家相聚是一種快樂還是一種折磨？」阿梨身陷夫家與娘家間的孤單，正顯示著「女兒」身分在家庭、倫理關係中的困境，她說：「嫁出去的人，兩個地方都不是妳的家，很孤單。娘家的人不一定真心對待妳，夫家的人更不會真心對待妳。夫家的人對妳不好是應該的，因為沒有血緣，這是人之常情，對妳好是撿到的。」

婚後的阿梨沒有充裕的經濟來源，不再拿錢回娘家，雖然阿梨結婚時哥哥、弟弟也都長大了，但阿梨一直懷抱著某種罪惡感，認為自己拋下了家人，她說：「……一個媽媽躺在那裡，你是沒有資格可以結婚的，你狠得下心看她躺在那邊你結婚，也算蠻狠的，所以那時心裡也是很煎熬，但有幸福來臨，我一定要抓住，不然我以後不曉得變成怎樣。……一下子把他們丟下，讓他們沒有依靠。……他們就是習慣我在養家……我哥後來做生意失敗，老婆也跑了，離婚了，他一下子沒辦法擔當那個責任，房子拍賣掉。我媽不能承受這個打擊，後來中風死掉，她本來兩隻腳已經不能動了，中風後只剩一隻手，接著二次中風，很快就死了，不到天亮就死了。有時候，會有些自責，是因為自己把他們拋下，他們才會這樣，連個房子也保不住，到老了還要搬家去租房子。……一個有良知的人一定會這樣子想，心裡很自責（阿梨哽咽說）……剛結婚的時候，先生不希望自己常回娘家，自己甚至不敢提。母親節、父親節，沒有，他不會想說你要不要回去看看，沒有，Never，從來沒有想過我也是人生父母養的，我也有爸爸、媽媽，我也有我的爸爸節、媽媽節，可是從來沒有回去。那時你會覺得很有罪惡感。」

阿梨的爸爸 17 歲時孤身從廈門來台，跟台灣人的媽媽戀愛結婚，對於爸爸的無能為力，阿梨還是懷抱著體諒，她說：「貧窮會磨人的志氣。尤其你看一個大男人，老婆這樣生病，你要奔波，然後你又沒有錢，小孩又小，最小的才小學一年級，要去跟親戚借錢，小孩要託人看顧什麼的……老婆開刀在森都小孩又要丟在棟港，其實你想想，真的是很煎熬的。有些人比較狠，可以丟下不管，甚至把小孩賣掉……想一想還是可以原諒。」

阿梨的媽媽 58 歲過世，阿梨說：「等於我生老大之後七個月，第一次抱回去給她看那天，她剛好中風。她第一次看到老大很高興，還幫她縫了一件嬰兒服，躺著一針一線縫的，我到現在還捨不得丟掉。老二的話，她就都沒有看過。」

阿梨會主動多做善事，譬如按月捐錢給慈濟建骨髓血庫，但她說自己：「不信神，從小求神明多次都沒用，妳會去信神嗎？」

兩次訪談阿梨，一次匆匆在阿梨的工作空檔，後來阿梨曾主動說願意用書寫的方式，協助我補充因突然訪談而不及發想的提問；另一次則約在咖啡館。兩次的訪談時間都不長，但或許是阿梨較為善感，談起往事很快心情沈重，數度哽咽。

阿梢與阿桺的故事

阿梢（化名）是阿根的小妹，1956 年生。商職讀到一半時，阿梢便至大姊阿根與人「暗股」（指並非公開的股東）的真善美酒家（化名）當會計。真善美是阿根的結拜姊妹朱阿槿開的，朱阿槿以前是在幫小姐修指甲，後來嫁給一個酒家的 boy 桑。阿梢那時 17、18 歲，就住在大姊位於林市的家裡，白天學開車、打字，後來都學過後覺得很無聊，央求大姊代為說項，白天去樂遊原（化名）工作，前後約有兩年的時間。樂遊原是當年林市最大間的咖啡廳，在一條大圳附近，有一整面落地窗，從二樓看河邊夜色很漂亮。樂遊原就像西餐廳一樣，可吃餐喝咖啡，上班時得穿公司提供的中式旗袍或長擺禮服，像影歌星穿的那種，也得穿高跟鞋，店裡通常有四至五個服務生，可指定服務生煮咖啡服務。服務生都需學煮咖啡，而阿梢面對討厭的客人時，就故意把咖啡煮焦，但客人對此並不以為意。那時不流行在外租屋，外地來的服務生都住在咖啡廳裡。在樂遊原消費的客人層次蠻高，許多有錢人，生意人、議員等等，當時也蠻多人追求阿梢的，譬如那時日本高麗寶的經理就追求過阿梢，也有韓國的間諜——阿梢說是她的同事告訴她的。相較於阿桺、阿根還曾經歷搭三輪車的年代，阿梢晚歸時都搭計程車，其時路上的計程車已經蠻普遍了。

阿梢第一次的戀愛也在樂遊原工作的期間，她說後來沒結婚也是跟這段初戀有關。那時一些有錢人家的子弟都常一起出出入入，也有黑道子弟，大家都玩在一起，開車出遊，追女生之類的，阿梢交往了五年的初戀男友也是其中一人，而兩人分開的主因是男友來自林市望族，兩邊家庭不匹配，阿梢說：「……那時他第一次送我回家，我說不希望到後來才因為這種關係（指家裡姊姊上過班、開酒家等等）……他還跟我保證，後來還不是真的這樣。所以我很不屑。……他家裡反對……他太軟弱……躲我躲好久，我後來打電話給他，跟他講：『你如果是男人的話，你回到家，靜靜去想，當時是怎樣追到我？最初我怎樣跟你講？這個電話掛掉後，以後不會再有人打電話給你，你不需要怕，也不用擔心我怎麼樣。』……結果後來換他哥哥要來追我。……就是門當戶對、家世的問題，他後來娶了公司裡經理的女兒。……聽說娶老婆那天還哭了。……我那時跟他講：『我們都沒有交其他人，你之前又追我追那麼久，我只是想知道為什麼？』他說：『你很好，就是家庭的問題。』這樣我們就知道了。……那時森都有一個國中同學，我們很好，我也找她到林市上班，她對我很好，可是後來好像要變成同性戀那樣，我就嚇到了。只要有男孩子追我，她就吃醋，回林市就跟我家裡講東講西……那時大家都反對我交這個男朋友，姊姊阿根說：『我們端人家的飯碗端不起。』……那時他每天都接我下班，帶我去餐廳吃飯，好像小姐（此處意指有錢人家的女兒）一樣（阿梢笑述）。所以我說，我們人都是緣分……他哥哥有次說要帶我去看他相親，後來我才知道，他哥哥也喜歡我什麼的，我們不是壞心腸的人，不然就跟你哥哥來往，氣死你。……」

離開樂遊原後，阿梢轉至阿根與人股東的桔仔咖啡工作。桔仔咖啡算是桔仔旅社的一部分，一開始樓下是作桔仔沙龍，由阿根的妹妹、阿梢的姊姊阿枝兼顧，後來改成桔仔咖啡。那條街有蠻多流氓，但那時不會有客人來店消費卻不付帳，後來阿梢才知道，原來自己那一票朋友裡，有一個是黑道子弟，他每天都來，像是鎮店保鏢一樣。阿梢這時已經不在真善美酒家當會計，改在桔仔咖啡全職工作，而在桔仔咖啡工作期間，阿梢認識了多年的好朋友阿樞（化名）。

阿樞 1960 年生，當時約 17 歲，在應召站上班，也正處在糟糕的婚姻裡。阿樞的養母不是做應召站的，但找了四個女兒來養，是養了爲了來賺錢的。並非賣給應召站，就是叫養女到應召站上班賺錢，阿樞的養母會用一些中藥燉補讓小孩促進發育，加速成熟，身材豐滿什麼的。阿梢說她也見過這個養母養的另三個養女，就是阿樞比較漂亮，不過阿梢說，應召也不一定要漂亮。阿樞未成年就在應召站上班，認識先生後想脫離應召生活，17 歲就「從良」結婚，結果先生是「吃軟飯」（指靠女人賺錢供需花用）的，嫁了還是得去應召站上班。阿樞跟這個先生間沒有小孩。阿梢每天都會先去美容院再去桔仔咖啡上班，常在美容院遇見阿樞，有次在委託行買衣服時，兩人又選上同一件衣服，阿樞上班也是需要穿好一點的衣服的，兩人間相讓，彼此覺得很有緣，便結成了好友。委託行在當時算是跑單幫的人來賣洋貨的地方，開放觀光後，委託行就不流行了，阿梢說她不要跟人家穿一樣的，所以不到百貨公司買，就是去委託行買衣服。當時阿根責罵阿梢跟這樣的朋友往來，但阿梢覺得阿樞不像壞女孩，**就算有化妝也是很淡的**。阿梢覺得阿樞的身世很可憐，常會約阿樞出來玩，逢上家裡拜拜就找阿樞回家一起吃飯。阿樞的先生看起來是很斯文的一個人，好賭，阿樞賺了錢讓他買計程車，不過早上買，晚上就當掉了。每回阿樞的先生看見阿梢載阿樞出去，回家就會打阿樞，怕阿樞坐摩托車跌倒什麼的，就不能去賺錢。阿梢也曾建議阿樞去養女保護協會，因爲當時阿樞還沒成年，不過阿樞沒去，想要給先生機會。

拖到連阿梢參與經營的月樽酒店也歇業了，終於在一次阿梢跟姊姊去日本旅遊前，阿樞說她要逃了，準備逃到森都，說已經談好有人接應，阿梢就把手邊剩的 2000 塊分給了阿樞 1500。後來阿梢（27 歲時）回了森都，在一家知名的潮州餐廳工作，某一天阿樞塗得「七紅六彩」（指化濃妝）來找阿梢，阿梢一時還認不出來，原來阿樞到森都後，一開始也是靠身體賺錢，於是阿梢把阿樞拉來餐廳裡當櫃臺。那時在餐廳櫃臺，其他人都用計算機，只有阿樞用算盤，阿梢認爲阿樞的本性真的很純樸、很好的。直到 25、26 歲，阿樞才真正跟先生談判離婚，給了先生 30 萬後，兩人才離婚，前後的婚姻關係將近十年。在這期間阿樞的先生也曾威脅說要殺阿梢，認爲都是阿梢慫恿阿樞逃到森都的。而一來因爲要給付那 30 萬的贍養費，也因爲自己賭博打麻將，後來阿樞只好去酒家上班。

在阿梢工作的潮州餐廳裝潢期間，阿樞剛好來訪，認識了負責裝潢的柯先生（化名），柯先生是阿梢已婚男友阿查（化名）的學長，外省人，大阿樞 10 歲左右。當時阿樞本來有一個新聞界的男友，也是已婚的，就是兩者擇一，後來阿樞

跟了柯先生。阿梢說：「因為她（阿桺）接觸的環境，要選擇正常的男人也是不可能。」阿桺跟了柯先生後，生活條件很好，但常打麻將輸很多錢，阿梢覺得阿桺交了壞朋友，開始變壞了，勸不聽之下，兩人漸漸較疏遠，直到阿桺懷孕時有流產的現象，阿梢好意帶阿桺去拜拜，小孩順利生了下來，兩人也和好了。

阿桺跟阿梢一家人的關係都很好，阿梢的爸爸很疼阿桺，收了阿桺當乾女兒，阿桺女兒的滿月酒，也是阿梢的哥哥阿檐（化名）幫阿桺擺的。阿桺從小不知道自己親生的爸爸媽媽是誰，直到養母老了才問明身世，原來阿桺的兄弟姊妹很多，阿桺出生不久媽媽就過世了，當年養母跟阿桺家租房子，阿桺常黏著養母，後來就給了養母，只是親生父母家裡並不知道養母原來抱著養女賺錢的心態。養父則對阿桺很好，是好好先生，但軟弱，就是靠四個養女來養家，養母自己則有一個兒子。

阿桺目前在上海，差不多去了十年，過得還不錯，女兒也在上海讀書，柯先生的大老婆在台灣，已育有兩兒兩女，但柯先生很疼小女兒，在上海貸款買的樓房，也有買在小女兒名下的。阿根的二女兒阿核，現在也在柯先生的公司裡工作。

21 歲左右的阿梢，又再回到真善美酒家改成的橘園餐廳管帳，也管現場，那時阿梢騎著摩托車，早上去「秤貨」（指進貨、買菜）進公司，接著到櫃臺處理帳目，晚上還要「關帳」（指結算一天的帳目業績）。橘園餐廳也是阿根跟朱阿槿合股做的。阿根的先夫阿棣人面廣，靠阿棣的「人面」吃飯，而因為阿棣的朋友知道阿梢是他的小姨子，都會灌酒，但阿梢說自己那時的酒量很好，有時一攤 12 杯，回過來，再 12 杯，阿梢說，客人來了就說要找阿棣或阿根，他們不在，於是客人會說：「要不然叫他們的小姨子來。」合夥人的立場上會希望客人盡量多喝，這樣才能賺更多錢。橘園的一樓是咖啡廳，也可吃宵夜，二、三樓是中式餐廳，中間有舞台供樂師表演，但沒有舞池，不能跳舞。橘園的舞台有做升降台，當年有這樣的設備是很拉風的，也有從西門町萬年大樓挖角來的知名樂師駐店。但橘園的股東有「歪帳」的問題，店也不賺錢，阿根後來就不做了。

阿梢回憶真善美酒家，她說真善美是比較舊的酒家，有一個櫃臺，小姐就坐在櫃臺前面等客人，不像後來有小姐休息室。小姐們穿禮服，不一定要長擺，但至少得穿中式旗袍，都要穿得很漂亮很正式；年齡上差不多 20 歲左右，沒有年紀大的，但也有小姐從真善美酒家做到阿根開智仁勇，都還來上班的，「**小姐會再來（上班），就像明星會復出。**」阿梢說。當番的小姐就像是值日生，要先招呼客人，先拿毛巾給客人擦手之類的；經理要負責去推薦小姐。也是有性交易，有的公司會抽外場性交易的錢，不過小姐可以拒絕做外場的性交易，沒有強迫性的。避孕之类的事小姐之間會相互問，有了小孩就只能打胎。客人多半都有家室，小姐通常都得當「老二」。那個年代都是為了家境來上班，阿梢覺得後來檳榔西施之類的都反常了。阿梢認為酒家比酒店好玩，有獨立空間，樂師算鐘點的，你愛點就點，看你要怎麼玩都可以玩得起來，而酒店是 open 的（指開放性空間，沒有包廂，但後來的新式酒店是有包廂的），也是比較後來才流行。走酒店的客

人年齡普遍比酒家輕，但客人也常是有家室的。酒家過年生意才好，談生意、招待外賓都有上酒家的文化。

阿梢 22 歲左右時做的月樽酒店，在一間地下室，兩百坪，姊姊阿根是主要的出資人，讓她跟人一起經營，一股 30 萬或 50 萬。阿梢前後做了一、兩年左右。雖然阿梢的年紀不大，但店裡有的小姐會叫阿梢「阿娘」，阿梢說：「在那種地方，其實你也不介意人家叫你什麼。」阿梢一樣負責管帳、管現場，店裡有二十個小姐，都在 20 歲以內，應徵方式採登報或在店門口張貼徵女服務生，自然有小姐會來應徵，那時的小姐多是家境不好或嫁不好的。小姐就是穿便服，穿得時髦、漂亮一點也就有較多客人。也一樣也要由經理來安排，但不像酒家有排班輪當番；客人要小姐招待的話，就讓小姐去「坐攤」（指坐檯），而來店的客人幾乎都是認識的。店是開放式的空間，店裡有下酒菜、飲料、水果。阿梢說做酒店時，她得喝很多酒，不過姊姊阿根都不知道，她也怕大哥阿檐知道她喝酒。阿梢說，有小姐會跟她求救，請她幫忙擋酒什麼的，因為她酒量蠻好。阿梢覺得有的小姐真的很可憐，**不是家境不好就是嫁得不好**，她都會叫小姐下午早點來，她幫她們吹頭髮。阿梢說，有些客人覺得她是老闆的妹妹，「不知道多有『肉』」（指財資豐厚），都會想試試看能不能追得到。這家店阿根有找合夥人，但都是由阿根自己先墊錢，結果不賺錢，沒有分紅，原說好的合夥人也不肯給本金加入了，於是變成自己虧損。跟阿枝一樣，阿梢也覺得姊姊阿根非常不會理財。

月樽跟智仁勇有同時在業的時期，即是阿枝顧智仁勇，阿梢顧月樽，一人一家。月樽收起來後，阿梢便回姊姊阿根的另一家店智仁勇當總機。老式總機可以偷聽偷接，阿梢跟阿枝都很會記電話，也都會偷聽偷接，以此察看客人的狀況。不過阿梢並沒在智仁勇工作很久，一次跟姊姊阿根到日本旅遊時，遇上在林市的舊識，那個朋友勸她林市這樣的生活不好，後來阿梢想想也是，於是就回來森都了，後來阿根跟阿枝轉做大同酒家時，阿梢也沒有參與，不過阿梢笑說，她有暗股放在三姊阿枝身上。

阿梢在酒家與酒店的從業期間，各曾遇上一回客人砸店。一次是在智仁勇當總機期間，有次看見上樓的客人是「兄弟」，格外留意，每通電話都偷聽，後來聽到說要賒帳。阿梢說可能自己在樂遊原工作時被寵壞了，憨膽，就不怕，也是因為姊姊阿枝帳管得很硬，不讓簽帳。結果那次兄弟付完現金就開始砸店，從房間一路砸出來，阿梢也被東西砸傷。阿梢馬上就去警局驗傷，帶警察抓人，人已經跑了，她繼之提出告訴，而對方找人說項求和，姊姊阿根說算了，但阿梢說：「就是這樣才會被人吃免錢，打假的，就是要告他。」之後阿根勸說對方在暗我們在明，加上阿梢知道對方是通緝犯，再加上這一條會很麻煩，所以才同意撤銷告訴。另一次則是在做月樽酒店期間發生的，店裡小姐的男友要簽帳，但那個人隔天就要當兵，會收不到帳，所以阿梢不肯讓對方簽帳，對方就開始砸店，整間店被砸得亂七八糟。阿梢也是報警，但警方姍姍來遲，阿梢笑說當年自己很「番」（指不講理）、很凶，找了中國時報的朋友，要開記者會向警察提出告訴，最後也是大姊阿根讓阿梢算了。不過那晚砸店時，剛好有「兄弟」在場，那個兄弟是

「玩得很有氣魄的」，也是姊姊阿根店裡的熟客，當時因正在跟人談生意沒有立即發作，後來就讓手下的小弟跟出去，狠狠揍了那個砸店的人，之後才跟阿梢講。

從 17 歲到 27 歲左右回森都，阿梢差不多在林市待了十年。剛回森都時，大哥阿檐叫她不要再出去做事了，「就在家裡等嫁人」，大哥阿檐說。後來阿梢還是到阿根引介的一家潮洲餐廳工作，管帳，包括總帳，有自己的辦公室，接著也幫忙管現場，再之後調到另一家分店，前後在這間潮洲餐廳工作了十多年。

阿梢不贊成結婚，她認為除非男生的品德很好，家裡也有錢，不然家庭對大家都是負擔。阿梢說：「要結婚早就結婚了，不必等到現在（應是指自己的年紀也已經 50 歲了）才結婚。而且在這個時代結婚也不見得是幸福。都是要看個人的造化。」長年交往的已婚男友的父親，收阿梢為乾女兒，過世時的訃文也將阿梢列在義女。阿梢也不會因為沒有小孩就遺憾，她覺得兄弟姊妹的小孩都很好，跟她很親，而哥哥阿檐到現在也都還是把妹妹們——阿枝、阿梢——當成小孩。

阿梢年齡愈長後，常到廟裡拜拜、參加進香活動作為生活的寄託。阿梢四十多歲時類風濕性關節炎發作，這些年來常為疾病所苦。阿梢聊了些信仰的事，談到會來廟裡的都是家裡有問題，不過她認為這些人也都有他們單純的一面。

阿梢覺得**酒家複不複雜都是要看個人**。也說到：「以前談生意一定要上酒家。」她認為上酒家的客人分兩種，一種是純粹談生意，酒家的場所和一旁作陪的小姐會讓氣氛上來，讓生意好做；另一種就是比較花的，要生意成交，一定要某些好處，所以會來酒家接受對方的招待。阿梢也認為，以前在酒家上班的小姐，真的都是因為家境不好，但現在不是，都是為了滿足自己，虛榮心；阿梢覺得現在媒體太發達，道德心都淪喪了。談起這部分，阿梢也再度憶述起當年大姊阿根反對她跟阿楹交朋友的往事，阿梢說，以前的上班小姐會被人家瞧不起，讓人家冷言冷語，所以以前她跟阿楹交朋友時，姊姊阿根會罵她：「**你是不要嫁了是不是？**」雖然姊姊阿根當年也是上班的，但阿梢說：「**問題是我沒有上班，她是想保護我。**不過我們家自己做過這個行業，看過很多人都很可憐。我的心態是不怕人家講我什麼，**正就是正，邪就是邪**，對不對？……像以前高麗寶那個某某桑追求我，我為什麼不答應？因為在以前那個年代，酒吧都是專門作日本客人和美國客人……在以前那個年代，如果我跟外國人講話，不知道要怎麼被批評，**搞不好以為我也是在上班的。**」

對於我提問會否覺得酒家是不好的地方？阿梢並不認為，她說：「你看我有學壞嗎？我在酒家混了這麼久。」而對於阿梢來說，還是最初在樂遊原工作期間的回憶最為美好，那十幾歲青春年少的經歷，阿梢說：「有時想想，其實自己的人生也蠻值得的。」阿梢 41 歲時到大哥的公司裡上班，一家製造業工廠，主要工作還是當會計，她笑說一路走來都很風光，就是在大哥的工廠裡最邇邇。

阿枝的故事

阿枝是阿根的妹妹，生於 1952 年，為家中三女，有兩個姊姊兩個哥哥，下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即阿梢）。家裡經濟狀況不好，兩個姊姊（即阿根與阿葉）先後進了酒家上班，賺錢養家。阿枝初中讀的是森都最好的女中，當時一學期註冊要 500 多塊，但靠著拿每學期 400 多塊的獎學金，阿枝還是讀完了初中。高中則半工半讀改念夜間部，白天到車管處當車掌小姐。1975 到 1976 年的那個冬天，大姊阿根讓阿枝到身邊幫忙，因此阿枝來到了林市，先在大姊阿根與人股東的桔仔旅社任總機兼櫃臺，後來大姊阿根與人合夥經營智仁勇大酒家，於是 1978 年起阿枝也正式轉進智仁勇當會計，不久後嫁給當時智仁勇店內的 boy 桑，1979 年生下大女兒，後來她更插股智仁勇，負責主要的營運。至 1996 年再次因房東賣屋智仁勇需另覓他處重新開業，加上景氣不如既往，阿枝決定繳回智仁勇的營業牌照為止，阿枝涉足酒家業的經營約莫十八年左右。

阿枝在桔仔旅社的工作並無固定薪水，有客人叫小姐時才有居間聯繫的小費拿，十天分一次小費。桔仔旅社在一個街廓的轉角，後來將其中一側的出入口改裝為桔仔咖啡，這也是為了讓客人多一個消遣，同時遇上有叫小姐的需要時也比較方便，譬如為了規避警察，或者客人希望先看小姐。阿枝也會觀察挑選客人可能喜歡怎樣的小姐，通常很少被打回票，如果叫了小姐來又不要的，至少也要給一點車馬費，阿枝說：「但其實這種 call girl 也不需要什麼車馬費，幾乎都有一台摩托車負責載送。我想可能應召站有些小姐是『綁』的，所以出入都有司機代勞載進載出。」跟著阿根轉戰經營智仁勇，阿枝也換到智仁勇工作，只要是阿根有涉足的生意，阿枝幾乎都是負責管帳。阿根也曾與人合夥開了林市第一家咖啡 shop 樂遊原，經營另有其人，但小妹阿梢在店裡負責公關一類的工作。經營上，有參與股東就要出人一起顧店，再者自己人參與現場也有「顧帳」的功能；與阿根合夥的結拜姊妹阿棉本來希望智仁勇由自己的妹妹當會計管帳，但當時阿根跟的拆船業大老闆阿棣財力和人脈都比阿棉跟的工程師好，所以這場人事角力的結果，還是由阿根的妹妹阿枝出任會計。樂遊原並不賺錢，阿枝認為這也是受限於當年的消費水準跟消費型態。阿枝認為四個姊妹中，自己是長得比較醜的那個，二姊阿葉也長得漂亮，阿梢則很像阿根，也長得很好看。阿葉早年也曾在森都的酒家上班，不過為期不久，很快就跟了一個已婚的外省籍的商人，與之育有兩女，迄今彼此的關係還在。

阿根做酒家小姐時是大紅牌，客人都說與日本影星吉永小百合很像。在阿根與人合夥經營旅社、酒家生意時，已跟了第二任先生阿棣。當年的阿根喜歡打麻將，但為了阿棣要回來吃晚飯，得在五點前回家準備，所以都是在午餐後整理好家務再出門，將 3、4 歲的小女兒托給在旅社看櫃臺的阿枝幫忙照顧。阿枝當年到林市和後來想回森都卻始終沒有的想法很單純，就是覺得不能老讓姊姊承擔家裡，希望能幫忙分擔，阿枝說：「覺得姊姊當年都是為了這個家庭。回想起來也不懂為什麼 20 幾歲了的人還沒有主張，可是要說沒有主張，我又是有的，只是

一見到姊姊的面，就是說不出口，一個『不』字不敢說出來。」阿枝也以自己的心情來理解姊姊當年之所以沒嫁給喜歡的人的心境：「應該是因為那時爸爸生意失敗，需要姊姊賺錢，也就是像我剛剛講的，說不定你說出來，人家會接受，卻礙於自己開不了口，等於是說想到家裡的環境、自己的立場，不敢說，家裡是自己在撐的，兄弟姊妹這麼多，好像是不應該嫁的。會覺得自己不可以結婚，就是要在這種場所賺錢。這是我後來在揣摩姊姊的心態。那時爸爸失敗了，十天就有一次債主上門要錢，當時是跟債主講好分期償付，而每十天的這些錢，都是靠姊姊從林市寄回來的，寄到郵差都認識，很辛酸。所以我後來來林市就會覺得……（阿枝哽咽拭淚），一直到現在，我不會跟姊姊頂嘴。」

如同姊姊阿根對家庭的付出一樣，阿枝婚前工作賺得的薪水也全交回家裡給爸爸媽媽，僅按月領一些零用錢，阿枝說：「爸爸那時也沒有什麼不良嗜好，嫖賭飲三樣都不會，人很善良，就是運氣不好，被倒。所以作子女的，能夠做就會替他做。像我，如果可以讀書，應該會讀得很高，但自己就會想，爸爸經濟不好。」阿枝體貼爸爸的心態如前述，也轉移到姊姊阿根身上，阿枝曾口頭承諾姊姊阿根要工作滿三年再結婚，而一如姊姊的人生難以按照自己的願望決定，阿枝也受制於自身的家庭條件，但也因為這樣的人生際遇，阿枝才得以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主事一般人眼中環境複雜的酒家業；相對於姊姊阿根的海派作風，阿枝更像是「一般」企業裡負責實際營運的經理人，打理智仁勇內外的諸般事項。

從民國 40 幾年智仁勇唯一的負責人就是一位福州師，直到民國 60 幾年阿枝接手經營，仍然沿用這位福州師的牌，按月付給牌照費，而這位福州師的收入所得與營業所得也都由阿枝一手代辦。「酒家道道地地是福州菜」，阿枝說。直到民國 82 年、83 年，智仁勇都還吃得到正宗的酒家菜，後來換另一個師傅，雖是福州師的徒弟，但已經沒辦法學得那麼精了。

智仁勇也曾經歷過公共食堂的歲月，但阿根從前一任經營者阿東姨的手中接下智仁勇時，智仁勇已經是酒家了，阿枝說：「阿東姨已經過世了，跟阿棘（化名）的阿公是同級的。阿東姨很厲害耶，她是癱手的，一隻手不方便，她交一個男的是警總的高官，就是她的靠山。後來那個警總高官過世了，生意也不好，才「盤」（指頂讓）給姊姊。所以姊姊才找阿棉等結拜姊妹，五、六個人來「打」（指頂讓）的。其實智仁勇也沒換過幾個人經營，就是阿東姨、姊姊，中途有一個流氓經營，之後就又是我們。那時有個股東，欠了一屁股債，他都簽智仁勇的名，所以姊姊就找他來談，叫他退居幕後，債主上門的話，就說他已經不做了。可是他不要，他硬要撐場面，所以姊姊就不要了，說讓給你做，然後他就去找了那個流氓來一起做。那時我們就轉去經營大同，大概是民國 70 幾年的時候吧。」大同也是領有合法牌照的酒家，有些小姐也跟著阿根與阿枝轉戰大同，阿枝說：「就是跟我們比較熟的朋友，你跳到哪裡，他會跟著你過去。因為姊姊有一些客人的層面在帶動，他們會跟著小姐跑，這個小姐在哪家店上班，他們會跟著去捧場。姊姊跟姊夫也有他們的人脈。我們大同也是做到沒做，然後再回來智仁勇。」

也就是大概經營了兩、三年智仁勇，股東出事，讓給那個股東做，轉去經營了大同三、四年。」

原址的智仁勇空間較小，是舊有的建築物，只有一、二、三層樓，一樓是廚房，二、三樓營業，約有 12 間房間，但洗手間是公用的，搬遷後才改成內附洗手間的包廂。搬遷後的智仁勇有五層，一樓當大廳，五樓是神明間，營業區域在二、三、四樓，一層樓 58 坪，有 4 間包廂，包廂都很大，三層樓共 12 間包廂。阿根最初（1978 年）與人合夥時，約是一股 20 萬，五個人合資，共 100 萬的成本開始經營，至智仁勇的原址因租約到期，阿枝將之遷至新址（1989 年左右），重新裝潢再度營業時，則是一股 100 萬，十股共 1000 萬的成本規模，十一年間便相差了十倍。主因是新建築有新的消防設備要求，譬如需按營業面積設置停車位數量，也需地下的防空避難室，要防火建材等等的，建材、裝潢的花費較高，跟物價的變動也有關，也因為當年是「盤」別人的店，已有現成的建築架構，只要稍微裝修，股金自然便宜，遷移後則需重新整建，因此成本高上許多。而搬遷後的智仁勇，由三個股東在現場經營，其他股東僅負責出資。

阿枝專司與外界的相關聯繫，譬如跟派出所、稅捐處等等的政府單位打交道。阿枝經營智仁勇時，無額外給警局紅包，但與其他行業的陋規——一年三節（端午、中秋、過年）都會給「加菜金」——近似，智仁勇是一年兩節（中秋、過年）給加菜金，1970 年代是一包台幣一萬二左右，阿枝會先問妥管區有多少個警員，大概就是主管兩千、副主管一千，警員五百，智仁勇隸屬的管區則另外再加一千。

剛接手智仁勇時，阿枝將舊員工盡皆留下，阿枝認為從舊員工口中便能瞭解往來客人的狀況，阿枝說：「進這種行業，三教九流都有，我主要是想保護生意人，讓生意人來我這邊逢場作戲時平平安安，不要造成他有什麼麻煩。酒家這種行業是流氓最喜歡走的，流氓喜歡擺派頭，所以一些角頭（指地方老大）如果要『喬』（指協商）事情，都會上酒家……我姊姊都說我很強硬，我的作風是流氓上我的店，以不鬧事為原則，你好好喝你的酒，好好付我的帳，不要跟我要說你不付帳要說你多老大，我不用你這一套。所以流氓只要一進來，我會先探聽是哪一個角頭的，我不要等你鬧事才去找，這樣找不到了，而是一進店裡，就先瞭解你的底細了。」

同時負責控管智仁勇收支盈虧的阿枝，對於帳務的相關事項作風強硬，她說：「我讓人簽帳，收得到的我讓他們簽，是收不到的，我才不讓他們簽。如果是『壞ㄅㄚ』（指壞角色），我連下筆的機會都不給你。流氓是這樣的，如果你今天讓他們『開戶』——在酒家的名稱叫做『開戶』，就像銀行的名稱一樣——明天就進來了。而且你今天『開戶』，不是明天就能收帳，一般是一個禮拜到十天才能去收帳，那這十天讓他吃下來，是多少的金額！而且有的流氓很過分，一旦開戶，不只酒菜錢，連小姐錢，所有的開支都要用簽的。更囂張的是叫你拿現金要借他。」

由於阿枝不輕易讓客人簽帳，相對於其他酒家只能收回六成左右的簽帳款項，智仁勇的收款率幾乎百分百，而有效防堵流氓簽帳的關鍵就在於阿枝交陪（指交際、建立良好關係）了一班「賊頭」（指警察），只要一見有某區的角頭流氓帶人到店裡喝酒，阿枝就打電話請相識的賊頭先來臨檢，通常抄完身分證號碼後，就算原有意鬧事或簽帳的，也會收斂，萬一出了狀況，也可免卻事後需到警局認口（指指認）的麻煩。遇上真有硬要耍賴簽帳的客人，阿枝一樣請賊頭來處理，當筆收入不要，全數給來處理的賊頭們。阿枝說：「我的感覺，交陪白道，很有用。每次譬如說，這攤買帳是一萬塊，這一萬塊我沒有歸公，我就拿給他們，『你們去吃宵夜吧、去加油吧，你們開車過來也是要加油啊！』一開始，他們會不拿，我會說，『拿啦拿啦』，他們會說，『麥啦（指不要）』，我就說，『這個是要讓你們加油的，出去吃點心啦，要不然你們在這裡吃，萬一被臨檢，查到你們又會有事，我也不要留你們在這裡吃』。這種風聲出去，很多警察就要來跟你交陪了，因為我本身不會擺他們的道，不會說拿了我的好處就要怎樣，我是希望你們跟我配合，給你們好處我不會跟別人講。哪一個警察不要這樣？有吃有喝，來還可以給你一些資料——有時候警察會來跟你要一些流氓的資料，希望我們現一些簽單不還的，這些送到警局，也都是要有事的。」平常賊頭們巡邏，阿枝也會請廚房的師傅準備點心給賊頭宵夜，簡言之，搞好跟賊頭間的關係，智仁勇從不曾聘僱保鏢，「賊頭們就是最好的保鏢」，阿枝說。

另方面，阿枝的原則是不讓客人在店裡出事，所以只要有案在身的角頭客人，她會在打電話請賊頭們來臨檢後，先告知客人待會兒會有賊頭來臨檢，請「有事的」先離開，兩面做工，這些流氓也會因為她的通報而心存感謝。阿枝說：「我會做人情給你，如果你是流氓，有案底的，臨檢我會報知你走，不會讓你被抓，我會讓你被抓是因為你白吃，我不要你白吃，你吃酒付錢。……警察跟你的關係跟我又無關，我無所謂。」後來智仁勇改裝成一間間內附廁所的包廂房，更有效避免了客人間因酒醉在廁所相互起衝突，總之，「開開心心上酒家，平平安安回家」。遇見有喝到「茫」（指喝多酒醉）的客人，除了代為叫車，阿枝也會估量對方合不合適請家人來帶回去，例如怕老婆的就不適合，她會讓客人在打烊後睡在店裡，阿枝說：「生意人很喜歡去我們店裡。生意人來我們都保護得很好。如果喝醉了，我們會讓他在店裡睡覺，（凌晨）3、4點再去開店門叫醒他。警局規定的營業時間是12點，不過有的客人進來遲，所以差不多都是營業到1、2點。通常一攤酒我們會讓客人消費三個小時，既然賣你了，不會一、兩個小時就要你買單。就是讓醉酒的客人睡到3、4點，再叫醒他幫他叫計程車，或送他回去，我們是這樣在做生意的，不會把客人丟著不管。我覺得這樣客人會比較有安全感，有應酬自然會進來我們這邊。這樣才有生意做，不然競爭的對手這麼多。」這樣的人情味還表現在幾乎每一桌客人阿枝都認識，而這也是阿枝之所以能區別客人好壞，知道如何應對的基礎。

雖然阿枝認為自己經營酒家的生活其實很單純——她很喜歡這份工作，每天開開心心地去店裡，充滿力量地處理事情，然後回家舒舒服服地睡一覺，明天又很有勁——但總是難以避免一些衝突，譬如有次遇上砸店的狀況：

「……他就開始『品（比也）手臂大小隻』，說他是哪一個角頭的，我不理他，跟他說你跟我『品』那些沒用，吃酒付帳，我這個是營業的，要有本錢做生意的，大家沒錢可以用講的，你不要跟我『品文品武』。他聽了不爽了，剛好我有計算機，他就拿起來要跟我敲，我說，你不覺得你很幼稚嗎？我是『吃頭路人』（指領薪水的員工），我又不是『頭家』（指老闆），你為難我又沒有用。然後他就三字經一直罵了，叫老闆出來怎樣的，我說，『老闆現在不在，你至少要讓我們可以交代』，他說，『幹你娘，我簽阿柱（化名）就很好用了』。其實我知道他嘛，他是『靠勢』（指仗勢欺人），靠他一個親戚在調查局當大官。他本身不是流氓，他家以前是有錢人。有錢人，一些流氓就會跟在旁邊，然後他就喔喔喔，他很勇怎樣的……家裡的錢後來被他敗光了，一喝酒就要『尿潑』（指耍大牌、耍性子）。有錢他會付帳，沒錢他就會賴帳。因為他跟我退過一張票，我跟他說，『舊帳就不提了，你不要再欠新帳就好』。我意思是說，就到此為止，我會有一個停損點，之前的就算了，我不會再跟你要，一萬塊我就不要了，不想跟你討了，只是不想再讓你欠新的。然後他就一直『放調』（指用三字經罵人）了，我不理他，他要打我，我不當一回事。我先生在旁邊一直說，『閃啦閃啦』，我說，『你怕死走開啦！』（阿枝笑述）

「（問：boy 桑不會靠過來要幫忙嗎？）我使眼色叫他們不要過來，我知道那個人是怎樣，就不怕他打我。每次我要處理事情，我會叫員工都閃，我不會叫員工出來吃虧。

「（問：他那次是欠多少？）我沒有讓他欠，他好膽欠我。他付了現金。就是付現金才敢砸店，他不付就砸的話，白吃白喝罪更重。他錢付完，就開始砸，幹你娘，開始放調什麼的。我就打電話跟那些人講了，他們就跟我問筆錄，我直接進去警察局，我先生問我幹嘛要這樣，我說我就是耍他『教乖』一次，每次都在那邊囂張。那時候還有在管訓，壓分的，滿 60 分才管訓，不滿分的還不給你管訓。這個人剛好 59 分，我這分下去剛好要讓他管訓……那時警察局也已經在蒐集這個人的資料了，我進去剛好符合，警察局好高興歡迎我，因為我的筆錄可以加進（檔案），警局就要我找一個證人作證。我就找我們總經理。我說，『OO，△△要找你作證人』，他說，『作證人就作證人，走啊』。我說，『隔天就要見檢察官做筆錄』，OO說，『好啊』。見了檢察官，檢察官問我的職位，我還是說我是會計¹¹，OO是總經理，然後就問一問、說一說，筆錄就簽下去了。隔天整個林市都在講這件事，阿柱這麼夠力，還有辦法把他弄去管訓。後來他就去找我姊夫（指阿棣）的姪子□□來求情。……□□來了就說：『麥這樣啦（指別這樣），撤銷一下。』

¹¹ 對外應酬客人都由姊姊阿根負責，阿枝的行事低調，除了每日必要的巡邏酒攤，看一看每桌客人的狀況，基本上都藏身在後經營。

我說：『你在說瘋話喔，你爸我在被擱時，你站在哪裡？我在被擱時你們站在一邊，現在要出來當好人喔？』□□說：『你說看要怎麼解決？』我說：『怎樣解決？讓他去關一關，看會不會比較乖。』

「（問：阿柱多大年紀？20 來歲？）40、50 歲的人了！就是他年紀已經這麼大了還這樣，我看了才討厭。□□說：『麥這樣啦，要被關了。』我說：『有這麼嚴重嗎？』跟他打馬虎眼：『他不是很囂張，說什麼明天下午兩點要是沒有他的電話，我開店門的話他要來砸店，不是很勇嗎。……我是沒有要他被管訓，我哪知道他那麼壞底，加我這件就要被管訓。』□□說：『對啊，59 分，加上你這分就要被管訓。』我說：『那好啦，我就撤銷就好了。』接著就打電話去問△△：『聽說阿柱要被管訓？』△△說：『對。』我說：『麥啦，我沒有想要他被管訓啦，我只是想要教乖他一次。』△△說：『都沒什麼要求？』我說：『都沒條件，你筆錄幫我抽起來，檢察官我再自己打電話抽件。』△△說：『店被砸成這樣，你都不要他賠償嗎？』我說：『我這兒是「賣肉」的，不是賣碗盤的，我只是要教乖他一次，以後叫他眼睛「張亮」一點就好，來智仁勇最好是給我吃現金，不要那些五四三（指有的沒的）一堆。』

「我沒有要求他賠東西，這點做得漂亮，沒有像一些人獅子大開口，要賠什麼賠什麼，他開口說要賠，我也不要，我就是要跟你『切清』，我不要你賠，你也不要跟我囉唆。後來他再看到我，就『嗨！我吃現金！』（阿枝笑說），看到我先生說：『失禮失禮，就酒醉啦！』從此以後，他再怎麼酒醉都不會酒醉了。」

除了交陪白道，阿枝也交陪媒體，以備不時之需。譬如有個丈人是政府高官的記者，沒錢時常來跟阿枝借錢，阿枝從沒叫他還，有次就靠這個記者幫忙解決了難題，阿枝說：「**那比較像是一種共生**。我知道他是真的手頭不方便，我也有需要，所以只要在允許的範圍內，我可以放這個情。那我放這個情給你，你也得要回饋我一些。有次因為漏開了一張發票。有時客人喝醉了，也不要你開什麼發票。那電腦一跑，就發現有漏開，一罰要很多錢，收到那張公文我嚇一大跳，我就請這個記者幫我去問，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解套讓我過關，後來就以最低額的罰款來繳。懂得搞稅的，很厲害，所以我說，有法就一定有破，台灣這個社會，絕對沒有什麼講不通的事情，不可能。其實那張真的是忘了開，原本要罰的是根據你哪一年開業，整個的平均營業額來罰，一罰是嚇死人的，結果我被罰了一千多塊。就是說，如果不賣這個面子給這個媒體，稅務機關有很多把柄，記者會去挖。」而在阿枝經營智仁勇的時代，智仁勇跟稅捐機關相互間也有默契，每個月至少開滿一定額度的發票，電腦才不會因為稅額太低而設定追蹤，一旦被設定追蹤，便會發生所謂的「駐店」，阿枝說：「就是營業時間叫一個人坐在那裡看你開發票，要是你知道那個人是稅捐機關的，發票都要照開，不只是酒菜的錢，小姐的錢、boy 桑的小費，給樂師的錢什麼的，全都要開進去。」不過，稅捐機關並沒有足夠的人手能長期派人在酒家駐店。

舊址時期的智仁勇還曾改裝一樓增設專作日本客人的 **kabale**，當時在林市「孤門獨市」的 **kabale** 是至善酒吧（化名），而那時森都的 **kabale** 老闆們也想在林市另外有個據點，卻一直沒管道，阿枝說：「這些老闆背後的靠山是一個警局退休的人，也因為阿根跟森都的這些人比較有來往，……後來就用智仁勇的酒家牌照下去做了智仁勇酒吧。酒家跟酒吧在特種行業裡面是同一個規格的，酒吧要求的規格酒家都有，所以我就另立了一個牌子在一樓營業。」智仁勇酒吧從 1986 到 1989 年開了三年左右，當時就是在跟至善酒吧拼場。後來因為觀光團體越來越少，背後有警局關係的人也生病了，阿枝說：「那時我每個月是給那個人 3 萬塊的薪水，他每天就是過來晃一晃、看一看，等於是保鏢的意思。不是很賺錢，加上房子的租約也快到期了。我們有很多都是做到後來我們自己不做，也沒有什麼賺頭了。」

酒吧的經營跟酒家完全不一樣，阿枝說：「客人是遊覽車團體載進來，時間都知道，他們幾點飛機到機場，我們店裡派一個經理去接，遊覽車就這樣整部開進來，所以我們事先就都知道人數了。都是旅行社直接帶進來，前一天旅行社就會先 **call in** 進來，明天幾點、有哪個團體、人數有多少、你要準備多少小姐給我選。像這種是事前都聯繫好了，叫小姐幾點鐘就在店裡等客人來了挑選。這種很簡單，客人進來，就是一杯小酒、兩碟小菜，一個人就要 4000 塊日幣，如果選上小姐的話，要另外付費，那時好像是 3 萬日幣的樣子。其實不多，旅行社也要抽，我們也要抽，小姐也要，等於是 3 個人在分（這筆錢）。小姐選好後就看幾點鐘直接進飯店。有些高級點的飯店是不讓你進去的，都要日本人先拿鑰匙給你，你就直接上樓，不然像一般小姐要進去就比較難進去。」日本客人大概在 30、40 歲左右，一團幾個端視團員人數，從 5 個到 30 幾個不等，阿枝說：「……就是進來後，選，但不一定進來 40 個都會出 40 個的，有時候 40 個人進來，選個十幾個、二十幾個，因為這些老日本人，很多在台灣就已經有女人了……常常來，都會有固定的小姐。譬如說，你今天是從我店裡選出去的，投機的話，你會留電話給那個日本人，下一趟進來，他就不會選小姐，直接跟你去 **touch** 了，店裡就賺不到了，所以我說 40 個人進來，不一定 40 個人都會選小姐出去，會越來越少。這樣日本人也比較省，不用讓旅行社跟店裡抽。」

智仁勇兼營酒吧的時期小姐更多，且智仁勇酒吧的小姐很多是「人家的」，多半都是些 30 多歲的菜籃族，出來跑外快、做兼職，都是自己上門來應徵的，阿枝說：「小姐都會自己留電話給我們。有些會自己打電話進來問今天有沒有團體。跑單幫、打游擊的就是這樣，有固定的小姐就會留電話給我們聯絡。……我們知道有的是有先生的。但是 **kabale** 這種的，有先生沒先生跟我們沒什麼關係，因為我們是光明正大坐在那邊吃東西，選上的是場外交易，跟我們店裡無關，但酒家就不一樣了。」酒家對內的經營管理，主要也就是關於小姐們的。

阿枝認為：「要做酒家，小姐最起碼要在 30 個以上。一晚沒有 30 個，也要有 25 個在那邊跑（攤）。低於這個數目生意就不好做了。小姐跑檯來來去去，來這種地方，就是要有小姐去招待、應酬他們，在一旁瞎拉瞎掰啊（指閒聊），酒

宴中只有客人沒有小姐在那邊瞎掰瞎拉，就沒意思了。所以沒有這麼多個小姐，你怎麼做生意？像我先生現在待的店，一晚就是 30 個小姐在上班。」早期智仁勇的小姐較年輕，阿枝：「民國 60 幾年時小姐都是『幼齒』的。那時智仁勇的小姐是很有名的，30 幾個小姐站出來，至少有 15 個是年輕的。我們都規定要穿旗袍，身高都有 160 幾公分。」然而後來酒家小姐的來源受制於經紀人，漸漸地酒家小姐的年紀就較大了，阿枝笑說：「其實酒家，小姐 3 個加起來一定都有 100 歲。年輕的小姐不會待酒家，會去待酒店、待 KTV。」

阿枝應徵小姐的方式採登報，小姐通常會自行約時間來店裡應徵，一如阿根認為小姐就是要有「質」，阿枝應徵小姐很嚴格，雖不要求一定要會跳舞，但講究氣質跟內涵。阿枝說：「看是幾點幾分我在店裡，到時候面洽。我應徵小姐還蠻嚴格的。我看人是看氣質，要有內涵。你在那邊，就是要跟客人交談，如果你腦子裡沒有裝東西，你要跟客人談什麼？腦筋有裝東西，客人聊得有興趣，才會常常來。……其實個人眼光不同，這樣東西我看著漂亮，不見得你會說漂亮。可是我在應徵是以質為主，因為有些小姐看起來很漂亮，但氣質很三八。我常在說，『有些人看起來水水（指漂亮），不可以開嘴』（台語的發音有押韻），一開口就不像樣了。我經營，我是要走高格調的，不要那種低級的。」而阿枝特別喜歡用沒經驗、第一次上班的小姐，阿枝說：「我最喜歡用第一次的。沒有在這個場所上過班，她的穿著你一進來應該就可以看得出來。那種流味不一樣，跟你言談的味道，你自己會感覺出來。而且沒在這種地方上過班的，她不懂的會很多，第一次應徵就會問你了，這個要怎樣，那個我不會怎樣的，應該你第一次交談就可以辨別出來了。……不過我在用人，一定要滿 20 歲，酒家規定是要滿 20 歲的。」未成年的阿枝不用，同樣的，小姐跟流氓交往的，阿枝也不用，阿枝說：「……客人叫這個小姐出去，這個小姐絕對不能給我們店裡出 trouble，出事情的話，這個店就很難生存了。所以酒家的小姐我會嚴挑，你後面有『揩』流氓的（指跟流氓交往的），我絕對不要用。……可是說起來也奇怪，這樣的小姐通常都比較漂亮，但是你不能冒險啊，而且這樣的小姐也會比較『靠勢』，客人如果怎樣，她比較會跟客人『噲堵』，因為靠勢後面揩著一尊，但這樣對我們的形象就不好了。」

小姐跟店裡的 boy 桑交往也是不被允許的，不僅在智仁勇，其他的酒家也有這樣不成文的規定。阿枝說：「……你們交往沒有關係，這是你們的私生活，可是……同時在店裡上班的話，你們那種曖昧關係，客人有時候看在心裡面。我如果聽到消息，我會直接找男生來談，要他就不要待了，跟他說，要他們兩個折衷，自己商量看是誰不要待，但我是希望女的不要辭。**我的觀念是辭男生不辭女生。**很難看嘛，像女的如果喝醉了，男的也在的話，難免會過去，那兩個人這樣，被客人看見了，不是很難看？有些更不好的，兩個人如果剛好在搞情緒、吵架什麼的，那在店裡突然又吵起來，我店裡是在做生意的。」

以前的小姐上班是需要有執照的，阿枝說：「有一種身分證明，以前那種身分證很漂亮的，米黃色的，上面還要貼相片，然後本名是什麼，花名是什麼，都有一定的規格。還有一種長長的卡，留在你公司本身的檔案裡，警察如果來臨檢，

你要抽出公司這張，跟小姐那張，加上警局的那張，三張一起對照。」結了婚的，則要有同意書，阿枝：「同意書很麻煩，要公司所在地的管區和戶籍所在地的管區雙邊的同意書。先生跟太太兩個人先到警局去做筆錄，**先生就是要同意太太來這邊上班，太太是要自願幫助家裡的經濟**，就是要寫同意書。」而大概從酒家不再繳年費開始，也不再管小姐有沒有執照了，阿枝說：「差不多民國 78 年、80 年左右吧。沒有人要繳了。其實現在也不是取消，是『積欠』，他也不知道用什麼名目來催繳你這筆錢。」

小姐的衣著以穿旗袍為主，阿枝說：「我們在經營智仁勇時，旗袍是比較傳統的，就算是禮服，也是旗袍式的，旗袍的變種，只是可能沒領子，整個還是旗袍式的。穿這樣服務客人的話，整個『酒桌攤』會不一樣，那個氣氛會帶動。小姐如果打扮好一點，房間的格局高雅一點，那氣氛整個都會不一樣。而一如阿根的故事裡曾提到的，智仁勇也會給小姐一些簡單的職業訓練，除此之外，阿枝說：「智仁勇的老闆每個月都要跟小姐開座談會。就是每個月固定有跟小姐還有服務生的座談會，這是一定要的啊。小姐方面，就是看對公司的制度有什麼不滿意，老闆方面就是談客人對你們（指小姐）的反應。因為你每個月會出去收帳，客人會跟你反應說，小姐怎樣，菜價啦，收費比別人高啦等等之類的，然後我們自己回來就會做個檢討，如果涉及小姐方面的，我們就要跟小姐反應了。譬如有時候，有些小姐會藉著酒醉，跟客人掏錢，不是偷，是光明正大，但就是藉著酒意在客人口袋裡掏錢，我們也都有看過。那我們就會跟小姐建議，跟她們設規矩，跟她們說要不然她們去別家試試看這樣可以嗎？意思是，我們這邊是不容許這樣的，如果你不願意改，那就是另請高明了……每個月的座談會也有包括一些衛生方面的。衛生局會檢查，寄單子過來通知，哪個小姐檢查結果怎樣等等。」阿枝也得負責帶小姐去衛生局做內診，半年一次。根據規定，一旦沒通過檢查得重新檢驗通過才能再執業，阿枝：「檢查不會馬上有結果，得等衛生局寄單子來通知，看是哪個小姐哪方面有問題要接受治療，你們這方面的負責人就要督促小姐，叫她再追蹤。……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不曉得他們是不是有落實在檢查，我從來沒有收過有問題的（單子）（阿枝笑），從來沒有通知說要接受治療的。」

智仁勇並不媒介性交易，也不強迫小姐做外場，阿枝：「……有些小姐應徵時就會先問，我不做外場可以嗎？當然可以啊，這是要你自願，我們不逼你接客的。」如果是客人在房間裡跟小姐自己談好價格出場後在飯店出事，也就跟智仁勇無關。阿枝也不幫客人「喬」小姐做外場：「我都跟我先生講，不要幫他喬，叫他自己去跟小姐講，錢若是敢花，小姐自然就會跟他出去了。」而阿枝的硬頸作風也曾因為有股東要抽小姐做外場的錢而起衝突，阿枝說：「他收得多明目張膽，昨天晚上小姐跟客人出去，隔天上班紅包就送到櫃臺來了，我越想越氣，問小姐說：『你拿這個紅包要幹嘛？』小姐說：『因為昨天我有去做那個。』我說：『這邊有規定要收這個嗎？』小姐說是某某講的。某某來了之後，我就找他到旁邊的房間，跟他說：『……做這種行業已經很缺德了，我是不做不行，我已經定位在這個地方了（阿枝笑說）。已經很缺德了，你還收這個錢？！』」事後阿枝在

每月召開的座談會裡，公開跟小姐們講：「……你們不要作賤自己，公司沒有規定要收紅包的；你們這個錢很辛苦，這是你們應得的錢。如果你們要回饋公司的話，就好好善待客人，把客人服務得很好，讓他們喜歡來走我智仁勇，這就是你們最好的回饋，你們不要包紅包，智仁勇不收紅包。」阿枝認為小姐做外場交易的錢都是「靈肉錢」，「賺那幾千塊，那幾個小時要受人家糟蹋」，阿枝說：「那種皮肉錢你拿得下去？！那個某某某，還收得很貴，有標準的，不是自己看要包多少，過夜多少、QK（指休息）多少，都是有標準的。」

在避孕方面，就阿枝的瞭解，**民國 60 幾年時就有吃避孕藥或裝設避孕器，但也有店裡的股東教小姐吃一些中藥粉避孕的**，阿枝說：「譬如鐵牛運功散。因為鐵牛運功散是孕婦忌服的，裡面有紅花什麼的。我聽過一個股東跟小姐講，你如果事情辦一辦，就吃幾匙鐵牛運功散，如果會怕，那 MC 來前幾天，就每天吃幾匙，或者是辦事後怎樣沖掉之類的。她們有很多密招啦！以前有在涉足這一行，我聽過會記起來，現在久了都忘記了，有時小姐問我，我不會，就叫小姐去問那個股東。」小姐只要月經遲到，就會盡快檢查確認，一旦有孕通常也就是墮胎，在懷孕初期醫院一般都會願意協助拿掉，如果拖太久小孩已經很大了，就需要有保證人同行簽署同意書，民國 70 幾年左右，阿枝也曾陪店裡的小姐去拿過小孩，一次的費用大概是 1500 塊。至於使用保險套避孕，阿枝說：「別想叫男生戴保險套啦，有幾個客人會戴？現在有觀念怕被傳染到（病），可能會戴，以前就我所知，到民國 80 幾年，男生都還不怕這個，是後來愛滋病什麼的，男人才會怕，可是如果那種會怕的，就不會去『開』（指嫖）了。如果要『開』的，就不怕啦，不會去戴那種東西（阿枝笑）。就我所知是這樣啦，因為小姐都會講嘛，有些是小姐會怕，怕被男生傳染到。」

早期阿枝店裡用的小姐很少是在地人，幾乎清一色是外地來的，都要在外租房，智仁勇早期並提供房間讓小姐住宿，酒家經營者需協助申請流動戶口，阿枝說：「以前的女人比較沒讀書，她們的本錢就是出賣靈肉，出賣靈肉就是往這些特種行業跑，不讓人家知道，盡量遠離故鄉。」而根據阿枝的觀察，民國六十幾年時在上班的，都是一些「孝女」，為了家庭在忙碌犧牲，但到了民國 70 幾年、80 年，阿枝發覺不一樣了，特別是民國 80 年（1990）以後，阿枝認為都是為了男生在賺，阿枝說：「民國 60 幾年時懂事的女人現在都有成就了，懂得節儉，找到好的客人會好好存錢，到 80 幾年以後，都不對了，有些小姐長得很漂亮，是離家出走的，叫我用我不肯，我覺得萬一跟客人間出了問題，這家店就要烏有了。講一句難聽話，爲了『客兄』，我們場所裡是這樣叫，而且有些男生是有老婆的，就是不務正業那些男生啦！然後這個女生就爲了這樣的人，有些女生是更可憐，不賺他會打她，不得不出來賺。有時候我聽小姐講，聽了我會替她不平，我會跟小姐講怎樣怎樣，我先生會罵我，教這些幹什麼，到時候人家來找我怎樣的，我說，那你怎麼這麼沒有用，我才不把他當一回事咧。有時候小姐會哭訴嘛，我會跟她講，你不要在這裡上，我「報」（指提供訊息、引介）你去哪邊上這樣，你不要讓他找到人，可是有時候小姐喝了酒，就會自己打電話給對方，所以對方就

吃定你了。現在很多小姐都是這樣。自己眼睛沒有睜亮，然後生了小孩，男生不要，自己就只好出來賺錢，養那個小孩。也有些是虛榮心，認為這種地方不用付出勞力，賺錢快。其實這個地方的確是賺錢快，只要你敢——敢跑外場，保證你賺得很快。……現在都風氣不同了，以前是笑娼不笑貧，上班人家是會笑的，出門都穿得樸樸素素的，現在是笑貧不笑娼，好像掛個牌子說：我在上班（阿枝笑），怕人家不知道似的，好像很光榮，是夠條件才去上班！」

悖於對酒家等特種行業夜生活的常見想像，阿枝認為經營酒家，對她的生活來說完全沒影響，她說：「（我的）小女兒一直都讓婆婆她們帶，大女兒跟我們住。好像從來沒有感覺說什麼對小孩子疏於照顧。幼稚園從小班就開始上。作一個媽媽、作一個女人該盡的本分，我一定有盡到。每天下班回家很晚了，我會把女兒的衣服熨一熨掛在那邊，隔天早上她來叫我，我幫她綁頭髮，把制服穿一穿，送她到巷口，等娃娃車把她接走了，我才回來睡回籠覺。因為我讓她讀整天班，下課回來後四、五點了。睡回籠覺的話，我也不會睡到很晚，11 點前會起來煮飯，我很少吃外面的，吃完擦洗家裡，整理花，都弄好了，再跟我先生出去，買一些公司要用的東西。酒家都是下午營業，中午有早番，都是 1 點開始上班，要簽到什麼的，我大概都是 1、2 點就進公司，如果小姐早來的，我會讓她們在那邊排個紙牌，讓她們有個消遣，或是玩象棋，我就是不讓她們擺麻將桌。因為你不讓她們玩紙牌，她們在那邊等客人也不知道幹什麼，客人什麼時候來不知道，而且又不一定會來，也有一部電視讓她們看。然後 3、4 點，女兒快回來了，我就回來。如果我沒有空，我會叫我先生先回來，放水給她洗澡，澡洗一洗，買飯讓她吃，剩下的，我女兒她很規矩，自己寫功課，9 點就自己去睡覺了。」

雖然阿枝「做」酒家的心態與經營其他行業並無不同，甚至樂於這個職業，在經營酒家的過程裡也獲得了成就感，但阿枝一方面認為酒家是「很高級的地方」，另方面卻也認為這個行業「真的是缺德」的，她說：「我們不是自己去做，但沒有設這種場所，他們也沒有地方去做。有些男生，家裡有什麼變故，然後他進來看上這個小姐，這個小姐跟他投緣，他們就會出去同居了，無形中會造成他跟家裡離婚。就是因為我提供這個場所，如果沒有這個場所，他們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你今天在別人的店，別人在做是別人的事，但你今天在我的店，間接是我在做，我的感覺是這樣子。」

在智仁勇自行繳牌停業後不久，阿枝多年來的積蓄也因替公公清償債務轉眼一空。為了還清剩下的債務，也為了讓自己跟先生的老年生活能更有保障，阿枝先是同時在美而美（早餐店）和潛水艇堡打兩份工，後來更毅然回到森都，進入哥哥阿檐的工廠裡做「黑手」，週週搭乘長途巴士來往森都與林市，以維繫分隔兩地的家人情感。這樣的經歷更讓阿枝感覺，自己經營酒家所賺的錢是不好的：「我經營酒家所賺的錢，後來都沒有剩。……我也跟我先生講，我們上一輩經營酒家的，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好的。……智仁勇一、二十年來的帳都是我在管，我是很會打理經濟的……我栽了，真的沒想到，我到了 50 歲還要這麼辛苦。所

以我說，這種錢是皮肉錢，……我不收紅包都這樣了，收了紅包還得了，我是有在做善事的，固定有郵政劃撥捐錢，還落得這個樣子……。」

對於好女人與壞女人，打滾酒家業近 20 年的阿枝另有一番見解，她說：「我覺得一個好女人或壞女人是要看你的環境，誰不希望當個好女人，可是有時候環境逼得你不得不做的時候，在別人的眼光裡就是壞女人。我不會輕視人家的職業。我評斷一個人好不好，是看你的『格』，不是看你的作為，因為有時候你的作為是在那個環境下你必須要做的事。好和壞是看你的觀念，你的觀念正確的話，就不用在乎別人講你什麼。我現在就是覺得，不管別人講什麼，只要你不缺德就好了。」對於歡場女子唯利是圖涼薄無情的常見評價，阿枝也有自己務實的看法：「這種地方的小姐是不會跟你講人情的，只要生意一走下坡，她就走人了，哪邊有錢賺就往哪邊去，這個地方是最現實的。可是我覺得這樣對，她來這裡就是要求生存，你都走下坡了，我還在這裡跟你待什麼。她們家的支出你要幫她們出嗎？」

三年前阿枝返鄉掃墓遭逢車禍，傷及筋骨，無法再負擔需長時間站立的工廠工作，辭掉工作返回林市的家專心照養身體。她將這幾年來辛勤賺來的部分錢財投資先生工作的酒家，另一部分她則希望養好身體後，能開一家飲品店，阿枝笑說，還是賣水的生意比較好賺。

與阿枝的互動時間，是幾個受訪者中最長的，也因為阿枝的協助才得以訪談到另幾位未在本章撰述的受訪者。幾年間近身觀察到阿枝怎樣在兩地奔忙以維繫親子與先生間的感情，也觀察到阿枝怎樣努力轉換模式在工廠裡討生活。訪談地點就在阿枝位於林市的家，時屆 7 月的廚房裡雖有風扇吹拂，仍令講者與聽者揮汗，但阿枝直率而健談，使得悶熱的溫度生動流轉，許多故事都在正式訪談前斷斷續續地聊過，不過訪談當日還是聽到許多先前未曾聊過的往事，一些記憶不清的部分，也在阿枝詢問先生之後得到確認。可惜的是，原本阿枝長期保存著關於智仁勇的所有資料，包括帳本、牌照、小姐的執照樣本等等，直到我提出論文計畫（2005）的前一年春節，阿枝心想不會再重做酒家，便盡皆焚燬了。

第四章 「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

今天，我們充其量不過是又重新認識到：一件事物之為神聖的，非但不為其不美所礙，並且正是因為其為不美、同時唯在其為不美的條件下，這事物才成其神聖。在《聖經》〈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及〈詩篇〉第二十二篇，諸君可以找到這方面的記載。至於說，一件事物，非但其為不善之處無礙於其為美，並且正是在其為不善之處，方見其美；這個道理，尼采已讓我們再度了解；在尼采之前，在《惡之華》——波德萊爾為他的詩集題名如此——中，諸君也可以見到這個道理的鋪陳。再至於說，一件事物，非但其為不美、不神聖、不善，所以才為真；這實在是一項日常的智慧。——韋伯〈學術作為一種志業〉¹

這一章嘗試條理化田野所得到的訊息，承襲前一章的故事重述以及先前的討論，從受訪者的生命經歷來具體化問題，並進一步將整體分析的貫穿軸線收束到酒家小姐身分的移動——良婦／娼婦的界線——來加以論析；雖則良娼之別本就模糊不存，但在不同的歷史時刻，「良婦／娼婦」身分的對立建構仍可見其驚人的一致性，而「污名」在偌長的時間推移中也是有所轉變的。扼要地說，她們的生命經歷，正提供著一條思考性、愛、道德之所以「長成某種樣子」的物質條件和思維態度的有效途徑，本章即為一嘗試思考的軌跡紀錄。第一節深入探究她們的日常生活實踐，第二節則將之覆按入「階序」格局，析解其間的關係與運作邏輯，嘗試引入「含蓄政治」與「眾罔兩」的解釋性概念，來詮釋階序格局中的差異主體實踐，而不論是第二章的報刊研究或第三章的訪談重述，都是一種「再現」的分析，故而第三節也將視之為平行的不同論述，回頭省視研究與寫作的過程：「深度訪談」與「深厚描述」不僅是田野調查的方法，更是含括研究者個人認識的一種詮釋，我希望能嘗試摘除掉「客觀」的語調，主觀地自我解析。

第一節 她們的「性」

在一則嘲弄既定強勢性／愛關係的故事中有這樣的情節：打通電話，花上一筆錢，你可以選擇你想要的女人，膚色、髮長、髮色、衣著……，來陪你進行一場探索知識的遊戲；長篇小說比短篇貴，比較性的討論要多付點，要談象徵主義的話也得多付些錢，「但那不僅僅是智力體驗——他們也兜售情感體驗。我得知，花上五十塊，你可以進行『不深入的陳述』；花一百塊，一個女孩可以把她的巴托克唱片借給你聽，一起進餐，然後讓你看她來一次焦慮發作；花一百五十塊，你可以跟一對學生姊妹一塊兒聽調頻立體聲廣播；花三百塊，你可以得到全套服務：一個淺黑色皮膚的女孩會在現代藝術博物館裝著搭上你，讓你看她的碩士論

¹ 《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頁 156，錢永祥等譯，遠流新橋譯叢 2，1991。

文，讓你和她在伊琳餐館就弗洛依德關於女人的概念尖聲爭吵，然後她會按照你選擇的方式假裝自殺——對某些人來說，這是完美的一晚。」²這類性／愛關係的翻轉與複雜度，不僅僅存在於小說家的筆下，也不斷在現實生活中上演。

賀蕭（2005）針對 20 世紀上海娼妓的研究曾談到：「我們懷著瞭解從前娼妓的生活的願望，但在所能得到的歷史資料中卻面對著空白，最令人煩惱的是資料中幾乎緘口不提妓女的行經、避孕、懷孕、生育和育兒。……我們知道這類關係一直存在，但這幾乎就是我們的全部知識。」（p. 206）曼素恩（2005）對於晚明至盛清的上層中國婦女（閨秀）的研究，在述及江南名妓的部分也提到，「性病從未被提及。懷孕的情況也極少見；偶爾出現有身孕的名妓，皆被描寫成浪漫角色，孕育著象徵愛情的孩子……至於有多少名妓死於流產或難產，或是因為疾病、遺棄、監禁或貧窮而死，則無從得知。」（pp. 270-281）舉凡「避孕、懷孕、墮胎、子女、老年」等關於性工作者的歷史記載的留白狀態，並非不約而同的偶然，一個可推想的要因在於向來握有史筆的均為男性文人（或是少數懷抱相似思維的上層菁英婦女），而性工作者如何避孕、怎樣墮胎、產育子女與之相處和性工作者的老年生活，都不是他們所關心的，或者更大膽地說，性工作者的家庭關係或者日常生活都是不可想見也不能接受的，對於娼妓的再現往往也只能停留在貧弱交迫或是自甘下流的淫蕩形象，而這樣的再現極大程度來自於書寫者自身的焦慮投射³。相對於其他所謂的良家婦女仍處於對性難以啓齒，或對性病與其他相關婦女病諱疾忌醫的時候，相關性產業的性工作者，因其職業的緣故，早已必須面對並處理這些問題，她們對於自己的身體，擁有著比一般人更多極可能也更好的應對方式（當然不可諱言的，在倏長年代裡的有限條件下，她們的身體也承受著許多傷害，例如，在不夠恰當完整的墮胎手術或是多次墮胎手術後的不孕），她們在性上的先驅性，應當也被放回這樣實際的生活脈絡來思考。

酒家與其他性產業的共通處是都「販售」著某種「情感體驗」，情感體驗作為「商品」販售或是取得利益的中介渠道，也顯示了酒家小姐等性工作者，對於社會所崇尚的不涉及利益的純淨情愛關係的顛覆，其間必然相伴隨的衝突也不可避免地常反饋於她們自身，而「婊子無情」和「爲了客兄」⁴兩種矛盾的評斷，其實正說明了情感體驗的真實度。來酒家的客人除了消遣娛樂，做生意更是他們主要的理由，也就是說，是透過在酒家消費這樣一項商業行為，來中介完成另一項商業行為，兼營性媒介並不合於酒家的營業科目，違反將面臨國家法令的取締，但與此同時，確有許多酒家小姐兼營場外的性交易，而酒家業者除了默許，

² 詳見伍迪·艾倫（Woody Allen）〈門薩的娼妓〉，《門薩的娼妓：伍迪·艾倫幽默文集》頁 147-155，引文見頁 154，北京：三聯，2004。伍迪·艾倫常以死亡、性、道德做為創作主題。

³ 例如，在國家危殆、局勢險峻的時刻，知識分子常以貧病交迫的從娼女性喻意衰頹的國家，或是將從娼女性視為敗壞道德以致動搖國本，而這都反映著知識分子對於國家與自身處境的焦慮。賀蕭（2005）也提到，上流男性書寫昔日名妓生活，其實也是藉此懷舊自身的過往，喚起那已經消逝的舊時世界（pp. 53-58）。

⁴ 參見阿枝的故事，頁 83。

也有積極引介，或者要求小姐不能拒絕客人離開酒家後進一步的性交易需求，並居間抽取利潤。可以想見，因為她們的工作性質，她們面臨著較高的懷孕與罹患性病的危險，而她們所能得到的醫療資源，則因應著外在環境的變動有所不同，早期的酒家小姐礙於避孕措施的不普遍，需要面對懷孕以及隨後的生養或墮胎的機率甚高，1960 年代從業的阿柿與阿根，她們的故事中都揭諸了這一點，從《聯合報》1950 至 1960 年代的諸多報導也可得知，早年的酒家小姐在原本的家計負擔之上，經常又得加添撫育「無主小孩」的重擔，倂長的美軍駐防年代裡，則附帶的也生產出許多的台美混血兒⁵。在早年有限的避孕及墮胎條件下⁶，她們更是面臨著生產或墮胎的高度危險性，甚至因而死亡，例如這則報導：

名叫嚴美的酒女，因患子宮外孕病死亡，全鎮特種酒家、公共食堂、公共茶室的女侍應生和她生前的相好百餘人均參加葬禮。送葬行列長達三百餘公尺，女侍們一律白衣黑裙白鞋白襪，另有兩個樂隊及二十餘個花圈花籃，靈幛組成的儀仗隊為前導，遊行市街直達墓地，煞是壯觀。據說：因酒家女郎死在酒家而未死在家中，在本省尚屬首次，所以一般姊妹均一掬同情淚，自動出資為她熱鬧一番。另外是與嚴美生前有過一手的公子哥兒們，亦紛紛憐香惜玉，化名致送花圈靈幛，致有此熱鬧場面。（1955-11-21《聯合報》03 版）

雖然從研究過程中所閱讀的報刊資料與接觸的早期酒家小姐口中，我們得知她們必須面對避孕措施的缺乏與之後的產育或墮胎問題，但也有受訪者指出，其實是有一些方法能有效應對的：

答：……那個時候有所謂的「老鴿」，「媽媽制度」還在，……「走水仔」（指走私）可以拿到一些東西，……一些華陀留下來的偏方。……這一塊經濟大餅，大家都要分一塊，誰也得罪不起，於是老闆這部分的壓力，就會給那些「媽媽」。這是我好不容易買來的搖錢樹，你價碼還沒跟我談妥以前，我就要「給」你，就要讓你把肚子搞大，那我這棵搖錢樹不就玩完了？

問：所以是靠吃中藥嗎？

答：鄉土偏方。那時內地人也過來了嘛，一些宮廷偏方。而且不要忘了，日治時期，台灣人不准讀法律不准讀政治，……但台灣人的醫學是世界有名一把罩的，他們從日本學回來西方的這些東西，是蠻健康的喔……。台灣老阿嬤留下的一些偏方、觀念，那種東西太多了。我舉一個例子。你現在 MC 中，現在進行式，我現在是一個鋼鐵鉅子，我看上你，要帶你出去，怎麼辦？會急死多少人你知道嗎？一些偏方，它就可以讓你馬上沒有，這個我親眼目睹過，馬上停，這些工具是什麼我都知道，可是現在不能用，我也不能講。

⁵ 參見頁 32，第二章第二節註腳 14。

⁶ 至少在 1970 年代之前，台灣的避孕技術仍未普遍，參見郭文華（1997）以及游千慧（2000）頁 131-133。台灣婦產科的發展，可參見傅大為（2005）。

問：如果那時就這麼有用，怎麼會生許多小孩？

答：這個場所是要賺錢的。我就用 machine 跟你解讀，這是一個生產國民 GNP，製造國家外匯的地方嘛。……

問：所以那些偏方是真的有用，靠媽媽桑這樣傳下來？

答：真的有。西藥，只要你有錢。要不然就是鄉土，熬湯熬藥。

問：那個時候有所謂避孕藥？

答：沒有，據我所知沒有。（就是老鴿）教她怎麼用。

問：有傳承下來？

答：有。

問：我問過一個女中醫師，她說中醫裡是沒有有效的避孕的。

答：……中醫有很多東西是維繫我們社會層次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她跟你講有，那還得了？而且，如果衛生署有做統計的話，子宮頸癌、卵巢癌走過的痕跡，從八大行業出去的，抱歉，幾乎沒有。你可以接受我再講前衛一點的話嗎？

問：可以。

答：她們在保護生殖器官，比你們家的客廳還乾淨。那是她們的生財器具，生財的一部分啊，她們的尿尿，她們的那個，是比保護生命還……人家說，「一天洗三次也不會香，三天洗一次也不會臭」……她們的保護，真的比我們的臉，我們的客廳，你這樣擦過去，跟你保證絕對沒有灰塵。我用一個醫學的生理邏輯，這個器官你都有嘛，你一天洗幾次？懂了嗎？那細菌會沾染嗎？會著床嗎？那精蟲是不是細菌？人是不是 DNA 跟 RNA 的組合體？西藥的避孕部分，市政府後面的 OO 藥局，男的、女的，任何的東西，他都告訴你是西藥，其實都是中西合璧。這個地方我不願意著墨很多，從我的嘴講出來，就是損德，總之相當有用。

問：所以就是靠「媽媽」教？

答：還有小姐間的口耳相傳。避孕藥普及是民國 60 年代很後來的事了，在那之前，就是靠：第一，不要輕視台灣前人早年打下的醫學基礎……第二，外省人來，帶過來的宮廷和各地偏方，怎麼會沒有偏方，多的是。……以前有沒有在教小姐這些，有，的確我有在教，每個月開會我都有在教，我一定要教，你不教，人家怎麼信服你嘛，你憑什麼來「扶」這塊板子？你沒有這種常識的話，怎麼去 handle 小姐？要信（幸／性）又要服（福）啊，就是這些偏方。……

問：萬一小姐真的懷孕了，也就只好拿掉了，那這個東西……？

答：兩條路，兩個抉擇，生或拿。你兩個月沒來，「媽媽」就著急，就有一些藥讓你吃，有催生就有催經嘛，催經藥。……你 MC 沒來，「媽媽」一定知道，你騙得了別人騙不了「媽媽」，老鴿會願意讓你吃那些偏方來回復一個小周天的自然循環，因為你懷的是龍種，這樣詮釋你聽得懂吧。你懷的是龍種，連老鴿都會呵護你好好的。

問：我曾經翻過一些中醫的典籍，關於避孕和墮胎的這塊，歷代都是缺空的。

答：有所謂的正史，有所謂的稗官野史，有的東西放不進去經典裡頭。書中都有的，你要懂得去跳躍式的思考。我是華陀，我會在藥方裡直接說這味藥就是用來

「那個」的嗎？損害我的社會名譽、社會地位嘛，他一定要編一個很文詡詡的名字。你可以逆推回去嘛。（笑）

避孕與墮胎的技術在中西方傳統醫學中的發展與應用，一直眾說紛紜，但從此位受訪者所謂「中醫有很多東西是維繫我們社會層次的最後一道防線」的角度切入，我們的確可就中醫傳統婦科典籍中的論述，嘗試做進一步的討論。

中醫的婦產專科基本上成形於宋代⁷，而其中集大成者則為南宋時陳自明的《婦人大全良方》，廣泛地影響了後代醫家，諸如明代薛己為之校注作記、王肯堂的《女科證治準繩》亦多本其說，而對照《婦人大全良方》之前或後涉及女性疾病的傳統醫學典籍，可以發現相關的女性疾病大多可被分為四類：帶下、調經、生產、求嗣。大致說來，明、清兩代臨床的診療技術確然與時俱進，但另一方面，證諸歷代社會變遷與文化思潮的轉變，不同於漢晉隋唐時期，自宋代儒醫以降，關於婦科疾病的知識益發受到新儒家學派——理學——的影響，其格物致知的哲學主張有助於梳理先前的婦科醫學理論，但與此同時，其綱常名教的思維卻也左右著對於婦科知識的認識觀點與方法論，更制約了此後婦科醫家對於女性身體、婦科疾病分類的想像。

明清之際醫學家傅山的著作分別為後人輯成《傅青主女科》與《傅青主男科》，女科書中依例不外乎「帶下、調經、生產、求嗣」，相較於此，男科書中則以「內科雜病證治」為主，求嗣被歸類於女科疾病需處理的，亦即是女性病患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再者，傳統婦科疾病「帶下、調經、生產、求嗣」的分類方式，除了標明了女性的身體生理特徵及其因而所易罹患的病症外，更是點出了女性被賦予的生育任務，對於婦女經期與生產的專注與關心是以成功求嗣為目的的，這樣的醫學論述與傳宗接代的考量難以分割，諸多傳統醫學典籍中便不乏有所謂的「擇鼎之說」⁸。

再以蒐集了諸位清代醫家關於婦科疾病見解的《婦科秘書八種》為例，該書中將「經閉」一症又細分為「室女、寡婦凡姑、娼婦」三類，而在細列需服食的方劑之前的病症說明分別如下：「（室女）……陰陽合而雨澤降，速與配偶可也。宜補中益氣湯」、「（寡婦凡姑）此獨陰無陽也，宜服養血劑」、「娼婦無經閉之理，因元氣不足而為男子所傷……宜服補血之劑」。一樣是清代醫家著述的《竹林寺

⁷ 李貞德一系列針對漢唐時期醫書與其時女性生存處境的研究，則討論了宋代婦產專科成形之前，醫學知識對於婦女生產的看法，補白了古代史對於女性身體及其所承載之社會功能認識的不足。詳見參考書目。

⁸ 以清代名醫沈金鰲採集前人之說兼及己見的著作《婦科玉尺》為例，卷一便是「求嗣」之卷，其內「擇鼎有訣」一節皆引述前人所言，全文為：「骨肉瑩光，精神純實，有花堪用。五種不宜：一曰螺陰，戶外絞如螺螄樣旋入內；二曰文陰，戶小如箸頭，只可通溺，難為交合，名曰石女；三曰鼓花，頭繃急似無孔；四曰角花，頭尖削似角；五曰脈，或經脈未及十四而先來，或十五六而始至，或不調，或全無。此五種無花之器，不能配合，焉能結成胎孕也哉！」簡單的說，這也就是判定適宜娶配來傳宗接代之人選的說明書。姑不論這類的「擇鼎之說」如何實行或者是否有實行的可能性，但諸如此類思量、看待女性身體的想法卻是藉由書寫一代又一代的傳遞著。

女科二種》，收錄了在清代多次翻印重刊的《寧坤秘笈》與《竹林女科證治》二書，書內對於經閉所開列的方劑或與前引的《婦科秘書八種》有所差異，但經閉的分類與說明則如出一轍。據此，光就「經閉」一症來說，經閉並非僅僅被視作單一的女性婦科疾病，女性的身體尚需與其個別的身份位置相互嵌合，於女性身體這個大類目下，尚可分別出處女的身體、寡婦尼姑的身體與娼婦的身體，在不同的身分認定與歸類中，處女的經閉、寡婦尼姑的經閉與娼婦的經閉也就有所不同，相應採取的診療與施用的藥品亦因而有所差別。醫學典籍裡對於病症的解釋與治療的方法，同時也包括了當時醫者對於女性身分與身體的品評和區野，而這與病症本身並無干涉，在一定程度上只是覆誦著前此以往的綱常名教⁹。

歷代的（婦科）醫學典籍著述者十之八九為男性醫家，讀者亦多為男性，而這些典籍中並無所謂的女性觀點存在，甚或女性（身體）的價值等同於其生育的能力，而其生育的能力乃至被簡化到唯賴（「生殖」）器官的長相來決定。這意味著論述的權力長久以來均掌控於歷代握有知識的男性士人手中，而其亦不斷生產、製造、傳遞著種種的「客觀醫學知識」。再者，自古見於史書的女性醫家寥寥可數，少數典籍記載的女性醫家更時時與「巫者」之名相繫，例如《歷代筆記醫事別錄》中「醫家人物門」第 383 條「神巫張氏」與第 451 條「張李氏」，這些事例說明了女性難以進入男性士人所壟斷的傳統醫學知識系統，同時亦再次佐證了歷史書寫的性別問題性。

回到避孕與墮胎的傳統技術。麝香、桃仁與紅花向來被視為強烈的破血藥¹⁰，亦有天天服用明礬以防止懷孕，或「讓妓女吃活蝌蚪」來降低受孕率的說法，而活蝌蚪除了用以降低受孕機率，也用作墮胎藥，「妓女長期服用活蝌蚪，似乎導致了不孕症」，後來中國政府曾就此做過研究，正式宣佈活蝌蚪不具有避孕的效果¹¹。傳統的醫書典籍則常提到適合受孕的日子，相對於此，在不易受孕的時間行房似乎可做為避免懷孕的一種方式，然而已有研究者討論到，這些易得子的受孕日卻剛好在現代以算安全期避孕的安全期內，也就是說，試圖據此避開易得子受孕日行房的婦女，反而容易懷孕，而傳統中國在「固精」的思維下，男子忍精不射或可減低受孕的機率，但一如上述，都是效果不彰的避孕方式。在中醫醫

⁹ 對照中醫古籍出版社於 1993 年出版的「珍本醫籍叢刊」《竹林寺女科二種》的前言：「《寧坤秘笈》……全書方精法備，簡明易懂，乃婦產科臨證重要之書…《竹林女科證治》……對女科各證，論述多有發揮，其辨證精確而立方簡要，所列經驗之方，頗有獨到之處，誠補他書之未足。幸獲一書在手，醫者可辨證施治，病家能依方自救，無不奏效。」讓人不得不留意的是，今時今日的點校者依然認為這樣的醫學論述是可在臨床上實踐的。

¹⁰ 詳見白馥蘭《技術與性別：晚期帝制中國的權力經緯》（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97）頁 368 註 13 與頁 369 註 17，江湄、鄧京力譯，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在該書頁 264 提到，歸有光的母親周氏，十年間生了七個小孩，因不堪其苦而服用一位密友給她的「一副含有一對蝸牛的絕育藥」後失聲，不久便過世了，而頁 369 的註 13 則指出：「蝸牛作為絕育藥也許同民間流行的一種觀念有關，即妓女服用蝌蚪可絕育。20 世紀 60 年代在找到新的避孕方法之前，這種觀念曾在中國短暫地復活過。」這正可與下述對照。

¹¹ 詳見賀蕭《危險的逸樂：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與現代性》（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頁 251 與頁 335-336 的註 137，李孝悌譯，台北：時英，2006。

療體系漫長的歷程中，始終沒能發展出明確的避孕與墮胎技術，這是一個需要被探究解釋的論題，實際上，歷代傳統醫書對於女性的關注焦點均在「產育」，對喪失生育力的女性身體甚或連聊備一格都談不上，曼素恩（2005）也注意到這點：「中國大夫對於停經後的女性身體完全不感興趣」。

中醫醫學理論挾著「客觀醫學知識」的論述力道，名目正當地施行於女性之身，收受著社會控制的效果，其中飽含種種性別的問題，帶有「父權醫學」的質素，而所謂父權醫學的例證同樣可見諸當代生物醫學（亦即台灣所習稱的西醫）。以常被舉引為例的歇斯底里症來說，昔日西方人認為hysteria是女性專屬的毛病，且常發生於「年輕女孩、因受教育而晚婚的女性、寡婦及離婚婦女身上」，因而歇斯底里的病被視作沒有正常生育及性生活所導致的，然而這樣的一種醫學知識在論述效果上，支持的是當時社會所崇尚之男尊女卑之以生殖為目的的婚內性行為，以及女性不應當受太多教育的論調（劉仲冬：1998）。hysteria的例子正可與前述所舉引之「處女、寡婦尼姑、娼婦經閉」並觀¹²，都是以「身分」分類來控制女性的性與身體。¹³

受訪者也曾提及有小姐懷孕後仍然繼續上班，大腹便便的侍酒情境說明了早年酒家小姐從業的絕對貧困程度，這與後來從業為求改善「相對貧困」狀態的酒家小姐所必須面對的虛榮指責有所不同¹⁴，相對貧困彷彿不比絕對貧困有立即生死交關的問題，因而作為一種貧困的「感受」，相對貧困是沒有正當性的，這與1997年以來，台北市公娼爭取延廢時所面臨的質問如出一轍：「你們為什麼會選擇當妓女呢？怎麼不找個掃街之類的、當清潔工的工作？」¹⁵所謂的「職業不分貴賤」在此無法成立，在職業的等第排比中，清潔工作比性工作來得高貴，這樣的高貴不是因薪水所得的高低，而來自於性的工作是卑賤的，這部分的階序討論留待下一節，此處欲先指出，酒家小姐與其他性工作者所承擔的污名，與時俱變地有日益「個人化」的趨向，當她們的努力與付出不再能與「家國」所讚譽的「賣身葬父」或「昭君和番」等論述語彙接合時，她們自我言說或被言說時，也喪失了原有的理直氣壯，不再能援用傳統的論述資源來自我正當化；整體社會物

¹² 在一本當代的中醫簡便藥方書中有所謂「白淫」一症，書中說，此病最常發生於女性身上，特別是寡婦和尼姑，細察其病症的描述，可以一個古典文學中常見的詞彙：「思春」概括之，相對與此，和尚或鰥夫卻不會被列入白淫一症最常發生的群體。

¹³ 〔動物星球〕頻道有「動物擂臺」系列節目，在撰寫論文計畫的期間，看到一集內容簡單的說就是奇形怪狀的動物排行榜。鰲(horseshoe crab)在排行榜上名列第五，向上依次為壯髮蛙(hairy frog)、指猴、鴨嘴獸，第一名是「雄性」安康魚(monkfish)。其奪冠的原因在於，雄性安康魚會依附在體型遠大於牠的雌性安康魚身體下端，包括皮膚和血液都與之交融為一體，到了受孕的季節則行提供精子之用，由於在外觀上雄性安康魚不過是突出於雌性安康魚身體下端的一塊小東西，乃至於長年來科學家均以為雄性安康魚是雌性安康魚身體上的一塊腫瘤。雄性安康魚曾經被認為是不存在的生物。這讓我直覺想到女性的身體。女性的身體在於提供卵子履行生育的功能，女性的身體在與儒家道統共構的傳統醫學典籍中，是階序格局思維整體中的「一塊小腫瘤」，女性或許（也曾）是不存在的生物。

¹⁴ 幾個曾從業的受訪者也均表示對於為了虛榮而從業的小姐的否定。

¹⁵ 轉引自丁乃非，2007：247。據該文註腳，此問句是一位女性主義知識分子於1998年3月8日台北月涵堂舉辦的「八卦桃花·三八狂歡」研討會中對於在場性工作者的質問。

質條件改善、頌揚追求個人實現的「去傳統化」轉變，折射至酒家小姐身上，卻呈現出一種弔詭的效應：她們的個人追求與自我實現，恰恰加重了其身的污名。

……紀登思注意到「去傳統化」(detraditionalization or the discontinuities of modernity)的趨勢對個別主體而言形成了一個關鍵的影響力。因為在這種與過去成規斷裂的情境中，新的社會現實和新的文化接觸強力地改變了個人的生存狀態：(1)愈來愈沒有穩定的集體意識參照點或文化生活的定點，(2)愈是個人化就愈標準化，個人化不但不是任意妄為，反而是被抽離開某些原有的框架，以便更為深刻的嵌入新的結構和控制中，(3)個人倚賴建制(市場、法律、教育)的深度愈來愈高，制度則愈來愈細緻的進行對個人的控制。這也就是說，個人不能再倚賴既有的傳統成規和例行公事，反而需要在每一刻都執行非常奮發而自覺的生活方式，主動積極的在自身的日常生活中反思判斷。¹⁶

關於「有道德」的娼婦的正面評價，是建立在將之再現為孝女、賢婦、賢母的父權框架內的，從訪談中的「賣身葬父」、「昭君和番」等傳統語彙的接合運用上，即可看出傳統的力量，透過某種文化記憶，傳遞到人們評價娼妓或娼妓的自我評價中，也就是說，當酒家小姐抽離了既有的為了家國奉獻的傳統論述框架，走過了「以群為尚」的時代脈絡，她們也失去了為己辯護的舊文化論述資源，污名弔詭地成為個人主義的重擔。她們必須承擔自我反思不足的從業污名，一如娼妓被與犯罪和性病連結，並且被與「好逸惡勞、愛說謊、無廉恥」等等的負面詞彙相互連結，娼妓逐漸從迫於現實無奈的弱勢者轉變為自身有問題的行為偏差者(唐筱雯，1998：2-12)。換句話說，娼婦面臨了病理化(衛生)與罪化(治安)及污名化的轉變——這也解釋了從1960年代全台的敬軍花熱，到近年媒體鏡頭前被警察臨檢蒙頭躲藏在牆角的小姐，再現的公共臉孔在兩者間的強大落差。在個人化的轉變中，她們同樣地因溢出家國標準，無法符合良婦範式，而落入另一種新的箝制與污名化裡，甚且，這樣的污名具有深切的自我反饋性，在她們尋求「向上」的時候回過頭來責難她們，阿梨的故事正指出了污名在個人化後的自我反饋性之鉅大：「……一個媽媽躺在那裡，你是沒有資格可以結婚的……一個有良知的人一定會這樣子想，心裡很自責。」相對於其他受訪者的為家庭責任所縛，讓渡了自己所喜所欲：「想到家裡的環境、自己的立場，不敢說，家裡是自己在撐的，兄弟姐妹這麼多，好像是不應該嫁的。會覺得自己不可以結婚，就是要在這種場所賺錢。」阿梨勇敢地掙脫了原生家庭的負累，嘗試握住屬於自己的幸福，然而「從良」後的她，仍然必須承受內心的責難，這樣的罪惡感，總是被歸諸於「個人的問題」，乃至於即便是符合社會期待、主流觀感的脫離了原本的職業、身分，追求自我實現時，依舊得背負拋下父母、家人，「獨自向上」流動的罪責，她們必須面對自我道德上的失敗感——這是家國道德論述所結構出的「良知」加

¹⁶ 見何春蕤〈反思與現代親密關係——《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導讀〉，紀登思(Anthony Giddens)《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頁ix，台北：巨流，2003。

諸在曾從業或仍在業的酒家小姐身上的兩難處境，也是用具有良婦德性來為之辯護的問題性之所在。

在新聞報導中常可見對「特種」行業小姐的統計和身體檢查，這樣的試圖納入管理，除為了收稅，也有背後的心理機制在作用：道德恐慌的心態。所謂的統計數字，每每會被加上遠低於實際數字的但書，或者如常見的，將「淫風之熾」與「家國興亡」相聯繫，這固然因為實際數字的難以準確估算，但更重要的或許是顯示了政府、輿論其實更在意那些未能納入統計的部分：除了意味著有良婦從事娼婦的「勾當」，同時也顯示著擔憂良婦受到「污染」的心態，換言之，即是憂心於良娼的界線模糊。這種概略的數字及其但書有其兩面性，一方面揭顯政府良娼有別的努力和其後的道德恐慌，另一方面這樣的道德恐慌藉由輿論傳達後，遂取得了更詳確的統計要求與更強力的管理介入的正當性，一如朱元鴻（1998）的研究所析論的：「汙濫」的修辭實際上是「藉道德恐慌實現制裁權力的論述部署」¹⁷。這樣的道德恐慌所傳達的家國陷入危機，使得不管是禁制或廢除，即便是執行過程裡有再多的暴力，都變得可以被接受、寬諒，一切是為了維持家國穩定的不得已，因為「必須保衛社會」。

在酒家的女性經理人常被稱作媽媽桑，她們與酒家小姐的關係，也部分仿擬了家庭內的母女關係，而這也是種雙重、多層次的對女性身為母親和女兒身分的剝削，分別從「神聖化母職」和「醜化媽媽桑」兩條進路，而女兒（同時在酒家女與家中好女兒的部分）則多是被犧牲、壓制的，意即女性年輕時作為女兒在所謂的娼家或良家，年長了則成為媽媽（桑）在娼家或良家，均處於象徵與實質上的（被）剝削／犧牲位置，並被描繪得單薄，仿若樣板人物，但這其實具有某種虛假性，女兒的身分位置作為被剝削的對象，卻同時能養家活口，女兒不必然完全沒有自我的能動性，應當說，在如此有限的條件下，反較一般人擁有更強的動能。而酒家「小姐」，「小姐」的指稱限定或暗示了她們的「未婚」身分，或說，對她們的想像已預設、限定於未婚的，但實際上，不管是酒客、酒家經營者、媒體、大眾都知道，許多酒家小姐是已婚或離婚的，或者育有小孩的；她們不會被稱做「酒家媽媽」（只會有「媽媽桑」，而媽媽桑是看（管）（照）顧酒家小姐的，這也說明了她們被建構在弱化與需要被照料、看守、管理的位置上），也不會被稱作「酒家太太」（太太在婚姻關係中有不可被挑戰的貞潔和被獨佔性），相對於「太太」，「小姐」是可以被追求的，可以無所顧忌地更替，這明確指出了彼此間關係的不穩定性（特別是相對於婚姻關係而言）。酒家小姐在酒家這樣的工作空

¹⁷ 詳見朱元鴻〈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1-34。該文由田野經驗出發，扼要地探討了當前台灣「實證式的娼妓研究」背後所暗含的階級、性別、族群歧視。朱元鴻指出，這類透過輔導、執法機構取得的「樣本」，並非隨機運作，而已經包括了「結構化的歧視」，而其中的提問方式又「侷限於社會問題與偏差行為」的角度，易於再次複製既存的歧視結構；再者，由於娼妓身分本身在權力技術上識別的困難，導致「汙濫」的修辭實際上是「藉道德恐慌實現制裁權力的論述部署」，最後該文從「性」和「交易」重新思索「賣淫」的界定，並由之質疑了簡化「性」與意圖「導正」的思維操作。該文批判了「性交易」之「性vs.交易」的二分論述範疇，因之限量了性交易在定義與實際從事、發生時的繁複。

間裡，與酒客共同操演出一種關係想像，而在此空間之外，她們可能是媽媽、太太等在社會關係、文化體系中，不可明言追求的對象，且媽媽和太太是具有正面、正向的身分位置，而與此同時，她們也逸出了原有的身分位置，在兩個場域間穿梭遊走的故事（譬如孤女的故事，貧弱為了一家犧牲的故事），卻也可能反過來增添了她們的魅力和工作利基。要言之，「小姐」這樣的指稱，洩漏了某種社會共同的隱諱，既明知存在，又在語言上反應出一種淨化的企圖。

在第二章曾花了一個小節探討 1951 到 1956 年特種酒家在各地議會的存廢爭議，而特種酒家業者的沸揚申請增設和各地婦女團體的戮力串連抗拒，對照合法特種酒家在 1956 年被廢止前便大幅銳減的狀況，其間的落差仍待解釋。後繼研究者均承接了幻余的說法：要招待高貴客人，會選擇氣氛較佳的公共食堂，而且這些客人也不好意思就地銷魂，純粹需要性交易則會到一般的妓院，沒必要多花一筆酒菜錢，因此特種酒家曇花一現便消失了（幻余，1967：72）。幻余的解釋不盡然讓人滿意，但可引領我們進一步深思。所謂的「不好意思就地銷魂」和對下層賣淫娼妓可能帶來衛生、秩序等問題的「疑懼」，均透露出了一種歧視的階級心態，並且也揭示了，對於尋歡者來說，性行為的發生並非根本目的，重點在於「追求／逐」的過程，這似乎一定程度也可謂是承襲著某種傳統文人與名妓交往的文化記憶，接合了自古文人與名妓間奇情浪漫的文化想像，於是酒家或公共食堂的小姐與特種酒家的小姐便有所區別，酒家小姐從事較多「社交」而非「性交」的活動，因此相對於其他純以性交易為本的性工作者是比較高階的，可比昔日的名妓，並不是純花錢便可「一親芳澤」，酒家小姐跟所謂「人盡可夫」的下層娼妓有別，因此得到酒家小姐的青睞也帶給酒客某種自我肯定，簡言之，這是種「身分」問題，猶如一位受訪者針對早年為特種酒家的高樂說：

那時的高樂相當於比較高級的妓女戶的意思，你進來都可以解決，樓下就是查某的房間嘛，有酒喝，有菜吃，樓下又能讓你方便，那時高樂就是因為這樣生意好。小姐進高樂不能說你沒有在賺客人，一定要賺，不在大港浦的小姐不賺客人不要緊，在大港浦的小姐一定要賺客人。如果要娶回去，一定都是鹽埕浦的，大港浦的都嘛已經黑白賺了，『啊這是跟我朋友……，我要娶回去當老婆？』這是面子問題。大港浦都是老鴿綁住的，不能不賺，鹽埕浦是個人的，我是要來賺錢的，我喜歡才要跟你出去，不喜歡就不出去，我不賺你這一筆，是自由的。

同為相關性產業的從業人員，特種酒家小姐與酒家或公共食堂的小姐便有等級之別了，特種酒家小姐是位於階序的更卑下之處，由是，性工作者位階高下的評判標準也就躍然而出，關鍵乃在於「性的道德」，不隨意賣身的小姐位階較高，是較有（性）道德的，而接客愈頻繁的小姐，自然也就趨於下等，是更「墮落」的，而因其性道德的卑下，連帶的，其心理人格也愈卑賤了。這樣的等級區分，也可從早年酒家小姐抗議妓女戶小姐穿著與她們相同的制服，或者近年檳榔西施穿著

護士服、空中小姐制服或學生服¹⁸的受到批評得到證明，都是種「不同流合污」的身分區分。下層娼妓因其「無差等的一視同仁」被看作「人盡可夫」，是更進一步破壞了人倫關係，「這是跟我朋友……」的諱言帶過也就說明了干犯禁忌的嚴重性，而「性」由是更擴而成爲評判一個人道德與否的全部。娼妓常被比喻爲「公廁」，公共廁所的髒污意象被轉喻成娼妓（身體和道德）的卑賤性，然而這忽略了，窗明几淨的家庭空間，一向只是少數人的專利。「道德的底線與個人的成長歷程、社會位置、階級立場、生命的價值等等都有絕對相關」（張貴英，2004：64-65）。直言之，有多大空間實踐「道德」取決於個人的環境：「我覺得一個好女人或壞女人是要看你的環境，誰不希望當個好女人，可是有時候環境逼得你不得不做的時候，在別人的眼光裡就是壞女人……有時候你的作爲是在那個環境下你必須要做的事。」（阿枝語）「我覺得人沒有什麼好壞，因爲你碰到環境，有時候你想像不到人生有很多意外，突然之間你就變成那個樣子了，有時候人就是要跟著環境變。」（阿榎語）

於此，尚有一個值得留心玩味之處，在第三章故事重述裡的幾位受訪者均說，酒家小姐要做外場與否，端視個人意願，如同前文引述的受訪者談話片段：「我喜歡才要跟你出去，不喜歡就不出去」，所謂的「喜歡」與否，除了連結小姐「我是來賺錢的」的從業目的之外，也反應了小姐們「性愉悅」的部分。小姐們的「性」慣常處於留白狀態，不論是其性心理的慾望，或是懷孕、墮胎、生育子女，長久以來都是略而不論的缺空。這固然如前述所論及的，歷代的文人寫作，通常是透過「小姐」（名妓、才妓、下層娼妓……）來構築自我的論述，或因懷舊或爲挑惹慾望或是救國的政治論述核心……，「小姐」在書寫文本中均爲一種既在又不在的缺席狀態，她們的「性」本非寫作者所關心的，以致於後來的研究者對此也只能一再指出留白的不可思議。而之所以不關心，多少也意味著不能「接受」，無論是愛國志士、懷舊文人或是黃色作家，如何能夠接受這些「小姐」被再現爲好母親或者一個「有性慾的好女人」？有論者評析阮玲玉在《神女》片中所飾爲了撫養小孩而從娼的底層婦女時談到：「重建有道德的妓女的可視性是以關於自我犧牲的母親的父權話語爲框架。」（張英進，1999：35）不能進入父權話語框架、以賢婦價值加以辯護的再現，若非以壞母親代之，便是落入所謂的淫娃蕩婦一屬，而無論是壞母親或淫婦，是更不可欲的了，也只能除惡務盡。

然而性工作者的確有其家庭關係，也有其與「一般人無異」的日常生活，只是她們的家庭關係，向來是不被顯揚的一面。一則因爲她們的從業，具現了家庭作爲穩固基礎的侷限，家庭不僅無法做爲她們貧困時的奧援，反而往往是她們之所以從業的重擔，她們的家庭關係無法被再現爲和樂溫馨的，通常是社會問題的叢生處，或者說，她們本身即被再現爲社會問題，是亟待解決的社會陰暗面。再者，她們在原生家庭之外所構築的「另類家庭」，也干犯了現代家國所崇尚的一夫一妻異性戀家庭，她們溢出常軌的家庭脈絡，難以被界定進家國的體系，只能

¹⁸ 實際上檳榔西施並非僅僅穿著一模一樣的衣物，而是「似是而非」的加以改裝，關鍵也就在這「是也不是」的模稜兩可間。

存而不論，所謂「三代無阿公」的俗諺，正說明了她們如何捍格了正統的父系家族。這些小老婆家庭實存於社會，分擔著以元配為家庭核心的生育與照護的責任，但她們的貢獻無法被納入正典家庭，她們的子女——包括其他親人，例如阿梢的初戀男友對她說：「你很好，就是家庭的問題。」——連帶地也常背負著身世的污名，而一樣地，傳承污名的罪責，也反饋至她們自身，擔心自己曾從事的職業影響到小孩的將來（阿梨），負疚著沒有好好照顧陪伴孩子：「虧欠他們母性愛」（阿柿），或者在子女人生敗北的時刻，忍受子女的歸咎與折磨（阿根）。

正統婚姻外的性與生育（例如本文所著力的酒家小姐等性工作者和其所創構的小老婆家庭）破壞著堅固的父權秩序，也被視作損壞著主流認可的社會秩序。小老婆家庭的生育，違逆了現代的合法生育系統，同時也喚醒了現代社會所要根絕的黑色記憶：傳統社會那「不文明」的一夫多妻制度（這也正說明了文明與否的相對性）。這些被污名者承受著一種雙重撻伐，身處「文明的」現代社會，或者說，身為「文明的」現代社會的一員，她們的小老婆身分難以再被同情、同理心的理解或寬諒，她們的處境也不再因而有某種無可奈何的悲劇正當性，更甚於此，她們是現代社會文明秩序的破壞者，她們在公／私領域同時負愧，既負愧於自身（自己與原生家庭）和他人（身為第三者襲奪了正妻原本獨享的經濟、情感），也負愧於家國、社會。女人只能是太太、母親和女兒，婦女的社會位置，只有在家族中才可以被界定出來，良婦所有的德性概都展現在家庭親屬關係中——特定歷史時刻的例外，則是在家國互喻的狀態下，被舉抬到為國家奉獻的層次，但根柢的標的仍是以家庭為尚——而這些小老婆則不能僅是，或不僅是太太、母親、女兒，她們拉出了一個界外之域，她們是那界外之域的魑魅魍魎。

相對於酒家小姐能有較高的可能性向上流動，有較高的金錢收入或較有機會變動到其他的社會位置，更為底層的性工作者，例如被以娼妓框限的私娼、流鶯，或者曾一度為國家容許的必要之惡的公娼等等，被道德價值判斷為更等而下之，在社會的底層——既是道德的、階級的也是經濟的底層——勉力奮戰以求一身之外一家溫飽的她們更被視作怠忽母職，這些「底層階級的母親，經常因為生存掙扎而『缺席』於孩子的成長」，「被污名的媽媽反而是因為自己的困頓，全力投入希望孩子能有更好的未來，但是社會卻會認為她們都是一群不義的母親」（張貴英，2004：172）¹⁹。良婦在扮演妻子、母親的角色的同時，能成為道德的表徵，是維繫家庭——社會秩序的基石，而娼婦是不能被再現為好女人，即好母親、好妻子的。娼婦的罪責與污名一定程度也是因其具現了家國的無能，她們的作為彌補了家國的無能為力，協助解決社會的問題，但卻往往被再現為麻煩的製造者，即便她們是貼合著家國所頌揚的傳統價值——孝女、賢婦——在運作自我實現。她們的成就正指陳出家國所限定的好女人（好母親、好妻子）範式之外的可能性與「良婦／娼婦」界線的模糊不確。

¹⁹ 在張貴英的研究中提到一位前高雄市公娼的孩子說，因為她媽媽下班時她已經出門上學，而她放學回家時媽媽又已經出門上班，因此她媽媽從來不能確知她的身高有多高，只能趁著她睡覺時量量她有多長。

第三章的故事重述裡，阿根作為一個在 1960 年代後半從業的酒家小姐，她的身分流動強力撼動著既有的家國框架。早年她是個為了家庭犧牲的好女兒，順著常見的酒家小姐出路，她「從良」，卻是進不了合法婚姻體系的「小老婆」，挾著先生阿棣的經濟實力，她晉升為酒家業及其他娛樂業的經營者，在外，她是作風海派的經理人，在內，她克盡母親的職分——雖則，兩個女兒的評價截然不同：在大女兒阿朵眼裡，她是個失敗的母親，在小女兒阿核心中，她是個辛苦的媽媽。阿根符合不了主流的家庭規範，但她的確是個出色的商人，帶領著妹妹阿枝、阿梢與阿柿、阿棉等結拜姊妹分工互助，共同創建了一個以女性為主幹的企業體系，從清晨到深夜，她們超乎常人體力地同時兼顧家務勞動與公司營運，她們在商場上的靈活與幹練，絲毫不遜色於檯面上任何著名家族企業的成員，而隨著環境的改變，她們的人生有起有落，這也並不比其他入特別。阿根等人生命的複雜度正體現了正典性別的不足，她們難以見容於既有的規範，「良婦／娼婦」的框架框限不住她們，她們無法被簡單定位，卻真實存在於我們的社會，如果我們看不見她們與她們所創造的成就，那是因為我們受限於強勢的文化體系，觀看範式已預先篩濾了對她們的肯定。

家國主流建構出的娼婦，一方面因其「淫行」需要受到控制，另方面又脆弱——既是智性上的也是德性上的脆弱——需要受到保護，而她們的故事突圍了這樣的主流公共再現，她們生命的複雜度更進一步瓦解了良娼之別的對立建構。她們完全不是常見公共敘事中的天涯孤女，反倒深深鑲嵌在家庭人際網絡連帶中，且運用著這樣的家庭網絡，發展她們個人的事業，只是她們所經營的行業——酒家——不是家國正面承認、表彰的生產部門。作為結構限定的一分子，她們在家庭貧困的時刻被推至前線，但與其說「被迫」能含括她們的從業理由，不如說，「被迫」作為試圖概括她們一切行為、情感狀態的說辭，掩蓋了她們從業過程中種種的選擇、協商和計畫，致使她們在生活中的奮力拼搏，不是被弱化為父權體制的被壓迫者，便是被醜化成面目可憎的壓迫者。從特種酒家、公共食堂直到今時今日的酒家小姐，她們的生命軌跡構成了對家國強勢（道德）論述的挑釁，她們的故事，無論能否夸言完成了怎樣的性革命，她們的革命性都確然改變了我們對性的既有觀念與視角。只有在某些「關係」中，女人才會變成良婦或者娼婦，下一節將進一步討論，是在怎樣的階序結構中，她們被凝塑在娼婦這樣的主體位置上，而她們的「先進性」，又是如何在良婦論述中被逐步污名、抹除。

第二節 「良婦／娼婦」

遊女，家作為一個靜止點（still point）

曼素恩（2005）在針對晚明到盛清時期中國婦女的研究中提到，大量的人口移動做為盛清的特徵之一，之於性別關係的矛盾作用：一方面男性四處遷移的網絡讓當時在長江下游的新興城鎮與都市，得以發展出興盛的性產業，另方面也提高了「女性貞操與深居簡出的價值」，「靜」做為中國婦女的古典價值，使得在家的妻子相對於遠遊忽視家庭責任的丈夫具備了某種權威性，也「標示出服侍夫家而不能與旅居在外的男人發生親密接觸的婦女」。「貞靜」作為盛清學者所稱慕的一種古典價值，體現在居家操持農作物、手工藝品以換取家戶經濟收入的母親、妻子和媳婦的身上（pp. 93-96）。換言之，「家」的某種穩定價值正透過這些居家的「貞靜」婦女才得以維繫，貞靜不僅是一種抽象的形上德性，也具有確保家庭結構穩定運作的功能，擴而向外，則是鞏固國家根柢、安定社會秩序的物質基礎，這是盛清制訂跨越社會層級與族群、深入地域的崇尚「節婦」國策以為婦女模範的潛在要因。而根據曼素恩，以惲珠為代表人物的「閨秀」（受過教育的菁英婦女），也有意識地將自己與名妓區隔開來，運用她們做為作者的力量，貶抑甚或剝奪名妓發聲的機會（例如惲珠編選的《國朝閨秀正始集》便不選入名妓的詩歌），而這與清代的「古文復興運動將妻子、女兒和母親置於婦學論辯核心」致使「名妓逐漸從菁英男子的美學生活中被邊緣化」有密切的關係；之於身負才學又體現著賢妻良母德性的盛清閨秀來說，名妓意謂著一無德——賢妻良母之德——的『她者』（other），即便她們再怎麼博學多聞。勞動（婦工）更是傳統婦德的基礎，具有經濟與意識型態上的價值，相對於居家貞靜的閨秀，娼妓被視為懶惰而不事生產（pp. 254-348）。簡言之，同具才學的閨秀與名妓的分野在婦德——婦德含括著婦工的部分，而性工作則不被視為一種勞動；閨秀才是家國道德的代表。再者，許多對於盛清名妓的描述都斷言其「本良家女」，或曰「端妍如良家婦」，這也印證著一種「良婦」意識型態的運作，「本」與「如」即意謂著名妓的昨是而今非、再如何端妍終已非良家婦女。

李永熾（1999）從日本文化史的脈絡探討「遊女」指出，相對於一般家庭主婦（地女）的「有主，有所有，必須定於一」，遊女「一所不在，無主，無所有」，具「移動性、漂泊性」，而「遊」本質上的遊戲性使得遊女進入公的範疇，更深一層的鎮魂之意則使之具有某種性上的救贖意義（pp. 60-73）。遊女的意義在日本文化史中有其複雜的演變過程，但大體上可被釋為娼妓的意思。李永熾（1993）在述及佐伯順子《遊女的文化史》與廣末保《邊界的惡所》的段落中則談到，源自巫女的遊女（遊行之女），具聖性，對男性有性救贖功能，「甚至有將遊女比喻為普賢菩薩者」，因此「遊女常以來自共同體外的異人而為共同體的人所敬畏」，但到了德川時代，遊女被迫定居在都市邊界的「惡所」，一「制度上制定的邊界，也是被權力者不斷稀釋其聖性或彼岸性的閹割性邊界」，而居於其間的異人乃「聯

繫此岸與彼岸的媒介，有時又是被拋棄於秩序彼岸的供犧」(pp. 62-71)。遊女(娼婦)的移動性與聖性，在定於一地後消逝殆盡，原本的敬畏轉為嫌惡，遊女不再「一所不在」，但並非蛻變為地女；她們是為共同體所拒斥的異人(stranger)，但又並非外人(outsider)，而是被圈限、隔離於都市邊界的「惡所」(遊廓)。她們的身分和身體，具有某種過渡性質，是一種悖論性的存在(一如「異己」這個詞所組構出的矛盾意涵)，不為共同體所納可，共同體卻又有權管轄，必要時作為供犧以維繫共同體的秩序。

19世紀下半葉的日本曾一度存在過租妻制，在日本當地是合法且經過婚姻註冊，亦有說媒、相親、下聘、成婚等過程，「臨時妻子」不同於隨意交接的娼妓，要像「真正的妻子」一樣對其「臨時丈夫」噓寒問暖、完全忠誠；男方可隨時中止這樣的婚姻關係，只要付清先前約定的費用，無需再有離婚的手續，其時也有一幫專事媒介租妻的「媒人」，而所中介的泰半是來日的外國軍官與日本當地的窮困女子，這種租妻制與日本當時的國勢與社會經濟結構交關(李景端，2005)²⁰。清代台灣窮苦人們則有過許多共妻、典妻的事例(柯瑞明，1991)；現今尼泊爾偏遠山區仍採行兄弟共有一妻²¹。以上三個例子指出了「妻子」的意義並非只有一種固定的展現樣態，而是因著不同的社會、歷史脈絡而紛雜變異，可能是共有而非獨佔，甚或是「虛擬」的²²。張貴英(2004)與黃珮玲(2003)在論文中均提到田野時曾觀察到有一般家庭主婦兼職性交易；本文針對酒家經營者的訪談，也提到來自左營地區的軍眷或水手妻子在外兼營性交易的具體情事²³；嚴潔心(2004)針對香港深水埗街頭性工作者的研究，也有接觸到因經濟壓力而當「企街」的家庭主婦。

主婦兼差的性交易模式與前述「妻子」身分的意義紛雜，說明了從一的性道德的脆弱與虛假，良婦與娼婦在不同空間場域間的可互換性，使得良婦／娼婦的分野變得模糊不定。在真實的社會情境中，良婦／娼婦並非能截然區別的對立項，而是藉由再現時的論述建構，才會出現良婦／娼婦。在先前的章節中，已探究了這樣的混雜和良婦／娼婦間流動的可能性，須進一步深究的，是論述如何被調動來完成某一群體所欲的性別權力部署，使得受過教育的菁英婦女(閨秀)成為良婦的模範，並能「正當地」排除被視作娼婦(名妓)的異己，娼妓(遊女)又是在怎樣的結構運作中，被轉換為人所嫌惡的異人，從流動到被限定於都市邊

²⁰ 《菊子夫人》(Pierre Loti, *Chrysanthème*.) 便記述了這樣的情節，徐霞村譯，譯林出版社，2004。

²¹ 見<http://tw.news.yahoo.com/051218/19/2nkny.html>。中時電子報〈尼泊爾偏遠山區家家戶戶兄弟共一妻〉。

²² 葉漢明〈妥協與要求：華南特殊婚俗形成假說〉中，探討「長住娘家」、「不落夫家」和「自梳」等婚俗與不婚傳統，這些長住娘家或不落夫家的「妻子」，也再次說明了，妻子的實踐可以有諸種變異。有趣的是，似乎無論成婚、不婚或抗婚的女性，都認同著儒家禮教，服膺、執守著貞節的價值，而部分不落夫家的婦女，努力工作節儉度日，為夫買妾以使自己能永不落夫家，這些「妾」的來源值得進一步的深究。該文見《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頁251-284。另可參見《雙鐲》(黃玉珊導，1989)、《五個女子與一根繩子》(葉鴻偉導，1990)和《自梳》(張之亮導，1997)等電影。

²³ 沈從文的短篇小說〈丈夫〉也是一則關於主婦離鄉「賣淫」的故事，見沈從文《丈夫集》頁48-70，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界的特定空間（惡所）。「良婦／娼婦並不成立，是不同的歷史時刻的政治作用建構出了良婦／娼婦，**道德其實是政治的問題**」²⁴。也因而，本研究所關切的酒家小姐（或其他形形色色的性工作者），爲了掩飾從業身分或是因人口買賣四處遷移的自願／被迫的移動——她們的能動性，不僅僅是種比喻，更是從這樣實質的人身移動，穿越層層的陌生不安，拼搏而來——會干犯著「家做爲一個靜止點：穩定（貞靜）的價值」的強勢道德／政治論述，即便相對於被視爲良婦的家庭主婦，被劃分爲娼婦的她們的移動擴大了所能碰觸到的領域與空間：最早進入公共領域的，是爲經濟所迫的「娼婦」而非爭取女性參政權的「良婦」。

「良婦／娼婦」

國民政府撤台前後的台灣社會，面臨著大陸來台軍民造成的人口暴增以及大量的人口遷移，此後以降的法令政策，特別是在 1950 及 1960 年代所戮力建構的黨國意識方針，國家透過由上到下的黨部婦工會與各省市婦女會加強宣導、推動一系列的婦女政策，務求以「齊家報國的賢妻良母」作爲女性的模範，婚姻（成家，家庭）格外是著眼著力的焦點：爲不婚施加壓力、嚴防婚前性行爲，鼓勵與外籍軍人婚配；婚後則嚴厲反對離婚，鼓勵婦女守寡，並以「無私無我、犧牲奉獻」做爲婦女應有的美德和成爲賢妻良母的先決條件，而在控制生育上持一種「差別生育」的「優生學」看法，即知識水準低落的婦女宣導接受節育，受過良好教育的知識婦女則鼓勵多產多育，「以免遭到人數眾多的劣勢階級『反淘汰』」（張毓芬，1998，65-113）。扼要言之，在此驚魂甫定的歷史時期，國家倡導具有中國傳統婦德的新式婦女，啓動著一套結合舊道德與新知識的良婦論述，其中的模範可謂是組構官方婦女團體的這群受過良好教育，又能融合傳統美德，齊家以爲國本的新式良家婦女。而這群忠黨愛國的良婦，也與家國的賢妻良母論述相互形構，生產著未明言其後競爭態勢的「好女人」與「壞女人」的敘事，例如相應於第二章第二節所探討的全台敬軍花熱現象，好女人們便嚴正呼籲，應慎選勞軍人選，「花花綠綠的黃色女郎」上前線勞軍，實「有辱敬軍」（張毓芬，1998：123）。

在當時甚囂塵上的保護養女的議題部分，婦工會的內部工作檔案將養女與妓女列入同個工作範疇，養女與妓女被視作同一類的輔導對象，1954 年成立的「婦女職業教育館」，初設的目的即爲收容養女及妓女，其工作內容類同於 1956 年省政府頒佈的《台灣省現行養女習俗改善辦法》所規定的：「各私立救濟機關，對於收容終止收養之養女，應予職業訓練，輔導就業²⁵，或依其志願，介紹婚配」，針對養女與妓女的轉業訓練多爲女傭及女工，強調「應著重在家事訓練，俾使其日後能獲得美滿的婚姻生活，訓練成賢妻良母當爲出所後的主要出路」。在這個年代的養女，常常由養女會、婦女會介紹嫁給外省軍人²⁶，而 1956 年公佈的〈台

²⁴ 感謝丁乃非老師的啓發與討論。

²⁵ 廣慈博愛院開設的雛妓技藝班，可參見附錄C。2005 年 8 月 10 日結束少女保護服務。見中國時報編著《台灣：戰後五十年，土地 人民 歲月》頁 374，時報文化出版，1995。

²⁶ 參見附錄C，《台灣：戰後五十年，土地 人民 歲月》頁 176，時報文化出版，1995。

灣省各縣市妓女管理辦法)中,「介紹婚配」也是從良輔導的重點(洪婉琦,2001:65-72;游千慧,2000:41-44)。相對於介紹婚配的「從良」政策,人身不得自由、遭多次轉賣的養女(娼妓),在「養女娼妓收容問題座談會」上,則被婦工會與政府相關單位代表視為「未積極反抗」,全無羞恥、貞節觀念的自願從娼者,可逕自送至軍中樂園充任軍妓,「不必憐憫」。婦工會的機關刊物《婦友》刊載的〈軍中樂園一瞥〉一文中更指出軍妓應有下列幾點基本認識:

今天軍中樂園的女侍應生們,至少要使她們有兩種基本認識,第一是為娼是可羞的;第二當營妓乃是為國家犧牲的,要使她們具有羞恥而又犧牲的心情,這樣在鼓舞士氣方面,她們才知道應如何盡心,而設立軍中樂園的真正效果,才能真正收到。²⁷

表揚節婦的國策,落實在台中市婦女會 1967 年的「堅貞婦女」選拔標準則為:「1.年滿五十歲以上;2.其夫喪亡在二十年以上者(年在二十五歲喪夫者);3.家庭清寒,勤儉刻苦,撫育子女成人,並受中等以上教育,或有正當職業者;4.侍奉翁姑,敦親睦鄰,為親友們所稱道者。」(轉引自張毓芬,1998:78)

先前的章節,已論及歷年來國家如何動員酒家小姐等所謂的特種行業婦女(娼婦)來「振興」國防與經濟,其中各省市婦女會在各地議會增設特種酒家爭議期間的串連,已可窺見當時主流的(官方)婦女團體所採取的立場,進一步透過張毓芬(1998)、游千慧(2000)和洪婉琦(2001)等人的歷史研究,審視這些國家思維的代表人和國家政策的具體推導者(良婦),明顯可見其所傳遞/生產出的一種「良婦意識」。在其高階知識分子婦女的姿態裡蘊含著某種上層階級歧視的心情,一方面展現在:對於養女/娼妓的救援來自於她們蹂躪於養女/娼妓的上位,可以俯視位於下階的娼婦,教育娼婦、規訓娼婦朝向符合家國需求的賢妻良母之路,對於「不受教」的娼婦,她們不僅有權力施以懲罰(充任軍妓,「不必憐憫」),更進而要求娼婦擁抱懲罰,帶罪(「為娼是可羞的」)立功(「當營妓乃是為國家犧牲的」),要其將歧視性的懲罰視為恩慈(「具有羞恥而又犧牲的心情」),身心一致地奉獻出自己:

……她們的女性化有問題,她們必須要重新被教育成正確的女性化;有了我們所謂道德的女性化,她才會比較沒有問題。這個時候,某一種在封建時期是一個身分、階級的問題已經完全內化成一個心理、良知的問題,就是說,已經是一種道德心理、人格的狀態了。它已經轉化成一個內化的東西,然後用這樣子一個內化的東西來作為一個重新歧視的依據。(丁乃非:2005,244;粗體為我所加)

²⁷ 轉引自張毓芬,1998:74,引文來自《婦友》3期,1954年12月10日,頁17-18,粗體為我所加。張毓芬在同一頁觀察入微地談到,官方婦女團體視娼妓為「罪惡的淵藪、社會的毒瘤、黑暗的沼澤」之心態,反應在《婦友》的內容上,便是相關資料的闕如,在1950至1960年代的《婦友》僅有兩篇記載提及軍中樂園。另可參照游千慧(2000)的養女研究。

另方面則展現在：與消滅娼婦並進的表揚節婦，更是在前提上便排除了相關性產業的從業婦女，常為人扶低做小的「從良」酒家小姐，「妾身未明」地進不了合法的婚姻體制，無法擁有法律與政策所認可的「喪夫」權利²⁸，娼妓更絕非家國／良婦意識中的正當職業，無論她們再如何堅苦卓絕地撫育子女成人、侍奉翁姑……都無權獲得節婦（「堅貞婦女」）的名銜。此外，從僅有少數底層婦女能受到中等以上教育的角度來看，也需細心區別出不同身分階級的良婦，能傳遞、執行國家政策的良婦，是位於文化階序上層、握有知識和道德詮釋權力的菁英婦女。

在第二章第二節與第三節以《聯合報》的舊報刊為素材的討論，已探究其中所再現出的娼婦形象與其底層運作著的「良娼有別」思維，從第三章的故事重述中，也可以發現良婦／娼婦的思維再現，例如，阿梨訂婚後，轉換原本的夜生活模式，進入工廠工作，這說明了良婦／娼婦在文化概念中有其不同的身體展現，也說明了文化系統中良娼有別的思維運作：「上班一定要早起。抽煙、喝酒的習慣也改掉，想說要生小孩，會對小孩子不好，自己有決心要戒掉。當人家媳婦又叼一根煙，多難看。下定決心要結婚，沒有後路可退。」而阿梢面對大姊阿根對她與從事應召工作的阿楹的往來：「你是不要嫁了是不是？」時明白大姊的責難背後的好意：「問題是我沒有上班，她是想保護我。」也擔心自己在當年的時空環境若跟外國人交往，會被視作娼婦：「搞不好以為我也是在上班的。」這些都說明了「良婦／娼婦」對立的意識型態，在日常生活中的再現與運作。

實際上，投射出「娼婦」身影的光源，是家國所主導、傳遞、生產的一種良婦意識，讓我們從法律的角度切入再作說明。《台灣省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主要規定中的第四項法令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的營業場所不得遷移或設置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行政區，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的周邊五十公尺內。」這一條法令充滿象徵寓意，表白了國族想像的內裡：「特種行業」是另一個「幽暗」境域（「惡所」），不得與國家「光明」的象徵建物共同存處在一個空間內；行政區是一國運作的中樞，住宅區是「良家（婦女）」群集之處，均需與「娼戶」相隔，生產和傳遞知識的學校和公共圖書館，亦不得鄰近，包括醫院都需與之保持距離，似乎「娼戶」的敗壞人心是連以醫治人身為業的醫院都無法抵禦的。《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妓女戶應遵守的規定中則載明：「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行爲。」「不得留容良家婦女及有病妓女在戶內住宿。」娼戶作為一個惡所，不是良家婦女所該駐足、留宿的地方，這裡仍然是種「防止良女為娼」的思維所形成的法律條款。良家婦女思維，形同一種「指導性的女性化」，一種「性別模具」，「良家婦女不僅是一種感情狀態，它可能化為一種政策、法律條款，我會想到它在法律面執行時會有怎樣一種強制性的情形」（丁乃非，2005：232）。這樣的良婦思維形構著本文所關注的良婦／娼婦對立的女性意象，而這並不僅是抽象層面的思維想像，更是被具體分化成不同的社會處境和對待關係：

²⁸ 「無法擁有喪夫權利」，看似荒謬，卻是普遍的真實狀態，第三章故事重述的阿根即為一例。

……女性主義作為現代性別化的模具，有它的一個政策面，它的指導性，透過法條、透過政策，保護某一種女人，忽視另外的女人，不提女同性戀。它會很清楚它在提誰、不提誰，它在提防誰，它在懲戒誰，它都已經塑造了一種該怎樣和不該怎樣。**它就製造了一個綱領，一種模範主體。**這個主體不僅是在政府宣導層次，他也會在報紙裡頭……。（丁乃非，2005：234；粗體為我所加）

良家婦女作為一種認同的感情狀態，藉由國策、種種國家儀式、政令宣導、教育、文學寫作、醫學典籍、大眾媒體等等，結構式地傳遞到被視作娼婦的酒家小姐等性工作者身上，並進一步在法律層面剝奪著她們的生存，讓她們既因良婦的思維奉獻出自己，又對自我的娼婦狀態感到（道德）生命上的缺失，同時又必須承擔污名和不平等的工作和權力關係。這樣的一種強制，既是內化的，有結構上的支撐，也是外在的，由外設置了一層層的藩籬和限制，當然，也包括歧視，有監控作用的歧視，因意識到歧視的存在而自我管制：『**我們端人家的飯碗端不起。**』

（阿根語）「**因為她（阿桎）接觸的環境，要選擇正常的男人也是不可能**」（阿梢語）。本文之所以刻意強調「良婦／娼婦」為相對立的範疇加以討論，也是因為文化的基底便存在著這樣的認知語境。在今日被泛稱為文化傳統的種種記載和說法——例如傳統的醫學典籍與文學寫作，不僅反映著其時的醫學知識、文學書寫，同時也是組構基本文化的一部分——被接合到打造國族的現代化進程裡，傳承並強化著這樣的「良婦／娼婦」思維。

後起的良婦佔據了娼婦原有的政治空間，並參與拉闊著良／娼之別，從 1956 年各地議會女議士與（官方）婦女團體的說辭與表現，可見其充滿著某種中產階級良家婦女的思維，主導著良婦／娼婦二元對立之女性形象的社會想像建構。社會淨化的觀點在歷史上不斷出現，盛清閨秀和國家講求家庭道德價值對於名妓的排除，與日後台灣國家／中產階級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者的賤斥何其相似，而「這種憎惡可以說是特定現代女性化軌跡的階序羞恥感知的一種記憶和投射」（丁乃非，2005：242；階序詳後），1997 年廢除台北市公娼的事件迄今未遠²⁹，而將時間再向前推移五十年，1947 年 9 月 29 日廣州舞業人員舉行千人大會抗議政府的禁舞政策，參加的 500 餘名舞女推派代表表示：「如政府拒絕我們的請求，我們及我們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都將挨飢受餓，結果只有死路一條。**我們生於民主時代但我們不能在正義下生活。**³⁰」在國家受挫或家國危殆時，娼婦往往成為政治論述的核心，喻意著國家的「文明」或「不文明」，良婦則是文明教化的光榮象徵，婦女本身參與著性別關係的重建，婦女團體並非純然外於國家的行政系統，一旦特定身分群體的道德觀點轉化為國家政策，透過國家的（暴力）干預來馴化、教化之時，便是在壓迫與自己群體殊異的道德類屬，其與國家機器權力的結合，形成了一種道德的也是政治的鎮壓，懲處著共同體之內／外的「異己」：

²⁹ 相對於台北市 1997 年廢除公娼政策在數年間引起的抗議與論辯，2002 年高雄市廢除僅餘四名公娼的喜樂宮事件，並未引起太大關注，參張貴英（2004）。

³⁰ 粗體為我所加，詳見馬軍《1948 年：上海舞潮案——對一起民國女性集體暴力抗議事件的研究》頁 7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污穢感知現在反而被那些無法或是不願理性理解污穢之文化歷史記憶與軌跡的優勢女性化位置重新啟動，成為一種新的羞辱力道，一種新的歧視作用。這是非常巧妙的：如何啟動一種其實不屬於當代的感知結構、感知狀態，而能夠讓它和當代的一種新的體制及優勢位置做一種巧妙結合。(丁乃非，2005：252)

第二章第三節重提 1950 年代特種酒家的存廢爭議，也是企圖做一今昔對照，這五十多年來，我們在娼妓議題上的進展並不太多，「偏差／矯正、受害／救援」仍然是主流的論述與行動，我們依然身處國族欲求光明潔淨的現代化進程之中。

含蓄政治，階序格局與眾罔兩

「王化始於閨門」，儒家的道德／政治哲學，長久以來都將婦女與家庭置於政治秩序的核心³¹。台灣現代國家機器統治中的策略應用，承襲著某種傳統的家國倫理觀，一種在階序格局中運作的含蓄政治（詳後），結合著現代化文明社會追求道德淨化和民主、平等的原則，將政治重建委於精神重建，形成某種權力論述，透過一種精神性的道德重整，將女人或謂婦女這樣的抽象群體指稱，在關係中分類為良婦，或者娼婦，並構築出一套解釋個人生命的套語。然而，所謂的國族意識型態，在不同個體身上所留下的印迹不盡相同，譬如酒家小姐的生命便實踐出不同的婚姻軌跡，同樣是「從良」，卻可能嫁給外省軍人，進入合法的婚姻體制，也可能成為小星，始終外於家國所認可的正典家庭，而在往昔的傳統家族關係裡，她們「從良」的身分能以「妾」的身分被夾帶進倫理關係和國家律法，尚得以進入「規範」，相對於此，現代法典架構了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家庭作為家國法律與道德上的基準，但希望能改革傳統一夫多妻的社會不平等的結果，卻使得她們命定（法定）成為一批敗壞倫常（律法）的悖規者，她們更難合法再現，現代的平等社會中沒有她們的位置：

……這種平等論的一個結果是排除現存不合格主體，而不合格主體則正是在這種迫於強勢的追求現代化、卻滿載傳統價值系統的平等論中產生。回顧歷史，我們發現，在救國強種論述中，當急著生產可以匹配現代進步男子的天足上學女時，取代「男尊女卑」的，恰恰是另外一些尊卑價值階序，如「天足尊纏足卑」、「讀書尊不讀書卑」、「賢妻良母尊娼妾婢卑」（對於提倡「超於賢妻良母」主義者來說，則是「獨立自主尊經濟不獨立卑」）等等。(劉人鵬，2000：166-167)

台灣主流女性主義以文化、媒體、法律、道德論述等種種方式奠定了「現代好女人」（承接的是舊「良家婦女」³²）的位置與形象，同時也架構出立基於新的性道

³¹ 雖同處政治秩序的核心，然良婦與娼婦在論述、再現上的位置與所發揮的政治效應仍是需被區分開來的。

³² 引文此處有註：「見Mathew Sommer（2000：312-320）。他對『良』的解釋：『從唐代至十八世紀，「良」字的意義從平民在法律上的定位（良民）轉化成道德上的善，尤其是指性道德上的善。』

德的女性主義女性（化）的尊嚴與威權（feminine moral authority），以脫離、自絕於歷史中女性的低賤身分以及形象。這些低賤的女性是指「過去」的，已然成為「歷史」的——因為**看不到**³³「現在的」婢妾身影——婢妾……。（丁乃非，2007：249；粗體本有）

以下嘗試援用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書中所提出的「階序理論」，以及劉人鵬與丁乃非從莊子的寓言故事〈罔兩問景〉所發展出的「含蓄政治」與「罔兩性」³⁴等概念，進一步析論。

劉人鵬（2000）援引杜蒙《階序人》加以變化，對於「階序」原則的結構性分析提供了另一種認識論。根據杜蒙，所謂「階序」意指一種「把對反含括在內的關係」，在第一個層次上，男與女是同等的人類關係，而第二個層次，女是男的對立面且處於較低等的位階；就如同太極的陰陽一般，男女既統合於較高的層級（陰陽統合調一於一個更高的層級「太極」），同時在較低的層級中處於互補或對反的關係（陽尊陰卑，以陽統陰），階序即是種整體與部分的關係，杜蒙舉例說，「雙手無法在任何情況中平等，理由是它們永遠都是從一個界定它們、組織它們的整體角度受審視」，也就是說，有一個「先驗的整體存在於看似平等實則不等的二元對立之前」（pp. 6-7）。

中國傳統的階序格局即是這樣一個由「諸關係（而非諸要素）」所組構成的體系，能審度全局的發言位置則歸於「聖王」。做為一個大寫的「人」的終極理想，「聖王」佔有超越性的道德與政治發言位置，既內在又外在於這個階序格局，這樣一個盤據普遍性道德意涵的發言位置、一種人生境界，是傳統士大夫所嚮往的，內聖外王意味著在內在的道德修為和外在的政治位置的兩全。而階序格局之所以能夠運作的一個根本原則在於不可道破其中的權力運作，實際上這與中國傳統的含蓄政治是一體兩面。

「含蓄」原本是傳統的美學理想之一，然其不僅僅在美學或是文學的場域操作，政治場域才是真正展現「含蓄」力道的處所。「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做為富蘊情思的文學詩句之外，同時也是飽含張力的外交辭令，權力運作的不可言說

關於國家女性主義者在台灣法律修改中所呈現的性別與情慾政策，參見劉人鵬、丁乃非（1999）。陳延媛的研究中引自洪良姬〈日治時期朝鮮的賢母良妻婦女思想研究〉（漢陽大學碩士論文，1997）的說法也指出，朝鮮時代漢籍中的「良妻」，是指在貴族制度之下，有別於「賤民」或貴族，身分為「良民」的婦女。見陳延媛，2005：11，註15。

³³ 一如《婦友》中娼妓記述的幾近闕如，參見本節註8。

³⁴ 根據劉人鵬在該書中的註解，「含蓄政治」是與丁乃非合撰之〈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中的分析用語（p. 39），中文版最初發表於「第二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1998年10月3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並收入《性／別研究：酷兒理論與政治》3,4（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8：109-155）。兩人從「罔兩問景」這則寓言所啟動的理論思考，則一直持續不斷（p. 201）。而在這部分的討論，主要根據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一書的第一章〈傳統階序格局與晚清「男女平權」論〉與第四章〈「罔兩問景——「男女平等之外的性／別主體」〉，同時，丁乃非歷年來發表的論文與講稿也是本文重要的參考來源，詳見參考書目。

性，在一個側面上即表現於在外交場合上的不直接表陳所想，而是藉由詩句的吟詠對答，在隱約含蓄中達到利益謀合的目的³⁵。「含蓄」做為一種「修辭策略、敘事機制、美學理想、言行典範」，能確保其順利運作正是由於有著一個「以和諧為先驗式整體秩序的階序格局」，這樣的一個「階序體系不會根本排除那些不符合其理想的人，而是把各種可以想見的人間情況都包容在內，排列成一個階序格局，階序的權力是不明言的，我們可以稱之為『含蓄政治』」（p. 39）。

含蓄政治的操作則確保了階序格局中的權力運作，或者說，確保了誰握有權力的隱密性，這樣的默言不說使得「聖王」得以持續保有道德／政治上的權威與超越。而在階序原則的鋪排中，女性往往已被先行擺置在一個卑下的位階，一旦僭越，則必須承擔破壞整體和諧的「道德性」缺失。劉人鵬透過晚清以降平等論述的文本分析，發掘了在「男女平權」論述底層所隱含的傳統階序格局運作，直陳了「道德論述」與「道德實踐」間的斷裂，這樣的斷裂使得道德論述所聲稱的普遍性與超越性難以自我圓說，具有現實上的基進意義。³⁶「罔兩」做為再現階序格局內的差異主體，更開拓了另一種主體性的想像，暗示著一種新的主體理論的可能性。

罔兩問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特操與？」景曰：「吾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吾待蛇虺蝸翼耶？惡識所以然！惡識所以不然！」（《莊子·齊物論》）

眾罔兩問於影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撮而今也披髮，向也坐而今也起，向也行而今也止，何也？」景曰：「搜搜也，奚稍問也！予有而不知其所以。予蝸甲也，蛇蛻也，似之而非也。火與日，吾屯也；陰與夜，吾代也。彼吾所以有待邪？而況乎以有待者乎！彼來則我與之來，彼往則我與之往，彼強陽則我與之強陽。強陽者，又何以有問乎！」（《莊子·寓言》）

罔兩，是很少為人察覺的影外微陰，在人們的常識裡，有形才有影，也才有影子的影子（罔兩）。形影是相依的，而罔兩的存在則不那樣清楚，眾罔兩只是影子外緣那更加模模糊糊，難以辨識的什麼。而看似影待形，罔兩待景，但其實，如果沒有火、沒有太陽等光源的照射，影子無從出現，形體並非影子存在的唯一條件，也因此，看似一物待一物，然而追究到最後，存在並沒有倚賴的必要物，

³⁵ 再舉一例。漢代的劉勰做為一個被紀錄在中國文學發展史中的重要文學理論家，他的關鍵著作《文心雕龍》內對於「文類」的分別並非僅僅表明了一種文體秩序，同時也象徵著他心目中理想的政治秩序，是其對於人世秩序該如何安頓的想像。古代中國知識分子通常具有複和式的多重身分，常常既是文士也是文官，同樣的，撰述傳統醫學理論的古典醫家，也是「士大夫」，既是「大夫」，也是「士」，這意味著他們做為醫生那部分的專業著述，與他們做為一個士人所承接到的道統和知識論述不可分離——這也間接說明了何以避孕與墮胎在中醫系統始終未能發展起來。

³⁶ 一如一九四七年抗議政府禁舞政策的廣州舞女代表所說的：「我們生於民主時代但我們不能在正義下生活。」民主所講求的平等原則，做為現代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政治／道德論述，實際上並無從在不對等的關係中實現。

這是莊子自然而無待、萬物各自獨化的一種生命境界。在劉人鵬與丁乃非的重新詮釋裡，罔兩問景則開啓了另一種「相對主體性」的思考。若將形、影、罔兩，視為不同的發言主體，向影子發問的是罔兩，但影子對話的對象卻是形，形在故事中雖未發聲，卻又無所不在，而發問的罔兩，反倒消失在影子的回答中，影子可能根本沒有聽懂罔兩的提問。形影不離的運作邏輯，其實也就是前述階序格局中的「含括」邏輯，景逍遙而無待的另類主體性，是以含括眾罔兩提問的其他可能性而成就的：

眾罔兩的發問隨時有可能被影回答成針對形主體而有的所謂另類主體性，這種所謂另類主體，在穩定既成秩序的價值系統上，不會或不能造成干擾。於是，仍然聽不到或聽不懂罔兩的問題。罔兩可能不是另類主體，而是多元民主現代社會舉列另類主體時仍然可能遺忘或者仍然要排拒的影外之影。於是，「眾罔兩」無法視為一種本質性的固定存在或是任何一種認同身分，而可能是一種飄零與碎裂的經驗，在某些光、影、火、日、形、影等等條件下的偶然性匯聚。對於這種主體位置的再現，無法以本質性認同的方式獲得固著，因為在歷史或政治場域或文本中完整再現的可能已經被形影不離的結構先行封鎖了。於是，罔兩主體位置的多重複雜性，可能需要看見形影不離的問題性，並且要由層層交織的再現系統、眾意識型態、眾價值體系抽絲剝繭，揭露歷史、政治與文化的建構。（劉人鵬，2000：213-214；粗體為我所加）

若將形、景、罔兩進一步比喻成不同的存在主體，如果說，階序的總體是父權異性戀，形代表男性，影子代表女性，則眾罔兩可能是女同性戀群體；如果說階序的總體是資本主義，那麼形就是資本家，影是工人階級，眾罔兩可能是移駐勞工；如果說，階序的總體是台灣現時主流的族群分類系統，那麼形是主導性的漢人民族，影是近年擁有較多政治資源的客家族群，眾罔兩則可能是原住民部落或者孕育新一代「台灣之子」的「外籍」新娘群體；如果說，階序的總體是傳統的異性戀家族，那麼形是先生，影是元配，眾罔兩可能就是眾小妾；如果說，階序的總體是家國父權體制，那麼形是以男性為主要構成的國家機器，影是上層的菁英良婦，眾罔兩便可能是形形色色的性工作者：

「罔兩問景」必須分成兩個層次來對待，它的重要性基本上在於它的描繪分析性（descriptive-analytical mode）準確地掌握了客觀存在的主體差異／階序格局；這個層次必須跟規範策略性（normative-strategic mode）分開來討論，亦即，罔兩問景這個寓言是否能夠發展出培力（empower）弱勢主體的策略，必須回到運動主體本身的位置來討論。（陳光興，2006：429-430）³⁷

³⁷ 陳光興的再詮釋，請參見〈后序：中華帝國的階序格局下漢人的種族歧視〉，《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頁419-437，台北：行人，2006。

讓我們嘗試援用上述的「階序」理論，同時將「含蓄政治」和「罔兩」視為解釋性的概念，探討酒家與酒家小姐被曖昧懸置的位置。

對國家而言，酒家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不能如同被推崇為帶來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小企業一般被稱頌，而是需要被遮掩或輕聲帶過的一部分。相對於製造業或其他較具「正面」價值的產業，性產業處於較卑下的（文化）階序位置，在資本主義商業邏輯的運作中，性產業的「產值」並不低於其他產業，然其對國家經濟收益的「貢獻」卻不會在諸如政府展示經濟成長的儀式中被公開表揚，這也說明了，資本主義在台灣自有其在地變異，名為市場機制中的自由競爭，實際上是結合著在地既行的文化想像在運作，譬如扶植某些科技產業，卻以高稅額、高年費遏止酒家等「特種行業」。而國家對性產業的曖昧態度所呈現出的某種務實考量，也是另一種在階序格局中運作著的含蓄政治，例如，在發展觀光的政策裡，默享性產業為國家帶來的經貿產值，卻略而不談其間「色情勞工」（娼婦）的重要性；又例如，將小國對大國在政治局勢上的依賴與屈從，在修辭上轉化為對堅實反共的美軍盟友的支持³⁸。同樣的，在同處卑下階序位置的性產業內部，又各有不同的階序等次——例如酒家位於比妓女戶更高的位置，「流鶯」則更等而下之——透過「酒家小姐」更可清晰地看見階序格局的運作。在形形色色的性產業與不同種類的性工作者之間，亦有不同等次的階序排比關係，比方相對於私娼和流鶯，酒家小姐處在較高的階序位置，這樣的高階不僅來自於更多的金錢收入與向其他「更好」的社會位置流動的可能性，也來自於某種社會所認可的抽象價值，等級的區分實際上即意謂著某種道德價值判定，於是不賣身的酒家小姐比賣身的酒家小姐或其他提供性交易服務的性工作者高級（也就是更有道德），而這樣默言不說的道德階序評比也形同某種無所不在的自我控管機制，框架著性工作者的自我認識。

酒家小姐（或其他性工作者）做為一種邊緣主體，在其他良家婦女還沒有條件、沒有能力進入公共領域的時候，便已經在各種公／私、內／外領域中展現著動能，而她們所承受的污名一定程度上也來自她們在性上的先驅性，不論其從業是被迫還是自願。實際上自願／被迫的提問與區分方式，是將問題個人化為自身的道德責任，以維繫權力關係的隱而不顯和既有的階序結構，也就是說，性工作者在結構中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是一種結構性的政治後果而非個人的道德責任，但在階序格局含蓄政治結合了現代平等個人主義的運作下，卻被合理化為個別的平等主體，應該自行承擔的問題，她們在實際社會處境中的困頓或是因生計考量而做出的抉擇，被解釋成個人的不夠努力、好逸惡勞或是虛榮、淫蕩，當她們積極展現不為家國所喜、所欲的「罔兩主體性」時，則被看成是虛假、錯誤的意識型態作祟，她們「不懂」自身是如何的被剝削。然而，無知的可能是一意要拯救、矯正、教化她們的「善心人士」，當眾罔兩不停地言說著具體的生活困境和結構限制時，這樣的敘述卻一再地被轉化為抽象的道德求援甚至道德缺憾：

³⁸ 即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部分「國家動員」最後所討論的，見頁 32。

……階序邏輯在平權社會被否認，但依然運作，也在提出這類「選擇」問題的時刻，成功將階序卑賤轉譯成為內在的心理人格。古早的卑賤身軀，轉譯成現今的墮落、不良善主體。(丁乃非，2007：269)

實際上，對於「道德的問題性」，「眾罔兩」的認識遠為深刻，或許她們無從用一套精確的論說指出道德在實踐和論述上的斷裂以及所帶給她們的「傷害」，但她們在生活中已然「體會」也深切地有所認知，例如幾乎每個受訪者談及自身或者親人，都自覺或不自覺地盡量避免使用已經被「弄髒」的詞彙：有婦之夫、小老婆、包養、第三者……而以「沒有婚姻關係」之類的中性詞彙，婉轉、含蓄地指稱。她們的說法，正暴露了既有詞彙指涉的侷限性，也說明了，她們「懂得」這些詞彙所內蘊的道德性和內建的正當性意義，也「懂得」這些詞彙所「指責」的道德缺失和不正當，而我們也不當將此僅僅看成消極性的規避，而該嘗試解讀成，她們是在以一種幽微曲折的方式說著：**我不同意**。

階序理論有助於思考不同性產業間，個別性工作者的差異性，更可作為本研究的分析架構，探究以「家國」為本的思維框架中，良婦／娼婦似同實不同的位階關係——即便將之視為二元對立，這樣的二元也是不對稱的——及在國族論述操弄下的不同動員效果。就家庭關係而言，本研究中許多酒家小姐「從良」後為人做小當妾，相對於「正妻」，她處於較卑下的位置，酒家小姐不能是一個有正當性的女主內，即便在原生家庭她負責養家活口，而在自身組構的家庭或是所謂小老婆的家庭裡，或在或不在的「男主人」無法提供她經濟或者是倫理上的奧援，她們必須徹底仰賴自身的自立自強，然而，她們卻不可能成為一個「治家規訓的範本」。當我們使用「小老婆／細姨」，意謂著相對於「小老婆」存在著「大老婆／大某」（正妻、元配），後者是優於前者的一個等級，更重要的是，在這樣相對的一組字詞背後，潛藏著一個「先生」（丈夫），他享有在這樣一組對立字詞中所架構出的先驗優位性，必須看見這樣的「整體」並指出整組架構的問題性，而不是膠著於二元對立的非此即彼。由是，我們也可反思，何以「包養」這個帶有輕蔑、貶抑意味的字詞，不會用來指涉「大某」（大老婆、正妻、元配）；何以妾住房屋後部或側翼的臥室中，被稱為「後室」或「側室」，元配死後續娶的稱為「繼室」……這類家庭空間的安排、分界與親屬稱謂的密切關聯等延伸而來的問題。語言不僅反映，也有構作的功能，同時也暗指著某種思維態勢，在習以為常的字詞運用背後，潛藏著一套未明言的權力運作關係。而也就是在這默言的權力運作下，酒家小姐承受著污名，使得她們長期以來被排除在台灣亮麗的歷史之外，被抹除了在經濟上的貢獻，或是其他文化上的意義。這林林種種的階序格局，把所有的人都含括其中，且並非僅是大階序包裹小階序，層層以降充滿秩序感，而是難以一望即知，多重錯落相嵌出的一種階序關係。不明言說破，讓一切處於曖昧不明的狀態，做為含蓄包容的策略，確保著這些看似零亂不相干的各種階序關係得以有效運作，也就是說，「含蓄」實際上形構成了一種精神規範機制，預先防

堵——即利用「包容」、「寬容」等等的修辭與作為，把所有的都包括進來——著可能的突圍，蘊含在所謂的「包容」與「寬容」背後的是掌控權力者的傲慢姿態。

本研究的核心關懷是酒家的主體「酒家小姐」，透過這樣一個研究主題，不僅可以觀察到不同場域間的互動、歷史結構下的文化心理與情感結構如何物質化為新的社會結構，更重要的，透過這個研究得以析論，潛藏在被迫／自願、受害／虛榮、道德／悖德、良婦／娼婦……等等的二元對立框架之上的階序格局，以及其內侈言寬容的「含蓄」權力運作，從中也清楚呈現了正典性別的不足。對於酒家的簡單否定，是完全忽視了在酒家這個場域中具體生活、工作、活動著的酒家小姐；酒家的主體並不是那些酒客，也不是那些經營者，酒家小姐才是這個行業的主體，將之視作受害者、可憐化、切除在酒家之外的思維態度，是先行否定了酒家小姐的能動性，即便她們的能動性是以非常曲折幽微的方式展現著的，本文的主軸即在重新詮釋、探究這個部分。

本文所探究的，不僅是良婦／娼婦這樣一組二元對立的階序問題，階序同時存在於被再現為良婦與娼婦的兩類群體裡，良婦或娼婦的範疇也難以概括本文關注的酒家小姐，「良婦／娼婦」正失效於這樣的論述涵蓋不了她們的生命經驗。因而，藉由她們的故事所呈現的，也就不會僅在於良婦與娼婦彼此的階序高下，更為重要的是，「良婦」作為一種性別模具、道德論述、意識型態、家國政策，是怎樣消耗、損傷著女性的生命與智識。所謂的娼婦承受的責難是雙重的，她們活不出良婦的生命軌跡，除了做不成良婦還要承擔因此而來的污名，而諸多所謂的良婦，也同樣地付出了高昂的代價，許多賢妻良母的一生也是為精神疾病所苦的一生，良婦了一輩子的結果，是在晚年受到病痛折磨，甚或喪失了身為人的尊嚴。周璇在電影《鸞鳳和鳴》裡這麼唱著：

真善美，真善美，他們的代價是腦髓，是心血，是眼淚，哪件不帶酸辛味？
真善美，真善美，他們的代價是瘋狂，是沉醉，是憔悴，哪件不帶酸辛味？
多少因循，多少苦悶，多少徘徊，換幾個真善美；
多少犧牲，多少埋沒，多少懺悔，剩幾個真善美。
真善美，真善美，他們的欣賞究有誰？愛好的有誰？需要的又有誰？
幾個人知這酸辛味？！³⁹

³⁹ 《真善美》，侯湘（李厚襄筆名）曲，李雋青詞，《鸞鳳和鳴》插曲，1944。周璇（1920？-1957）人生的最後是在精神療養院度過的，通常的說法是病歿，但死因始終莫衷一是，也有被害死或自殺身亡的說法；周璇的晚年原該是盛年，不過三十來歲罷了。周璇當年曾被責難為「商女不知亡國恨」，國家大難當頭猶唱靡靡之音魅惑人心，於是當軟語的她和著眾聲高昂唱起《凱旋歌》，分類（「良婦／娼婦」）的暴力與壓迫性不言而喻：「看國旗風翻，聽歡聲雷動，我們的英雄戰勝頑敵，前雪奇恥，寫成了歷史的光榮，我們生命更新，我們骨肉重逢，從今後復興民族，促進大同，泱泱大國風。」而周璇的另一首歌《不要唱吧》則像是對此的一種回應一抵抗：「不要唱吧！不要唱吧！詩呀，曲呀，你們說太高雅；不要唱吧！不要唱吧！情呀，愛呀，他們說太肉麻。輕鬆的不偉大，雄壯的又可怕，莊嚴的沒有人愛它。不要唱吧！不要唱吧！不開口免得人家罵，不開口免得人家罵。不要唱吧！不要唱吧！」

酒家小姐的生命經歷，她們的日常生活實踐，說明著在結構與個人之間存在著不同層次的社會，她們在不同場域間的身分流動故事展現了良婦／娼婦間的可能性，而如果，我們能細心體察「眾罔兩」在「某些光、影、火、日、形、影等等條件下的偶然性匯聚」，不堅持用一種「正確」的個人主體式認同身分框架她們的存在，那麼，「眾罔兩」所體現的種種「飄零或碎裂的經驗」，或許就是完備、全稱的階序格局中，那不含蓄、不完美的破綻。



第三節 問題化

西佛曼和格里福（Marilyn Silverman & P.H. Gulliver）在〈歷史人類學和民族誌的傳統——個人、歷史和知識性的考量〉文中的首註述及此文背後的寫作想法：「大多數時間，人類學家沒有描寫各種經驗如何結合去製造完工產品。珂瑪洛夫（Jean Comaroff）寫道：『文本和脈絡之間的關係大致是「默默的進行」，而作家們慣例上的致謝辭，很少告訴我們有關任何思想產物實際上如何。』

（Comaroff 1985：11）事實上，雖然她們在少數幾個個案也試想有所描述，可是他們對於深層的『材料上和概念上關係』，所提供的背景資料還是太少（Comaroff 1985：xi）。歷史人類學也是如此。我們因而以為，在此不必為放入我們思想上的長期漫遊而道歉。相反的，我們希望它可以對走此路線的人有所助益。我們誠然也可能多次借用別人的經驗。」⁴⁰研究者經歷了怎樣的思考轉折與取舍過程寫就論文成品，通常是略而不談或不會被納入正文的一部分，然而這部分卻是「歷史／文本如何（在不同的學科操作中）被概念化為事實」的關鍵。在這一節，雖無法回答這樣的大哉問，但我仍希望嘗試將本研究的背景前景化，透過「田野」與「寫作」這兩個子標題，陳述潛藏在文本身後的思考與研究過程，藉此顯示研究者個人認識的中介之於研究進行與論文寫作的影響。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本節的記述與討論也是在嘗試對這則研究方法論上的反省與再思考，而一如第一章序論研究方法中所指出的，方法論與認識論上的預設實際上是互為表裡的一體。⁴¹

田野

大部分的深入訪談，都由我偕同一位友人進行，同行友人主要負責協助控制錄音或錄影設備，但也有參與其中提問。偕訪者的加入有助於在原已熟知的內容中激盪出其他的可能性，譬如阿枝的訪談，因為先前已與受訪者多次聊過，偕訪者的加入，使得正式訪談不會僅是為了完成先前談話紀錄的照本宣科。偕訪者也有助於轉化某種既成的相處氛圍，更重要的是，身為研究者的我是「很弱」的訪談者，偕訪者的「在場」能穩定研究者的心情。而感覺不適合有他人偕訪的場次，便由我單獨一對一訪談。本研究部分訪談記錄已轉寫為第三章的故事重述，部分的訪談與參與觀察則並未納入寫作，但也是構築本文思索的重要資源。以下摘擇兩則田野筆記，我希望能藉此展現之於身為研究者的我自己，在這則研究中「生活經驗」與「研究經驗」的不可分割，而這樣的「田野」經驗，或許也與學科教習中的田野模式有所不同。例一是由阿根與阿枝引介進入某酒家的考察紀錄，阿

⁴⁰ 《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第一章，台北：麥田，1999：11-85，該註解見頁 69。

⁴¹ 準備口試計畫書時，曾寫過一份簡短的記要，見附錄D〈紙飛機版計畫書〉，這一節也是當時想法的轉化與延續。

靖是我當次邀約的偕訪友人，當晚同行的尚有我父親⁴²、母親⁴³與阿枝，一進入包廂，阿根與阿柴代為安排坐檯的六位小姐，並帶我參觀廚房、小姐休息室等空間，在包廂內坐定後我父親表明來意，說因為我論文想寫作酒家這個產業，希望能實地走訪跟大家（即坐檯的六位小姐）聊聊，實際上當晚的「酒家行」雖因研究而發生，但也近似一場家庭聚會；例二則是反過來將家庭聚會轉為田野觀察，而對照當時的田野筆記與迄今的論文面貌，也可發現研究過程中的轉變。

田野筆記例一

時間：2006年4月21日（五）晚

地點：某酒家包廂

該晚與眾人至某酒家開單吃飯，連當番共有六位小姐坐檯，剛至時小姐們應是覺得我們這樣的客人組成太怪，且我們一坐定便表明來意，主要是為論文來感受現場環境，小姐們的態度較拘謹，後來互動後，小姐們較放鬆，會主動聊些相關話題。當晚圍著大圓桌吃飯，小姐搬無靠背的椅子⁴⁴坐在一旁舀湯斟酒服務，小姐們只能喝湯，不能吃菜，小姐們會進進出出，也會調動位置，沒有指定，小姐也沒有固定坐在同一個客人身邊。見識了「賞酒」、「划拳」、「跳舞」等包廂內常進行的遊戲，坐檯的其中一位小姐阿榕（化名）表示，玩「舞獅」仍是包廂內很常見的遊戲；點樂師進包廂，樂師（單個）一節五十分鐘五百元，爸爸、阿柴都有唱歌，阿靖也唱了好幾條歌，阿靖笑說：「我好像在娛樂小姐。」習得了一些術語，例如，「黑板」指尚未有客人認識，沒有人面或較無客人點番的小姐。

小姐都有一個隨身小包，放置打火機、小費、手機、香菸等零碎物品；酒客的年齡層較高，小姐亦然，小姐的年齡三十幾到四十幾歲，該酒家最高齡的小姐是四十八歲。對當晚點的六位小姐的簡單認識如後，均為化名。其中阿榕表示願意介紹做酒家小姐久些的朋友，阿橡則說不排斥找天下午喝咖啡聊聊，但後來並未進一步聯繫，只跟當晚有留下聯絡電話的阿桃聯絡，進行了非正式的訪談。

⁴² 父親對於我想「研究酒家」——我的宣稱——最初的反應是：「我實在想不透你一個學生因寫這個要幹嘛。」繼而按著長久以來的相處模式：無奈之下只好接受，並以他的方式希望能盡可能地幫忙。阿榎便是父親所引介的受訪者。2006年端午節的夜裡，接到父親從酒店打來的電話，問我是否要過來一趟，於是哥哥開車送我到酒店樓下（媽媽也同車再與哥哥先行回去）——因為媽媽不放心我一人晚上搭計程車。當晚先與阿榎在一個空包廂中進行了非正式的訪談，而的確也因為對父親的信任，阿榎無所顧忌地對我講述了她的故事，接著與阿榎一起進入父親招待客戶的包廂，父親一樣告知在場客戶與小姐我的來意，沒與小姐交談到什麼，拍攝了些相片，期間就是客戶與小姐敬酒，和客戶談話說笑。在與帶著酒意的父親搭計程車返家的路上，我跟父親說，不要緊的，我可以自己慢慢做，但父親答我：「爸爸能幫你的也就是這樣而已。」這個回答讓我深受感動之餘，又只能將之刻意搞笑地轉化成：一個父親對女兒能幫的忙，竟是帶她上酒店。

⁴³ 母親當時正為無確切來由、無具體對象的驚懼所苦。此趟的田野行，也伴隨有與爸爸陪媽媽出遊的目的。2005年3月至2007年年初，我大致上在家當著全職家庭主婦。這段時日與生病的母親、母親的病相處為主的居家主婦經驗，萌生了「良婦／娼婦」架構，而也是因為必須看護無法獨處的母親，我放棄了先前需花費長時間深耕田野對象的研究論題，轉而嘗試在家（族）田野訪談、進行這個研究論題的可能性。

⁴⁴ 即是有軟墊的凳子，有靠背的椅子是客人坐的，也因而，小姐們必須維持一種實際上腰際挺直，卻又予人感覺姿態放鬆輕柔的坐姿。

阿榕（35 歲）

原在酒店當公主，這是初次從事酒家小姐的工作，當晚才進公司第五天，自道是因為經濟因素。口才不錯。

阿橡（32 歲）

原在紅包場當服務生，也是初次從事酒家小姐的工作，進公司十來天。

阿梓（34 歲）

之前在 KTV 當服務生，一樣是剛進公司不久。與其聊天時提到，希望能以雖是在酒家這類的場所工作，但好的仍是好的的角度來看待酒家小姐。那時一旁的阿榕也以「就像好班也有壞學生，壞班也有好學生」比喻，表達了相同的意見。

阿檜（35 歲）

非常寡言，靜靜坐著，也是初到公司不久。

阿槐（45+歲）

當晚六個小姐中年紀最大的一個，已經從事酒家小姐多年，但較有防備心，也沒機會與之多談話。阿槐是那天的當番者。當番的話，下午兩點半就得先報到，可有一千元，負責第一個入包廂擺放碗筷等服務，其他非當番的坐檯費是五百元。

（客人結帳時付現金的話，以小姐四百元，公司一百元的比例拆帳；客人簽帳的話，則以小姐三百五十元，公司一百五十元的比例拆帳。）

阿桃（40+歲）

從事酒家小姐十多年，很健談，有下場跳舞，舞跳得不錯。是唯一有留電話，願意接受詢問的。

田野筆記例二

時間：2006 年 3 月 12 日（日）晚

地點：某餐廳，包廂內設卡拉 OK

中午啓德婚禮，晚餐跟阿禪姨、阿美姨、明惠姊、阿勝舅，以及爸媽在餐廳唱歌、吃飯，聽到《雪梅思君》（江蕙錄音版），據爸爸說，這是酒家小姐的愛歌，有次有小姐唱，客戶一起頒獎八千塊。

歌詞⁴⁵講良家寡婦的心聲。放在論文一開始，良婦歌詞娼婦愛歌，分析一下，結尾回頭扣合。另《雪梅思君》⁴⁶也是流傳的故事⁴⁷，有舊版，見歌仔冊。

相對於其他研究者接近受訪者或研究場域的困難，因著家族中長輩的引介，我幾乎是很輕易地便進入了酒家參與觀察，也更容易地取得了受訪者的信任。但也因為重要的受訪者多為熟識的親友，除了遵循研究進行時的「田野倫理」，也得面對家族親緣關係中的倫理問題，既是研究者，也是關係人，這雙重的身分左

⁴⁵ 參見附錄E。

⁴⁶ 參見<http://isrc.ncl.edu.tw/query/uisrcdata.asp?isrcode=TWGP40400008>。該網頁的曲目介紹說：「『雪梅思君』原稱『國慶調』。約在 1920 年代由福建廈門傳入，又稱『廈門調』。曾於 1929 年由飛鷹唱片公司出版，為當年度最暢銷之唱片。應用於歌仔戲中，則多出悲苦、閨怨的場景。」

⁴⁷ 參見<http://www.taiwan123.com.tw/MUSIC/f9.htm>。

右著研究與寫作的進行過程，包括書寫的此刻當下，而這也決定了論文最終的風貌。所謂的「走進田野」於我或可說是不成立的，因為重要的訪談對象多年來一直是我生活中活生生的人物，我的日常生活就是我研究田野的一部分，但另一方面，我也的確面臨著另一種「走進田野」的難度，生活中的相處與訪談時的互動並非能相互支援的，在提出邀訪、進行訪談的過程裡，必須克服另外一些人際距離上的問題：拉開某部分的距離，拉近另一部分的距離。在這則研究中，我個人的身分與身為研究者的身分是無法斷然二分的，田野的進與出、參與觀察的深淺，也不是能夠用時間的長短來簡單量度的，而在過程裡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關係的轉變，往往也意謂著彼此在日常生活中關係的轉變。研究與生活的重疊對於這則研究的進行，互有利弊，同樣的，均反饋到對於這個論題的思索，「階序」、「含蓄政治」、「罔兩」等概念的討論，即來自我在日常生活中對於倫理關係的體驗。與家人間情感關係的親近，意味著家庭連帶的密切，這部分的反省在於有些提問不會發生：我選擇了長久關係上的和諧，放棄了短期研究進行時的論題探究企圖，有意識地避免「踩線」，在寫作材料的摘選上，我同樣略過了一些影響「關係」（既是我與受訪者的，也是受訪者相互間的）的素材，這一方面固然是為了遵守田野倫理，但更大部分可能只是我的自我設限：「關係人我」對「研究者我」的控管，而這樣的設限既是「想像的」也是「體感的」。

寫作

對於受訪者最初因為家境從業酒家的心情，很大的同理心來自於自己兩年間的居家主婦生活，而這樣的主體經驗與體驗的投入，勢必也反應在我對受訪者及這個研究論題的詮釋⁴⁸中。往往，研究者個人的生命經驗被視作滋養研究論題的根柢，而根柢則意謂著要深藏土中，通常不會也不能是被眼見的枝繁葉茂。橫溢的情感、情緒必須經過一個轉化的過程，置入理性的探討與寫作中，於是，我們談私人經驗，卻不談得很私人，我們的寫作被要求呈現出某種「客觀性」，像脫掉一件衣服一樣地脫掉個人的主觀意識，或者更貼合的說法是，穿上一件包裹個人主觀意識的客觀性衣裳，從而才能讓自己站在一個比較有正當性論說的位置上，先行避免「代表性」的質疑聲浪：你的研究只是主觀意識的宣洩，不具代表性，充滿例外。何春蕤（2005）與劉人鵬（2000）分別在自己的研究裡，對所謂的「代表性」與「例外」提出的看法，可作為一相互的對照：

⁴⁸ 「犧牲」作為一種可能的詮釋，雖是事實的描述，但同時卻也產生著誤區。「犧牲」是主體「不得不」的自我奉獻，但這樣的「不得不」需要被加以區分：一個層次上，情感關係的親近與家庭連帶的密切，是溫柔的也是暴力的，在既定的倫理關係裡我們被要求做出某些合宜的行為，拒絕要求將受到外臨與自我內心的道德譴責，而這樣的道德責難，作為躲藏在溫柔背後的暴力，應當被加以分析；但另一個層次上，主體的選擇與其在侷限狀態下的能動展現，一不小心就會淹沒在「犧牲」這樣一個「靜態」的善意詮釋裡，從而只是坐實了娼婦人生的不幸，給予良婦思維鑽空子操作的可能。

在這裡我還要指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對「代表性」的簡單執著，常常形成以下兩種（特別對被研究的污名主體非常不利的）權力效應。第一，「代表性」在知識論(epistemology)上佔據的優勢位置，常常輕易被轉換為本體論(ontology)上的固定內涵。這也就是說，數據及比例等等看來無可挑戰的權威，常常被用來建構對被研究群體的本質描述和定位，以藉此更進一步掌握並規範被研究的主體。第二，「代表性」原本只是在特定角度和特定時間點上的觀察，但常常被擴大為全面的、必然的本質，以致對群體中的個體差異以及畸零存在的動態發展視而未見，對被研究的污名主體可能衍生的創造力和自主能量更表現出輕慢而存疑的態度。把這兩個權力效應放在一起，我們很明顯的注意到一種差別待遇：**研究者往往會很容易的「認定」污名主體的「負面」特質確實有其「代表性」，然而面對污名主體的「正面」特質時，研究者卻總是傾向「客觀」的「質疑」其「代表性」。**這種選擇式的操弄詮釋，顯然正是污名的權力技術的一部分。(何春蕤，2005：6；粗體為引文本有)

觀看結構之所以是觀看結構，正因為它是一套觀看範式，當範式本身未經質疑時，溢出結構之外的「事實」，可以輕易以個別性的「例外」解釋或忽略或另案處理掉；更重要的，當觀看範式尚穩固時，也不易看見夠多的「例外」。(劉人鵬，2000：182)

社會學對「普遍性」的慾望與渴求，一定程度反映在對寫作的客觀性、研究的代表性，以及對於「(西方)理論」的執著之上，這與其學科建制的歷史過程中，所遭受的「科學性」非難相繫，也因而，「社會學的發展基本上是一排斥敘事的過程，這可由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三方面來看，例如：研究結果在展現知識的方式，刻意不去講故事，認為講故事是一比較次等的知識展現方式；然而，社會學排除敘事的後果將會對做為『社會存在』的人產生重大的忽略與誤解。因此，如何把新的概念——敘事——帶入經驗研究，從敘事與認同(identity)的研究切入，是改變社會學排除敘事之狀態的一個起點。⁴⁹」從人類學或歷史學引進民族誌、口述史等研究方法，或是對於「敘事」的強調，都是嘗試對社會科學作為一種既有的穩固的「觀看範式」所進行的複調化，而這篇論文以超過三分之一的篇幅重述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多少也是延續著這樣的思考脈絡。如果說中國傳統的儒者好以「傳記」作為闡明褒貶、寄寓道德式的歷史教訓，那麼近年來著重口述史的個人生命故事撰述，也可謂是對這類建立道德典型書寫的反思。

然而，如何將一些私人的個人經驗，納入一個公眾化的平台——例如論文——討論，之所以成為部分社會學研究者必須加以回應的難題，以及這樣一個難題對於社會學所構成的方法學挑戰，或許也涉及到「社會學在台灣」的某種歷

⁴⁹ 這個段落受惠於 2004 年春修讀蕭阿勤老師的〔敘事與認同分析〕，由於是上課筆記，如有扭曲或誤解講者原意之處，是我自己的責任。

史意義。泰戈爾說：「你能向別人借來知識，但是你不能借來性格。⁵⁰」而親身經驗了二戰的日本思想家竹內好，在發表於 1937 年的文章〈我與周圍與中國文學〉中這麼說：

……所謂方法能夠做為具有普遍適用性的東西提供給我們麼？……說到底，我不由地產生了這樣的疑問：那種使用他人語言談論的體系，於我到底有何意義？他與我的歡樂和悲哀到底有何種程度的關聯？⁵¹

我的意思並非是迄今在台灣的社会學研究都是毫無意義的，或者社會學應當全然捨棄分析架構與理念型概念的方法取徑。只是在這個論題的研究與寫作過程裡，心中常常忐忑著自己的研究與寫作是否符合社會學規範？究竟何謂「理論」、堪被援用為分析架構？怎樣是論度合宜的社會學論文？社會學的寫作如果離開了理性的分析還能算作一篇「合格」的社會學論文嗎？在撰寫論文的過程裡，我不時想起年少時曾經背誦過的：「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論文寫作的訓練與要求，其實近似於中國傳統追求的「君子式」書寫樣態，同樣都要求著寫作者凝斂個人的情感、情緒，用合度不過火的文字，條理地陳述自己的想法。

文學批評在中國大致是在五四西方「論析性」文學評論文字蔚為文學批評之王道後，方驟變傳統詩文評述的「形象化」文字而改以「論析性」文字為「正體」（黃繼持，1989：63-63）。誠然「感性的描繪」與「理性的分析」不必然是衝突的，相反地，在論文寫作的訓練課堂中通常會要求兩者得兼，但也一如研究者個人的生命經驗被視作滋養研究論題的根柢，沒有可眼見的繁花盛開，根柢再深邃也只是徒然，似乎感性的抒發與共鳴是劃歸於文學、藝術的地域，形象化的文字在社會學的寫作中，容易留下太大的詮釋縫隙，有礙於彼此的溝通與理解。也因此，我們必須盡可能地有條不紊述說自己的想法，用一種理性的說理姿態，推卸形象化的文字以確保論析性文字的有效溝通。然而，詮釋與詮釋方式都有其相應的歷史脈絡，所謂的辯證於此或許是確鑿的，量化研究的一面倒與質性研究的反撲，著重敘事、援用口述史的研究法等，都是回應所身處的特定時空境地的一種反響，能夠探問的，或許是何以論析性的文字之於社會學的寫作是如此地可欲，或者，學科的分野為何必須如此地切割明確？而形象化語言的被揚棄，多少也帶著崇尚某種「西方科學性」方能達致「文明」的渴望，在使用論析性的語言文字所意謂的溝通便利性的同時，也必須警惕其間因而失落的。

阿多諾批評班雅明的寫作「被隱喻的語言所取代」。阿倫特認為班雅明「毫不費力地將上層建築的理論理解為隱喻思維的終極原理，這正是由於他不費太多氣力便摒棄了所有的『中介』，直接將上層建築與所謂的『物質』基礎連在一起，

⁵⁰ 轉引自孫歌〈理想家的黃昏〉，《主體彌散的空間——亞洲論述之兩難》頁 204，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2。

⁵¹ 轉引自孫歌〈在零和一百之間〉，《近代的超克》頁 21，北京：三聯書店，2005。

而後者對他意謂著感官體驗的信息的總體」。馬克思上層建築與物質基礎的關係，之於班雅明是種隱喻的關係，亦即將一個理論的概念回復為一種感性的體驗，將概念轉化為一個隱喻，「因為隱喻建立了一種可直接感受的關係，無需詮釋」。⁵²

這篇論文的寫作，一方面我有意識地，試圖從章節的安排呈現一歷史時間的承接，從第二章對 1950、1960 年代公共食堂與特種酒家小姐們的討論，銜接到第三章 1960 年代後半以降酒家小姐的故事，另方面在此歷時性之外，我亦希望呈現出一種共時性的對照，相近年代裡的「小姐」們的生命故事既相似又殊異，而所謂的「感官體驗的信息的總體」於我也不僅僅來自於她們既相似又殊異的生命故事，我的分析與詮釋終究只能透過我自身在生活中的認知與經驗產生，例如，這篇論文並不是在一個安定的居處空間內寫作，寫作的地點散置於新竹、台北、花蓮、高雄等地的不同處所，自身寫作過程中頻繁的人身移動，觸發我將研究對象的能動性詮釋為「遊女」般的實質人身移動，對於不同年代識與不識的「小姐」們，在陌生的城市間反覆遷徙流動所面臨的不安與漠然，我藉由個人的生命情境來嘗試體會她們的心情，而自己身陷家庭和倫理關係束縛的感受，也是我之所以無法將之化約詮釋為不自由或全然受壓迫的原因。誰不是在有限的狀態下寫作或從事研究呢？同樣的，她們又怎麼會是毫無主體能動性作為的呢？認識與詮釋她們的過程，實際上也是對自己的認識與詮釋。

然而，直到論文進行到最後階段的 2007 年 10 月，在哥哥的婚禮上，當新郎新娘在眾人的鼓掌聲與鎂光燈的閃爍中步進會場時，透過坐在鄰桌的阿根與阿葉們望向紅地毯那端的目光，恍然間我才明白了自己與她們之間的罔兩性認同。

⁵² 詳見漢娜·阿倫特為《啓迪：班雅明文選》一書所撰述的導言，張旭東、王斑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1-50。

第五章 結語

台灣的酒家小姐，早年作為「性」的先驅者，在所謂的良家婦女還不能在外拋頭露面的年代裡，她們已經活躍於公共領域。作為酒席間的通譯，她們中介著不同國度、地區（中日、台灣與內地）的政治與商業利益交換；她們參加商展促銷商品，參加勞軍，參加募款，登台表演，宛如明星；她們參政，成為各地婦女會的一員甚或議員；她們介入商業運作，甚至成為著名企業的董娘——真正的經營者；她們賺取外匯，是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貢獻者；她們也協助地下外交，昭君和番似的遠渡重洋去到異鄉，不僅為台灣冷清的國際關係加溫，又不時返鄉捐錢促進建設。當然，她們也比所謂的良家婦女更早具備性的相關知識，這是她們職業上的需要。然而，當台灣的腳步邁向所謂的民主、所謂的繁榮富裕，良婦們終於能邁出家門，踏上政治舞台，婦女參政相對落實，婦女的教育也更趨完善，越來越多過往只能安於一家之內的良婦成為政治與性別論述的異議先鋒，而這些性工作者曾經的光燦化為幽影，她們的成果被襲奪，她們曾經擁有的空間和位置被取代，她們的貢獻成為回顧過往時不堪的一頁。

從本文的報刊研究與故事重述，可以確知環境結構的改變，對於酒家小姐始終有著顯著的影響。相對於前一、兩個世代的酒家小姐，至少自 1980 年代起，很難再見到酒家小姐挺著大肚子上班的景象，酒家小姐有較好的資源能對自己的身體做出更好的處置，不僅在避孕方面也包括未預期的懷孕可用墮胎克服，但這同時也意味著，懷孕的酒家小姐不會再有挺著大肚子工作卻能被同情、寬諒的可能性。酒家小姐愈來愈必須為自己從事酒家業這個工作承擔所有相關的責任，包括污名化的罪責。早期台灣整體社會的生活清苦，為了家庭、家人作酒女可以被諒解，但隨著整體經濟力的提升，仍選擇從事酒家業的小姐，不管是為了經濟或者所謂的物質虛榮，都面臨著日漸增強的責難聲浪。從本文的研究中也可得知，這些從業人員（經營者或從業小姐）與家人的相處有好有壞，她們的從業確實改善了家庭經濟，而從業的經歷卻不一定會造成她們的家庭問題。固然由於工作上的需要，常令酒家小姐（或其他相關性產業的從業小姐）陷入與男友或先生的緊張關係，然而這並非必然會發生，或者全然無法改變的，一如從事其他行業的女性也可能發生家庭問題或感情問題。

本文刻意以「良婦／娼婦」作為對立的討論範疇，是為了嘗試析解「良婦／娼婦」的架構本身，良娼對立的思維的確在日常生活中再現、運作著，有其歷史性與政治力的效應，並且，以「良婦思維」作為女性規範模具的結果，一再地讓不管被劃歸於哪一邊的女性、無論被再現為良婦或娼婦，都得付出甚至是生命的高昂代價：去年（2006）春天，在電視劇中總是以好媽媽、好太太形象出現的資深女演員葉雯，於金山石門洞跳海自殺身亡¹。一個季節過去後的夏日八月，同

¹ 可參見《時報周刊》vol.1468 的相關報導，2006.04.11。葉雯所最為人著稱的「良婦」形象，由其主演的電視劇代表作《全家福》（王小棣、江豐宏導演）可見一斑。據華視台史館網頁上的

樣在濱海公路沿線不遠的基隆水湳洞，第一位公開現身高喊「我是公娼，我要工作權」，爲了爭取台北市公娼延廢與娼妓除罪化、性工作合法化，在九年間主導、參與了不下五百場大小抗爭的北市公娼代表官秀琴，投海自盡身亡²。從本研究涉及的 1950 年代以降的《聯合報》「舊聞」³，到今時今日各式媒體所報導的「新聞」，浮現著一條貫穿台灣歷史軸線的「娼妓之死」。生前身後，她們搖曳在風塵中的身姿，靜靜拓落成抵抗階序格局含蓄政治運作的微陰，她們的故事做爲一種公共敘事，突顯了既定「良婦／娼婦」再現架構的暴力性。

研究者本身便一直在有選擇性的詮釋受訪者，同樣地，受訪者也選擇性地詮釋自身與述說自己的生命故事。本研究所接觸的受訪者便經常在各種不同的「身分」間講話，對不同身分的認同和在不同身分位置間的游移，左右著她們對他人的詮釋。而她們也無法符合我們過去所習以爲常的認知：在那些對之描繪落差很大，刻劃單薄——不是貧苦便是道德頹喪的，如同眾多報刊與研究的字裡行間所透露的——的歷史（文本）中，她們並不存在，而這正彰顯出我們歷史書寫的可疑性，和歷史建構的脆弱。她們（酒家小姐以及形形色色的「特種行業」婦女或弱勢族群）是很少能進入史書的群體，或者說，往往是被架空了地進入歷史書寫中，也因而，在「接受」弱勢者／邊緣人（老人、小孩、女性……）的知識圖像——即便與既有的知識理解相左——的過程中，更須進一步探討之所以相左的脈絡。研究者的詮釋一如研究對象的自我詮釋或對他人的詮釋，都有其認知上的限制，論述、分析也必須面對簡化生命複雜度的困窘，而這樣的困窘，亦有其研究背後的歷史結構性因素必須再進一步地加以拆解：

……晚近中國婦女史對「中國婦女」再現策略的轉變，是傾向於將中國婦女呈現爲「歷史的能動主體」，而不是「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的確開拓了對「中國婦女」的想像圖像。但另一方面，從個人在體制中求生存（與求發展）的角度詮釋主體能動性，可能沒有個體不是能動主體；「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概念範疇所指，與歷史社會生存個體的複雜存在，是兩種回事。「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不必然就不是歷史現實生活生存中的能動主體；反之亦然。況且，權力與主體的關係，可能互相建構；體制的運作本身，當然也同時蘊含主體的投資；「客體」與「主體」的建構，關係可能相當複雜，那麼，究竟在什麼意義脈絡或美學

記載，該劇由 1989.1.7-9.16，共播出 72 集，績效或特色爲：「因反映時代、獲得社會大眾的共鳴。」見 <http://www.cts.com.tw/ctsmuseum/c3-7801.htm>。

² 見《聯合晚報》，2006.08.17。據該報報導：「7 月 28 日，官姐最後一次和日日春聯絡，7 月 30 日，一位朋友告訴她『中央拚治安要抓色情，台北市又有暑期加強取締色情專案，你們到 9 月底都最好不要開店』；不能開店成了壓倒她的最後一根稻草，8 月 1 日官姐失蹤，8 月 3 日，在基隆海邊浮起了她的屍體，不遠處是她的皮包，皮包裡有張紙條，是她跳海前刻意寫下自己的姓名和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9 月初，一位 40 來歲、滿口台語的婦人在一群受過高等教育，身兼律師的婦運領袖前，站起身來，破口大罵：『阮是崖邊的查某，退一步就掉到海裡，恁攏是坐在冷氣房的高尚查某，不懂阮的痛苦……阮不是愛做公娼，只是要有工作！』」

另參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網頁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046。

³ 根據其時刊載的報導，自沉者多數選擇：北部是碧潭，中部是日月潭，南部則是跳愛河。

政治下，「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與「歷史的能動主體」二者，成為再現女人情境的二種簡化而互斥的模式，在某一歷史時刻，只見前者；而另一歷史時刻，後者又比前者可欲？……（劉人鵬，2000：92-93）

以本研究所關注的酒家小姐為例，否認其人生的沈重，或是將沈重擴為其生命的全部，都是不真實的。「傾聽她們的聲音」，將之覆按回歷史脈絡細緻地體會理解，不單單是個人學術工作的完成，同時也是知識與政治上都不可迴避的承諾（commitments）⁴。

一個研究論題，總是承接著許多先前的研究而來，同樣的，也開啓著後續其他研究的可能性。以下是從本論題衍生而來，猶待深入開展的討論：

（1）公共臉孔的轉變

本文第二章就 1950、1960 年代《聯合報》的討論，業已指出這些迄今約莫五十年前的酒家小姐們，在歷年報紙新聞中所呈現的「公共臉孔」與後來的落差，而這實際上也隱含著看待性工作者的態度跟現今的差距。如若能進一步拉闊舊報刊的歷史向度，以酒家為關鍵字，接續 1950、1960 年代，將研究的軸線延伸至 1970 年代迄今的報刊，那麼應當能夠更加具體地展現出，對性工作者的「再現」是如何地與時俱變，而這又與其他的社會場域和整體歷史結構的轉變有著怎樣的關聯性，以冀從更深入的歷史性分析，走出「惡女／蕩婦」與「弱女／良婦」兩種道德式的詮釋語境。針對酒家小姐的責難（或辯護的善意），往往出自相似的詮釋邏輯，如果公共食堂的小姐們卸下了「良婦」的臉，只想完成自己的小情小愛，如果公共食堂的小姐「娼而不良」，如果，她們的「缺失」正是她們所追求的，那麼或許，在剝除了「他人的臉」後，我們才能從看不見的困境裡，尋求到另一種再現的可能，一種在道德式的詮釋語境中所失落的公共臉孔。

（2）中小企業與酒家

第二章第一節，曾略涉及酒家與中小企業的關聯。一個延伸思考的切入點，是將酒家視為中小企業經營中的一個環節，也就是說，經由酒家這樣一個場所，中小企業得以完成彼此間的生意往來，酒家也參與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而不被這麼看待的原因牽涉到國家對於管理色情等「危險」產業的態度，但這個切入點也延伸出其他必須被解釋的問題：應酬文化，以及何以酒家的應酬文化格外能夠擔任中小企業經營運作的重要角色。另一個延伸思考的切入點，是中小企業撐起酒家生意的一片天，中小企業是酒家最主要的客源，而當台灣的經濟情勢隨著

⁴ 一篇專訪印度學者 Partha Chatterjee 的紀錄即以「知識與政治的承諾」為題，訪談：陳光興，整理：Peter Liu，翻譯：林雅瓊，見《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頁 15-36，台北：巨流，2000。

全球分工位置改變後，中小企業的經營模式改變，朝向財團化企業邁進，以及前進中國，在原有的中小企業出走或相對沒落的情況下，酒家也跟著沒落，但隨著這個切入點而來的是克服舉證上的困難。酒家與中小企業起落的年代大致相合，兩者間關係的密切則須透過更詳實的政治經濟分析來加以深究。

(3)「小老婆」

本文中所涉及的酒家小姐，實踐著不同的婚姻軌跡。諸多酒家小姐「從良」的婚姻軌跡，是作為合法婚姻內的她者：小老婆。走出／被趕出了合法婚姻體制的現代小星與合於禮法、律法的傳統小妾，遭遇著什麼樣的同與不同？歷來對於「娼婦」的描繪，往往將她們視為「天涯孤女」，然而她們一樣有其身處的家庭關係，並非是孤立於家庭人際網絡之外的，不論今昔，她們與原生家庭間的關係、以自身為主所構築的家庭樣態，都拓展著我們對於婚姻和家庭的既有想像。如若能就兩者加以深入的比較對照，其間交駁更替的倫理、人際、法律與家庭關係的複雜演變或將隨之得到釐清，同時，不同論者已反省到現代西方概念的「公私之分」與中國傳統論述的「內外之別」的差異⁵，從現代小星與傳統小妾的生命軌跡，也是探究內外之分vs.公私之別，以及個體vs.群體關係的一條可能取徑⁶。

(4)「同性戀」

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的報刊閱讀與訪談，均有關於「同性戀」的「現象」，這或許也說明了，將「同性戀」視為特殊現象的可議，而在一些相關的婦女研究中也常有關於女性間情慾關係的記述，卻只點出並未能進一步探究分析⁷。如果說同性戀只是「現代西方」的事，或者「現代西方」的同性戀概念不足以說明這些女性的情慾關係，那麼要如何看待這樣的女性情慾？⁸在華文的語境裡，男性間

⁵ 例如，范雲在評論周華山《無父無夫的國度？——重女不輕男的母系摩梭》一文中指出，摩梭人「公私重疊的家社會與西方社會中的公／私二元對立的概念，是相當不同的。」參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61期。

⁶ 自梳女的「姑婆屋」或摩梭人的母系社會都可作為不同家庭類型的例子。有趣的是，相對於家庭的「主流」類型少有追究其前提的必要，「其他」的家庭類型，卻是需要有所解釋的。而「娼婦」之「淫」或也來自於干犯了禁忌：性的公共化；「淫人妻」的色情想像則可能說明著，僭越既有的倫理規範所帶來的反叛快感，一種「穿刺」於公／私領域之間的快感。

⁷ 還是以曼素恩（2005）的研究為例：「……關於女子之間同性相吸的暗示，尤其是發生在同一個家宅內的情況，顯示這種情感並不被認為不正常或不健康。年輕女孩可能有機會觀察到同一個家宅內的已婚婦人（妻或妾）對於彼此具有性吸引力；事實上，妻子可能會基於自己所懷的感情來為配偶擇妾。……」（p. 144）。中國古典文學書寫中，也常有相關的描寫，蒲松齡《聊齋志異》中的〈封三娘〉即為一例。

⁸ 菲律賓學者Neil Garcia在〈操演、Bakla與東方主義的凝視〉（1999）一文的開場，憶述與上百位來自各學術領域的白人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一起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的經驗。他說：

……在我的論文裡，唯一能讓我表現出這種自我覺醒〔按：指不「自覺或不自覺地生產出有利於西方挪用的資訊，因此陷入不對等的交換體系中」〕的方式（以在這種交換體系中犯錯的方式來破壞這套邏輯運作）就是使用許多菲律賓語彙，甚至拒絕翻譯它們。我異想天開的希望這種

的情慾關係相對於女性間的情慾關係，有著較多的語彙指稱，而就「現象」的「普遍」來說，指涉語詞的缺乏，暗示了恐懼與禁制的深沈，不加命名也意謂著以漠視來否定、否認其存在，「視若無睹」，更遑論去探討其存在的正當性了。

某物能被辨識是藉由與其他物件間的區別，但同時某物必須在能擺回與其他物件並置的預設前提下，某物才能真正地為人所認知；換言之，經由對物分門別類、經由持續不斷地分類與歸類的過程，人得以賦予萬物意義、理解世界，而語言本身做為一套符號系統即是人用來定義與分類世界的一種方式，語詞在告訴我們某物是什麼的同時，也告訴我們某物不是什麼。而不論是「同性戀的現象」或者本文所關注的「良婦／娼婦」再現架構，都可謂是一種「分類」與「認同」的問題，或者說，因分類和認同所產生的一種暴力性。而



尋人啟事

東南朋友找，關心近況如何 民國65年70年認歸

1 李小姐(約50歲)以前在高雄雪梨舞廳，之後在台北新加坡舞廳，住林森北路(長春路附近，會彈吉他，曾贈予「李」字形鑲鑽別針

2 美蘭(約50歲)以前在杏花閣(五月花上班，曾自法國打電話與妳聯絡過，妳哥哥在民生東路(富錦街附近任職西服裁縫店

見報請速聯絡：001(65)97882288 新加坡郭先生 001(65)90712529

……假如你不能代表一種文化說話，那就意味著你在「歸類」之後還剩下一點什麼。或許那剩下的個別才真的是通向認同的途徑，它不會引你走向與普遍性的和解，而是相反，引你走向阿多諾所說的「人類的苦惱」(孫歌，2001：6-7)。

撰寫第四章第二節期間的某個週末上午，在《中國時報》的分類廣告裡，看見左側這則尋人啟事⁹。在這個小小的方格裡頭所潛藏著的，或許就是一個班雅明式的隱喻。

作法是以文本來抗議理論全球化的命定。藉著在我原本清楚(lucid)的說明中，安插這些非常在地而且難以翻譯的文字，就它目前被理解與使用的狀況而言，其實是有其局限性的(我現在相信我這種作法在某種程度上是成功的)。

在會議的最後，我甚至很願意承認自己的作法不像在呈現一篇論文，而比較像是在唸首詩或說故事。而這正是我的理念在我此時의思想和感覺活動中紮根之處：面對菲律賓大部分尚未被再現的現實，我情願放棄繼續分析的工作，而改為一種想像的方式來主要對我們再現我們自己。

⁹ 《中國時報》分類廣告G2版，2007.10.27。翌日則載於G3版。唯不知前後刊登了多久時日。

參考書目（按筆劃順序）

Clifford Geertz

- 2001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Robert Emerson ed., *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Formulations*, pp.55-75.

Robert Emerson

- 2001 “The Development of Ethnographic Field Research,” in Robert Emerson ed., *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Formulations*, pp.1-25.

丁乃非

- 1996 〈淫婦、淫書、淫水：讓閱讀成為欲望書寫〉，《騷動》，創刊號：51-55。
- 1998 〈貓兒嚙聲的媽媽國：《她鄉》的白種女性禁慾想像〉，《當代》，129期：129-143。
- 1998 〈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與劉人鵬合著），《性／別研究》第三、四期合集：487-554。
- 2002 〈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謝孟蓉、陳雅華（譯），《性工作研究》，台北：巨流，頁 373-395。
- 2002 〈位移與游動：女性主義教室裡的貓狗蒼蠅〉，金宜蓁（譯），《性工作研究》，台北：巨流，頁 397-419。
- 2005 〈女性主義結：階序初探〉，《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231-263。
- 2005 〈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317-353。
- 2007 〈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的婢妾身影〉，金宜蓁（譯），《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與白瑞梅、劉人鵬合著），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247-280。

人間雜誌社

- 1988 《人間》37期，人間雜誌社。

幻余

- 1967 〈台北酒家演變史〉，《台灣風物》，17卷3期：71-74。

中時電子報

- 2005 〈尼泊爾偏遠山區家家戶戶兄弟共一妻〉，
<http://tw.news.yahoo.com/051218/19/2nkny.html>。

中國時報（編著）

- 1995 《台灣：戰後五十年，土地 人民 歲月》，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

王鴻泰

- 1999 〈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73-123。

白馥蘭（Francesca Bray）

- 2006 《技術與性別：晚期帝制中國的權力經緯》（*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97), 江湄、鄧京力(譯), 江蘇人民出版社。

寺山修司

2005 〈關於娼妓的黑暗畫報〉, 《幻想圖書館》頁 88-98, 黃碧君譯, 台北: 邊城。

朱元鴻

1998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0 期: 1-34。

朱苓尹

2005 《賺吃查某: 花蓮底邊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展演》,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西佛曼、格里福 (Marilyn Silverman & P.H. Gulliver)

1999 〈歷史人類學和民族誌的傳統——個人、歷史和知識性的考量〉, 《走進歷史田野: 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 賈士衡(譯), 台北市: 麥田, 頁 11-85。

伍迪·艾倫 (Woody Allen)

2004 〈門薩的娼妓〉, 《門薩的娼妓: 伍迪·艾倫幽默文集》, 北京: 三聯書店, 頁 147-155。

伊蓮·修渥德 (Elaine Showalter)

1992 〈婦女、瘋狂與英國文化: 婦女痾疾與男性社會〉, 《當代》, 69 期: 82-96。

成露茜、熊秉純

1993 〈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 台灣個案〉,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4 期: 39-76。

何春蕤 (編)

2000 《性工作: 妓權觀點》, 台北市: 巨流。

何春蕤

2001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 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期: 111-161。

2003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 一個田野的觀察〉, 《性工作研究》, 台北: 巨流, 頁 59-94。

何春蕤、丁乃非、甯應斌 (主講)

2005 《性政治入門: 台灣性運演講集》, 桃園縣中壢市: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吳翠松

2003 〈酒店男公關之研究〉, 《性工作研究》, 台北: 巨流, 頁 95-144。

吳學燕

1988 〈台灣地區當前色情問題之探討: 從警察人員的觀點論述之〉, 《刑事科學》, 26 期: 34-57。

吳聰敏

1998 〈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145-158。

李永熾

1999 〈從巫女到遊女：日本文化史的一章〉，《當代》，138期：60-73。

1993 〈「異人」與日本精神史〉續篇，《當代》，85期：62-71。

李貞德

1995 〈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本3分：747-812。

1996 〈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本3分：533-654。

1997 〈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本2分：283-367。

1999 〈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台大歷史學報》，23期：123-156。

李悅瑞、柯志明

1994 〈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期：41-81。

李雪菱

2003 〈「做」與「賣」：從「交易」與「交換」看性做為一種生存策略〉，《性工作研究》，台北：巨流，頁59-94。

李景端

2005 〈日本歷史上的租妻制〉，香港《文匯報》，轉自
<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06-24/26/590876.shtml>。

杜劍鋒

2002 《物換星移話鹽埕》，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谷蒲孝雄（編、著）

1992 《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灣的工業化》，雷慧英（譯），人間出版社。

沈從文

2005 〈丈夫〉，《丈夫集》頁48-70，江蘇教育出版社。

林弘勳

1995a 〈日據時代台灣煙花史話〉，《思與言》「色情與社會」專號，33卷3期：77-128。

1995b 《台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周華山

2001 《無父無夫的國度？：重女不輕男的母系摩梭》，光明日報出版社。

馬軍

2005 《1948年上海舞潮案：對一起民國女性集體暴力抗議事件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洪英雪

2003 〈青樓場域之分析〉，《漢學論壇》，第三輯：121-146。

段承璞（編、著）

1992 《台灣戰後經濟》，人間出版社。

洪婉琦

2001 《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柯瑞明

1991 《台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

紀登思（Anthony Giddens）

2001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台北市：巨流。

紀慧文

1998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唐筱雯

1999 《台北市公娼之從業歷程及生活世界》，台大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承恕

1999 《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台北市：聯經。

孫歌

2001 《亞洲意味著什麼？——文化「間」的日本》，台北市：巨流。

2002 〈理想家的黃昏〉，《主體彌散的空間——亞洲論述之兩難》頁 203-211，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5 〈在零和一百之間〉，《近代的超克》頁 1-74，北京：三聯書店。

章光明

1998 〈娼妓管理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分析〉，《警學叢刊》，29 卷 3 期：153-177。

張英進

1999 〈娼妓文化、都市想像與中國電影〉，《當代》，137 期：31-43。

張貴英

2004 《高雄市公娼制度的歷史脈絡與存廢之社會歷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秋虹

2003 《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陳玉書

2000 《性交易管理政策之國際間比較研究》，委託單位：台北市政府，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許芳庭

1996 《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曼素恩 (Susan Mann)

- 2005 《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楊雅婷（譯），台北：左岸文化。（*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范雲

- 2001 〈當愛逝去時，母職仍在：從周華山的摩梭社會看婚姻與家庭的性政治〉，《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1 期：20-25。

傅大為

- 2005 《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台北：群學出版社。

陶御風、朱邦賢、洪丕漠（輯）

- 1988 《歷代筆記醫事別錄》，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

游千慧

- 2000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旭伶

- 1999 《台灣藝姐風華》，台北市：玉山社。

費孝通

- 1991 《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

曾秀雲

- 2002 《色情活動與國家的權力關係：以台北市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曾坤戊、莊添光

- 1992 《高雄五月花大酒家人事規章草案》，高雄五月花大酒家。

黃于玲

- 1999 〈女人、國家與性工作：1946 年至 1960 年台灣公娼政策的轉變〉，《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的關係：社會學的觀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港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會議時間 1999.3.19-20。

黃珮玲

- 2003 《情色男女：有關歡場調情的一則田野研究報告》，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紫藤

- 2000 《東亞與東南亞性工作者會議》，舉辦於中國珠海，紫藤，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

賀蕭 (Gail Hershatter)

- 2005 《危險的逸樂：二十世紀上海的娼妓與現代性》，李孝悌（譯），台北：時英。（*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莫慧玲

- 2001 《台灣性交易管理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文華

1997《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台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試音

1950〈特種酒家的始末〉，《警民導報》卷2，3期：11-12。

劉人鵬

2000《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劉仲冬

1997《女性醫療社會學》，女書系列：7，台北：女書文化。

廖仁義

1999〈日據時代台灣的公娼論述〉，《當代》，138期：74-9。

廖碧英（編）

1986《亞洲的難題：觀光與賣春》，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鄧文儀

1975〈三十年來的台灣觀光旅遊事業〉，《台灣光復三十年》，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台中：叁一十四——一～叁一十四——二八。

葉雅玲

2003〈文學史料的研究運用：以「清末至五四前期（1898-1919）女性報刊探討女性新角色的開展」為例〉，《漢學論壇》，第三輯：53-82。

葉漢明

1999〈妥協與要求：華南特殊婚俗形成假說〉，《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熊秉真與呂妙芬（合編），頁251-284。

陳玉璽

1992《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人間出版社。

陳光興

2006〈后序：中華帝國的階序格局下漢人的種族歧視〉，《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頁419-437，台北：行人。

陳光興（編）

2000《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台北：巨流。

陳柏綦

2001〈性工作者的權力問題：從法律來思考〉，《文化研究月報》，8期「性產業與消費主體」專題。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08/park_8.htm。

陳庸

1954〈關於戶口突擊檢查時妾及娼的問題〉，《警民導報》，183期：7。

錢永祥等（譯）

1991《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遠流新橋譯叢2。

聯合知識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

分別以關鍵字「特種酒家」、「公共食堂」、「酒家」，搜尋1951/09/16-2006/12/31期間的「聯合報、經濟日報、民生報、聯合晚報、星報」。

鍾俊陞

1988 〈台灣的娼婦經濟〉，《人間》，37期：73-76。

嚴潔心

2004 〈香港街頭性工作：性別與社會組織〉，《香港性別論述：從屬・不公・差異・越界》（*Gendering Hong Kong*），陳潔華、王惠玲（編），香港：牛津。

《警民導報》第2號，1949年8月11日。

〔宋〕・陳自明（著），《校註婦人良方》，〔明〕・薛己（校注），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

〔明〕・王肯堂（輯），《女科證治準繩》，藝文印書館印行。

〔清〕・傅山（撰），《傅青主男女科》，中國書店，1985。

〔清〕・吳本立（撰），《女科切要》，余德友（點校），中醫古籍出版社，1993。

〔清〕・竹林寺僧人（撰），《竹林寺女科二種》，中醫古籍出版社，1993。

〔清〕・陳佳園等（編著），《婦科秘書八種》，中醫古籍出版社，1999。

〔清〕・沈金鰲（著），《婦科玉尺》，郭瑞華（點校），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



附錄 A

田野訪談簡表

受訪者 出生年 受訪時的年齡	訪談次數 (當次／ 總次數)	訪談時間 訪談時數	訪談地點	偕訪者	訪談方式及紀錄(錄音、錄影、摘要或全稿、語言等)
阿根 1942 生 64 歲	1／2	2005.10.07 (五) 下午 約 1.5hr	林市 受訪者家的客廳	蔡孟哲	錄音、全稿； 泰半用台語
無特定受訪者	1／1	2005.10.07 (五) 晚上 約 1hr	林市 某大型酒店	阿根 蔡孟哲	參與觀察 ； 拍攝相片； 無錄音的隨機訪談
曾坤戊 1956 生 50 歲	1／4	2005.10.09 (日) 下午 約 3.5hr	高雄市十全二路 五月花大酒家 受訪者的工作處	阿枝 蔡孟哲	參與觀察 ； 錄音、全稿；泰半用國語； 拍攝相片
曾坤戊 1956 生 50 歲	2／4	2005.10.27 (四) 下午 約 3hr	高雄市十全二路 五月花大酒家 受訪者的工作處	黃珮玲	錄音、錄影、摘要；泰半用 國語；拍攝相片、翻拍舊相 片
曾坤戊 1956 生 50 歲	3／4	2005.10.30 (日) 下午 約 2hr	高雄市十全二路 五月花大酒家 受訪者的工作處	黃珮玲	錄音、錄影、摘要；泰半國 語；拍攝相片
阿梨 1963 生 43 歲	1／2	2005.11.22 (二) 下午 約 1hr	訪談者房間， 樓下為受訪者的 工作處	無	部分錄音、摘要； 泰半用國語； 利用工作空檔受訪
阿梢 1956 生 50 歲	1／1	2006.04.10 (一) 晚上 約 2.5hr	森都 某咖啡館	黃珮玲	錄音、摘要；國、台語交雜； 送受訪者返家途中未錄音續 聊約 0.5hr
阿梨 1963 生 43 歲	2／2	2006.04.17 (一) 晚上 約 1.5hr	森都 某咖啡館	無	部分錄音、全稿； 泰半用國語
阿樹 1926 生 80 歲	1／1	2006.04.19 (三) 下午 約 1.5hr	森都 受訪者家	無	非正式訪談未錄音； 摘要；全程用台語； (受訪者為酒家小姐及酒家 經營者之女、母)
阿榕 (35 歲) 阿橡 (32 歲)	1／1	2006.04.21 (五) 晚上	林市 某酒家	謝淑靖、 訪談者父	參與觀察 ，以消費者及管理 幹部親友身分，阿根與阿柴

阿梓（34 歲） 阿檜（35 歲） 阿桃（41 歲） 阿槐（45+歲）		約 2.5hr		母、阿枝 阿根 阿柴	為該酒家管理幹部； 非正式訪談未錄音、 摘要；拍攝相片；國、台語 交雜； 後約談阿桃做非正式訪談
曾坤戊 1956 生 50 歲	4／4	2006.04.23（日） 下午 約 2hr	高雄市十全二路 五月花大酒家 受訪者的工作處	謝淑靖	錄音、錄影、摘要；泰半用 國語
阿榎 1955 生 51 歲	1／2	2006.05.31（三） 晚上 約 3hr	森都 某酒店 受訪者的工作處	無	參與觀察 ；非正式訪談未錄 音；拍攝相片；由訪談者父 親引見受訪者，參與包廂內 活動，有三個客人（含訪談 者父親）、三位小姐； 受訪者為酒店幹部
阿榎 1955 生 51 歲	2／2	2006.06.09（五） 下午 約 2hr	森都 受訪者家	洪秀瑜	錄音、摘要； 泰半用國語
阿柿 1936 生 70 歲	1／1	2006.06.14（五） 下午 約 2.5hr	森都 受訪者家附近的 麥當勞	黃珮玲	錄音、摘要； 泰半用台語
阿桃 1967 生 39 歲	1／1	2006.06.24（六） 下午 約 2hr	林市 受訪者做頭髮隔 壁的餐飲店	無	非正式訪談未錄音； 摘要；泰半用台語； 之後陪受訪者進髮廊做頭髮 時有其他小姐一起做頭髮， 參與觀察
阿根 1942 生 64 歲	2／2	2006.06.25（日） 中午 約 1hr	林市 受訪者家的客廳	無	非正式訪談未錄音； 摘要；泰半用台語
阿枝 1952 生 54 歲	1／1	2006.06.25（日） 下午 約 3hr	林市 受訪者家的客廳	呂嘉鴻	錄音、摘要； 國、台語交雜； 之前已有超過 10hr 的多次非 正式訪談
阿棗 1948 生 58 歲	1／1	2006.06.25（日） 晚上 約 1hr	林市 某藥局（已歇 業，現兼做飲料 外送及麵攤） 受訪者家一樓的 營業處所	林吉洋	非正式訪談未錄音、 摘要；多用台語對談 （受訪者為助產出身，曾開 設助產所，亦曾長期提供酒 家小姐相關醫療支援）



附錄 B

田野相片及說明

(一) 五月花大酒家¹

2005 年參訪五月花時，依稀可見當年的風華正茂。店內除了招待客人專用的包廂，尚有櫃臺、小姐休息室與樂師休息室等空間。客人一踏進酒家，即有人負責前往招呼，術語稱為「按耐」(音譯)，帶領客人進入「當番」小姐已先備妥餐具的包廂，席間舉凡泡茶、吃菜、添湯、倒酒、點煙……均由小姐代為服務，而小姐在席間僅可喝些熱湯，不可與客人爭食。客人進包廂安頓好，大概吃食過後，約莫一到一個半小時會開始點樂師進包廂表演，再歡唱 1 至 1.5 小時，之後聊天稍作休息便散場，消費時間前後約 3 個小時左右。客人買單時主要的四項費用便是跑堂(指 boy 桑，男性服務員)、樂師、小姐和餐飲。小姐坐檯一節 40 分鐘，坐檯費固定，1970 年代約 100 至 150 元，當番拿雙倍。

在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中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的分期階段)左右的小姐，需站著由客人點選，後來均交由公司安排，一則因俗隨風轉，相對來說較為尊重，再者也因小姐日趨流向酒店，來源減少，在工作安排上要令小姐都有機會。以前的小姐有義務要唱歌，現在的小姐則不一定，但歡唱搏得讚賞的，客人會「頒獎」，即將小費置於盤中端給小姐；在日本歌禁唱的年代裡，也只有在酒家才可能聽、唱日本歌。由於樂師們的經驗豐富，能隨著客人的 key(音階)走，所以客人往往唱得更加欣快。而包廂內除設有圓形大桌、椅外，尚有寬廣的空間可供小姐與客人離開座位遊戲，例如小姐、客人排成一排玩舞獅，而除了包廂內的歡鬧聲響，不時的廣播通知也是每個包廂內都聽見的，約莫 197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中期的酒家都很吵雜、熱鬧，這是老客人喜歡酒家的原因之一，但相對於新一輩的客人，則喜歡安靜，因而五月花在 1992 年遷至新址後，不僅整個會計制度電腦化，也啓用電腦操控所有流程，並改以一小塊板子載明包廂號碼，再由服務員等輕啓房門通知小姐，不再動用廣播通知小姐跑檯等事項。小姐跑檯後還是要坐固定位置，即點妳的客人身邊，衝檯則指沒有經過公司同意，私自跟客人進去包廂，而「出場」是較「出局」更新的說法，常指「room service」。

早期在五月花工作的小姐多只有小學畢業，有初中學歷的已算水準很高，至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才有大專生出現，為改善家庭經濟、為弟妹籌學費等的時代也比較過去了。至於「從良」的小姐們，就此斬斷先前所有的人際網絡者所在多有。1992 年五月花遷至十全二路時，經營者曾就多年來的經營與在台北、台中的考察經驗，撰寫成《高雄五月花大酒家人事規章草案》，雖被視作是唱高調，只有最初按本操練實行了約一年的時間，但在時代大輪的轉動裡，高雄市其他老牌的合法酒家陸續歇業，唯獨五月花自 1966 年開業迄今，屹立了四十餘年，今時今日仍然挺立見證高雄市四十年來的風華變遷。

¹ 特別感謝五月花大酒家曾坤戊先生提供舊照片與協助拍攝。



圖 B-1 高樂公共食堂

高樂公共食堂，1950 年代。

兩側為 boy 桑。相較於小姐服裝的隨時變化，迄今五月花 boy 桑仍如此穿著。由相片中可發現當時有很年輕的 boy 桑。



圖 B-2 高樂公共食堂

高樂公共食堂。左圖中的 boy 桑有向上流動參與經營者。



圖 B-3 舊五月花開幕

五月花大酒家開幕，1966 年。正面近照。



圖 B-4 舊五月花開幕

五月花大酒家開幕，1966 年。遠照。



圖 B-5 舊五月花開幕

五月花大酒家開幕，1966 年。
其時店址（六合二路）前身爲
高雄美軍俱樂部。後店址遷至
十全二路。



圖 B-6 舊五月花開幕
側照。

五月花大酒家開幕，1966 年。
側照。



圖 B-7 舊五月花外觀

五月花大酒家，1960 年代。外觀。
當時尚未設冷氣空調，吹自然風。



圖 B-8 舊五月花外觀

五月花大酒家，1970 年代，外觀。
增設冷氣空調。成一密閉空間。



圖 B-9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1966 年。櫃臺。



圖 B-10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1966 年。內部階梯。



圖 B-11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1966 年。開幕聚餐實況。
採西式自助餐形式。亦可見包廂隔間
狀態。非密閉空間。



圖 B-12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1966 年代。開幕聚餐實況。
相片左側可見包廂內部。裝潢仍甚樸實。



圖 B-13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1960 年代。開幕聚餐實況。
小姐群相。可見其時的髮型、服裝，已著旗袍。



圖 B-14 舊五月花



圖 B-15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1960 年代。開幕聚餐實況。



圖 B-16 舊五月花



圖 B-17 舊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包廂。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
著意裝潢。原木桌椅，壁飾雕工細緻。



圖 B-18 新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外觀。
店址現於十全二路。內有 16 間包廂，目前使用 12 間。



圖 B-19 新五月花



圖 B-20 新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櫃臺。



圖 B-21 新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包廂內貌。
圓桌前方留有空間供客人與小姐跳舞玩耍。



圖 B-22 新五月花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花榜。
位於一上階梯舉目即可望見的明顯位置。



圖 B-23 新五月花小姐休息室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小姐
休息室。



圖 B-24 小姐休息室排班公告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小姐
休息室。

張貼於牆壁的排班通告。



圖 B-25 小姐休息室通告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小姐
休息室。
張貼於牆壁的通告，第二項似為防止小
姐與客人在酒家內部進行性交易。



圖 B-26 小姐休息室通知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小姐
休息室。
張貼於牆壁的小姐座談月會通知。可見
經營管理的手法。



圖 B-27 小姐休息室道具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小姐休息室。

小姐炒熱包廂氣氛的道具。可玩舞獅，小姐客人於圓桌前方的空間排列戲耍；或扮濟公，有蒲扇、面具，亦有彩球。竹籃內有糖果，也是戲耍時的道具，增添喜氣之用。從這諸種道具，可想見包廂內部是很熱鬧的。根據訪談，包廂及整個酒家的熱鬧吵雜風貌盛行於 1970 年代下半至 1990 年代中期左右，不僅包廂內部玩耍熱鬧，其時廣播是每一個包廂都可聽見的，各色聲響不絕。10 月實地觀察時，但覺包廂內部有些冷清，僅見樂師圓桌前方演奏，客人、小姐唱歌。



圖 B-28 小姐休息室道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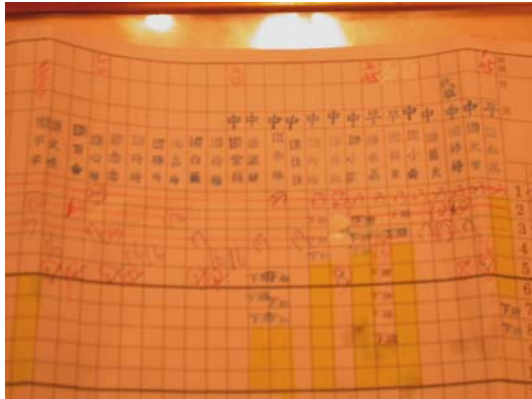


圖 B-29 排班表



圖 B-30 包廂跑檯提示

小姐點名錄。

小姐跑檯提示。掛於包廂房門口。
幹部或 boy 桑開門進入，以目視意某位
被點番的小姐，用提示牌告知其該至
哪間包廂。也因而，小姐在工作要眼觀
四面耳聽八方，留心周遭的狀態。



圖 B-31 包廂電腦近拍



圖 B-32 包廂電腦遠拍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包廂。

由 1992 年起改用電腦指揮控制，五月花應為第一家改用電腦管控的酒家。這也是為了針對客人反應太過吵鬧的回應，包廂內不再聽見櫃臺廣播的聲音。

小姐需隨時留意包廂電腦螢幕狀態。但據訪談，老客人就是喜歡酒家吵鬧的調調。



圖 B-33 旗袍中國風



圖 B-34 旗袍絨布



圖 B-35 旗袍珠珠



圖 B-36 旗袍流水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小姐休息室。

酒家小姐所著的旗袍。掛於小姐休息室內，通常小姐入店方換裝。1980 年後的小姐年齡較大，早年甚多小學畢業即入酒家工作的小姐；1990 年代開始，經紀人盛行，要應徵到年輕的小姐不容易，都由經紀人整批代理。有經營者認為，所謂老鴿實際上就是今日經紀人（不僅指性產業）制度的前身。摘錄另一個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答：當番就是大家五點點番，點一點，頭一攤客人就是頭一個去端，第二攤第二番去端，今天五十個就是二十五個當番，明天就從第二十六個開始當番，順序而下。你當番你就有責任，沒酒沒什麼你要來負責，沒當番的就沒責任，當番的就多一個價。你出五十給她，當番的就要多一個五十。

問：那個五十是客人出嗎？

答：是，都是客人出。

問：那你們怎麼跟小姐拆帳？

答：小姐錢算小姐錢。叫十個，一個五百，多一個當番的，就多五十，這樣就是五千五，這是小姐的部分。boy 桑一桌兩千，其他的就是酒菜錢，那卡西三千，這樣加一加就是一攤的錢。

問：你們沒有跟小姐或是 boy 桑拆帳嗎？不然經營酒家要賺什麼？

答：那就是私下小姐的錢經過我們，一攤我們抽一百，記帳的話，我們一個扣一百五起來，三百五就是給小姐。

問：那是每天發薪水嗎？

答：看是要三天還是一週給一次。

問：那以前是這樣？

答：現在也是這樣，沒有變。

問：那客人不是點沒有當番的小姐反而比較便宜？

答：沒有啊，都一樣的。當番的是要五點準時來打卡，如果你五點半才來，那就沒有當番可端了，較辛苦的就是比較多錢。而且當番的意思是，即使沒有客人點，至少也有當番的錢。

問：基本費就是了。

答：對啦。如果沒客人點，你就會沒有枱可坐，至少有當番，你就有機會認識客人，憑本事跟客人拐錢。有的厲害的，一番就跟客人挖了好幾萬。光唱歌就可能好幾萬。比方今天你是阿哥，這個小姐坐在你旁邊，而我是招待你的，小姐在唱歌，那你招待的是不是要讓阿哥高興，大家就跟她頒了，你頒三千我頒五千，那這個小姐就拿到上萬了。

問：那都唱些什麼歌？

答：樂師奏，看小姐會唱什麼歌就奏什麼歌。



圖 B-37 樂師房鍵盤電視側觀



圖 B-38 樂師房鍵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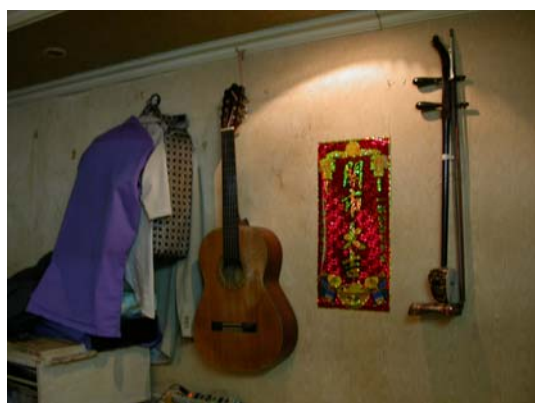


圖 B-39 樂師房吉他二胡



圖 B-40 樂師房二胡嗩吶



圖 B-41 樂師房鼓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樂師休息室。

早年樂師均出身於藝工隊。常用樂器亦隨著時代流行改換。現最常用是電子琴，附有歌本可供客人點歌，並於其上的小電視秀出畫面歌詞。要在酒家討生活的樂師反應需靈敏，能隨時因應客人音階調整曲調節奏，也要能快速觀察判斷客人可能喜歡的曲風，投其所好演奏。通常客人進包廂一到一個半小時後會點樂師，兩到兩個半小時客人會離場。



圖 B-42 茶房



圖 B-43 茶房寄酒櫃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茶房。

酒家以前是不讓寄酒的，後為因應大環境的轉變，方改例供客人寄酒。

在洋酒未開放進口時，多喝台啤、紹興、白葡萄酒，或高粱、紅露等等。早年亦有靠船員跑單幫帶洋酒入台，但價格相對昂貴。約莫至 1990 年代方風行喝洋酒，其時在酒家開一瓶洋酒新台幣 8000-12000，現在開一瓶洋酒 2000 多塊。



圖 B-44 廚房送菜窗口

五月花大酒家，2005 年訪談時。廚房送菜窗口。

酒家最基本的功能是吃飯的地方，「酒家菜」特別耗工要雕花、要入蒸籠、要下鍋，一定有一鍋熱湯。酒家菜是福州菜，早年多福州師，後工夫漸漸失傳，幾位受訪者都談到，如今她們能叫出菜名，也找不到師傅做。每有老客人上門指名要吃酒家菜，但也都吃不到了。

(二) 棕櫚園（化名）



圖 B-45 大型 KTV 酒店包廂



圖 B-46 大型 KTV 酒店包廂和風

林市某家大型 KTV 酒店包廂。每間包廂都有不同的裝潢，和風、中國風、高爾夫運動風……。內均設有電視，主要供客人唱歌，小姐的來源有店內固定的公主與經紀人帶領的整批小姐。從其與酒家的包廂裝潢對照，可見資金財力的差距。



圖 B-47 大型 KTV 酒店包廂中國風



圖 B-48 大型 KTV 酒店包廂高爾夫

(三) 某酒家



圖 B-49 划拳 酒客與小姐划拳。



圖 B-50 歡唱那卡西
當晚的偕訪友人與小姐們群聚歡唱那卡西。



圖 B-51 賞酒

通常由酒客請親近的小姐拿給樂師，盤中有酒，酒杯下壓著小費。所謂的「頒獎」也是如此，通常由酒客請親近的小姐頒給歌唱得很好的小姐，打賞小費。



圖 B-52 小姐的隨身小包

用來放置香菸、打火機、小費、手機等零碎物 一樣有一大圓桌，前方有空間供酒客與小姐跳舞

或進行其他動態遊戲。有靠背的椅子是客人坐的，小姐坐無靠背圓椅。



圖 B-53 空包廂



圖 B-54 廊道

走廊的兩側即為一間間的包廂。



圖 B-55 中控監視器

在管理者的辦公室內，有分格式電視頻幕，監控酒家內部各空間的狀況。

附錄 C

內文相關相片¹

北投溫泉遠近馳名，廢娼前曾被視為男人的樂園。
(照片提供／鄧世光・攝影者／鄧南光)



圖 C-1 一九五五年相片



圖 C-2 一九六三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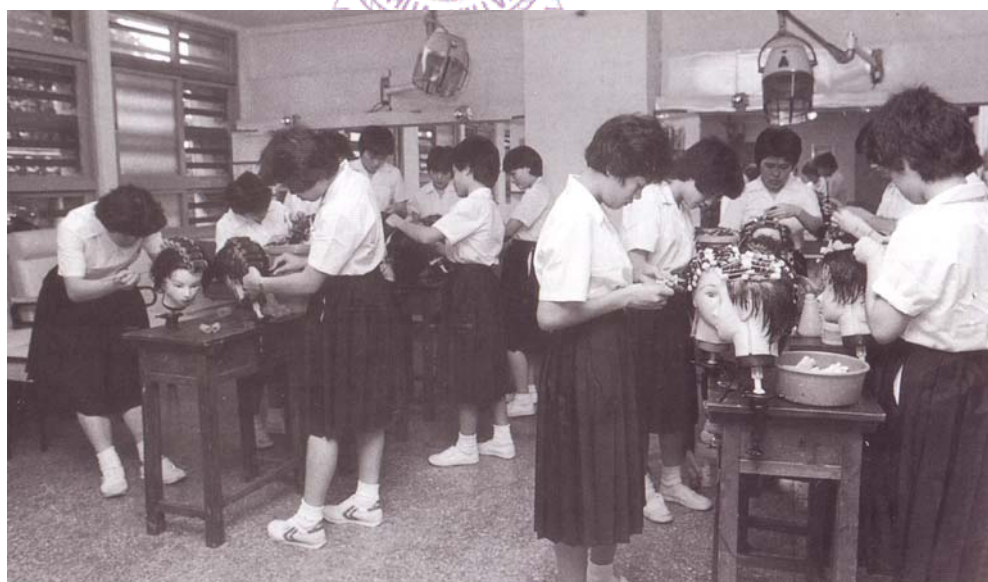
養女集團結婚是養女為自己謀幸福的一種方式。(攝影者／陳永魁)

¹ 詳參《台灣：戰後 50 年，土地 人民 歲月》，中國時報編著，時報文化出版，1995 年。相片依序分別見該書頁 109、176、192、374。楷體圖說文字為該張相片本有之解說。



台北市上林花酒家的酒家女新年團聚。(照片提供／鄧世光・攝影者／鄧南光)

圖 C-3 一九六五年相片



廣慈博愛院開設雛妓技藝班，讓她們未來能夠正常工作生活。(照片提供／中時資料中心)

圖 C-4 一九八四年相片



圖 C-5 一九六一年相片

第 2 屆中國小姐李秀英。(照片提供／中央社)

李秀英出生於韓國仁川，籍貫山東榮城，國立藝專音樂科。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與李秀英、馬維君、汪麗玲從八十八位角逐者中，分別獲得被派往倫敦、長堤、邁阿密三處參加世界選美會。其中李秀英獲得倫敦世界小姐第二名，旋即因獲得第一名后冠的地主國英國小姐閃電結婚，李秀英向前遞補。

其後教育部特准李秀英以「天才音樂青年」的身分赴美進修，但因學歷問題無法進入她希望就讀的「紐約茱麗葉音樂學院」，而轉至好萊塢附近的洛杉磯市立學院。緊接著李秀英因家道中落，爲了生活就近在好萊塢尋覓打工機會，至一九六四年，以「倫敦世姐」和「MISS FORMOSA」等名銜在賭城拉斯維加的MINT旅館演出，賺取每晚 40 美元的報酬，同年年底轉至SANDS酒店以較高待遇擔任舞孃。消息傳回台灣，引發諸多議論。而後定居美國。²



圖 C-6 一九六一年相片

中國小姐李秀英（右二）在倫敦世界小姐比賽中獲得第二名。（攝影者／陳少華）

² 參自十二月份民視（<http://news.ftv.com.tw/>）所製播的專題報導「灰姑娘傳奇：台灣選美史探密」和TVBS weekly No.391。民視報導中指出，李秀英是在拉斯維加斯擔任脫衣舞孃。

附錄 D

紙飛機版計畫書

副／複／附件：在計畫書背面，不可見也不打算在論文寫出來的部分。

寫作狀態的陳述

關於寫作的問題，碩士班的學生比較容易受到困擾。博士生已經經歷過一定程度的學科洗鍊，而老師們想過，或許已經克服，不再是個問題，因此比較不被討論。寫作過程。先找舊報、再盡可能閱讀相關的研究，從參考書目或內文的討論延伸閱讀，會做些標記。是爲了知道其他人做過什麼、怎麼做，更主要的目的只是確保自己不會說出太離譜的話。然後把書本丟開，開始寫。很隨機的，偶然性。

在實際操作時遭遇的問題

如何使用一些已經被弄髒的字詞。也因此想到字詞後面的東西更應該被處理。相對化，透過建立某些對立面、客體化，但這個區分你/我的過程，是爲了認識、說明，取得理解。理解很大一部分是要透過相對性的位置，也就是說，透過跟另一者的比較來講自己，因爲究竟什麼是自己並不存在或講不清楚的，只能說出一個相對的大概，但這也很容易產生壓迫的問題，刻板化。一個很弱的訪談者。

一個「回家」的「過程」

的確是重新建立、產生了不同種關係，但不等同於親密關係的修復，或許也只是劃出了另外的屏障，沒有好或不好，回不回得了不知道，也不重要。

用老人的步伐和節奏走路，用小孩子的高度看世界。家庭主婦的生活。不移動到移動不了。表面上看起來是在寫娼婦，實際上也是，但心中有著一個良婦的參照系。良婦/娼婦的二元架構下，承擔懲罰的通常是娼婦，但也會是良婦。

1960-1970，媽媽的年輕時代。

模仿中產階級的管理經營方式。酒家的經營者可以被視作中產階級嗎？知識。生活對於寫作跟思考很真實的介入，像是棉被的內裡，看不見但的確存在著，而且其實是棉被之所以能保暖的真正原因。回去做家族史的限制，影響著我所寫的，好的：口語，希望能讓受訪者輕鬆讀，甚至能讓媽媽用台語唸出來，會失敗，但朝那個方向去做；壞的：因爲知道可能會有這些讀者，所以先自行篩濾。

誰不是在有限的狀態下寫作呢？

理論

理論要具有解釋力，得有針對性，而這個的反面是開放性的問題，開放性夠會使得理論變得鬆垮，解釋力打折扣。這是個兩難，但不意謂著非極端化不可。之所以是階序，一方面是讀得有限（這好像是很多研究生會覺得的，爲什麼？），而也認爲階序對於我所探討的，在解釋上有其親近性，同時也是因爲某種倫理上自我要求，覺得應該這麼做，多用變身後的階序，讓它在實際的操作中多用，理論方能具有解釋力。

這也涉及到「何謂理論？」的問題。理論的「西方性」，以及因而所具有的優位。社會學，「西方」社會學，「歐美」社會學，這從教材的內容、老師所受的訓練、徵收學生的考試內容，或者最直截的，入學考英文。這不是在反理論、反西方或是反英文。天上的星星很多，不是只有某幾顆，更重要的是，為什麼總望向西方的天空？社會學可不可以長成別種樣子？

舉例。完美的破綻、不存在的屋子

研究本質上就是「抽象」的（就像措辭時會說：「具體化」的分析），擇選出某些現象加以剪裁、編排，解釋，包括理論的使用、分析架構，都是為了幫助我們認識別人、認識這個世界，更重要的，認識自己，在差異性中建立起自我的認同。如果反倒阻絕認識就該拋開。

這是寫完後才發現的，做出的詮釋：試著由一些具體的分析，也就是藉由不斷的舉例，從頭到尾都是。聯想，建立關係。舉例也就意味著始終可以有例外。不完美的解釋。那些用力了但仍存在的破綻，是情緒的缺口。不打算建立通則或普遍性的解釋，一份不 **organized**，充滿破綻的書寫。一邊拼命想找出問題意識，但同時又覺得幸好還凌亂著，很矛盾，但真實本就是矛盾併陳。

連續兩年拿得日本建築大賞的建築師作品帶來的爭議：一間不存在的屋子，因為不能居住，但就因為不能居住，所以完成了其他建築師的夢想，這是種矛盾，當屋子不能居住還能被視作屋子嗎？生活的真實樣態，充滿矛盾。

「可不可能寫作出這樣的論文？」（這樣還能叫做論文嗎？）跟「讓不讓這樣的論文存在？」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明白「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但既定的規則試圖確保一定的生產品質時，也使得一些思考不會出現，或者說，看不見。（問題化問題意識）。小小的原罪裡罹患偏盲症的珍。幻想目錄章節可以像一首詩。

不確定感

渴求秩序或許正因為真實的狀態是沒有條理、無序的。

這麼普遍存在著的宗教處所與保險公司（保險業的女性從業員，進出公/私、內/外領域...），其實正表徵著這種不確定感。人生真的能井然有序嗎？一個階段接著一個階段有計畫性地向前推移的想像說穿了是不是為了對抗恆存著的不確定感，而非此不可嗎？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井然有序的想法或是為了井然有序所做出的努力其實沒必要、很愚蠢是被假象矇蔽或自我欺騙的安慰劑，對於面臨種種無解的關卡但仍舊不放棄的努力總是讓我深受感動而得到力量，只是能不能在這麼理所當然的想像裡還有輕鬆做出其他選擇的可能性？我可以拒絕在二十歲的時候青春恣意、三十歲的時候理性自立嗎？可以在四十歲的時候還充滿孩子氣並且不因而充滿罪惡感嗎？盡可能去想像與思考。

希望能對被污名的性工作者有平反的效果，明白在結構限制下能動性的有限，但這不正是跟其他／所有的人一樣嗎？

附錄 E

雪梅思君

正月算來春酒香	家家戶戶門聯紅	紅男綠女滿街巷	迎新正 心輕鬆
只有雪梅心沉重	犧牲青春好花樣	為君立誓不嫁駝	甘願來守節一世人
一月算來彈新雷	山前山後草青翠	好命有駝伴相隨	賞風景 心花開
講起雪梅上克虧	每日怨嘆流珠淚	一片純情全枉費	無緣份恰君來做堆
三月算來是清明	人人掃墓上山頂	雪梅抱子到墓前	墓棹頂 排三牲
見景又來想舊情	傷心目屎流昧停	郎君那通這僥倖	害著阮孤單過一生
四月算來春天後	無寒無熱風透透	雪梅心肝亂操操	想郎君 情意厚
目屎已經不願流	一心望子會出頭	較苦也欲來等候	甘願來拖磨到年老
五月算來划龍船	河邊人馬亂紛紛	雪梅有子無郎君	對誰人來議論
當做註定的命運	迫阮空過好青春	一生伴子守家門	忍耐著滿腹的苦悶
六月算來是半年	農村收冬喜沖天	只有雪梅暗傷悲	又寂寞又空虛
坐在床前想彼時	暗中唱著斷腸詩	晟你子兒會成器	表明著對君的情義
七月算來日頭燒	看見後庭樹落葉	雪梅堅心像鐵石	守清節無動搖
日日思君開聲叫	夜夜夢中看會著	名聲第一要保惜	不願乎閒人來恥笑
八月算來是中秋	人人賞月心清幽	雪梅日屎條目睷	怨舊恨嘆新愁
站在窗前對月娘	誠心誠意來懇求	千辛萬苦願接受	乎子兒將來有成就
九月算來是重陽	拜祭亡夫情意重	一拜想起君面容	心又酸斷肝腸
這世恰君命相沖	恨天怨地啥路用	雪梅對君來參詳	望後世會通結成雙
十月算來秋風寒	為子補衫穿針線	窗外鴻雁雙做伴	引起人心空彈
鴛鴦已經來拆散	不願攔來嘆孤單	看子一年一年大	怎拖磨心也真挾活
十一月算來是冬至	手來搓圓心怨嗟	自嘆孤單子又細	目屎又滴落地
對子句句講訓話	勸伊認真來讀冊	管伊透風落霜雪	有立志成功無問題
十二月算來過年關	柴空米盡心焦煩	遵守婦道心昧亂	枵寒餓也甘願
雪梅心內有打算	教子做人要正端	為非做歹萬人怨	做好事名聲萬世傳

肯定的鏽，以及剝落

向來言拙怯於在研討會公開發言的自己，曾經兩次，也就是這麼兩次，勉力在場子裡為好友發表的論文辯護。一次用「不存在的屋子」，另一回則用「盲人畫畫」，其實不同的比喻講的是一樣的東西，是自己對好友寫作邏輯的一種理解。盲人畫畫那次大概是這麼說的：

盲人也可以畫畫，畫出所觸摸的樹木和嗅到的花香，畫出她的「感覺」，她所看見的真實世界。相對於「正常人」看到的整體，盲人可能只能畫出她所知覺到的部分的世界（這或許可以說是回應人反覆指出的史料不足佐證的問題吧）。我想要說的是，她的文章使用的或可謂是一種盲人式的話語邏輯和分析系統，和「正常人」所習慣、所運用、所能理解的話語邏輯和分析系統不同，因而造成許多閱讀上的障礙，甚至她是藉此不讓讀者以慣常的思考方式輕易進入。

當我們去比較盲人和「正常人」的繪畫，要如何討論誰所看見的世界比較真實？而這引伸出了一個問題，也是我覺得這篇文章拋出的一個意外效果：什麼叫做學術文章？怎樣的寫作——不管是內容或形式——可以宣稱自己有學術文章的正當性？就如同瞎子摸象，通常能被認可、接受的學術文章是清晰明白（把個案放在前景，用充足的證據來論述證明……），猶如能看見整隻大象，而當一篇文章只（能）寫出所看見的象尾巴、象耳朵，或是象腿、象腳，仍可被讚揚、視為一篇優秀的學術文章嗎？在許多時候，駁倒盲人的書寫非常容易，這個世界原就不是為了盲人鍛造的，而盲人面對駁斥的難以自我辯解，很可能只是因為既行的強勢話語邏輯讓她回不了嘴，或者，她再怎麼努力言說，在「正常人」耳裏聽起來也不過是一些無法理解、意義不存的聲響。

我想我會閉上眼睛，蒙上雙眼，試著去理解盲人所感知到的部分的世界，「全部存在於部分」，努力貼近盲人的分析和話語邏輯，接受盲人所看見的真實世界。

重提舊事不是想以此為己辯護，睜眼瞎子或還比較符合我的自我認識。不是盲人的料，即便想走盲人的路也走不了，卻也無法就此快樂爽朗地朝明眼人的世界奮進，只能在縫隙裡掙扎，每每兼取兩者之短，這本論文便是這樣一種在結構與不結構、結構不了與不結構也不了的擺盪痕跡。

口試時三位老師的意見開啓了大幅修改架構的可能性，的確也想嘗試改動章節安排好讓行文的轉折更加明晰、讓讀者能更易進入，但毫無把握這樣的起心動念能在這一年裡完成，一旦時間拖得太久，感覺過去，改寫也就不會是改寫，不免將在既有的青澀枝幹上黏貼太多後見之想的花葉，結果至多只好另起一新的寫作吧。因此，以下既是給自己的備忘，也是關於這本論文的一點補充說明。

劉老師準確讀出 2-1 寫作的問題，提醒我將「不可說」問題化，在正文或註解中預作說明。寫作這小節時心裡的确隱隱感到心虛，直到口試時面臨提問，才比較清楚自己當時的心虛源自於沒有言必有據的實在保護，摘除掉無法明白道出的實例後，整個小節益發近似茶餘飯後的閒聊，而即使不理會田野倫理一一詳舉，依然會落入難以考核查確的八卦秘聞之類。這樣的兩難已經不僅是口訪材料使用上的技術問題，更觸及到深層的「怎樣的知識可以被目為知識？」「廟堂之下的街談巷議如何『知識化』？」的問題。難以被知識化的，通常被貶抑到稗官野史的範疇；常民知識，或者說她們對世界的認識，往往不被公平對待，也難登大雅之堂，身處底層和邊緣的言說受到確信的可能性更是低微，而也正因為她們的話語不進入「知識」，不是「知識」，所以愈加突顯出她們的「無知」，她們更被擺放到非我族類（「善類」）其心必異（可誅）的位置上。

兩、三年前就還處於模糊未定的書寫想像討論時，丁老師提及了「公共臉孔」這幾個字一直深植在心，姚老師在過程裡也一直希望我能把轉折點和後續的樣態描繪清楚，但終究還是沒能在這本論文裡完成這個部分，2-2 和 2-3 從這個角度來看，是猶然待續的章節。以「酒家」和「公共食堂」為關鍵字搜尋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新聞有九千多筆，能力所及大概看了四千餘則，而這兩節只涉及了其中的兩千則左右。「公共臉孔」是自己行有餘力的話，最想要補寫的部分，另一個應當補綴的是阿梗的故事，雖無礙於第四章的後續分析，但不及在論文交出前補進第三章還是有些抱愧。

丁老師在口試時提到幾項我在寫作時並沒那樣清楚卻又確然在進行著的區別。阿根等人的故事，讓「家族」必須再被重新思考，家族的集體性給了人際關係上的支柱，然而這樣的「家族性」卻又與正典家族非常不同；「良」的道德的暴力性與故事裡一再出現的另一種位置的道德觀，這樣的「另類道德」說明了「道德」不是專利，同時，嘗試區分不同的「含蓄」也是企圖在「良」的道德包圍中保衛另類道德運作的可能性。4-3 的問題化則是自己覺得很該作結果也很想拿掉的一節，反覆刪除重寫，勉強留下這幾千字，眼高手低，浮誇之處自己讀起來仍舊很不舒服。但最後還是因為一點幼稚、刻意矯作的初衷和這些那些等等林林總總的原因留了下來，只能寬解自己，至少裡頭的引文是好的。

我始終沒能想清楚每一次口訪結束後的某種感覺，甚至用一個詞彙形容這樣的感覺都有困難。這樣的感覺與口訪過程裡的感動和感傷並存，而我能試著表述感動與感傷的部分，卻無法說明白那個感覺。閩南語 Y、P Y、或許勉強可以形容，卻很難轉譯成貼切的普通話，跟媽媽問了一通，更易再三後拍板定案為「心內鬱悶增加異煩」（當然還是閩南語發音，且陳女士強調「異」比「多」貼近、比「他」更具深意。坦白說我不盡然懂得媽媽的說解，也不禁懷疑起自己對 Y、P Y、的理解並不精準，但諮詢的過程確實讓我想像橫溢）的意思。就像自己活著的羞恥與罪咎感，希望有天能夠描繪出這些感覺，讓它們進入分析的層次。

倫理關係就是權力關係，而我始終身處其中，也知道自己不會超然其上，而這本論文也就是努力說出一點身處其中的感受吧。

靠著「倫理責任」撐到現在，終於能暫時取下長年半途而廢的緊箍圈，心裡充滿感念：

感謝曾坤戊先生，以及慷慨分享生命故事的每一位受訪者，希望將妳們的真實姓名一一寫下以表達我衷心謝意的那一天不會太遠。

感謝姚人多老師，在我失聯的日子裡保持耐心，在我出現的時候提供最大的幫助，一直不曾懷疑我會寫完論文畢業。

感謝丁乃非老師，在討論中給予我進一步思索的資源和繼續寫作的信心，之於一個口才不好又害怕寫作的人來說，您的鼓勵意義重大。

感謝劉人鵬老師，能讓尊敬的作者指正出錯讀之處，實在非常幸運。

感謝孫歌老師，想起您總讓我倍感溫暖。

感謝陳傳興老師，您的博學和想像力，常帶給我一閃靈光。

感謝陳光興老師，十多年來亦師亦友的情誼，有太多感謝，言不盡意。

感謝曾經在亞太／文化研究室一起工作的好友們，淑芬、Mon、盈秀、家瑄……，還有週四俱樂部的「同修」，筱茵、雅芳……，終於可以名正言順地邀大家一起喝酒。

感謝行人出版社的同事，痞子、allison 和小白，在我受論文所苦的日子裡，為我分擔掉許多工作上的壓力，特別是痞先生，這幾年亦友亦師的照顧，多謝了。

感謝相互撐持共同度過研究所生涯的同伴們，孟哲、天立、虹靈、嘉鴻、鎮邦、韓鈴、吉洋、蕙蘭，妳們對待生活既認真又自在的態度，讓我看見更好的活著的可能性（也請別忘了我們還要一起完成「幹醮社會學」的書）。

感謝知交秀瑜、詩人、君琦、小花、阿靖、岸如、文文、健鐘，在米國四處飛行的 K 和有小酒徒繼承衣鉢的領導鄭績，謝謝妳們始終站在我這邊。

感謝林桂蘭、聖勳，雖則之於我們多年來過命的交情，說感謝都嫌多餘。

感謝在精神或物質上都給予我最大支持與信任的爸爸、媽媽、姊姊、哥哥，妳們是我所能想見的最棒的家人。

感謝相遇相識相知的師友，明白我任性妄為與一事無成背後的努力與無奈。在人生每一個困頓的時刻，想起諸位總帶給我許多力量。妳們是我的黑暗之光。

後來青蛙沒有變成王子，只有從井底間歇傳來的微弱蛙鳴，感謝非常親愛的妳仍願走近傾聽。

於人社圖書館和小閣樓

寒冷的 2008 年 2 月